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398

2023 / 年度报告





公司简介

中国工商银行成立于1984年1月1日。2005年10月28日，本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0月27日，本行成功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同日挂牌上市。

本行致力于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现代金融企业，拥有优质的客户基础、多元的业务结构、强劲的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行将服务作为立行之本，坚持以服务创造价值，向全球超1,205万对公客户和7.40亿个人客户提供丰富的金融产品和优质的金融服务，以自身高质量发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本行自觉将社会责任融入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活动，在服务制造业、发展普惠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发展绿色金融、支持公益事业等方面受到广泛赞誉。

本行始终聚焦主业，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与实体经济共荣共存、共担风雨、共同成长；始终坚持风险为本，牢牢守住底线，不断提高控制和化解风险的能力；始终坚持对商业银行经营规律的把握与遵循，致力于成为基业长青的银行；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创新求进，持续深化重点发展战略，积极发展金融科技，加快数字化转型；始终坚持专业专注，开拓专业化经营模式，锻造“大行工匠”。

本行连续十一年位列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1000强榜单榜首和美国《财富》500强榜单全球商业银行首位，连续八年位列英国Brand Finance全球银行品牌价值500强榜单榜首。

战略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把中国工商银行建设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世界一流现代金融企业。

战略内涵

坚持党建引领、从严治党

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深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治理有效性。

坚持科技驱动、价值创造

以金融科技赋能经营管理，为实体经济、股东、客户、员工和社会创造卓越价值。

坚持转型务实、改革图强

与时俱进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向转型要空间，向改革要活力。

坚持客户至上、服务实体

坚守服务实体经济本源，致力于满足人民群众对金融服务的新期待新要求，全力打造第一个人金融银行。

坚持国际视野、全球经营

积极运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完善国际化发展布局和内涵，融入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新格局。

坚持风控强基、人才兴业

强化底线思维，防治结合，守住资产质量生命线。加强人文关怀和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员工凝聚力。



使命

提供卓越金融服务

服务客户 回报股东

成就员工 奉献社会



愿景

全面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世界
一流现代金融企业，成为基业
长青的银行



价值观

工于至诚 行以致远

诚信 人本 稳健 创新 卓越



目录

释义	4	风险管理	59
2023年主要排名与奖项	5	资本管理	75
重要提示	6	展望	80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7	资本市场关注热点问题	81
财务概要	8	高质量发展业绩亮点	81
董事长致辞	12	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82
讨论与分析	15	全面风险管理与资产质量	84
经济金融及监管环境	15	GBC+基础工程夯实生态化基础	85
财务报表分析	17	数字工行建设持续深化	87
业务综述	32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90
公司金融业务	3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8
个人金融业务	36	公司治理报告	107
专栏：个人财富管理业务取得新突破	38	董事会报告	125
资产管理业务	40	监事会报告	128
专栏：养老金融服务富有成效	41	环境和社会责任	130
金融市场业务	42	重要事项	136
金融科技	43	组织机构图	138
网络金融	45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139
网点建设与服务提升	4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3年	
人力资源管理及员工机构情况	49	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333
国际化经营	51	备查文件目录	334
综合化经营及子公司管理	54	境内外机构名录	335
主要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57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本行／本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标准银行	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Standard Bank Group Limited)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章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工银阿根廷	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阿拉木图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
工银安盛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银奥地利	中国工商银行奥地利有限公司
工银澳门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巴西	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工银秘鲁	中国工商银行(秘鲁)有限公司
工银标准	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
工银国际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工银加拿大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工银金融	工银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银金租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工银伦敦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
工银美国	中国工商银行(美国)
工银马来西亚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工银莫斯科	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
工银墨西哥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
工银欧洲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泰国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投资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工银土耳其	中国工商银行(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新西兰	中国工商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工银亚洲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工银印尼	中国工商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国际会计准则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汇金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ICBC Investments Argentina	工银投资(阿根廷)共同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Inversora Diagonal	Inversora Diagonal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社保基金会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原中国银保监会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会计准则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本办法》／资本新规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资本办法(试行)》	2012年6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2023年主要排名与奖项

第**1**名

连续十一年位列
“全球银行1000强”

The Banker

英国《银行家》杂志

第**1**名

连续十一年位列
“世界500强”全球商业银行

美国《财富》杂志

第**1**名

连续八年位列
“全球银行业品牌价值500强”

Brand Finance[®]

Brand Finance

第**1**名

第八次位列
“中国企业品牌价值榜”



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

第**1**名

连续三年位列“陀螺”评价体系
全国性商业银行综合评价榜单



中国银行业协会

AA级

明晟(MSCI) ESG评级

明晟(MSCI)

中国**最佳**银行
中国**最佳**企业银行
中国**最佳**一带一路银行



美国《环球金融》杂志

中国**年度**数字银行
中国**最佳**私人银行
中国**最佳**托管银行



香港《财资》杂志

亚太区**最佳**财富管理银行
中国**年度**绿色可持续银行
中国**最佳**国际现金管理银行



新加坡《亚洲银行家》杂志

中国**最佳**本地银行
中国**最佳**企业银行
中国**最佳**数字解决方案银行

香港《亚洲货币》杂志

年度**最佳**普惠金融服务银行
年度**最佳**绿色金融服务银行



《金融时报》杂志

金融创新**卓越**机构



《银行家》杂志

重要提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4年3月27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本行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2023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每10股人民币3.064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将提请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行法定代表人、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廖林及财会机构负责人许志胜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与日后外部事件或本集团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可能涉及的未来计划并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故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和国别风险。本行积极采取措施，有效管理各类风险，具体情况请参见“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部分。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缩写“ICBC”)

法定代表人

廖林

注册和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政编码: 100140
联系电话: 86-10-66106114
业务咨询及投诉电话: 86-95588
网址: www.icbc.com.cn, www.icbc-ltd.com

中国香港主要运营地点

中国香港中环花园道3号中国工商银行大厦33楼

授权代表

廖林、官学清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官学清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系电话: 86-10-66108608
传真: 86-10-66107571
电子信箱: ir@icbc.com.cn

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

披露A股年度报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

www.sse.com.cn

披露H股年度报告的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址

www.hkexnews.hk

法律顾问

中国内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

中国香港

欧华律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3期25楼

年利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中环遮打道历山大厦11楼

股份登记处

A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 86-4008058058

H股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电话: 852-28628555
传真: 852-28650990

本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股票上市地点、简称和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工商银行
股票代码: 60139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工商银行
股份代号: 1398

境内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工行优1
证券代码: 360011

证券简称: 工行优2

证券代码: 360036

境外优先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ICBC 20USDPRF
股份代号: 4620

审计师名称、办公地址

国内审计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签字会计师: 吴卫军、曾浩

国际审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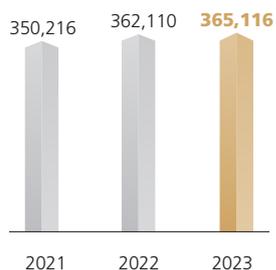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中国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一座35楼

财务概要

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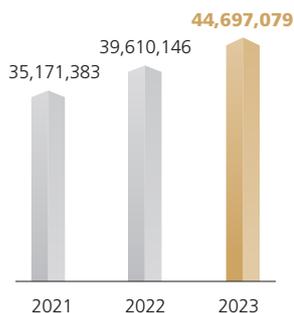
365,116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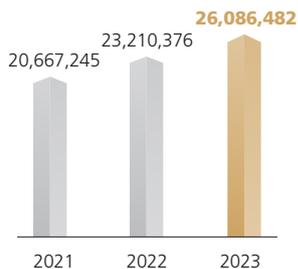
44,697,079 人民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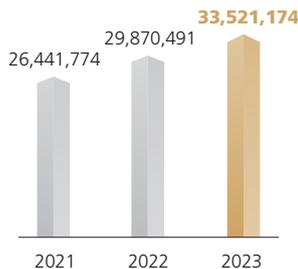
26,086,482 人民币百万元



客户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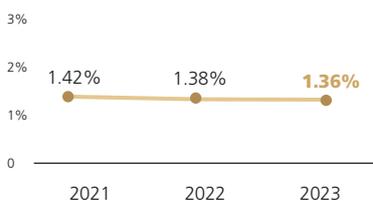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33,521,174 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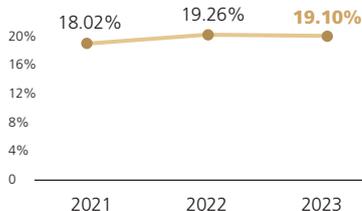
不良贷款率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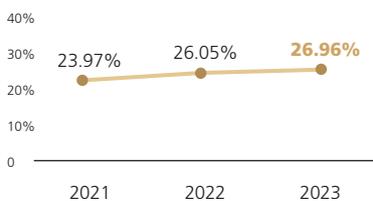
资本充足率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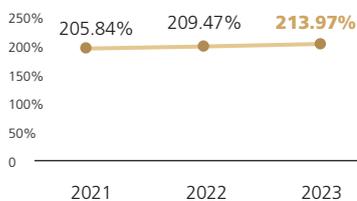
成本收入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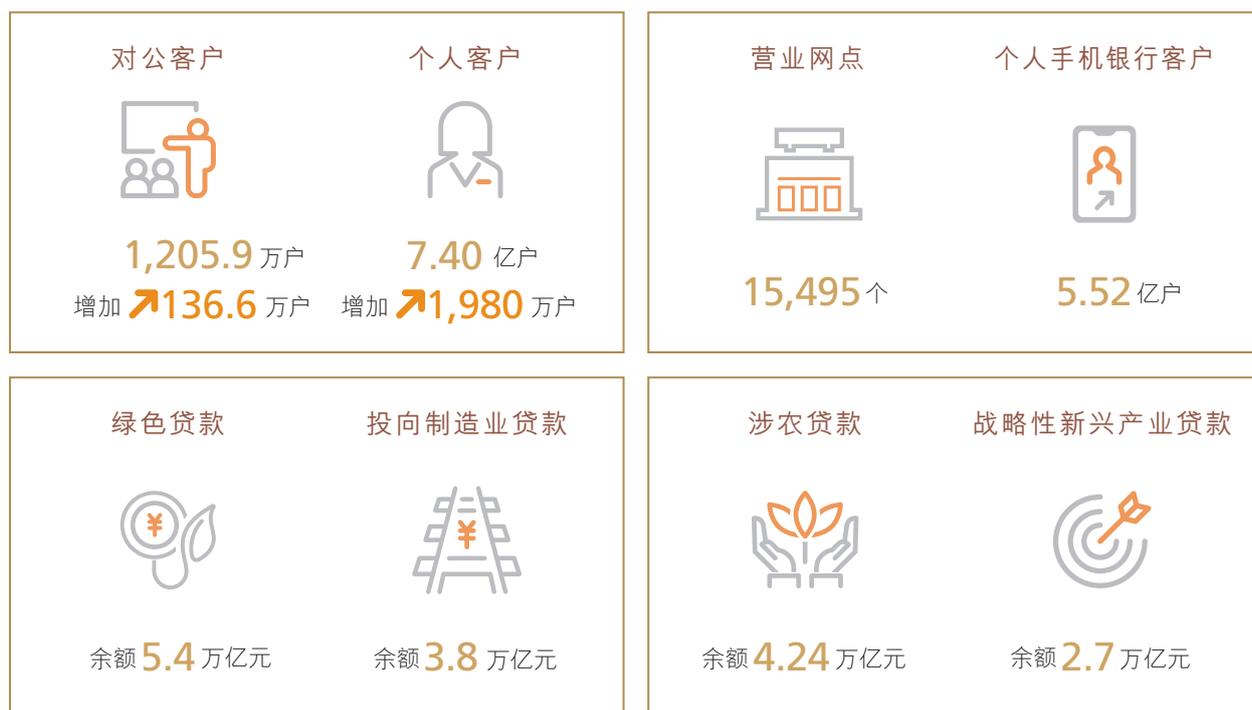
单位：%



拨备覆盖率

单位：%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行及本行所屬子公司合并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财务数据

	2022			2021
	2023	调整前 ⁽¹⁾	调整后 ⁽¹⁾	
全年经营成果(人民币百万元)				
利息净收入	655,013	693,687	691,985	690,68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9,357	129,265	129,325	133,024
营业收入	843,070	917,989	875,734	942,762
业务及管理费	227,266	229,615	228,085	225,945
资产减值损失	150,816	182,419	182,677	202,623
营业利润	420,760	420,378	422,533	423,564
税前利润	421,966	422,565	424,720	424,899
净利润	365,116	361,038	362,110	350,2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993	360,483	361,132	348,3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²⁾	361,411	357,909	358,558	345,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002	1,404,657	1,404,657	360,882

财务数据(续)

	2022			2021
	2023	调整前 ⁽¹⁾	调整后 ⁽¹⁾	
于报告期末(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44,697,079	39,609,657	39,610,146	35,171,383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6,086,482	23,212,312	23,210,376	20,667,245
公司类贷款	16,145,204	13,826,966	13,826,966	12,194,706
个人贷款	8,653,621	8,236,561	8,234,625	7,944,781
票据贴现	1,287,657	1,148,785	1,148,785	527,758
贷款减值准备 ⁽³⁾	756,391	672,762	672,762	603,983
投资	11,849,668	10,527,292	10,533,702	9,257,760
负债总额	40,920,491	36,095,831	36,094,727	31,896,125
客户存款	33,521,174	29,870,491	29,870,491	26,441,774
公司存款	16,209,928	14,671,154	14,671,154	13,331,463
个人存款	16,565,568	14,545,306	14,545,306	12,497,968
其他存款	210,185	199,465	199,465	250,349
应计利息	535,493	454,566	454,566	361,9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41,385	2,664,901	2,664,901	2,431,689
拆入资金	528,473	520,663	522,811	489,3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756,887	3,495,171	3,496,109	3,257,755
股本	356,407	356,407	356,407	356,40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⁴⁾	3,381,941	3,121,080	3,121,080	2,886,378
一级资本净额 ⁽⁴⁾	3,736,919	3,475,995	3,475,995	3,241,364
总资本净额 ⁽⁴⁾	4,707,100	4,281,079	4,281,079	3,909,669
风险加权资产 ⁽⁴⁾	24,641,631	22,225,272	22,225,272	21,690,349
每股计(人民币元)				
每股净资产 ⁽⁵⁾	9.55	8.81	8.82	8.15
基本每股收益 ⁽⁶⁾	0.98	0.97	0.97	0.95
稀释每股收益 ⁽⁶⁾	0.98	0.97	0.97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⁶⁾	0.97	0.96	0.96	0.94
	2023	2022	2021	
信用评级				
标普(S&P) ⁽⁷⁾	A	A	A	
穆迪(Moody's) ⁽⁷⁾	A1	A1	A1	

注：(1) 自2023年1月1日起，本集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根据准则要求，本集团追溯调整了2022年比较期的相关数据及指标。根据人民银行《黄金租借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核算要求，本集团自2023年起将同业黄金租借业务进行列报调整，并相应调整2022年比较期的相关数据。

(2) 有关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请参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之和。

(4) 根据《资本办法(试行)》计算。

(5) 为期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6)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7) 评级结果为长期外币存款评级。

财务指标

	2023	2022		2021
		调整前	调整后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	0.87	0.97	0.97	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0.66	11.43	11.45	12.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0.58	11.34	11.36	12.06
净利息差 ⁽³⁾	1.41	1.73	1.72	1.92
净利息收益率 ⁽⁴⁾	1.61	1.92	1.92	2.11
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 ⁽⁵⁾	1.56	1.64	1.65	1.6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14.16	14.08	14.77	14.11
成本收入比 ⁽⁶⁾	26.96	25.01	26.05	23.97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⁷⁾	1.36	1.38	1.38	1.42
拨备覆盖率 ⁽⁸⁾	213.97	209.47	209.47	205.84
贷款拨备率 ⁽⁹⁾	2.90	2.90	2.90	2.92
资本充足率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¹⁰⁾	13.72	14.04	14.04	13.31
一级资本充足率 ⁽¹⁰⁾	15.17	15.64	15.64	14.94
资本充足率 ⁽¹⁰⁾	19.10	19.26	19.26	18.02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8.45	8.87	8.88	9.31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率	55.13	56.11	56.11	61.67

注：(1) 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余额的平均数。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 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减平均计息负债付息率。

(4) 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5) 净利润除以期初及期末风险加权资产的平均数。

(6) 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7) 不良贷款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8)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

(9)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0) 根据《资本办法(试行)》计算。

分季度财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2022(调整后)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7,596	219,898	203,774	191,802	230,106	228,153	216,962	200,5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164	83,580	94,929	95,320	90,145	81,525	94,896	94,5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266	83,070	94,537	94,538	88,889	80,859	94,761	94,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614	191,655	611,850	(492,117)	1,207,219	203,186	432,146	(437,894)

董事长致辞



董事长 廖林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以迎接成立40周年为动力，统筹做好稳增长、调结构、增动能、防风险、开新局各项工作，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中推进高质量发展，交出一份稳中有进、以进固稳、以稳促优的成绩单。

这一年，本行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ROA、ROE分别为0.87%、10.66%，成本收入比26.96%，均保持较优水平；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净利润增长至3,651亿元，资产、存款、贷款均增长10%以上，再创新高；实现“险”的精准防控，不良贷款率同比下降2BP至1.36%，拨备覆盖率上升至213.97%，资本充足率19.10%，保持较高水平。

这一年，“工行账本”资产负债表更加干净健康、利润表更加平衡协调可持续，“强优大”主要核心指标预计保持全球同业领先或处于前列。这充分体现了价值创造、市场地位、风险管控、资本约束的稳平衡，彰显了发展质效一如既往的强韧性。

这是“实体”和“金融”的互融共进。本行积极落实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政策，突出主责主业，优化金融供给。全年贷款增加2.88万亿元、债券投资增加1.29万亿元，分别增长12.4%和12.9%，既有力支持经济回升向好，又支撑自身资产和利息收入的稳定增长。建立健全“五篇大文章”工作推动机制和服务体系，加强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制造业、科创、绿色、普惠、乡村振兴及个人消费等领域贷款增速均高于贷款平均增速，民营有贷户较快增长，零售+普惠贷款增量占比持续上升。境外人民币清算行增至11家，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和共建“一带一路”能力进一步提高。我们更加深刻体会，实体经济是根基，金融是血脉。必须坚守初心本源，不断提升金融服务适应性、竞争力和普惠性，银行才能真正行稳致远。

这是“发展”和“安全”的有效统筹。本行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主动适应强监管严监管趋势，坚持“主动防、智能控、全面管”，统筹抓好各类风险的“防、化、治”，保持稳健银行特色。持续完善“五个一本账”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优化风险官制度、授信审批新规，推进内审机制改革，增强三道防线耦合力。接续开展资产质量攻坚，“剪刀差”贷款连续15个季度为负。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靠前对接“三大工程”建设，支持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完善合规管理体系，提升智能化风控水平，强化产品风险、信息科技和网络安全管理。我们更加深刻体会，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必须把握好权和责、快和稳等关系，守牢风险和安全底线，才能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

这是“基础”和“动能”的双向互促。“基础”的最大亮点是“大中小微个”协同发展的客户体系加快形成，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化基础更加稳固。本行围绕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创新产品，打造助老服务品牌，建成1.55万家“工行驿站”服务点，高质量服务成都大运会、杭州亚运会，不断擦亮“您身边的银行、可信赖的银行”金字招牌。动态升级“GBC+”基础性工程，个人客户增加近2,000万户，对公客户首家突破1,200万户。境内人民币存款增量续创新高同时付息率稳中有降，资金、资产、资本更加平衡协调。

1 “五个一本账”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指总行分行、境内境外、表内表外、线上线下、商行投行附属机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动能”的突出亮色是工行特色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数字化动能加速发力。本行坚定不移深化改革，保持科技投入持续增长，加快建设数字工行(D-ICBC)。夯实技术底座，同业率先构建千亿级AI大模型技术体系，金融数字化能力成熟度获最高等级认证。迭代手机银行、开放银行等平台，赋能企业经营，服务新市民及县域乡村客户。手机银行月活客户2.29亿户，保持同业引领。支付结算、托管养老等金融基础设施服务更加完善，带动非息收入稳定增长。我们更加深刻体会，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当前，必须掌握更多关键核心技术，加快数字化转型，才能赋能当下、赢在未来。

过去一年，本行坚持党建引领、从严治理。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更加自觉坚定。持之以恒抓好中央巡视与审计、监管等发现问题“一张表”贯通整改，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行走深走实，着力打造清廉工行。深化党建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获监管核准生效，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企业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完善。

2024年2月，陈四清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职务。陈四清先生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履职，为本行发展作出卓越贡献。在此，谨代表董事会对陈四清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对去年以来离任董事，一并深致谢忱！对新任董事表示欢迎！

时间标注上一段征程的辉煌，并迎接下一个征程的出发。到今年1月1日工商银行已走过40年历程。40年来本行始终把自身发展融入国家进步、民族复兴、人民幸福的伟大事业，实现了从小到大、从本土到全球、从国家专业银行到现代化国有大型金融机构的历史性跨越。站在历史坐标看未来，我们更加坚信，中国经济韧性强、潜力足、回旋余地广，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这是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最大底气、最强支撑。只要坚定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工商银行就能继续向下扎根、向上生长、向好突破，不断开创新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现代金融机构的新局面。

春和景明，万象更新。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本行40年后再出发的第一年。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金融强国建设目标，深入践行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深化实施四大战略布局，围绕布局现代化、风控智能化、动能数字化、结构多元化、基础生态化等转型方向推进各项工作，培育和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切实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努力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更大贡献。



董事长：廖林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经济金融及监管环境

2023年，全球经济延续复苏态势，但增长前景分化，普遍面临“高通胀、高利率、高债务”等挑战，金融潜在风险逐步累积。我国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经济回升向好，供给需求稳步改善，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5.2%，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3.0%，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人民币计价)同比增长0.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7.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6%，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8%，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0.2%。

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完善税费支持政策，降低经营主体税费负担。用好专项债券资金，推动一批交通、水利、能源等利当前惠长远的重大项目建设。强化重点领域投入保障，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力支持科技创新，促进乡

村全面振兴，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加强民生保障，增发1万亿元国债，专项用于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推进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

稳健的货币政策精准有力。人民银行两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共0.5个百分点，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促进货币信贷总量适度、节奏平稳。两次下调政策利率，带动1年期和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分别下降20个基点和10个基点，引导商业银行有序降低存量首套房贷利率。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作用，强化对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的精准支持，引导资金更多流向民营小微企业、乡村振兴等薄弱环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适时上调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下调外汇存款准备金率，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金融监管体制改革迈出重要步伐，为金融高质量发展和防范化解风险提供有力保障。深化改革方面，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部署，“一行一总局一会”的金融监管新格局加快形成。防风险方面，出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则，推动银行强化风险管理水平；出台《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促进商业银行准确评估信用风险；发布《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监管规则，明确风险治理和管理责任。促发展方面，印发《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推动构建高水平普惠金融体系；提出强化金融支持民营经济的25条具体举措，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金融体系运行总体平稳。2023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292.27万亿元，同比增长9.7%；社会融资规模存量378.09万亿元，同比增长9.5%；人民币贷款余额237.59万亿元，同比增长10.6%；人民币存款余额284.26万亿元，同比增长10.0%；债券市场发行各类债券71.0万

亿元，同比增长14.8%；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比上年末分别回落3.7%和13.5%；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为7.0827元，比上年末贬值1.7%。

商业银行总资产平稳增长，信贷资产质量保持平稳，风险抵补能力整体充足。2023年末，商业银行本外币总资产354.85万亿元，同比增长11.0%；不良贷款余额3.23万亿元，不良贷款率1.59%，拨备覆盖率205.14%；资本充足率15.06%。

2023年，本行紧紧围绕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中心任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谋篇布局，统筹推进“稳增长、调结构、增动能、防风险、开新局”各项工作，服务实体经济精准有效，各类风险总体可控，平衡、协调、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提升。本行连续十一年位列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1000强榜单榜首，连续十一年位列美国《财富》500强榜单全球商业银行首位，连续八年位列英国Brand Finance全球银行品牌价值500强榜单榜首，国际影响力稳步提升。

财务报表分析

17 利润表项目分析

- 利息净收入
- 利息收入
- 利息支出
- 非利息收入
- 营业支出
- 所得税费用
- 地理区域信息概要

23 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 资产运用
- 负债
- 股东权益
- 表外项目

31 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3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31 重要会计估计说明

31 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利润表项目分析

2023年，本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主动应对内外部多重挑战，统筹发展和安全，不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同步推进自身高质量发展。年度实现净利润3,651.16亿元，比上年增加30.06亿元，增长0.8%，平均总资产回报率0.8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66%。营业收入8,430.70亿元，下降3.7%。其中，利息净收入6,550.13亿元，下降5.3%；非利息收入1,880.57亿元，增长2.3%。营业支出4,223.10亿元，下降6.8%。其中，业务及管理费2,272.66亿元，下降0.4%，成本收入比26.96%；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508.16亿元。所得税费用568.50亿元，下降9.2%。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增减额	增长率 (%)
利息净收入	655,013	691,985	(36,972)	(5.3)
非利息收入	188,057	183,749	4,308	2.3
营业收入	843,070	875,734	(32,664)	(3.7)
减：营业支出	422,310	453,201	(30,891)	(6.8)
其中：税金及附加	10,662	10,097	565	5.6
业务及管理费	227,266	228,085	(819)	(0.4)
资产减值损失	150,816	182,677	(31,861)	(17.4)
其他业务成本	33,566	32,342	1,224	3.8
营业利润	420,760	422,533	(1,773)	(0.4)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1,206	2,187	(981)	(44.9)
税前利润	421,966	424,720	(2,754)	(0.6)
减：所得税费用	56,850	62,610	(5,760)	(9.2)
净利润	365,116	362,110	3,006	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363,993	361,132	2,861	0.8
少数股东	1,123	978	145	14.8

利息净收入

2023年，利息净收入6,550.13亿元，比上年减少369.72亿元，下降5.3%，占营业收入的77.7%。利息收入14,050.39亿元，增加1,263.65亿元，增长9.9%；利息支出7,500.26亿元，增加1,633.37亿元，增长27.8%。受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调、存款期限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净利息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1.41%和1.61%，比上年均下降31个基点。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计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25,006,605	951,845	3.81	22,246,265	900,063	4.05
投资	10,266,019	338,267	3.30	8,975,046	297,106	3.3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²⁾	3,230,841	53,815	1.67	2,991,645	45,425	1.52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³⁾	2,172,554	61,112	2.81	1,867,047	36,080	1.93
总生息资产	40,676,019	1,405,039	3.45	36,080,003	1,278,674	3.54
非生息资产	2,510,696			2,549,781		
资产减值准备	(776,831)			(682,871)		
总资产	42,409,884			37,946,913		
负债						
存款	31,141,446	589,688	1.89	27,364,627	480,083	1.7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 拆入款项 ⁽³⁾	4,058,487	103,529	2.55	3,794,532	70,732	1.86
已发行债务证券和存款证	1,508,148	56,809	3.77	1,132,767	35,874	3.17
总计息负债	36,708,081	750,026	2.04	32,291,926	586,689	1.82
非计息负债	2,065,143			2,029,137		
总负债	38,773,224			34,321,063		
利息净收入		655,013			691,985	
净利息差			1.41			1.72
净利息收益率			1.61			1.92

注：(1) 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每日余额的平均数，非生息资产、非计息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平均余额为年初和年末余额的平均数。

(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

(3)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含买入返售款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包含卖出回购款项等。

利息收入和支出变动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与2022年对比		
	增/（减）原因		净增/（减）
	规模	利率	
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105,173	(53,391)	51,782
投资	42,059	(898)	41,16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03	4,487	8,390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602	16,430	25,032
利息收入变化	159,737	(33,372)	126,365
负债			
存款	71,295	38,310	109,6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6,615	26,182	32,797
已发行债务证券和存款证	14,138	6,797	20,935
利息支出变化	92,048	71,289	163,337
利息净收入变化	67,689	(104,661)	(36,972)

注：规模的变化根据平均余额的变化衡量，利率的变化根据平均利率的变化衡量。由规模和利率共同引起的变化分配在规模变化中。

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9,518.45亿元，比上年增加517.82亿元，增长5.8%，主要是客户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增长12.4%所致，平均收益率下降24个基点部分抵消了规模增长的影响。

按期限结构划分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平均收益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短期贷款	5,655,318	175,442	3.10	4,737,467	156,622	3.31
中长期贷款	19,351,287	776,403	4.01	17,508,798	743,441	4.25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5,006,605	951,845	3.81	22,246,265	900,063	4.05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平均收益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类贷款	14,300,597	510,998	3.57	12,091,996	467,313	3.86
票据贴现	1,179,865	17,341	1.47	866,735	15,546	1.79
个人贷款	8,225,400	348,029	4.23	7,920,324	371,718	4.69
境外业务	1,300,743	75,477	5.80	1,367,210	45,486	3.33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5,006,605	951,845	3.81	22,246,265	900,063	4.05

投资利息收入

投资利息收入3,382.67亿元，比上年增加411.61亿元，增长13.9%，主要是投资平均余额增长14.4%所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538.15亿元，比上年增加83.90亿元，增长18.5%，主要是境外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利率水平上升以及境内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规模增加所致。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611.12亿元，比上年增加250.32亿元，增长69.4%，主要是外币融出资金利率水平上升所致。

利息支出

存款利息支出

存款利息支出5,896.88亿元，比上年增加1,096.05亿元，增长22.8%。主要是客户存款平均余额增长13.8%以及平均付息率上升14个基点所致。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存款平均成本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公司存款						
定期	7,503,647	199,149	2.65	5,803,074	150,011	2.59
活期	7,228,582	73,564	1.02	7,405,878	68,024	0.92
小计	14,732,229	272,713	1.85	13,208,952	218,035	1.65
个人存款						
定期	9,535,044	254,834	2.67	7,742,072	223,607	2.89
活期	5,807,411	15,135	0.26	5,407,007	17,007	0.31
小计	15,342,455	269,969	1.76	13,149,079	240,614	1.83
境外业务	1,066,762	47,006	4.41	1,006,596	21,434	2.13
存款总额	31,141,446	589,688	1.89	27,364,627	480,083	1.7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1,035.29亿元，比上年增加327.97亿元，增长46.4%，主要是外币融入资金利率水平上升所致。

已发行债务证券和存款证利息支出

已发行债务证券和存款证利息支出568.09亿元，比上年增加209.35亿元，增长58.4%，主要是同业存单发行规模增加以及境外发行存款证等债务证券利率水平上升所致。

非利息收入

2023年实现非利息收入1,880.57亿元，比上年增加43.08亿元，增长2.3%，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2.3%。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193.57亿元，减少99.68亿元，下降7.7%；其他非利息收益687.00亿元，增加142.76亿元，增长26.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增减额	增长率(%)
结算、清算及现金管理	45,418	45,439	(21)	(0.0)
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	22,582	26,253	(3,671)	(14.0)
投资银行	20,060	19,586	474	2.4
银行卡	17,906	17,736	170	1.0
对公理财	11,770	14,172	(2,402)	(16.9)
资产托管	7,994	8,709	(715)	(8.2)
担保及承诺	7,296	8,803	(1,507)	(17.1)
代理收付及委托	1,950	1,894	56	3.0
其他	2,915	3,226	(311)	(9.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7,891	145,818	(7,927)	(5.4)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534	16,493	2,041	12.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9,357	129,325	(9,968)	(7.7)

2023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193.57亿元，比上年减少99.68亿元，下降7.7%。受资本市场波动、投资者风险偏好变化、公募基金费率改革等因素影响，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对公理财、资产托管等业务收入有所减少；担保及承诺业务费率下降，收入有所减少。

其他非利息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增减额	增长率(%)
投资收益	45,876	41,504	4,372	10.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2,711	(11,583)	14,294	不适用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	(7,785)	(3,756)	(4,029)	不适用
其他业务收入	27,898	28,259	(361)	(1.3)
合计	68,700	54,424	14,276	26.2

其他非利息收益687.00亿元，比上年增加142.76亿元，增长26.2%。其中，投资收益增加主要是债券投资已实现收益增加所致，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主要是债券投资及衍生金融工具产生未实现收益增加以及权益类工具未实现损失减少所致，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增加主要是受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营业支出

业务及管理费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增减额	增长率(%)
职工费用	141,405	142,633	(1,228)	(0.9)
固定资产折旧	15,168	15,055	113	0.8
资产摊销	5,256	4,597	659	14.3
业务费用	65,437	65,800	(363)	(0.6)
合计	227,266	228,085	(819)	(0.4)

资产减值损失

2023年计提各类资产减值损失1,508.16亿元，比上年减少318.61亿元，下降17.4%。其中，贷款减值损失1,434.22亿元，增加2.49亿元，增长0.2%。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38.资产减值损失；13.资产减值准备”。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568.50亿元，比上年减少57.60亿元，下降9.2%。实际税率13.47%，低于25%的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持有的中国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益。

地理区域信息概要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843,070	100.0	875,734	100.0
总行	21,595	2.6	82,820	9.5
长江三角洲	157,370	18.7	150,575	17.2
珠江三角洲	116,542	13.8	115,135	13.1
环渤海地区	163,910	19.4	155,574	17.8
中部地区	118,533	14.1	116,008	13.2
西部地区	133,848	15.9	132,514	15.1
东北地区	30,546	3.6	29,489	3.4
境外及其他	100,726	11.9	93,619	10.7
税前利润	421,966	100.0	424,720	100.0
总行	(16,378)	(3.9)	257	0.1
长江三角洲	95,935	22.7	98,133	23.1
珠江三角洲	60,159	14.3	59,687	14.1
环渤海地区	104,324	24.7	95,094	22.4
中部地区	57,560	13.6	60,079	14.1
西部地区	70,825	16.8	61,841	14.6
东北地区	11,207	2.7	11,878	2.8
境外及其他	38,334	9.1	37,751	8.8

注：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分部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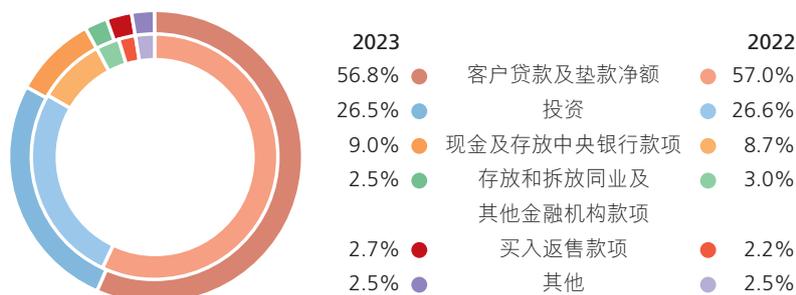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2023年，面对外部形势变化，本行认真落实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持续增强应对市场波动和各类风险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动态优化资产负债总量和结构摆布策略，确保资产负债总量与市场地位相匹配、与资本水平相协调、与实体经济需求相适应，保持合理的盈利贡献和资本回报水平。坚持投融资一体化发展策略，持续完善高质量金融供给；坚持以客户存款为主要资金来源，构建多渠道资金来源机制，稳步提升负债业务对资产业务的支撑作用。

资产运用

2023年末，总资产446,970.7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0,869.33亿元，增长12.8%。其中，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简称“各项贷款”）260,864.82亿元，增加28,761.06亿元，增长12.4%；投资118,496.68亿元，增加13,159.66亿元，增长12.5%；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40,422.93亿元，增加6,144.01亿元，增长17.9%。

资产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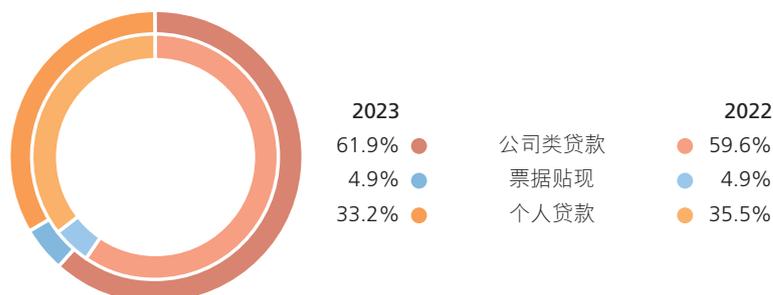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6,086,482	—	23,210,376	—
加：应计利息	56,452	—	53,524	—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756,001	—	672,224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¹⁾	25,386,933	56.8	22,591,676	57.0
投资	11,849,668	26.5	10,533,702	26.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42,293	9.0	3,427,892	8.7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16,717	2.5	1,192,532	3.0
买入返售款项	1,224,257	2.7	864,122	2.2
其他	1,077,211	2.5	1,000,222	2.5
资产合计	44,697,079	100.0	39,610,146	100.0

注：(1)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6.客户贷款及垫款”。

贷款

本行在保持资产质量稳定可控的基础上，着力增强信贷结构与实体经济的适配性，促进信贷投放精准直达。持续加大对绿色金融、制造业、普惠金融、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力度。2023年末，各项贷款260,864.8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8,761.06亿元，增长12.4%。其中，境内分行人民币贷款243,915.25亿元，增加29,085.61亿元，增长13.5%。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类贷款	16,145,204	61.9	13,826,966	59.6
短期公司类贷款	3,681,064	14.1	3,150,517	13.6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12,464,140	47.8	10,676,449	46.0
票据贴现	1,287,657	4.9	1,148,785	4.9
个人贷款	8,653,621	33.2	8,234,625	35.5
个人住房贷款	6,288,468	24.1	6,431,991	27.7
个人消费贷款	328,286	1.3	232,442	1.0
个人经营性贷款	1,347,136	5.2	930,040	4.0
信用卡透支	689,731	2.6	640,152	2.8
合计	26,086,482	100.0	23,210,376	100.0

积极助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持续加大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金融、普惠金融、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积极支持公路、铁路、机场、城市轨道交通、新型城镇化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支持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加大租赁住房融资支持力度，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中部及成渝经济圈等重点战略区域公司类贷款持续增长。公司类贷款比上年末增加23,182.38亿元，增长16.8%。其中，短期贷款增加5,305.47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17,876.91亿元。

以客户为中心加强个人贷款业务统筹，大力推广个人信用贷款产品，通过精准选择客群、主动预授信、线上实时放款、多场景触达等举措，持续加强信贷产品创新和服务优化，提升居民高效便捷的信贷融资体验，助力消费持续恢复。个人贷款比上年末增加4,189.96亿元，增长5.1%。其中，个人消费贷款增加958.44亿元，个人经营性贷款增加4,170.96亿元。

有关本行贷款和贷款质量的进一步分析，请参见“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

投资

2023年，本行支持国家发展战略实施，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积极开展债券投资，合理摆布债券品种和期限结构。2023年末，投资118,496.6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159.66亿元，增长12.5%。其中，债券113,577.27亿元，增加12,941.57亿元，增长12.9%。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11,357,727	95.9	10,063,570	95.5
权益工具	187,835	1.6	190,869	1.8
基金及其他	183,391	1.5	168,855	1.6
应计利息	120,715	1.0	110,408	1.1
合计	11,849,668	100.0	10,533,702	100.0

按发行主体划分的债券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8,720,977	76.8	7,422,555	73.8
中央银行债券	38,260	0.3	56,817	0.5
政策性银行债券	811,946	7.1	762,209	7.6
其他债券	1,786,544	15.8	1,821,989	18.1
合计	11,357,727	100.0	10,063,570	100.0

从发行主体结构上看，政府债券比上年末增加12,984.22亿元，增长17.5%，主要是地方政府债和国债增加所致；中央银行债券减少185.57亿元，下降32.7%；政策性银行债券增加497.37亿元，增长6.5%；其他债券减少354.45亿元，下降1.9%。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债券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剩余期限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期限 ⁽¹⁾	117	0.0	284	0.0
3个月以内	690,280	6.0	694,517	6.9
3至12个月	1,495,238	13.2	1,372,035	13.6
1至5年	4,219,958	37.2	3,649,538	36.3
5年以上	4,952,134	43.6	4,347,196	43.2
合计	11,357,727	100.0	10,063,570	100.0

注：(1) 为已逾期部分。

按币种划分的债券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债券	10,497,153	92.4	9,217,302	91.6
美元债券	554,737	4.9	559,753	5.6
其他外币债券	305,837	2.7	286,515	2.8
合计	11,357,727	100.0	10,063,570	100.0

从币种结构上看，人民币债券比上年末增加12,798.51亿元，增长13.9%；美元债券折合人民币减少50.16亿元，下降0.9%；其他外币债券折合人民币增加193.22亿元，增长6.7%。报告期内本行综合考虑债券流动性、安全性、收益性，结合外币资金头寸情况合理摆布币种结构。

按计量方式划分的投资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811,957	6.9	747,474	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230,862	18.8	2,223,096	2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806,849	74.3	7,563,132	71.8
合计	11,849,668	100.0	10,533,702	100.0

2023年末，本集团持有金融债券¹17,867.84亿元，包括政策性银行债券8,119.46亿元和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9,748.38亿元，分别占45.4%和54.6%。

- 1 金融债券指金融机构法人在债券市场发行的有价债券，包括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但不包括重组债券及中央银行债券。

本行持有的最大十只金融债券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¹⁾
2015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2,495	4.21	2025年4月13日	-
202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9,460	3.23	2030年3月23日	-
2022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9,408	2.77	2032年10月24日	-
202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8,041	2.96	2030年4月17日	-
2022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7,850	2.90	2032年8月19日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7,480	3.45	2029年9月20日	-
2015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6,493	4.29	2025年4月7日	-
202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5,136	3.79	2030年10月26日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5,082	3.48	2029年1月8日	-
2023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4,615	2.52	2028年5月25日	-

注：(1) 未包含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计提的第一阶段减值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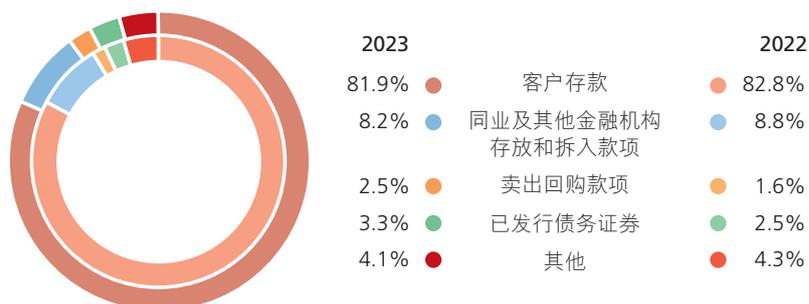
买入返售款项

买入返售款项12,242.5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601.35亿元，增长41.7%，主要是本行结合资金变化情况，合理安排资金运作策略，适度增加融出资金规模所致。

负债

本行全面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建立与负债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明确与经营战略、风险偏好和总体业务特征相适应的负债质量管理策略及政策，负债业务保持稳健发展。扎实推进以GBC+为核心的基础性工程，持续完善“大中小微个”协调的客户生态，促进存款延续近年来高质量发展态势。构建金融债、同业存单等多渠道的资金来源机制。2023年末，总负债409,204.9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8,257.64亿元，增长13.4%。

负债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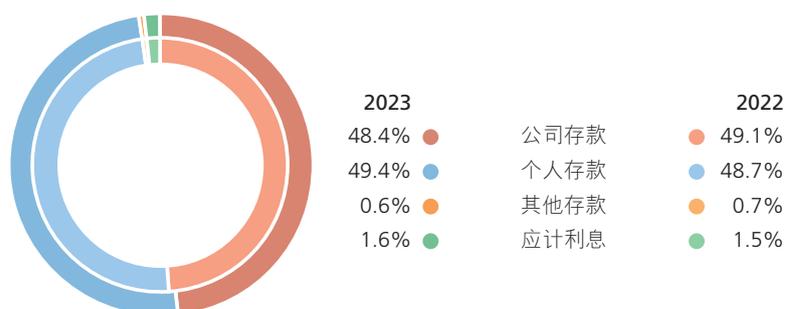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存款	33,521,174	81.9	29,870,491	8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3,369,858	8.2	3,187,712	8.8
卖出回购款项	1,018,106	2.5	574,778	1.6
已发行债务证券	1,369,777	3.3	905,953	2.5
其他	1,641,576	4.1	1,555,793	4.3
负债合计	40,920,491	100.0	36,094,727	100.0

客户存款

客户存款是本行资金的主要来源。2023年末，客户存款335,211.7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6,506.83亿元，增长12.2%。从客户结构上看，公司存款增加15,387.74亿元，增长10.5%；个人存款增加20,202.62亿元，增长13.9%。从期限结构上看，定期存款增加41,761.47亿元，增长27.6%；活期存款减少6,171.11亿元，下降4.4%。从币种结构上看，人民币存款318,378.35亿元，增加36,848.21亿元，增长13.1%；外币存款折合人民币16,833.39亿元，减少341.38亿元，下降2.0%。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结构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定期	8,843,237	26.4	6,594,898	22.1
活期	7,366,691	22.0	8,076,256	27.0
小计	16,209,928	48.4	14,671,154	49.1
个人存款				
定期	10,481,727	31.3	8,553,919	28.6
活期	6,083,841	18.1	5,991,387	20.1
小计	16,565,568	49.4	14,545,306	48.7
其他存款⁽¹⁾	210,185	0.6	199,465	0.7
应计利息	535,493	1.6	454,566	1.5
合计	33,521,174	100.0	29,870,491	100.0

注：(1) 包含汇出汇款和应解汇款。

按地域划分的客户存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32,408	0.1	35,579	0.1
长江三角洲	7,120,750	21.2	6,249,754	20.9
珠江三角洲	4,618,362	13.8	4,048,164	13.6
环渤海地区	8,811,355	26.3	7,629,312	25.5
中部地区	4,855,178	14.5	4,455,782	14.9
西部地区	5,219,348	15.6	4,776,285	16.0
东北地区	1,768,620	5.3	1,608,543	5.4
境外及其他	1,095,153	3.2	1,067,072	3.6
合计	33,521,174	100.0	29,870,491	100.0

卖出回购款项

卖出回购款项10,181.0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433.28亿元，增长77.1%，主要是本行根据管理需要适度融入资金所致。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13,697.7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638.24亿元，增长51.2%，主要是本行发行同业存单及二级资本债券规模增加所致。

股东权益

2023年末，股东权益合计37,765.8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611.69亿元，增长7.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37,568.87亿元，增加2,607.78亿元，增长7.5%。请参见“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表外项目

本行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或有事项及承诺。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4.衍生金融工具”。或有事项及承诺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14,170.02亿元，比上年增加123.45亿元，主要是客户存款净增额增加所致。其中，现金流入56,387.70亿元，增加5,142.16亿元；现金流出42,217.68亿元，增加5,018.71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8,918.52亿元。其中，现金流入38,245.45亿元，比上年增加2,931.57亿元，主要是收回金融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增加；现金流出47,163.97亿元，增加2,743.88亿元，主要是金融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2,854.44亿元。其中，现金流入14,223.08亿元，比上年增加4,664.46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务证券所收到的现金增加；现金流出11,368.64亿元，增加1,162.13亿元，主要是偿还债务证券所支付的现金增加。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0年起先后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以及相应的应用指南。按照财政部的实施要求，本集团已于2023年1月1日起实施了上述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具体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38.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会计估计说明

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说明，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37.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并无差异。

业务综述

32 公司金融业务

36 个人金融业务

40 资产管理业务

42 金融市场业务

43 金融科技

45 网络金融

47 网点建设与服务提升

49 人力资源管理与
员工机构情况

51 国际化经营

54 综合化经营及子公司管理

57 主要控股子公司和
参股公司情况

经营分部信息概要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843,070	100.0	875,734	100.0
公司金融业务	393,033	46.6	399,401	45.6
个人金融业务	332,964	39.5	359,329	41.0
资金业务	108,571	12.9	109,766	12.5
其他	8,502	1.0	7,238	0.9
税前利润	421,966	100.0	424,720	100.0
公司金融业务	186,946	44.3	179,219	42.2
个人金融业务	150,474	35.7	187,093	44.1
资金业务	77,165	18.3	52,740	12.4
其他	7,381	1.7	5,668	1.3

注：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分部信息”。

公司金融业务

围绕服务实体经济，优化公司信贷布局，合理扩大资金供给总量，精准灌溉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增强信贷结构与实体经济的适配性，促进信贷投放精准直达。不断优化客户结构，以中部客户为突破，推动体系化营销向纵深发展，加快构建“大中小微个”协调的客户结构。2023年末，公司类贷款161,452.0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3,182.38亿元，增长16.8%；公司存款162,099.28亿元，增加15,387.74亿元，增长10.5%；对公客户1,205.9万户，增加136.6万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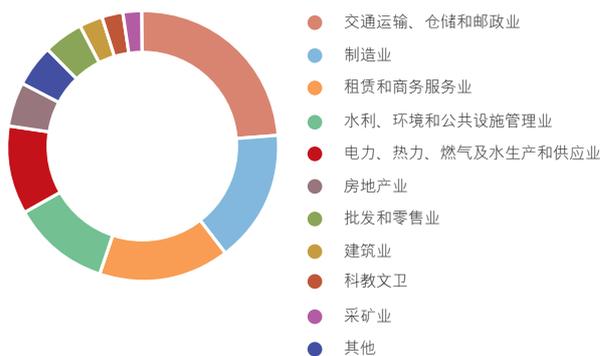
✧ 巩固制造业领域的信贷优势，围绕制造强国、科技强国战略，服务重点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支持先进制造业优质企业。实施制造业金融服务强基工程，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启动金融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专项计划。投向制造业贷款余额3.8万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288.70亿元，增长27.3%。

✧ 持续优化科技金融专业机构建设，设立总行科技金融中心，初步形成总分支网点四级联动的专业服务体系。深入开展“春苗行动”，加大力度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强化“股贷债保”联动，加大专精特新贷款投放力度，激发科技创新对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引领作用，助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2.7万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484.05亿元，增长54.1%。

✧ 不断加大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力度，持续提升民营企业金融服务水平。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发布《金融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全行范围组织开展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五个一”系列活动，举办民营企业高管金融研修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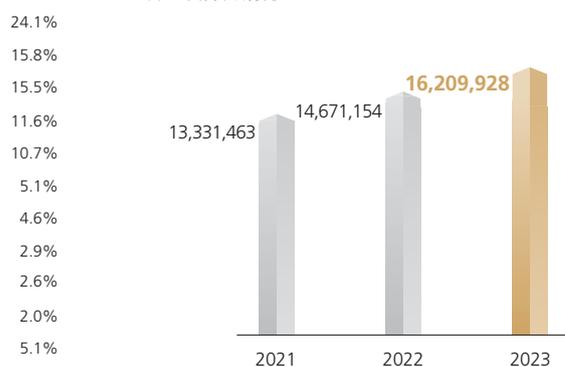
✧ 推进绿色金融全面领先发展。制定《关于推动全行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绿色金融政策、布局、产品、风控、管理、研究、组织等七大体系提档升级。2023年末金融监管总局口径绿色贷款近5.4万亿元，比上年末增加近1.4万亿元。

按贷款客户行业划分的境内分行公司类贷款



公司存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着力服务好高水平对外开放和“一带一路”重大战略、重点领域。举办金融助力优化外商投资营商环境论坛，发布外商投资企业全球服务方案，为超12万户外商投资企业来华展业兴业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围绕战略资源保供、服务中国制造“走出去”、支持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绿色低碳发展等领域，大力支持中资企业布局境外优质资源、先进制造业企业用好境内境外两个市场，推动标志性基建工程落地。2023年，本行蝉联《环球金融》“最佳一带一路银行”、《财资》“最佳项目融资银行”。

普惠金融

本行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普惠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可得性和满意度，助力缓解小微客群融资难题。2023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22,277.52亿元，比年初增加6,774.36亿元，增长43.7%；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客户146.7万户，增加45.1万户；全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3.55%，切实降低融资成本。2023年，本行获评《金融时报》(中国)“年度最佳普惠金融服务银行”，普惠金融“融资+融智+融商”综合服务模式连续三年获评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业态创新服务示范案例”，数字普惠产品“种植e贷”创新案例获评《银行家》(中国)“年度普惠金融服务创新优秀案例”。

- ◇ 产品体系更加适配。成立数字普惠中心，完善数字普惠发展模式。打造开放申请、提款灵活的新一代经营快贷，实现信用类数字化产品焕新升级，普惠金融服务能力和覆盖面显著提升。优化“网贷通”办理流程，推进抵押登记系统直联，提升办理效率，创新推出“个人e企快贷”等场景，扩大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支持。聚焦供应链重点领域，打造定制化融资方案，助力稳链固链强链。在标准化产品体系下，精准聚焦区域、客群特色，加大分行特色场景创新，提高小微客群服务的针对性和适配性。
- ◇ 渠道运营更加高效。积极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小微客户服务模式，让普惠金融服务触手可及。线上打造手机银行普惠专版主阵地，提供一站式普惠金融专属服务渠道；线下强化网点普惠金融服务能力，加强网点普惠服务覆盖。
- ◇ 风控体系更加健全。发挥科技风控效能，建立健全“1(客户)+N(产品)”多维度信用风险防控体系，打造以“数据驱动、智能预警、动态管理、持续运营”为特征的全流程风险管理体系。坚持数字风控与专家治贷相结合，强化线上线下交叉验证，有效识别风险，做到“主动防、智能控、全面管”，夯实普惠金融可持续发展根基。
- ◇ 综合服务更有温度。完善“融资+融智+融商”综合服务体系，打造与小微企业伴生伴长的良好生态。推进“工银普惠行”“走万企提信心优服务”等系列活动，推广“环球撮合荟”“兴农撮合”平台，提供产品推介、供需对接、融资支持等一站式服务。

机构金融业务

- ◇ 银政合作彰显大行担当。助力国家财政体制改革，配合中央预算单位推进代理财政

预算一体化系统上线；安全高效服务财政资金流转，做好代理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智慧政法”政法案款资金管理平台全年上线各级政法机关客户超200家，累计上线超400家。强化社保合作主办行基础，境内“社银一体化网点”超4,000家，网点数量居同业首位。

- ◇ 同业协作服务实体经济。深化打造具有工商银行特色的金融同业联合体，共同助力实体经济。助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顺利完成首批新增港股通交易日跨境资金清算，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构建全面合作关系。创新服务中小企业融资需求，新增签约票据经纪业务企业客户连续5年市场排名第一。联合重点财产保险公司试点推广十大行业企业风险管理服务方案，支持企业防范化解生产经营风险。深化与京沪深证券交易所战略合作，积极参与资本市场改革创新建设，打造专属商投互动服务模式。
- ◇ 推进数字金融同业合作。推进数据分析、数据安全、数字化转型咨询、数据平台等数字化相关项目同业输出，上线兴农通APP票据经纪功能，丰富“智慧大脑”“码上赢”数字化平台第三方存管获客场景，持续赋能金融同业数字化转型。

结算与现金管理业务

- ◇ 坚持深化结算金融数字化转型，以优化对公账户服务为抓手，不断提升结算金融服务的深度和广度，切实助力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响应落实国家降费让利政策，稳步推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降费让利，2023年惠及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超1,044万户，切实彰显大行担当。

- ◇ 融合金融科技能力，打造企业财资一站式、综合化、数字化服务方案；完善司库信息系统，助力企业提升资金管理水平、防范资金管理风险；丰富财资管理云服务，打造差异化、矩阵式财资管理服务体系；助力国企深化改革，司库服务向地方国企客群延伸，已与数百家省市国企开展司库服务合作。
- ◇ 深度参与跨国企业海外财资中心建设，内外联动助力中资企业“走出去”，依托全球网络布局、境内外一体化科技系统和专业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全球财资综合性解决方案。
- ◇ 2023年末，对公结算账户1,373.8万户，比上年末增加145.5万户。现金管理客户202.7万户，全球现金管理客户11,563户。

投资银行业务

- ◇ 聚焦战略新兴、科技创新、绿色产业发展，通过“并购+”全流程服务积极落实国家重点战略。2023年，本行牵头完成的并购交易数量保持路孚特交易财务顾问榜单第一名，获评《环球金融》“中国最佳并购银行”。
- ◇ 以多元化股权融资支持科创企业高质量发展，完善“股贷债保”联动的金融服务支撑体系。丰富权益性融资产品，优化“分行+子公司”“一级市场+二级市场”“融资+融智”的多维度、多层次的权益性业务体系，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
- ◇ 助力盘活存量资产，高效对接政府和企业需求，为扩大有效投资、降低债务风险、

服务实体经济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支撑。拓展企业资产证券化全场景服务，优化“REITs+”全流程服务，作为项目安排人落地全国首单“一带一路”资产证券化项目。

- ◇ 拓展重组顾问服务模式，丰富产品“工具箱”，助力企业提升经营质效，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整合集团行业研究、风险控制和金融科技等优势资源，为客户提供财务顾问、风控顾问、管理咨询等专业顾问咨询服务；依托“融安e信”大数据风控平台助力客户实现风险早识别、早预警。
- ◇ 债券承销业务持续巩固规模领先优势，全年境内主承销各类债券2,711只，规模合计2.08万亿元。主承销绿色债券、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社会责任债券等各类ESG债券95只，规模合计1,128.75亿元。为20家境外客户主承销熊猫债券33只，规模折合人民币214亿元。

票据业务

- ◇ 通过“工于制成”“工银兴农贴”“工银i绿贴”等产品服务，加大对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和“专精特新”“乡村振兴”等重点战略的票据融资服务力度。通过灵活利率策略、加快周转交易、搭建票据购平台等经营创新，推动票据业务转型发展。
- ◇ 2023年，票据贴现业务量27,167.41亿元，比上年增长23.2%，继续保持市场首位。获评上海票据交易所2023年度“优秀综合业务机构”“优秀贴现机构”“优秀交易机构”“优秀结算机构”“优秀创新产品合作机构”等多个奖项。

个人金融业务

2023年，本行深化实施“第一个人金融银行”战略，围绕客户“赚钱、借钱、花钱、管钱”需求，构建财富管理、消费金融、支付结算、账户管理服务新生态，以建设个人客户“主支付账户—主财富账户—主关系账户”为主线，加快业务运营模式转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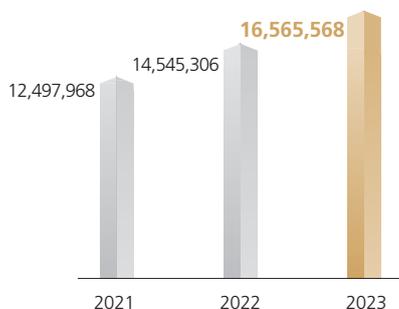
✧ 加快经营转型。推动从“做业务”向“做客户”转变，围绕客户需求整合服务资源、创新服务产品、优化服务流程，通过为客户创造价值，实现银行价值。构建分层分群全量客户服务体系，抢抓县域、新市民、个人养老金、Z世代等新市场、新机遇，拓宽批量获客源头，打造专属产品，提供专属服务，培育专属品牌。深入推动个人金融板块数字化转型，运用数字化技术手段服务客户、赋能员工。服务客户方面，打造“智慧大脑”营销策略统筹中枢，提升面向全量客户的营销服务精准性，深入实施“极智体验”项目，通过建立客户问题发现和解决的管理闭环，有效提升客户满意度和体验感；赋能员工方面，打造数字个金智慧经营平台(DIMO)、“营销通”个人客户经理工作平台等，提升工作效率和效果。

✧ 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持续完善客户资金循环生态，加快个人存款产品创新，打造重点客群专属存款、理财等产品，更好地满足不同客群的差异化服务需求。面对房地产市场供需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因城施策积极满足居民刚性及改善性住房需求，积极稳妥做好存量房贷利率调整有关工作。聚焦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大宗消费等领域，加大个人经营和消费贷款投入力度。围绕大学生入学、求学、毕业不同阶段需求，创新推出商业助学贷款业务。

✧ 聚焦创造客户价值。以客户资产保值增值为目标，加强投研能力建设，构建开放式产品货架，全面推广财富社区，推广智能资产配置服务，形成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格局，满足客户个性化、陪伴式财富管理需求，打造“工银财富”品牌。推出“灵通账户”服务品牌，提供涵盖智慧开户、智慧管户、智慧防护的账户全生命周期服务，完善特色借记卡及个性化定制服务流程，三方支付、工银信使等基础结算产品渗透率稳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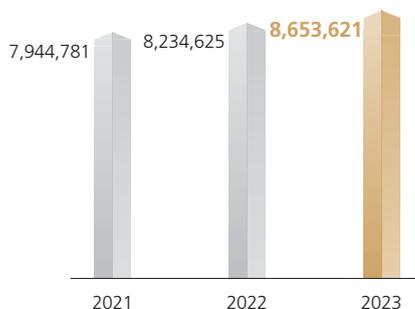
个人存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个人贷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 获《亚洲银行家》“亚太最佳财富管理银行”“最佳数字化品牌项目”，《金融界》“杰出零售银行”“杰出财富管理银行”等奖项。2023年末，个人客户7.40亿户，比上年末增加1,980万户。个人金融资产总额20.71万亿元，其中，个人存款165,655.68亿元，增加20,202.62亿元，增长13.9%。个人贷款86,536.21亿元，增加4,189.96亿元，增长5.1%。代理销售基金4,197亿元，代理销售国债522亿元，代理销售个人保险974亿元。

私人银行业务

- ✧ 加强客户服务全旅程建设，推进客户分层分群服务，构建“研、选、销、管”全链路产品服务生态。打造企业家客群服务新范式，发布“伙伴同行家企欣荣”企业伙伴银行服务体系，已完成约900家“企业家加油站”挂牌。实现家族信托提级晋位，联合合作机构创新发布“君子伙伴慈善信托服务生态圈”2.0版本(DAF模式)，荣获上海市人民政府“年度上海金融创新奖”。联合合作机构创新推出“颐养天年”系列养老特殊目的家族信托服务，解决客户在养老保障领域的痛点需求，推进家族办公室综合顾问服务落地。
- ✧ 获评《亚洲银行家》《财富管理》“中国最佳私人银行企业家客户服务”，英国《金融时报》“中国最佳大数据分析及人工智能私人银行”。
- ✧ 2023年末，私人银行客户26.29万户，比上年末增加3.69万户，增长16.3%；管理资产3.07万亿元，增加4,431亿元，增长16.9%。

银行卡业务

- ✧ 在“GBC+”框架下深入推进商户营销基础性工程，持续扩大商户金融服务覆盖面，提供一揽子综合服务，商户总量突破1,200万户，收单交易额达4.5万亿元，服务质效显著提升。开展“惠享亿万客户携手千万商家扩内需促消费”行动，围绕居民衣食住行文体游娱开展“工银爱购”促销活动500余项，支持打造全国金融机构首家挂牌落地的文旅驿站，聚焦汽车、家装等大宗消费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助力扩内需、稳增长。
- ✧ 构建工银e生活6.0平台型生活服务新生态。与优质头部平台跨界合作打造“品质外卖、餐饮美食、旅游出行、精品畅购、商超便利、主题乐园、数字观影、车主生活”八大生态、“办公生活、社区生活、场景生活”三大生活圈，实现B端C端互促，丰富权益服务体系做好客户回馈。
- ✧ 强化产品创新。创新研发港、澳、珠跨境乘车码，境内外同步发行时尚澳门主题卡，研发投产“中老铁路”线上购票APP收单项目。支持大运会、亚运会支付受理环境搭建，创新推出“绑外卡”产品，保障境外来华人士移动支付便利性，提供安全高效、多元便利的支付环境。
- ✧ 2023年末，银行卡发卡量12.30亿张，比上年末增加1,088万张。其中，借记卡10.77亿张，信用卡1.53亿张。信用卡透支余额6,897.31亿元。2023年，银行卡实现消费额20.84万亿元。其中，借记卡消费额18.60万亿元，信用卡消费额2.24万亿元。



个人财富管理业务取得新突破

2023年，本行持续深化实施“第一个人金融银行”战略，以创造客户价值、提升客户体验为目标，加快构建数字化客户服务新生态，推动客户“主财富账户”建设，对外强化全量客户触达，对内提升经营管理质效，助力居民获得更多财产性收入。报告期内，本行个人金融资产余额突破20万亿元大关，保持市场领先位次。

一、顺应客户需求，加大产品“多元化”供给

一是完善储蓄存款产品服务，在为客户提供全期限、全品种储蓄存款产品基础上，创新推出“智存宝”定期定存服务，为客户提供按周期自动存入、自动到账等数字化服务，更好响应客户便利化需求。二是搭建开放式普惠理财体系，依托工行数字金融能力，创新推出理财定投服务，以1元起购的普惠理念，满足客户“活钱管理、稳健安盈、收益进阶”等三类资金管理需求，为客户创造长期价值提供产品支撑。三是加大稳健基金产品供给。结合市场走势和客户偏好，加大指数基金产品供给，创新推出“目标投、基智定投”等个性化投资工具，引导中高风险偏好客户做好逆势布局，提升收益弹性。

二、围绕价值提升，推动资产“智能化”配置

一是持续迭代“智慧大脑”策略功能。以“智慧大脑”为营销策略统筹中枢，着力提升客户感知力和运算精准度，累计部署智能模型61项、营销服务策略7,200项，覆盖超5万项产品、服务和促销活动，为7.4亿全量客户实时生成千人千面服务方案，形成个人客户数字化服务的新打法、新机制。2023年“智慧大脑”策略服务触达客户2亿户，直接促成客户购买重点产品1.87万亿元，成交额是2022年的2.14倍。二是完善“智能资产配置”服务体系。加速资产诊断、资产规划功能迭代升级，重构子女教育、养老规划及大额支出等场景模型，打造一站式、个性化资产配置服务平台。2023年，本行智能资产配置服务客户近600万户，推动服务客户AUM增长超4,400亿元，促成产品成交约5,000亿元。



三、发挥渠道优势，构建服务“生态化”体系

一是**构建全旅程财富陪伴体系**。本行依托手机银行财富社区，创新推出定投养基、指数选基、热点择基三大工具，满足客户个性化、陪伴式财富管理需求，打造“工银财富”品牌。同时，同业首创家庭金融服务模式，提供家庭关系管理、家庭资产管理、家庭权益管理等服务，从服务一个人向服务一家人升级。截至2023年末，财富社区粉丝数突破3,900万，受到广大客户好评。二是**加强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营**。通过积极开展“工银财富518、828、1118”系列活动，持续拓展全量客户服务场景，强化财富社区服务要素数字化、运营位置动态化、路径触达自动化、投资陪伴个性化、销售适配智能化、客户经营分群化等优势，提升精益运营水平和客户体验。

四、赋能基层服务，实现业务“平台化”管理

一是**协同打造数字化服务新生态**。本行秉承“数字金融”服务理念，依托数字资产和数字技术，在财富管理领域探索数据驱动新模式，为产品数字化管理、客户多维度画像、营销策略协调统筹、客群数字化运营、极致体验评估等提供平台支撑，全面构建ONE-ICBC数字化服务新生态。二是**着力构建数字化运营新能力**。创新推出数字个金智慧经营平台(DIMO)，汇聚贯通28项专业系统，运用数字化思维解构个人金融转型逻辑，创新搭建智慧决策、智慧触达、智慧运营、智慧管理四大板块，打造经营管理的一站式工作台，赋能基层提升服务质效，实现业务管理更高效、客户服务更精准。

数字个金智慧经营平台(DIMO)



资产管理业务

积极把握发展机遇，全面提升投资管理与研究能力，从产品和投资两端共同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金融需求。产品端，通过提升理财、基金、保险、养老等金融服务的专业性，打造“工银资管”品牌，满足客户财富保值增值需求。理财方面，发挥理财普惠优势更好满足投资者多元需求，新市民、乡村居民和个体工商户等普惠金融重点客群增长较快；基金方面，积极发挥业务种类齐全、产品体系丰富、中长期投资业绩优秀的综合优势，积极服务客户多样化的投资需求，加强投资者陪伴；保险方面，大力开拓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业务，持续加强多元投资能力和项目挖掘能力，积极提升客户需求响应质效。投资端，本行充分发挥理财、基金、保险等综合化子公司的牌照优势，以渠道销售、项目推荐、风险管控、考核评价为重点，通过加大对高端制造、专精特新、普惠小微、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领域的投资支持力度，贯彻新发展理念，助力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理财业务

◇ 2023年末，理财产品余额18,570.56亿元，其中工银理财理财产品余额16,074.77亿元。有关工银理财的业务发展情况请参见“业务综述—综合化经营及子公司管理”。

资产托管业务

◇ 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创新托管科创100ETF、中证2000ETF、北证50指数等宽基指数基金及央企ETF、信创主题ETF等主题型指数基金，托管全市场首单新能源REITS产品，债券通“南向通”托管规模和客户数量持续领先同业。2023年末，本行保险资产托管规模7.0万亿元，公募基金托管规模3.7万亿元，养老金托管规模2.8万亿元，均保持行业第一。

◇ 加快服务创新，举办工银托管创新合作论坛，宣传托管业务“融合共赢、构建生态”的理念与服务，开启平台化、生态化发展新局面。获评《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托管银行”、《中国基金报》“公募基金25年基金托管示范银行”和《证券时报》“杰出资产托管银行天玑奖”等奖项。

◇ 2023年末，托管业务总规模（不含资金监管类业务）21.9万亿元，其中资管产品营运外包业务规模2.4万亿元。

养老金业务

◇ 养老金融布局有序推进。持续完善顶层设计，加强统筹推动，在年金客户“织网补网”“民政+养老+金融”、手机银行养老金融专区等场景生态建设上取得积极成效。

◇ 加强年金营销能力建设。成功中标多家大型企业年金受托管理和账户管理资格；积极开展分层营销，推动大中小客户协同发展。个人养老金试点稳步落地，首批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个人养老金银行保险行业信息平台新版系统对接验收，在业内率先实现业务全流程闭环管理。

◇ 数字化转型取得新成效。业内率先推出手机银行养老金融全景服务视图，实现了“三支柱”养老资产的统一展示。持续提升养老金受托投资监控系统服务能力，优化“工银e养老”使用体验。

◇ 2023年末，受托管理年金基金5,541亿元，管理企业年金个人账户1,314万户，托管年金基金13,781亿元。受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规模、管理企业年金个人账户数量和托管年金基金规模继续稳居银行同业首位。蝉联《证券时报》“养老金融天玑奖”，获评《第一财经》“年度养老金融机构”等奖项。

养老金融服务富有成效

2023年，本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持续完善养老金融工作布局。优化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综合化、生态化服务模式创新，有效满足政府、企业、个人养老金融需求。经过持续发展，形成管理规范、团队专业、产品完备、运营高效的养老金融经营质态，在基本养老保险、年金管理、个人养老金、长辈客群服务、养老产业金融等领域保持领先的市场地位。

一是养老金融工作布局不断完善。本行围绕政府、企业、个人三端提供金融解决方案。积极发挥总行和分行养老金融委员会的组织统筹作用，加强全集团跨专业、跨层级、跨客群协调联动，形成统一规划、分类管理的工作局面。完善养老金金融、养老服务金融、养老产业金融三大板块产品和服务体系，在业内率先建立涵盖9个条线、31项指标的养老金融业务指标体系，开发投产养老金融数据平台。

二是养老金管理同业领先。本行推出养老金融全景服务视图，客户通过手机银行可便捷查询第一、第二、第三支柱养老金资产情况，并自助开展养老规划测算。第一支柱基本养老保险方面，全面做好社保各项改革配套金融服务，积极参与社保信息化建设，全力保障社保资金收支运转。社保存款规模、金融社保卡发卡量均位居同业前列。第二支柱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方面，本行及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公司具备年金受托、账管、托管、投管“全牌照”资格。2023年末，集团各项养老金管理规模4.1万亿元。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方面，在金融机构中首批上线个人养老金业务，构建了涵盖养老储蓄、养老理财、养老目标基金、商业养老保险的多元化产品线，为客户提供账户开立、资金缴存、产品投资、待遇领取、个税代扣代缴等全流程服务。

三是长辈客群服务成效明显。本行坚持爱老、助老、为老情怀，积极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温度的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围绕长辈客群需求，推进网点设施适老化改造，优化“工银爱相伴”长辈客群服务品牌，完善手机银行“幸福生活版”功能，建设“工行驿站+养老”网点服务场景，推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衔接互补。开展各类“敬老爱心行动”，推出全方位金融账户安全锁，开展金融安全教育，帮助老年人构筑金融防诈骗防线。

四是养老财富管理不断完善。本行围绕已老和备老客户财富保值增值需求，整合存款、理财、基金、保险等各种产品，推出多项专属产品及相关权益，为个人客户实现养老目标提供多样化金融投资方式。依托网点和线上渠道在涉老节日举办主题活动，开展养老政策和养老投资知识宣讲，助力居民养老财务储备。

五是养老产业金融发展良好。本行紧跟国家银发经济布局和各地养老产业规划，优化养老产业信贷政策，加大养老产业金融支持力度，助力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围绕养老产业企业在投融资、账户管理、支付结算、数智化场景建设等领域的金融需求，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方案。用好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政策工具，切实做好普惠型养老企业的金融服务。

金融市场业务

货币市场交易

- 人民币方面，切实履行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职责，高效配合做好稳健货币政策传导，积极加大对市场金融机构资金支持力度。科学制定融资策略，合理摆布融资期限、品种及交易对手结构，持续提升资金运作效率。全面深化数字转型，充分发挥自主研发优势，完成人工智能机器自动询价、智能交易助手等功能运行上线，实现在智能化交易、业务全流程风险控制等领域的进一步突破。持续加强系统功能与制度体系建设，前瞻性做好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监测和研判，切实做好风险应对预案，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确保资金安全。
- 外币方面，加强外汇货币市场资金流动性与利率变动研判，在保障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灵活摆布融资期限与币种，提高外币资金使用质效。作为银行间外币拆借市场报价行，积极参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结算直通项目等业务创新，持续保持境内外汇货币市场领先地位。2023年，持续获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最佳外币拆借报价行”“最佳外币拆借会员”“最佳外币回购会员”等多项荣誉。

投资业务

- 人民币债券方面，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发挥国有大行金融服务主力军作用，不断巩固政府债券投资优势，为经济发展提供有力资金支持，持续做好绿色发展、先进制造业、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企业债投资。

- 外币债券方面，稳健开展外币债券投资，动态调整债券投资组合结构，稳步提升组合安全性和收益性，进一步加大对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绿色金融等领域的支持力度。积极活跃离岸市场，稳步推进“南向通”债券投资交易。本行连续三年获评《财资》“亚洲G3债券最佳投资机构中资银行类第一名”，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

代客资金交易

- 代客结售汇和外汇买卖业务方面，加强外汇风险中性宣导，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向涉外企业普及风险中性理念与汇率避险产品，助力增强避险意识和汇率风险管理能力。加大中小微企业支持，多家分行落地辖内首笔第三方担保项下中小微企业汇率避险业务，有效降低客户业务办理门槛和交易成本。加快产品服务创新，新增7个币种现钞结售汇服务，为成都大运会、杭州亚运会等重大赛事提供优质金融服务支持；推出电子交易平台人民币外汇期权服务功能和智能询价交易功能，优化客户体验。
- 柜台债业务方面，首批参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面向中小金融机构客户发行上海清算所柜台债，发售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等主题金融债券、绿色债券，以及3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柜台地方政府债券，助力构建多层次债券市场体系，积极支持绿色金融、农业发展与地方建设。获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柜台流通式债券业务优秀承办机构”和“地方债柜台业务优秀承销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优秀柜台债券业务参与机构”。

- ✧ 境外机构投资者银行间市场交易方面，积极服务全球超60个国家和地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客户，满足客户深入参与中国银行间市场投资交易需求。获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球通业务优秀结算代理机构”“国际化业务卓越贡献机构”和债券通有限公司“跨境认购创新奖(承销商)”。

资产证券化业务

- ✧ 2023年，本行共发行8单资产证券化项目，均为不良贷款证券化项目，发行规模合计59.66亿元。

贵金属业务

- ✧ 提升贵金属实物产品普惠性，推出新版小规格平价如意金条，降低购金门槛；把握年轻客群偏好，开发“哈利·波特”二期产品；把握区域特色，开发“大美四川·旅行熊猫”系列产品，荣获“幸福天府·成都礼物”特别奖金奖。
- ✧ 提升面向公司和机构客群的贵金属服务。围绕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巩固对贵金属产业链实体企业的金融服务支持，向石油炼化、光伏、新材料等贵金属新兴应用行业拓展原料融货服务。积极服务黄金同业租借需求，稳步推进积存金银银合作，进一步满足城乡市场客户资产配置需求。
- ✧ 2023年，本行代理上海黄金交易所清算额、黄金企业租借和同业租借规模在场内占比均保持第一地位，蝉联上海黄金交易所“金融类优秀会员一等奖”“最佳产品推广贡献机构”等奖项。

金融科技

坚持“科技驱动、价值创造”，加快推进科技强行、数字工行建设。夯实安全生产运营基础，提升创新技术驱动能力，深耕D-ICBC数字生态，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打造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新引擎。

2023年，本行在金融监管总局全国性银行信息科技监管评级中获评银行业第一，持续保持同业领先。5项科技成果获得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其中银行金融级联机数据库转型建设项目获得一等奖。获《亚洲银行家》“国际最佳流程自动化项目”“国际最佳数据管理项目”“中国最佳银行即服务技术”，《银行家》(中国)“金融创新卓越机构”“金融科技优秀案例”等多项金融科技奖项。AI大模型建设成果获评人民银行《金融电子化》“2023年金融信息化10件大事”榜首，是银行业中唯一入选的大模型技术创新应用。首家唯一获得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金融数字化能力成熟度最高等级认证。

夯实安全生产运营基础

积极应对复杂多变外部形势和技术革新带来的新挑战，坚守安全生产底线，深化生产运维转型，全面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推进数据安全能力建设，全行信息系统可用率持续保持在99.99%以上高水平，为数字化转型提供坚实支撑。

- ✧ 优化提升集团网络安全防御能力。持续健全网络安全统筹管理机制，丰富威胁情报库，提高漏洞威胁感知能力，强化互联网攻击源处置，常态化开展有效性验证。加强网络安全团队及攻防能力建设，积极推动安全攻防靶场优化升级，并与国家级实验室分布式靶场开展联合创新。积极开展全集团网络安全专项排查加固，完善勒索病毒攻击等网络安全预案，提高集团网络安全防护整体水平。

- ◇ 打造领先的生产运维和灾备保障体系。强化面向业务视角的板块化运维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全链路端到端监控、灾备高可用等级对标等生产运维能力，升级运维工具架构，扎实推进生产运维转型。全面升级灾备保障体系，提升重要业务系统同城高可用和异地灾备接管实战能力，推进异地自主可控灾备云平台建设，全面提升核心业务场景容灾能力。
- ◇ 完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数据安全组织保障，形成上下一体、总分联动、分工明确的数据安全管理组织架构。优化数据安全技术管理框架，强化数据安全技防体系，完善数据安全技术平台，沉淀标准化的数据安全技术能力。持续推进数据安全分类分级贯标能力建设，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加强培训和宣传，提升全行数据安全保护意识。
- ◇ 推进新技术平台支撑能力建设和场景应用。建成同业首个全栈自主可控的千亿级AI大模型技术体系，率先实现在多个金融业务领域创新应用。强化企业级数据中台和大数据平台技术能力建设，构建实时数据仓库能力，优化数据权限管控，全面提升大数据资源时效性和实用性。持续推进机器人流程自动化(RPA)技术的平台建设和业务应用，应用范围覆盖37个业务条线。建设13个综合型数字员工以及1,000余个流程自动化数字员工，智能增效超过3万人年，助力员工减负赋能。
- ◇ 加快前沿技术研究成果的应用探索。探索隐私计算在跨机构场景的应用，联合金融同业实现基于该技术的银行间资金流水核验，并获监管机构好评。发布《量子计算金融应用研究报告》，积极探索金融行业量子计算应用，并联合头部企业开展合作创新，在外拓业务终端试点量子密钥分发和加密功能，提升金融数据传输安全。

提升创新技术驱动能力

坚持科技自立自强，迭代升级ECOS技术生态，统筹推进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攻关，加快前沿技术研究成果向业务价值转化，全方位赋能数字化转型，以高质量科技支撑全行经营发展。

- ◇ 升级弹性可靠的云和分布式技术体系。积极推动全集团云化基建部署，云上节点数量超过20万，业务容器数量超过14万，规模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全量客户信息和个人账户全面迁移至“云+分布式”自主可控平台，实现零售板块全面架构转型，全行核心系统超80%的业务量基于开放平台单轨运行，平稳应对全年多次业务高峰和复杂场景的真实考验。

深耕D-ICBC数字生态建设

持续深化科技、数据、业务“煲汤式”融合，扎实推进数字工行(D-ICBC)建设，一系列数字化创新成果相继上线并取得积极成效，“数字工行”对全行转型与创新发展的赋能效应更加突显。

详见“资本市场关注热点问题—热点问题五：数字工行建设持续深化”。

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持续完善科技创新机制，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深化科技基础治理，不断提升金融创新响应效率和供给能力，激活释放全行科技创新活力。2023年，本行金融科技投入272.46亿元；金融科技人员3.6万人，占全行员工的8.6%。

- ✧ 完善科技创新机制。持续优化“揭榜挂帅”机制，做好关键业务和技术领域攻关项目遴选和评审，针对全行影响力显著的科技项目和数字化转型典型优秀项目进行专项评选奖励，突出实干实绩导向，发挥标杆示范效应。持续完善产品管理机制，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要求，提升全集团产品目录覆盖率，构建常态化运营机制，健全科技内部闭环的体验提升机制，提高研发体验问题解决率。
- ✧ 深化科技和数据基础治理。加强全行产品管理和需求管理，组织开展低效产品和功能退出，形成需求整合提升方案。深入推进研发运营一体化建设，提高应用版本“一键部署”能力，建设应用运维人员一站式投产工作台，投产效能显著提升。完善科技设备资源基础性管理，形成科技设备资源管理基础性提升方案。开展数据资产盘点和确权，持续扩充数据资源，深化数据治理，夯实数字化管理基础。推进探索金融科技伦理建设，印发《金融科技伦理管理办法》，把科技伦理要求贯穿于技术应用、创新研发等科技活动全过程，提升新形势下的科技管理有效性。
- ✧ 加强科技数据人才队伍建设。持续优化科技人才结构，依托“科技菁英”招聘品牌及集中培养机制，带动基层金融科技职能加速向创新研发与营销服务支持转型，加强高质量科技供给能力。持续改善科技人才

发展环境，积极开展科技人才定向支持等交流项目，着力打造顶尖科技人才队伍。持续提升科技人才专业能力，围绕“数字化转型和金融科技”两个主线，聚焦领军人才和骨干人才，统筹部署人才分层培养方案。推动数据人才培养与业务发展深度融合，全集团数据分析师9,375人，覆盖各个专业条线及境内外机构，形成了初中高级梯次分布、专兼职有机结合的数字化人才基础；通过建模大赛、数据菁英、跨界交流、产学研融合、体系化训战结合等方式，组建“数据+业务+应用”的分析师柔性团队，深化数业融合，赋能业务发展。

网络金融

本行围绕“数字工行”(D-ICBC)建设目标，加快打造与现代化经济体系相适应的数字金融服务体系，以搭平台、提能力、拓场景、建生态为主线，创新数字金融发展新模式。2023年，数字化业务占比99.0%。

强化数字金融新基建，深化核心平台建设

- ✧ “最好手机银行”再上新台阶。以智能、至简、人性化为方向，创新推出个人手机银行9.0版，围绕大财富、全融资、促消费、强智能、优体验五个领域，打造全景式数字金融服务体系。业界首创家庭财富、“人企合一”普惠融资、环抱式首页、3D贵金属展厅等服务，数字化创新动能持续增强。创新消费、乡村、便民、跨境四大场景，升级权益中心2.0，打造客户权益一站式查询使用新体验。2023年末，个人手机银行客户5.52亿户，移动端月活2.29亿户，客户规模与活跃度保持同业领先。

- ◇ 开创开放银行生态新局面。依托企业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打造“融E云”对公数字金融服务平台，面向专属客群推出专精特新服务专区、普惠专区等服务，为客户提供涵盖金融与经营多场景融合的生态服务。2023年末，企业网上银行客户1,512万户，企业网上银行月均活跃客户617万户，客户规模和活跃度同业第一。构建“融E聚”开放金融服务平台，立足用户视角提升基础服务能力，推出开放银行服务新门户，契合平台型客户需求形成综合化服务方案，满足客户多元化金融需求，提供一体化、综合化金融服务。
- ◇ “双轮驱动”助力线上服务乡村振兴。构建以工银“兴农通”APP、手机银行“兴农通”版为主体的线上触达服务体系，助力金融服务下沉。面向县域乡村客户提供专属贷款、大额存款等金融服务，累计服务活跃客户超1.6亿户。推出种植e贷、县域专属存款、大额存单等特色产品，为超35万家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兴农撮合”服务。联合中国供销集团和各级供销社，将金融融入农资贸易、农产品销售等供销核心业务场景。搭建“定点帮扶消费专区”，助力乡村产业振兴。
- ◇ 境外网络金融稳步发展。投产手机银行大湾区服务专区，实现身份互认、场景共享、资金互通。在9个国家和地区投产“跨境e发薪”业务，境外网络金融服务覆盖43个国家和地区。创新推出境外个人手机银行8.0、境外企业网银极智版，为境外机构拓展本地市场提供更多选择。

培育数字经济新动能，提升企业级数字化能力

- ◇ 深化远程银行服务智慧升级。“智慧服务中心”建设提质，同业率先实现大模型技术在座席助手等场景落地，保障成都大运会、杭州亚运会等重点时期多语言服务，全年服务量21.5亿笔，接听率和智能分流率同业领先。“数字运营中心”建设提速，建成微信生态、智能外呼、短信外拨等亿级触客平台，打造同业最全新媒体矩阵，覆盖业内主流高流量平台。“经营赋能中心”建设提效，全年智能外呼量超7亿，智能外呼规模最大、覆盖更广；积极推动新媒体内容生产、客户体验分析、线上风险防控、员工业务支持等能力升级，赋能业务发展与品牌宣传。
- ◇ 强化服务工作统筹推动，实现客户服务品质提升。打造客户回声、员工心声“双声”企业级数字化体验管理平台，持续提升客户体验的数字化管理能力和水平。深化投诉问题根源治理与在线集中处理，优化产品体验，强化远程客服在线投诉处理能力，实现客户服务评价提升。聚焦解决客户“急难愁盼”问题，开展手机银行全员体验活动，围绕注册登录、账户管理、转账汇款、刷脸认证等重点功能，进一步打磨流程设计，着力提升客户体验。
- ◇ 数字化运营体系建设初见成效。打造数字化时代线上知客、获客、活客、价值转化一体化链条，构建数字化触客矩阵，基于个人手机银行、企业手机银行和网上银行、企业微信等平台，运用数字化新工具，围绕客户生命周期，分层推进全量客户拉新、留存、促活、防流失，围绕长尾客户开展集约化、线上化、规模化维护，围绕财富、信用卡、三方支付、代发、普惠小微等重点客群深化联合运营，助力客户金融资产价值增长，让数字金融服务触及更多客户。

- ✧ 持续提升线上平台数字化风控水平。强化线上欺诈交易风险防控，建立电子银行客户限额分级管理体系，提升个人客户限额管控精准性，实施企业网银支付限额动态管理；完善线上交易风险智能化识别机制，深化设备指纹新技术应用，推广企业网银人脸识别功能，有效防范线上欺诈交易风险，保护客户资金安全。夯实合规风险管理，实现洗钱高风险个人客户线上渠道联动控制，完善APP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实施电子银行系统客户信息保护加固。
- ✧ 数字人民币试点推广取得佳绩。推动业务创新，实现数字人民币线上缴纳税款，完成全市场首单上海清算所大宗商品清算通数字人民币清结算服务，围绕预付消费场景推出智能预付管家产品，落地基于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的供应链金融服务方案，支持商户一码通付，持续扩大数字人民币发薪规模，打造数字人民币SIM卡硬件钱包等产品。证券行业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创新试点获第二届首都金融创新激励项目一等奖。2023年，有效数字人民币个人钱包新增1,585万个，对公钱包新增134万个，新增数字人民币商户门店数271万户。

打造数字开放新生态，全力服务实体经济

- ✧ 服务数字产业，聚焦交易市场保证金管理、产供销一体化支付结算、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融资等需求，创新汽车产销、产业链平台、要素资源市场等行业解决方案。服务数字民生，深化与头部网络货运平台和知名生活服务平台合作，为货运司机、快递小哥、外卖骑手等新市民群体提供薪资代发、普惠贷款、信用卡、医保社保、日常缴费、专属权益等贴心服务。服务数字政务，紧跟数字政务建设步伐，提供细分场景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服务场景涵盖“一码通城”“全网通办”“智慧城市”“智慧政法”“智慧文旅”等领域，助力政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升。服务数字教育，聚焦教育市场数字化转型需求，创新“教育云”综合生态服务方案，将“收、缴、对、清”等金融服务嵌入到校园报名、考试、食宿、后勤等学业和生活场景，强化教育缴费监管，缓解学校对账压力，丰富家长支付方式，服务中小学幼各类学校超3.1万所，覆盖超1,200万家长缴费客群。

网点建设与提升

- ✧ 扎实推进网点优化调整。在强化网点准入管理、保持总量稳定基础上，巩固网点规模竞争优势，加大县城乡镇地区网点布局，科学推动低效密集扎堆网点疏解，持续优化网点布局结构。2023年完成670家网点优化调整，向服务供给相对不足的城市重点区域新投入网点52家，向县域地区投入网点57家，新增覆盖15个空白县域，网点县域覆盖率提升至86.9%，网点资源与地区社会经济资源匹配度稳步提高。深化低碳、适老网点建设，完成整体装修网点1,045家，实现网点常靓常新，持续改善网点硬件设施和服务面貌。2023年末，本行营业网点15,495个，自助银行21,023个，智能设备76,203台，自动柜员机53,745台，全年自动柜员机交易额45,870亿元。

- ◇ 有序推进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建设。以党建、政务、农产品产销等为切入点，与县乡政府、村委会、头部大型企业、当地企业、个人商户等五类合作方开展生态共建，累计建成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4,760家，覆盖全国1,523个县。全年为乡村客户办理业务332.3万笔，开展反电信诈骗、爱惜征信、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基础金融知识宣传5.1万场，服务客户134.7万人次，切实提升乡村金融服务水平。
- ◇ 持续提升网点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物理渠道资源规模优势，深化“工行驿站+”公益惠民服务内涵，丰富惠民服务功能。全年新打造“工行驿站+”政务、生活、财富、公益、幸福、普惠等各类生态化网点6,156家，累计超1.1万家。组织1.55万家工行驿站有序扩增便民服务供给，服务户外劳动者、中高考生、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全年累计组织开展“志愿暖春·你我同行”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盛夏关爱三重奏”系列主题活动、“工银爱相伴·情暖重阳节”等各类活动9.5万场，惠及社会公众1,200万余人次。本行20家营业网点获评中国银行业协会“银行业营业网点文明规范服务百佳示范单位”，获评数量位列同业第一。
- ◇ 加速全渠道布局，促进渠道协同。深入推进本行数字金融核心服务平台建设，构建智能、泛在、融合的渠道体系。加快“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微信公众号建设，粉丝数超1亿户；升级打造云网点2.0，形成“网点的线上门店”“客户的掌上网点”，年访问量超12亿次；发布“工小征、工小程”对客数字员工，全面覆盖手机银行、远程银行、网点等线上线下渠道，全年服务客户9.6亿人次。进一步推进线上平台、物理网点、远程客服、客户经理间服务协同，实现“一点接入、全渠道响应”一致体验。
- ◇ 深化数字赋能开创运营服务新局面。加快网点运营改革，客户全旅程服务建设全面推进，线上预约、到店识别引导服务全行推广；账户开销户、外汇汇款、遗产继承等网点难点业务实施场景化改造与流程重构，为解决客户“疑难急杂”问题提供有力工具。加快智能技术赋能业务运营，加速运营领域数字人、大模型等新技术应用，首个基于大模型的网点员工智能助手正式上线，提升网点效能，全年运营领域智能处理业务量3.2亿笔，比上年增长14%。现金运营数字化转型成效初显，在200余家网点试点应用个人开销户、存取款等场景实物集中交付服务模式，全行推广本外币新钞、零钞线上预约业务，全面推广任务驱动金库作业新模式。自助渠道服务功能及场景持续扩展，在全行网点智能柜员机推广电子社保、税收缴费、智慧医保、信用报告、数字人民币等银政联动业务，打造客户身边的“政务服务大厅”；加快智能终端适老化服务改造，实现老年客户登录后自动切换大字版界面，并将老年客户高频使用功能放置首页，显著降低老年客户使用自助设备门槛。
- ◇ 扎实做好大运会、亚运会金融服务保障。作为成都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和杭州第19届亚运会银行类独家官方合作伙伴，通过建设赛事侧全功能网点、流动银行车、新型货币兑换机、专属客服热线、手机银行专区、专属APP金融服务专区等线上线下载多层次、立体化的服务保障渠道，圆满完成两大国际性赛事期间现金兑换、外卡受理、数字人民币等业务的服务支持保障工作，实现赛事期间“零差错、零投诉、零舆情”。

人力资源管理及员工机构情况

人力资源管理

- ◇ 聚焦高质量发展，着眼经营发展与市场竞争关键领域，加强战略要地人力资源配备，以人力资源提质增效带动经营能力提升。围绕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新兴业务、普惠金融、数字化转型等重点领域，持续推进营销、信贷、科技、数据等队伍建设，完善人才培养、引进、激励和使用，着力打造适应金融强国建设要求的高水平金融队伍。加快科技数据赋能，优化机构职能设置，完善一线员工发展机制，激发人才活力动能。
- ◇ 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持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不断丰富完善工商银行新时期企业文化内涵。开展内涵丰富、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推出文化标杆单位80家，促进企业文化建设交流互鉴。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成立廉洁文化研究中心，深化廉洁文化教育基地建设，制作系列警示教育片，以案为鉴、警钟长鸣，助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行向纵深推进。建成金融系统首家创新文化教育基地，打造创新文化传导的重要平台，激发全行创新创造活力。企业文化建设获评中国企业文化研究会“新时代十年企业文化典型经验”，提升工银文化影响力。
- ◇ 围绕建设学习型组织、学习型强行，重点实施一批精品培训项目，以点带面牵引各级各类培训高效开展，持续提升干部员工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面向管理人员，实施境内机构主要负责人“工银领导力”培

训、境外机构主要负责人培训、信贷分管行能力提升培训、新任个人金融业务分管行能力提升培训、二级分行行长经营能力提升培训等项目，着力增强战略思维和管理水平。面向专业人员，实施工银(ICBC)现代金融大讲堂、“数字工行”培训、纪检条线“砺剑计划”、总行直管机构组织部长培训等项目，提升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面向一线员工，实施网点负责人轮训、“GBC+”网点“铁三角”¹培训，持续提高网点员工岗位素质和服务水平。聚焦人才成长进阶，实施中青年干部培训、国际化人才培养、外派后备人才培养、新员工和管培生培训、新员工导师培训等项目，构建全链条、系统化培训体系。

薪酬政策

- ◇ 本行实行与公司治理要求相统一、与高质量发展目标相结合、与风险管理体系相适应、与人才发展战略相协调以及与员工价值贡献相匹配的薪酬政策，以促进全行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本行薪酬管理政策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监管要求和公司治理程序制定及调整。本行不断优化以价值创造为核心的薪酬资源配置机制，坚持维护公平和激励约束相统一的分配理念，传导集团经营管理战略目标，加强薪酬资源向基层员工倾斜，调动和激发各级各类机构的经营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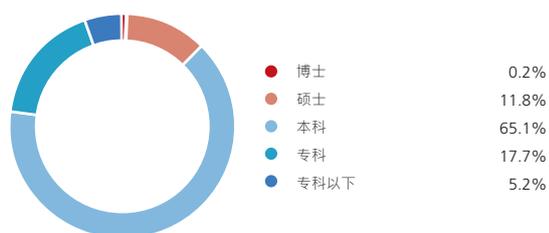
1 “铁三角”指支行对公客户经理、网点负责人、网点客户经理。

- ◇ 本行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性收入构成。其中，基本薪酬水平取决于员工价值贡献及履职能力，绩效薪酬水平取决于本行整体、员工所在机构或部门以及员工个人业绩衡量结果，同时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机制，促进风险与激励相平衡。对发生违规违纪行为或出现职责内风险损失超常暴露等情形的员工，本行视严重程度扣减、止付及追回相应期限的绩效薪酬。报告期内，本行按照相关办法对因违规违纪行为或出现职责内风险损失超常暴露等情形受到纪律处分或其他处理的员工，均进行了相应绩效薪酬的扣减、止付或追索。
- ◇ 本行2023年度薪酬方案经行内决策流程制定实施，年度工资总额执行情况按国家规定向主管部门备案。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最终结果待董事会审议后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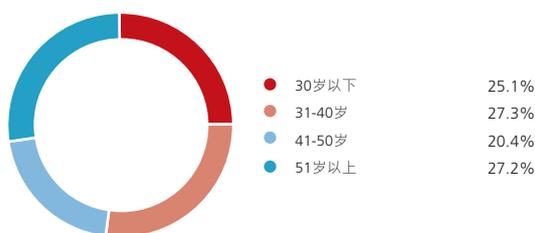
员工机构情况

- ◇ 2023年末，本行共有员工419,252人，其中，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员工7,210人，境外机构员工15,767人。本行员工性别比例保持总体平衡，较上年末未发生明显变化。未来，本行将对员工性别结构予以持续关注，在人员退出与招聘等工作中加强跟踪监测，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员工队伍性别比例的平衡稳定。
- ◇ 2023年末，本行机构总数16,297个，比上年末减少159家。其中，境内机构15,884个，境外机构413个。境内机构包括总行、36个一级分行及直属分行、459个省会城市行及二级分行、15,227个基层分支机构，27个总行直属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以及134个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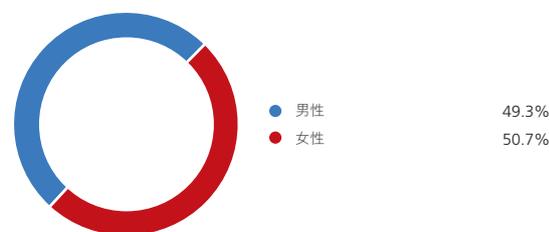
员工教育程度



员工年龄结构



员工性别



员工专业构成



2023年末资产、分支机构和员工的地区分布情况

项目	资产		机构		员工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比(%)	机构(个)	占比(%)	员工(人)	占比(%)
总行	8,502,997	19.0	28	0.2	21,294	5.1
长江三角洲	10,215,437	22.9	2,513	15.4	60,802	14.5
珠江三角洲	6,993,931	15.6	1,966	12.1	47,503	11.3
环渤海地区	6,680,826	14.9	2,655	16.3	65,433	15.6
中部地区	4,946,259	11.1	3,402	20.9	78,004	18.6
西部地区	5,743,425	12.8	3,586	22.0	84,745	20.2
东北地区	1,597,213	3.6	1,600	9.8	38,494	9.2
境外及其他	4,255,879	9.5	547	3.3	22,977	5.5
抵销及未分配资产	(4,238,888)	(9.4)				
合计	44,697,079	100.0	16,297	100.0	419,252	100.0

注：境外及其他资产包含对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国际化经营

坚持“国际视野，全球经营”，完善境内外、本外币一体化经营体系，充分发挥全球经营优势，着力提升跨境金融服务水平，助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大局。

✧ 深入实施外汇业务首选银行战略。深入服务贸易强国建设，持续开展“春融行动”，加大对境内重点外贸外资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不断优化“单一窗口”平台下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等金融服务。持续筑牢外汇业务高质量发展根基，推动基层外汇业务旗舰机构建设，加大基层外汇业务柔性支持力度，全面提升外汇风控合规管理水平。

✧ 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深入开展“春煦行动”，积极支持全球市场主体跨境结算、投融资、风险管理等领域跨境人民币业务需求。获授权担任巴西人民币清算行，境外人民币清算行拓展至11家。推进自贸区分账核算单元账户体系建设，在福建搭建“中印尼跨境人民币服务中心”，积极支持上海临港新片区、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等重点区域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发展。助力完成我国首单进口液化天然气人民币跨境结算。创新服务跨国公司贸易结算、资金管理等业务需求，助力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搭建中小企业跨境人民币应用场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2023年跨境人民币业务量9.24万亿元。

- ✧ 持续深化国际合作。高质量履行金砖国家工商理事会中方主席单位职责，服务金砖国家多边合作。依托中欧企业联盟，助力中欧经贸关系提质升级。完善“一带一路”银行间常态化合作机制(BRBR)，助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多项成果被纳入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官方成果清单。积极服务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国际展会，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
- ✧ 不断完善全球网络布局。沙特吉达分行正式对外营业。2023年末，本行已在49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413家境外机构，通过参股标准银行集团间接覆盖非洲20个国家，在“一带一路”共建国中的30个国家设立259家分支机构。与143个国家和地区的1,445家外资银行建立了业务关系，服务网络覆盖六大洲和全球重要国际金融中心。
- ✧ 境外机构稳妥应对复杂国际环境，保持稳中有进经营态势，持续提升公司投行、全球现金管理、零售金融、网络金融、专项融资、金融市场、资产管理、资产托管等全球金融服务能力，构建个人客户全球金融服务体系，增强跨境联动水平，提升“工银全球付”场景支撑能力，积极打造“工银全球行”服务品牌。

境外机构主要指标

项目	资产(百万美元)		税前利润(百万美元)		机构(个)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3年	2022年	2023年末	2022年末
港澳地区	201,941	213,726	551	1,050	95	97
亚太地区(除港澳)	136,959	135,854	1,522	1,289	90	91
欧洲	87,215	85,048	786	871	74	74
美洲	41,367	60,335	386	328	153	153
非洲代表处	-	-	-	-	1	1
抵销调整	(50,847)	(50,786)				
小计	416,635	444,177	3,245	3,538	413	416
对标准银行投资 ⁽¹⁾	3,573	3,722	454	397		
合计	420,208	447,899	3,699	3,935	413	416

注：(1) 列示资产为本行对标准银行的投资余额，税前利润为本行报告期对其确认的投资收益。

- ✧ 2023年末，本行境外机构(含境外分行、境外子公司及对标准银行投资)总资产4,202.08亿美元，占集团总资产的6.7%。其中，各项贷款1,803.56亿美元，客户存款1,518.95亿美元。报告期税前利润36.99亿美元，占集团税前利润的6.2%。

境外机构分布情况

亚太地区（除港澳地区）

机构名称（国家／地区）

东京分行（日本）	仰光分行（缅甸）
首尔分行（韩国）	工银阿拉木图（哈萨克斯坦）
釜山分行（韩国）	卡拉奇分行（巴基斯坦）
蒙古代表处（蒙古）	孟买分行（印度）
新加坡分行（新加坡）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阿联酋）
工银印尼（印度尼西亚）	阿布扎比分行（阿联酋）
工银马来西亚（马来西亚）	多哈分行（卡塔尔）
马尼拉分行（菲律宾）	利雅得分行（沙特阿拉伯）
工银泰国（泰国）	科威特分行（科威特）
河内分行（越南）	悉尼分行（澳大利亚）
胡志明市代表处（越南）	工银新西兰（新西兰）
万象分行（老挝）	奥克兰分行（新西兰）
金边分行（柬埔寨）	

美洲

机构名称（国家／地区）

纽约分行（美国）	工银秘鲁（秘鲁）
工银美国（美国）	工银阿根廷（阿根廷）
工银金融（美国）	ICBC Investments
工银加拿大（加拿大）	Argentina（阿根廷）
工银墨西哥（墨西哥）	Inversora Diagonal（阿根廷）
工银巴西（巴西）	巴拿马分行（巴拿马）

港澳地区

机构名称（国家／地区）

香港分行（中国香港）	工银澳门（中国澳门）
工银亚洲（中国香港）	澳门分行（中国澳门）
工银国际（中国香港）	

欧洲

机构名称（国家／地区）

法兰克福分行（德国）	工银伦敦（英国）
卢森堡分行（卢森堡）	伦敦分行（英国）
工银欧洲（卢森堡）	工银标准（英国）
巴黎分行（法国）	工银莫斯科（俄罗斯）
阿姆斯特丹分行（荷兰）	工银土耳其（土耳其）
布鲁塞尔分行（比利时）	布拉格分行（捷克）
米兰分行（意大利）	苏黎世分行（瑞士）
马德里分行（西班牙）	工银奥地利（奥地利）
华沙分行（波兰）	
希腊代表处（希腊）	

非洲

机构名称（国家／地区）

参股标准银行（南非）
非洲代表处（南非）

综合化经营及子公司管理

本行坚持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聚焦主业、做精专业，形成覆盖基金、租赁、保险、债转股、理财、金融科技、境外投行等多领域综合化发展布局，全市场金融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持续完善集团综合化治理体系，强化“牵头统筹、条线主抓”管理机制，巩固提升集团总部综合化治理能力。持续优化以党的建设、公司治理、股权管理为核心的综合化子公司治理模式，统筹推进综合化与国际化战略协同，集团管控与协同机制不断完善。持续优化子公司治理机制，强化专兼职董事履职效能发挥，推进境内子公司党建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优化战略考核机制，推动集团战略向子公司纵深精准传导。加强资本管理，推动科技建设、数据治理和数字化转型，进一步提升子公司行业影响力、核心竞争力、客户服务能力。

按照“主动防、智能控、全面管”的风险管理路径，深化落实“五个一本账”要求，健全完善能够涵盖综合化子公司风险特点的集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子公司穿透管理和监测，加强股权投资信息系统化、规范化、智慧化管理。强化子公司三道防线建设，提升风险防控及内控合规能力，促进高质量发展。

工银瑞信

工银瑞信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拥有公募基金、QDII、企业年金、特定资产管理、社保基金境内(外)投资管理人、RQFII、保险资金管理、专项资产管理、职业年金、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管理人、公募基金投资顾问等多项业务资格，是业内具有“全资格”的基金公司之一。

- ◇ 积极应对资本市场波动、基金降费新规出台等多重挑战，严控各类风险，提升投研专业能力，加强集团协同，经营发展保持总体平稳。加强社保年金及个人养老金等国内三大支柱养老金投资管理业务发展，业务规模持续稳步增长。完善客户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质量，强化投后陪伴。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持续推进投资者教育，连续五年在国家级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考核中保持优秀。
- ◇ 2023年末，工银瑞信管理公募基金247只，管理年金、专户、专项组合590个，管理资产总规模1.72万亿元。

工银金租

工银金租主要经营航空、航运及能源电力、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专精特新等重点领域大型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提供租赁资产受让及转让、资产交易、资产管理等多项金融与产业服务。

- ◇ 航空业务板块以点带链、创新联动，支持国产航空运输业、飞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持续扩大与境内优质航司合作规模，助力稳固民航业“基本盘”；联合中国商飞、中国民航大学共同发布《ARJ21飞机价值白皮书》，积极开展海外营销宣传，提升“工银全球行”品牌影响力；跨业务板块创新联动，成功落地空中客车全生命周期管理项目，航空产业链、飞机发动机等领域租赁业务创新取得积极成效。
- ◇ 海事业务板块支持国产航运业、船舶制造业实现新突破。支持我国自有首艘现代化跨洋通信光缆铺设船建造，稳步推进海洋渔业、文旅、油气、绿色能源等海洋经济创新项目储备和落地。

◇ 境内综合租赁业务板块围绕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专精特新、绿色、民营企业、普惠、涉农等实体经济重点领域投放。落地首笔分布式光伏项目，精准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积极开拓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一批专业机械设备行业头部潜力优质新客户；青岛渔光互补光伏项目助力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为金融租赁支持乡村振兴进行有益探索。

工银安盛

工银安盛经营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及前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许可使用保险资金的业务和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 坚持发挥保险所长，融入集团战略，服务人民所需。支持多层次保障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商业健康、养老保险业务，积极参与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账户业务与普惠医疗项目，探索丰富新市民等特殊人群保障方案，践行保险为民本色。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优化客户全旅程体验。
- ◇ 顺应监管政策导向与市场变化，强化多元产品供给。完成首批两款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上市并开放至全渠道销售，丰富意外险、医疗险、团体险等辅助产品线的内容与开放渠道。积极参与普惠保障，参与上海保交所“保险码”平台建设，承接“保险码”首个普惠型意外险产品共保项目，上线意外险、医疗险等多款工银安盛专属产品。
- ◇ 优化客户体验，扎实推动康养服务扩容增效。创新养老机构协同模式，储备优质养老服务资源，与6家机构合作完成机构照护服务落地。持续做好重疾、医疗险产品增值服务内容的迭代升级，扩大普惠保险保障范围与力度，惠及群众约40万人，累计保险金额约1.38万亿元。

◇ 获《证券时报》“保险业服务健康养老方舟奖”，获评《第一财经》“最佳为民服务保险机构”、《金融时报》(中国)“金龙奖年度最佳银行系寿险公司”。

工银国际

工银国际是本行在中国香港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上市保荐承销、债券发行承销、财务顾问、直接投资、销售交易、资产管理、市场研究等业务，为企业及个人客户提供全方位跨境综合金融服务。

◇ 持续优化企业融资、投资、销售交易、资产管理、市场研究发展布局。聚焦重点赛道优质企业融资需求，助力战略性新兴产业客户赴港上市，绿色债券承销规模再创历史新高，股债承销业务稳居市场第一梯队。稳步提升乡村振兴、绿色低碳、医疗医药、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投融资规划能力。积极推进销售交易产品创新与客户拓展，持续优化重构资产管理业务，努力打造具有市场影响力的投行研究品牌。

工银投资

工银投资是首批试点银行债转股实施机构，具有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特许经营牌照，主要从事债转股及其配套支持业务。

◇ 充分发挥债转股牌照与专业优势，聚焦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深化行司联动、投贷联动，优化完善股债结合综合化金融服务，丰富拓展债转股投资计划和私募基金产品，稳妥推进市场化债转股高质量发展，有力支持企业降杠杆稳杠杆、增实力、促改革。持续提升协同集团化解处置风险资产的能力与效果，积极参与企业债务重组与债转股方案、重整方案制定，规范公司治理与生产经营，助力企

业改革脱困，不断改善银行资产质量。进一步发挥股东作用，依法向债转股企业派驻董事监事，深度参与企业公司治理，促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工银理财

工银理财主要从事理财产品发行、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以及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 ✧ 发挥专业投资优势，支持实体质效提升。持续强化大类资产配置和多元策略投资能力，深化投研联动，挖掘优质资产，加大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低碳、重点区域等投资，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资金及占比不断提高。获评新浪财经“责任投资最佳资产管理机构”、《经济观察报》“ESG践行50•责任理财公司”。
- ✧ 融入财富管理大局，服务客户能力增强。打造“一点接入全面响应”的客户服务体系

和“财明白”客户陪伴品牌，线上搭建“产品翻译官”“理念研学社”“市场直通车”，线下开展“百城千场万里行”等系列活动，通过走乡村、进高校、进社区，把金融理财知识送到客户身边，服务新市民、乡村县域和个体工商户等重点普惠客户数实现较快增长。获评《金融时报》(中国)“年度最佳投教品牌银行理财公司”、《金融界》“优秀投教陪伴案例”。

- ✧ 丰富理财产品货架，提供多元投资选择。深刻把握广大居民财富保值增值需求，焕新发布“稳鑫智远”产品体系，提升业绩稳、回撤小、体验好的低风险等级产品占比，创新推出一带一路、乡村振兴、大湾区等主题产品，同业首批落地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获人民网“人民匠心品牌奖”、《中国证券报》“银行理财公司金牛优胜奖”。
- ✧ 2023年末，工银理财产品余额16,074.77亿元，均为净值型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发行、到期和存续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期数、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产品发行		产品到期		2023年12月31日			
	期数	金额	期数	金额	期数	金额	期数	金额	占比(%)	
按募集方式	公募	1,190	1,707,212	430	261,980	609	317,053	1,011	1,552,597	96.6
	私募	173	55,076	107	38,036	90	39,618	190	54,880	3.4
按投资类型	固定收益类	927	1,630,751	537	300,016	558	321,334	906	1,552,905	96.6
	权益类	57	6,237	-	-	4	509	53	5,578	0.3
	混合类	379	125,300	-	-	137	34,828	242	48,994	3.1
合计	1,363	1,762,288	537	300,016	699	356,671	1,201	1,607,477	100.0	

工银理财2023年末理财产品直接和间接投资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资产类别	金额	占比(%)
现金、存款及买入返售	728,853	42.4
债券	857,583	49.9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52,452	3.1
其他资产	79,527	4.6
合计	1,718,415	100.0

主要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

机构	主要业务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
		已发行股本/ 实收资本	总资产 (百万美元)	净资产 (百万美元)	净利润 (百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441.88亿港元	117,271.56	19,174.54	825.26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	59.63亿港元	7,209.00	925.89	(484.27)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5.89亿澳门元	46,051.23	3,829.93	7.59
中国工商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3.71万亿印尼盾	2,931.31	438.87	20.51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8.33亿林吉特	1,075.70	300.14	14.78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201.07亿泰铢	7,956.60	1,255.53	90.52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	商业银行	89.33亿坚戈	767.03	144.50	36.60
中国工商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2.34亿新西兰元	1,496.98	200.83	11.93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4.37亿欧元	5,693.51	540.70	(54.87)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2亿美元	1,514.15	501.62	26.24
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	银行	10.83亿美元	23,187.95	1,869.45	185.60
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	商业银行	108.10亿卢布	4,238.62	526.36	237.14
中国工商银行(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88.45亿里拉	3,411.74	172.67	(17.95)
中国工商银行奥地利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2亿欧元	1,435.51	219.27	4.94
中国工商银行(美国)	商业银行	3.69亿美元	2,956.72	446.71	23.24
工银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清算、 融资融券	5,000万美元	4,629.73	22.92	(51.04)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2.08亿加元	2,327.21	336.77	33.56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5.97亿墨西哥比索	486.08	50.83	1.73
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2.02亿雷亚尔	389.57	40.35	2.11
中国工商银行(秘鲁)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20亿美元	628.44	134.90	13.81
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719.33亿阿根廷比索	4,809.13	880.89	126.59

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亿元

机构	主要业务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
		已发行股本/ 实收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2	228.06	187.32	19.42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	180	2,783.81	429.40	7.59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	125.05	3,179.89	162.62	7.03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资产投资	270	1,786.25	475.22	44.73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	160	205.14	202.57	13.25

主要参股公司

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标准银行是非洲最大的银行，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人寿保险等领域。本行继续持有其324,963,464股，持股比例为19.39%，是其单一最大股东。双方秉持互利共赢的合作精神，在股权合作、客户拓展、项目融资、产品创新、风险管理、金融科技、人员交流等方面不断深化合作。2023年末，标准银行总资产30,657.45亿兰特，净资产2,769.20亿兰特，全年实现净利润503.03亿兰特。

风险管理

59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60 信用风险

66 市场风险

68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69 流动性风险

71 操作风险

73 声誉风险

74 国别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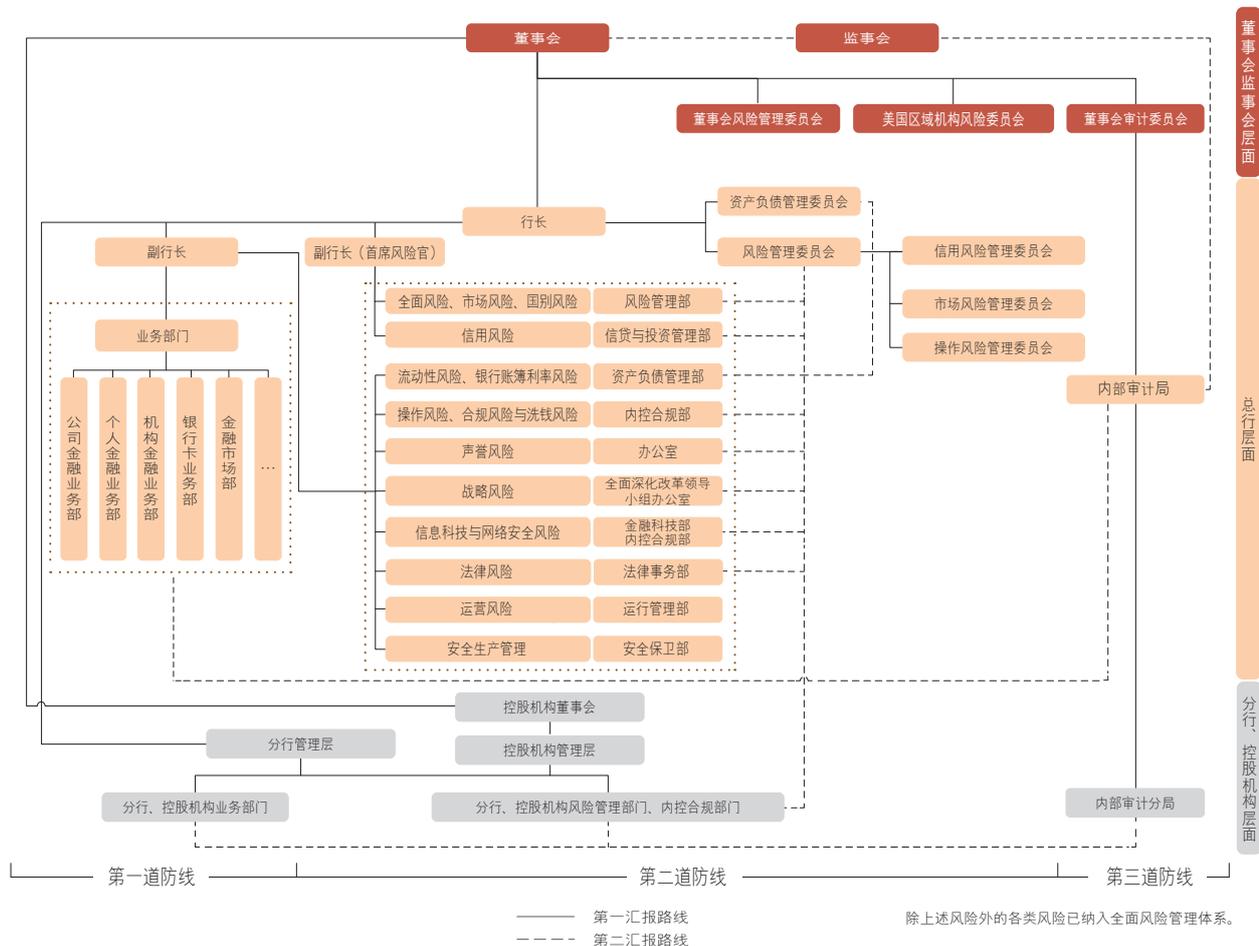
74 信息科技与网络安全风险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全面风险管理是指通过建立有效制衡的风险治理架构，培育稳健审慎的风险文化，制定统一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偏好，执行风险限额和风险管理政策，有效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控制或缓释、报告各类风险，为实现集团经营和战略目标提供保证。本行在全面风险管理中遵循的原则包括全覆盖、匹配性、独立性、前瞻性、有效性原则等。

2023年，本行坚持“风控强基”，深化落实“五个一本账”要求，推进全面风险管理迭代升级和落地实施，强化风险管理顶层设计，完善全面风险管理规定等制度体系，建立完善风险官管理机制，压实风险管理三道防线职责，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成效。全面排查各类风险隐患，持续提升境外机构和子公司风险数据穿透管理能力，完整动态反映集团风险全貌。强化数字化转型全过程风险防控，加速推进企业级智能风控平台建设。强化新兴领域风险防控，加强投融资业务合作机构风险管理，做好产品全生命周期的风险管理。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等构成本行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本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如下：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包括：贷款、资金业务（含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等）、应收款项、表外信用业务（含担保、承诺、金融衍生品交易等）。

本行严格遵循信用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贯彻执行

既定的战略目标，实行独立、集中、垂直的信用风险管理模式。董事会对信用风险管理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信用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高级管理层下设的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审议决策机构，负责审议信用风险管理的重大、重要事项，并按照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各级信贷与投资管理部门负责本级的信用风险牵头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

按照贷款风险分类的监管要求，本行实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管理，根据预计贷款本息收回的可能性把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为实行信贷资产质量精细化管理，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本行对公司类贷款实施十二级内部分类体系。本行对个人信贷资产质量实施五级分类管理，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违约月数、预期损失率、信用状况、担保情况等定性和定量因素，确定贷款质量分类结果。

持续优化投融资运营机制，“入口关”完善客户准入管理，“闸口关”从组合、集中度等维度重构存续期管理体系，“出口关”突出不良资产处置环节合规风险治理，全方位赋能“三道口、七彩池”智能信贷风控体系建设。深化信用风险基础制度管理，完善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架构，推进综合化子公司统一投融资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建设，细化表外业务风险管理要求。持续深化信贷领域廉洁风险专项治理，坚持信贷全口径一体整治，全面覆盖各类投融资业务。

准确把握投融资业务布局 and 方向，强化信用风险管理。公司信贷业务方面，持续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创新、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等领域支持力度，积极支持“十四五”在建重大工程及补短板项目，围绕城乡融合、重点县域基础设施、涉农产业链、农业现代化等领域支持城乡联动发展；深入挖掘和培育绿色信贷市场，全面推进绿色贷款、绿色债券、绿色理财、绿色租赁等各类绿色投融资业务发展；围绕服务京津冀、大湾区、长三角、成渝经济圈等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持续完善差异化区域信贷政策。个人信贷业务方面，严格把好贷款“入口关”，结合产品特点规范个人贷款业务要求；抓好个人住房贷款风险防控，严格落实真实“客户、交易、抵押、房价、首付”等实质风险防控关键环节；加强个

人贷款押品管理，推广应用押品“线上评估”功能；不断提升贷后管理精细化水平，围绕监测、催收、处置等重点工作，持续迭代升级监测模型策略，推进贷后管理数字化转型升级。

认真贯彻落实“房地产金融16条”等宏观调控政策，保持房地产融资合理适度，促进金融与房地产良性循环；统筹做好新增融资投放和存量风险防范化解，积极应对房地产市场变化，做好房地产领域风险管控，持续优化新增融资投向，推动房地产投融资高质量稳健发展。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地方债务管理的各项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严守依法合规和不发生区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针对中小金融机构，结合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新规、资本新规对其影响，增强常态化监控能力，严防风险外溢。

全面推进信用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的多场景应用，推进多维度、可视化的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投产投融资运营管理平台、零售信贷智能风控平台等多个数字化项目，提高系统对管理决策的智慧辅助能力。

信用风险分析

2023年末，本行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466,042.5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1,394.99亿元，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1.1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有关本行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缓释后风险暴露情况，请参见本行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资本充足率报告》“信用风险”的相关内容。

贷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25,250,275	96.79	22,437,578	96.67
关注	482,705	1.85	451,628	1.95
不良贷款	353,502	1.36	321,170	1.38
次级	98,527	0.38	158,372	0.68
可疑	116,527	0.45	118,574	0.51
损失	138,448	0.53	44,224	0.19
合计	26,086,482	100.00	23,210,376	100.00

按照五级分类，2023年末正常贷款252,502.7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8,126.97亿元，占各项贷款的96.79%；关注贷款4,827.05亿元，增加310.77亿元，占比1.85%，下降0.10个百分点；不良贷款3,535.02亿元，增加323.32亿元，不良贷款率1.36%，下降0.02个百分点。

贷款和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公司类贷款	16,145,204	61.9	292,745	1.81	13,826,966	59.6	271,615	1.96
短期公司类贷款	3,681,064	14.1	91,426	2.48	3,150,517	13.6	99,066	3.14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12,464,140	47.8	201,319	1.62	10,676,449	46.0	172,549	1.62
票据贴现	1,287,657	4.9	-	-	1,148,785	4.9	-	-
个人贷款	8,653,621	33.2	60,757	0.70	8,234,625	35.5	49,555	0.60
个人住房贷款	6,288,468	24.1	27,827	0.44	6,431,991	27.7	25,394	0.39
个人消费贷款	328,286	1.3	4,390	1.34	232,442	1.0	3,985	1.71
个人经营性贷款	1,347,136	5.2	11,639	0.86	930,040	4.0	8,454	0.91
信用卡透支	689,731	2.6	16,901	2.45	640,152	2.8	11,722	1.83
合计	26,086,482	100.0	353,502	1.36	23,210,376	100.0	321,170	1.38

2023年末，公司类不良贷款2,927.4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11.30亿元，不良贷款率1.81%，下降0.15个百分点。个人不良贷款607.57亿元，增加112.02亿元，不良贷款率0.70%，上升0.10个百分点。

按贷款客户行业划分的境内分行公司类贷款和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583,967	24.1	17,530	0.49	3,149,183	25.1	19,324	0.61
制造业	2,351,044	15.8	55,359	2.35	1,949,461	15.5	58,944	3.0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95,720	15.5	43,958	1.91	1,892,850	15.1	38,188	2.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22,981	11.6	20,493	1.19	1,511,785	12.0	23,864	1.5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594,025	10.7	12,537	0.79	1,211,580	9.6	8,406	0.69
房地产业	762,226	5.1	40,957	5.37	724,802	5.8	44,531	6.14
批发和零售业	679,049	4.6	29,886	4.40	531,845	4.2	31,696	5.96
建筑业	432,570	2.9	14,078	3.25	359,345	2.9	7,513	2.09
科教文卫	383,799	2.6	8,882	2.31	340,146	2.7	8,337	2.45
采矿业	295,219	2.0	2,619	0.89	226,500	1.8	2,706	1.19
其他	761,866	5.1	16,474	2.16	657,994	5.3	17,422	2.65
合计	14,862,466	100.0	262,773	1.77	12,555,491	100.0	260,931	2.08

本行持续推进行业信贷结构优化调整，加大力度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贷款比上年末增加4,347.84亿元，增长13.8%，主要是有力支持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重点交通项目以及西部地区交通建设补短板项目；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增加4,028.70亿元，增长21.3%，主要是涉及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总部、园区及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等领域客户融资需求增加；制造业贷款增加4,015.83亿元，增长20.6%，主要是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大型炼化等高端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和重点项目；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贷款增加3,824.45亿元，增长31.6%，主要是着力提升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适配度，加大清洁能源转型融资支持力度，煤电保供和清洁能源领域实现均衡增长；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增加2,111.96亿元，增长14.0%，主要是投向新型城镇化、水利设施等领域重大工程，以及城市公共事业、环境整治等民生领域。

本行持续强化各行业融资风险管理，提升不良资产处置质效，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贷款质量总体稳定。

按地域划分的贷款和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	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
总行	754,746	2.9	29,793	3.95	747,980	3.2	18,443	2.47
长江三角洲	5,616,187	21.5	36,930	0.66	4,798,204	20.7	32,910	0.69
珠江三角洲	4,055,692	15.5	57,869	1.43	3,621,603	15.6	47,328	1.31
环渤海地区	4,285,481	16.4	63,835	1.49	3,816,621	16.5	69,989	1.83
中部地区	4,064,415	15.6	43,192	1.06	3,561,290	15.3	40,888	1.15
西部地区	4,766,575	18.3	68,298	1.43	4,225,369	18.2	71,038	1.68
东北地区	1,082,666	4.2	22,301	2.06	978,246	4.2	29,203	2.99
境外及其他	1,460,720	5.6	31,284	2.14	1,461,063	6.3	11,371	0.78
合计	26,086,482	100.0	353,502	1.36	23,210,376	100.0	321,170	1.38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年初余额	278,715	141,586	251,923	672,224	510	-	28	538
转移：								
至第一阶段	46,568	(42,004)	(4,564)	-	-	-	-	-
至第二阶段	(7,253)	12,411	(5,158)	-	-	-	-	-
至第三阶段	(2,596)	(44,930)	47,526	-	(46)	-	46	-
本年计提/(回拨)	27,041	89,529	26,736	143,306	(108)	-	224	116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72,721)	(72,721)	-	-	(270)	(270)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4,915	14,915	-	-	-	-
其他变动	255	(352)	(1,626)	(1,723)	5	-	1	6
年末余额	342,730	156,240	257,031	756,001	361	-	29	390

注：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6.客户贷款及垫款”。

2023年末，贷款减值准备余额7,563.91亿元，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7,560.01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3.90亿元。拨备覆盖率213.97%，比上年末提高4.50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2.90%，与上年末持平。

按担保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贷款	10,444,304	40.1	9,977,153	43.0
质押贷款	2,979,342	11.4	2,467,572	10.6
保证贷款	2,715,345	10.4	2,544,651	11.0
信用贷款	9,947,491	38.1	8,221,000	35.4
合计	26,086,482	100.0	23,210,376	100.0

逾期贷款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逾期期限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各项贷款的比重(%)	金额	占各项贷款的比重(%)
3个月以内	107,236	0.42	93,802	0.40
3个月至1年	101,889	0.39	79,509	0.34
1年至3年	87,118	0.33	91,177	0.40
3年以上	34,181	0.13	19,543	0.08
合计	330,424	1.27	284,031	1.22

注：当客户贷款及垫款的本金或利息逾期时，被认定为逾期。对于可以分期付款偿还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如果部分分期付款已逾期，该等贷款的全部金额均被分类为逾期。

逾期贷款3,304.2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63.93亿元。其中逾期3个月以上贷款2,231.88亿元，增加329.59亿元。

重组贷款

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计量的重组贷款和垫款827.23亿元，其中逾期3个月以上的重组贷款和垫款85.75亿元。

贷款迁徙率

百分比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正常	1.05	1.12	1.09
关注	18.61	21.03	17.31
次级	61.74	36.62	46.39
可疑	77.49	42.55	47.63

注：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2022年发布的《关于修订银行业非现场监管基础指标定义及计算公式的通知》规定计算，为集团口径数据。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规定有序开展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各项工作，进一步健全大额风险暴露管理体系，完善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系统建设，加强大额风险暴露限额管理，不断提升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水平。

借款人集中度

2023年末，本行对最大单一客户的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4.5%，对最大十家单一客户的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23.5%；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总额11,053.93亿元，占各项贷款的4.2%。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4.5	3.8	3.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23.5	16.0	14.2

下表列示了2023年末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各项贷款的 比重(%)
借款人A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11,750	0.8
借款人B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5,022	0.7
借款人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1,941	0.5
借款人D	金融业	127,667	0.5
借款人E	金融业	114,281	0.4
借款人F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7,833	0.3
借款人G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9,500	0.3
借款人H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7,663	0.3
借款人I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5,520	0.2
借款人J	金融业	64,216	0.2
合计		1,105,393	4.2

关于信用风险资本计量情况，请参见本行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资本充足率报告》“信用风险”的相关内容。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包括黄金)。市场风险管理是指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市场风险的全过程，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全行风险偏好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

本行严格遵循市场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实行独立、集中、统筹的市场风险管理模式，形成了金融市场业务前、中、后台相分离的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市场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审议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市场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并按照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各级风险管理部门负责本级的市场风险牵头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

2023年，本行持续深化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结合监管新规和最新管理实践，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修订市场风险管理规定等核心制度文件；有效传导集团风险偏好，核定2023年度集团市场风险限额方案，优化交易策略、细化限额监测、强化预警和风险提示，多措并举提升境内外机构限额管控水平；扎实推进资本新规落地实施，夯实集团市场风险新标准法资本要求并表计量能力，积极推进资本新规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实施工作；深入开展市场风险管理系统优化，建立健全模型库及管理机制，持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系统智能化水平。

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加强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和产品控制工作，采用风险价值(VaR)、压力测试、敏感度分析、敞口分析、损益分析、价格监测等多种方法对交易账簿产品进行计量管理。

有关交易账簿风险价值(VaR)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3.1风险价值(VaR)”。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指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使银行发生损失的风险。汇率风险管理目标是将汇率变动对本行财务状况和股东权益的影响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本行主要通过限额管理和风险对冲等方式管理汇率风险。本行按季度进行汇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高级管理层和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按季度审阅汇率风险报告。

2023年，本行密切关注市场形势变化，坚持汇率风险中性原则，积极运用限额管理和风险对冲等多项组合管理措施，提升集团外汇资产负债币种匹配度，将集团汇率风险保持在合理水平。

外汇敞口

人民币(美元)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等值美元	人民币	等值美元
表内外汇敞口净额	453,471	63,797	657,753	94,665
表外外汇敞口净额	(310,686)	(43,709)	(345,192)	(49,681)
外汇敞口净额合计	142,785	20,088	312,561	44,984

有关汇率敏感性分析，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3.2汇率风险”。

关于市场风险资本计量情况，请参见本行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资本充足率报告》“市场风险”的相关内容。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本行建立了与系统重要性、风险状况和业务复杂程度相符合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并与本行总体发展战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保持一致。本行银行账簿利率管理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基本要素：健全的风险制度体系；有效的风险治理架构；完备的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流程；全面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缓释；健全的内控内审机制；完备的风险管理系统；充分的信息披露与报告。本行严格遵循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在法人和并表层面实施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建立了权责明确、层次分明、框架完备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董事会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牵头管理，其他各部门和各机构按职能分工执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内部审计局、总行内控合规部等部门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审查和评估职责。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行的风险管理水平和风险偏好，在可承受的利率风险限度内，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净利息收益最大化。本行基于风险偏好、风险状况、宏观经济和

市场变化等因素制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并明确管理目标和管理模式。基于利率走势预判和整体收益、经济价值变动的计量结果，制定并实施相应管理政策，统筹运用利率风险管理调控工具开展风险缓释与控制，确保本行实际承担的利率风险水平与风险承受能力、意愿相一致。本行基于管理策略和目标制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明确管理方式和管理工具。通过制定或调整表内调节与表外对冲的利率风险管理方式，灵活运用资产负债数量工具、价格工具以及衍生工具进行管理调控，以及综合运用限额管理体系、经营计划、绩效考评和资本评估等方式开展利率风险管控评估等，实现对各业务条线、分支机构、附属机构以及利率风险影响显著的产品与组合层面利率风险水平的有效控制。

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遵循全面性、审慎性和前瞻性原则，采用利率风险敞口计量法和标准久期法，计量不同压力情景下利率敞口变化对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的影响。本行结合境内外监管要求、全行资产负债业务结构、经营管理情况以及风险偏好，考虑当前利率水平及历史变化趋势、资产负债总量和期限特征、业务发展战略及客户行为等因素设置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情景，按季度定期实施压力测试。

2023年，本行坚持稳健审慎的利率风险偏好，前瞻把握货币政策周期与市场预期变化，完善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动态调控机制，持续优化资产负债利率敞口与久期错配结构；强化对国内外货币、债券、信贷等市场利率波动的预判处置能力，持续提升利率风险数字化管理水平，巩固当期收益与长期价值平衡、协调、可持续的高质量经营成效。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分析

利率敏感性分析

假设市场整体利率发生平行变化，并且不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2023年末本行按主要币种划分的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表：

人民币百万元

币种	利率上升100个基点		利率下降100个基点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	(14,922)	(73,298)	14,922	84,941
美元	(1,320)	(6,466)	1,320	6,655
港币	(1,439)	(95)	1,439	96
其他	1,008	(20)	(1,008)	74
合计	(16,673)	(79,879)	16,673	91,766

注：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4.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利率缺口分析

2023年末，一年以内利率敏感性累计正缺口33,539.4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023.11亿元，主要是一年以内重定价或到期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增加所致；一年以上利率敏感性累计正缺口2,824.08亿元，减少10,831.70亿元，主要是一年以上重定价或到期的客户存款增加所致。

利率风险缺口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2023年12月31日	(5,622,895)	8,976,842	(4,169,555)	4,451,963
2022年12月31日	(7,389,824)	9,441,460	(2,592,876)	3,958,454

注：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4.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市场流动性重大不利变化、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和附属机构相关风险等。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与本行总体发展战略和整体风险管理体系相一致，并与本行的业务规模、业务性质和复杂程度等相适应，由以下基本要素构成：健全的风险制度体系；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有效的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治理结构包括：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的决策体系，由监事会、内部审计局和总行内控合规部组成的监督体系，由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各表内外业务牵头管理部门、信息科技部门、运行管理部门及分支机构相关部门组成的执行体系。上述体系按职能分工分别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决策、监督和执行职能。

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对集团和法人层面、各附属机构、各分支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在正常经营条件及压力状态下，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根据流动性风险偏好制定，涵盖表内外各项业务以及境内外所有可能对流动性风险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并包括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流动

性风险管理策略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和管理模式，并列明主要政策和程序。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具体结合本行外部宏观经营环境和业务发展情况制定，有效均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本行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本行流动性状况的各种宏微观因素，结合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监管要求、本行业务特点和复杂程度，定期按季度或专题实施压力测试。

2023年，本行坚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管理策略，集团流动性平稳运行。加大资金监测力度，保持合理充裕的流动性储备，流动性和客户支付平稳有序；推动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和系统不断升级，流动性风险监测、计量、管控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加强境内外、表内外、本外币流动性风险管理，优化多层次、多维度的流动性监测和预警体系，提升集团流动性风险防范和应急能力。

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行综合运用流动性指标分析、流动性缺口分析等多种方法和工具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

2023年末，人民币流动性比例54.5%，外币流动性比例88.8%，均满足监管要求。贷存款比例76.7%。

项目	监管标准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 25.0	54.5	42.3	41.5
	外币	≥ 25.0	88.8	106.1	88.9
贷存款比例(%)	本外币合计		76.7	76.7	77.3

净稳定资金比例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稳定资金来源，以满足各类资产和表外风险敞口对稳定资金的需求。净稳定资金比例为可用的稳定资金与所需的稳定资金之比。2023年四季度末，净稳定资金比例130.56%，比上季度末上升0.39个百分点，主要是可用的稳定资金增长较快所致。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规定披露的净稳定资金比例定量信息请参见“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3年第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日均值122.03%，比上季度下降1.00个百分点，主要是未来30天现金流入规模有所减少。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压力条件下可动用的央

行准备金以及符合监管规定的可纳入流动性覆盖率计算的一级和二级债券资产。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规定披露的流动性覆盖率定量信息请参见“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3年末，1个月内的流动性缺口由负转正，主要是相应期限到期的买入返售款项增加所致；1至3个月及3个月至1年的流动性负缺口有所扩大、1至5年的流动性正缺口有所减小，主要是相应期限到期的客户存款增加所致；5年以上的流动性正缺口有所扩大，主要是相应期限到期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和债券投资增加所致。2023年本行资金平稳充裕，资产负债保持均衡稳健发展，各期限现金流合理适度，流动性运行安全平稳。

流动性缺口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逾期/		3个月					总额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2023年12月31日	(14,661,992)	517,820	(1,065,013)	(1,961,803)	299,076	17,033,573	3,614,927	3,776,588
2022年12月31日	(15,617,408)	(107,581)	(412,689)	(344,569)	658,151	15,935,539	3,403,976	3,515,419

注：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2.流动性风险”。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行可能面临的操作性风险损失类别包括七大类：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坏，IT系统，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其中，外部欺诈，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是本行操作性风险损失的主要来源。

本行严格遵循操作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分别承担操作风险管理决策、监督、执行事项，各相关部门按照其管理职能分别承担操作风险管理“三道防线”职责，形成紧密衔接、相互制衡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各机构、各部门履行第一道防线职能，承担本机构、本专业的操作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内控合规部门、法律事务、安全保卫、金融科技、财务会计、运行管理、人力资源等分类管理部门以及信贷与投资管理、风险管理等跨风险管理部门共同履行第二道防线职能，承担管理责任，分别负责操作风险牵头管理、某类操作风险分类管理以及跨信用和市场风险的操作风险管理；内部审计部门履行第三道防线职能，承担监督责任，负责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的监督。

2023年，本行围绕监管重点和操作风险形势，对标金融监管总局操作风险管理要求，结合本行管理需要，完善操作风险损失数据采集标准，重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夯实操作风险损失数据质量，稳步推进资本新规操作风险标准法达标项目，统筹做好操作风险与控制自评估工作，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控水平。健全案防长效机制，压实案防主体责任，深化重点领域案件风险治理，优化案件考核机制，激发自查自纠内生动力，持续深入开展案件警示教育。强化员工异常行为网格化智能化管控机制，压实排查管控主体责任，深化异常行为专项治理。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管控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关于操作风险资本计量情况，请参见本行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资本充足率报告》“操作风险”的相关内容。

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由于银行经营管理行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监管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则的要求，提供的产品、服务、信息或从事的交易以及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文件存在不利的法律缺陷，与客户、交易对手及利益相关方发生法律纠纷（诉讼或仲裁），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监管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则发生重要变化，以及由于内部和外部发生其他有关法律事件而可能导致法律制裁、监管处罚、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等不利后果的风险。

本行基于保障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目标，始终重视建立健全法律风险管理体系，构建事前、事中和事后法律风险全程防控机制，支持和保障业务发展创新与市场竟争，防范和化解各种潜在或现实的法律风险。董事会负责审定法律风险管理相关战略和政策，承担法律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法律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审批有关重要事项。总行法律事务部是负责集团法律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有关业务部门对法律风险防控工作提供相关支持和协助，各附属机构和境内外分行分别承担本机构法律风险管理职责。

2023年，本行持续加强法律风险管理，提升法律风险管理水平和防控能力，保障集团依法合规经营和业务健康发展，整体运行平稳有序。贯彻落实新法新规，推动完善业务制度、协议文本及系统建设。顺应金融监管新要求，深入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法律风险防控化解。常态化监测法律风险，不断健全总、分行纵向联动和横向协调机制，将法律风险防控有机融入业务谈判、产品设计、合同签订等各环节，进一步提高

风险防控的前瞻性、主动性和针对性。优化法律工作跨境协调与管理机制，强化境外机构法律风险管理，加强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持续妥善应对国际化经营发展中的跨境法律问题。完善电子签约系统功能设计与管理机制，进一步提升电子签约系统风险控制能力与易用性，有效防控违规用印造成的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持续加强授权管理、关联方管理和商标管理工作，不断提高风险管控制度化、系统建设精细化水平。着力强化诉讼案件应对处理，依法维护本行权益，避免和减少风险损失。积极做好协助执行网络查控工作，为有权机关提高执法办案效率、构建社会诚信体系等发挥积极作用。广泛开展法律培训和普法活动，提升集团员工依法合规意识。

洗钱风险

洗钱风险是指银行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被用于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及其他洗钱上游犯罪活动，进而导致银行遭受损失的可能性。任何洗钱风险事件或案件的发生都可能带来严重的声誉风险和法律风险，并导致客户流失、业务损失和财务损失。

本行严格遵循中国及境外机构驻在国（地区）反洗钱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主动适应新时期反洗钱形势，以“风险为本”原则为指导，以“一个基本框架、四大管理支柱”为着力点，不断完善集团反洗钱治理架构，优化客户尽调机制，强化洗钱风险评估与管控，深化数字化反洗钱生态体系建设，加强反洗钱监督检查及审计，推进反洗钱培训和队伍建设，逐步形成契合国际标准、具有本行特色的反洗钱管理模式，反洗钱管理质效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本行洗钱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声誉风险可能产生于银行经营管理的任何环节，通常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交叉存在，相互作用。良好的声誉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至关重要。本行高度重视自身声誉，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防范声誉风险。

本行董事会审议确定与本行战略目标一致且适用于全行的声誉风险管理政策，建立全行声誉风险管理体系，监控全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状况和有效性，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领导全行的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声誉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审定声誉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办法、操作规程，制定重大事项的声誉风险应对预案和处置方案，确保声誉风险管理体系正常、有效运行。本行建立了专门的声誉风险管理团队，负责声誉风险的日常管理。

2023年，本行深入落实集团声誉风险管理制度要求，持续完善全集团、全流程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提高声誉风险管理质效。加强声誉风险管理常态化建设，深化风险源头治理，有效维护本行声誉形象。对于社会聚焦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组织推进具有影响力的传播活动，提升本行品牌形象，网络影响力处于市场领先，声誉价值名列前茅。报告期内，本行声誉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国别风险可能由一国或地区经济状况恶化、政治和社会动荡、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政府拒付对外债务、外汇管制或货币贬值等情况引发。

本行严格遵循国别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董事会承担监控国别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国别风险管理相关事项集体审议。本行通过一系列管理工具来管理和控制国别风险，包括国别风险评估与评级、国别风险限额、国别风险敞口监测以及压力测试等。国别风险评级和限额每年至少复审一次。

2023年，面对更趋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结合业务发展需要，持续加强国别风险管理。密切监测国别风险敞口变化，持续跟踪、监测和报告国别风险；及时更新和调整国别风险评级与限额；不断强化国别风险预警机制，积极开展国别风险压力测试，在稳健推进国际化发展的同时有效控制国别风险。

信息技术与网络安全风险

信息技术与网络安全风险是指在各项信息技术活动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主要涉及科技治理、网络与信息安全、创新研发、生产运营、业务连续性、科技外包等领域。本行将信息技术与网络安全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并持续强化三道防线联防联控的长效工作机制。

2023年，本行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把防控信息技术与网络安全风险作为金融科技工作的重要主题，以高水平安全服务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加强信息系统生产运行保障，开展网络安全专项排查加固，完善网络安全应急预案，筑牢安全生产运行基础。强化数字化转型风险防控，关注数字化环境下的新兴风险和传统风险的新形态。报告期内，整体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资本管理

本行实施集团化的资本管理机制，以资本为对象和工具进行计划、计量、配置、应用和营运等管理活动。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不断巩固和提升资本基础，支持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建立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价值管理体系，强化资本约束和激励机制，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创新和拓展资本补充渠道，提升资本质量，优化资本结构。本行资本管理范围涵盖全集团各类经营单位，资本管理内容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经济资本管理、资本投资和融资管理等。

2023年，本行建立健全资本精益化管理，不断完善资本的科学筹集、高效配置、精准计量、长效约束、常态优化管理机制，持续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合理开展资本补充，优化资本结

构，降低资本成本，为本行服务实体经济奠定坚实的资本基础。本行积极应对资本新规落地，确保监管规则平稳切换，资本充足率平稳运行。全年各项资本指标良好，资本充足率保持在稳健合理水平。

资本充足率及杠杆率情况

2023年末，本行根据《资本办法（试行）》计算各级资本充足率。按照监管机构批准的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范围，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内部评级法未覆盖的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内部模型法未覆盖的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

集团及母公司资本充足率计算结果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集团	母公司	集团	母公司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381,941	3,065,855	3,121,080	2,824,565
一级资本净额	3,736,919	3,393,346	3,475,995	3,152,660
总资本净额	4,707,100	4,361,390	4,281,079	3,945,32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72	13.55	14.04	14.0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5.17	15.00	15.64	15.66
资本充足率(%)	19.10	19.28	19.26	19.60

2023年末，根据《资本办法（试行）》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3.72%，一级资本充足率15.17%，资本充足率19.10%，均满足监管要求¹。

1 本行资本充足率满足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情况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3,404,032	3,141,891
实收资本	356,407	356,407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48,164	148,174
盈余公积	428,007	392,162
一般风险准备	561,303	496,406
未分配利润	1,905,968	1,766,28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623	3,293
其他	560	(20,839)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22,091	20,811
商誉	8,488	8,320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8,490	7,473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2,867)	(2,962)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7,980	7,98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381,941	3,121,080
其他一级资本	354,978	354,915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54,331	354,331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647	584
一级资本净额	3,736,919	3,475,995
二级资本	970,181	805,084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635,672	528,307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333,382	275,76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127	1,013
总资本净额	4,707,100	4,281,079
风险加权资产⁽¹⁾	24,641,631	22,225,27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72	14.0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5.17	15.64
资本充足率(%)	19.10	19.26

注：(1) 为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

风险加权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2,860,683	20,488,486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	15,331,991	13,248,337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	7,528,692	7,240,149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34,534	203,207
内部模型法覆盖部分	123,270	80,583
内部模型法未覆盖部分	111,264	122,62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546,414	1,533,579
合计	24,641,631	22,225,272

关于资本计量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行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杠杆率情况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	2023年	2023年	2023年	2022年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3,736,919	3,637,990	3,556,297	3,560,849	3,475,995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46,978,647	47,246,121	45,931,590	44,231,978	41,780,554
杠杆率(%)	7.95	7.70	7.74	8.05	8.32

注：本行杠杆率满足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要求。杠杆率披露相关信息请参见“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资本融资管理

本行在通过利润留存补充资本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持续推进资本工具创新，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并合理控制资本成本。

资本工具发行进展情况

本行于2023年4月、8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两期规模均为550亿元人民币的二

级资本债券。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2023年11月，本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的议案》，同意本行发行2,4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二级资本工具；为满足最新监管申报要求，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尚未发行的1,3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额度不再使用执行，上述额度在本议案中一并重新申请。上述资本工具的发行方案还需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发行进展情况

2024年2月，本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的议案》，同意本行发行不超过600亿元人民币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本次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发行方案还需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关于本行资本工具发行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经济资本配置和管理

本行经济资本管理包括计量、配置和应用三个主要方面，经济资本指标包括经济资本占用(EC)、经济资本回报率(RAROC)、经济增加值(EVA)三类，应用领域覆盖信贷资源配置、风险

约束、绩效考核、费用分配、产品定价、客户管理等。

本行持续完善EVA价值生态体系，发挥资本牵引驱动作用。进一步优化经济资本计量政策，加大对制造业、绿色发展、科技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的倾斜配置力度。完善资本约束机制，全面加强对境内外分行、控股机构、总行部门的资本管理。加大经济资本在激励考核中的应用，积极推动资产结构调整和价值创造能力提升。

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

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本行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和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填报说明》的规定，计算和披露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类别	指标	2023年
规模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47,393,490
	金融机构间资产	2,248,245
关联度	金融机构间负债	3,429,792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6,434,397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718,647,269
可替代性	托管资产	21,062,084
	有价证券承销额	2,304,370
	固定收益类证券交易量	8,896,224
	上市股票和其他证券交易量	1,231,759
复杂性	场外衍生产品名义本金	9,906,744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证券	765,333
	第三层次资产	160,052
跨境活动	跨境债权	2,540,971
	跨境负债	2,182,999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

本行根据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关于开展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计算和披露2022年度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

除特别说明外，为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类别	指标	2022年
规模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41,780,554
	金融机构间资产	3,881,035
关联度	金融机构间负债	3,806,517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2,567,839
可替代性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640,334,459
	托管资产	20,047,724
	代理代销业务	8,448,017
	对公客户数量(万个)	1,069
	个人客户数量(万个)	72,043
	境内营业机构数量(个)	15,907
复杂性	衍生产品	8,416,358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证券	804,507
	非银行附属机构资产	1,010,151
	理财业务	381,280
	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余额	1,762,288
	境外债权债务	4,646,525

展望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工商银行40年再出发的第一年。本行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锚定金融强国建设目标，聚焦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现代金融机构建设愿景，坚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发挥高效能改革“关键一招”作用，着力提供高品质服务，切实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

本行将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坚持战略传承与创新相结合，巩固“扬长补短固本强基”四大战略布局，深化第一个金、外汇首选、重点区域、城乡联动等重点战略实施，不断拉长长板、补齐短板、加固底板、锻造新板；着力推进现代化布局、多元化结构、生态化基础、数字化动能、智能化风控“五化转型”，奋力打造清廉的、现代的、稳健的、数字的、在您身边值得信赖的工行。

本行将围绕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扎实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积极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建设，加大对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服务力度，做专制造业等主责主业，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布局未来打造工行特色金融基础设施。

本行将坚持内涵式高质量发展，推动实现质的有效提升、量的合理增长、险的精准防控，打造更加健康干净的资产负债表、平衡协调可持续的利润表。坚持做强做优，巩固第一大行地位，平衡好价值创造、市场地位、风险管控、资本约束关系，提升运营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全球布局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加快打造强大金融机构。

资本市场关注热点问题

热点问题一：高质量发展业绩亮点

2023年，本行以高质量金融服务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扬长补短固本强基”战略布局，做优做强统筹平衡好速度与质量、发展与安全等重要关系，有效应对净息差明显收窄、金融市场波动加大、风险管控挑战增多等环境，取得了稳中向好、稳中提质的经营业绩，“强优大”特征持续彰显，为投资者交上了一份成色十足的工行答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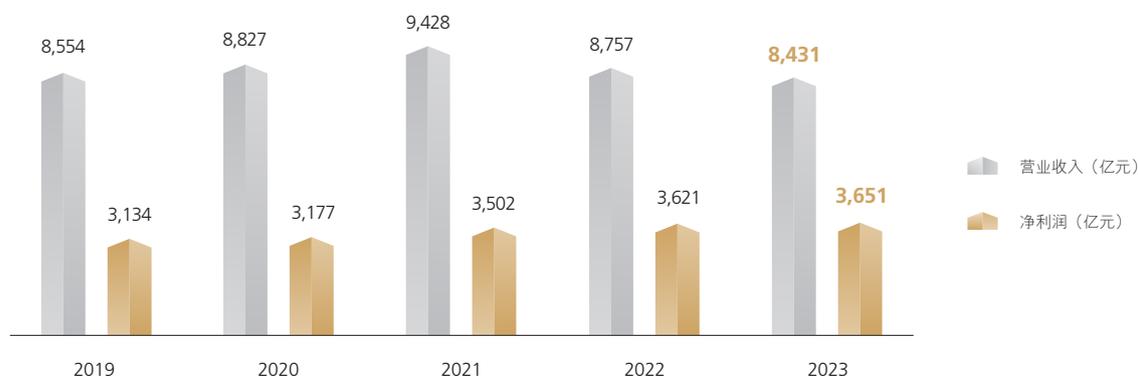
一、全心服务实体经济，实现服务质量的有效提升

本行不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精准滴灌实体经济需要，有效助力经济稳增长。年末集团总资产近45万亿元，保持全球领先。一是**贷款投放总量增、结构优**。贷款较年初增加2.88万亿元至26.1万亿元，增幅12.4%，增量同业领先。突出主责主业，制造业、绿色、战新、普惠等重点业务增速显著高于各项贷款。合理安排贷款投放

节奏，贷款均衡度为近年来最高。二是**债券投资增加万亿**。债券投资增加1.29万亿元至11.36万亿元，再创新高。三是**存款竞争力显著提升**。存款较年初增加3.7万亿元至33.5万亿元，连续两年增量超3万亿元，持续为服务实体经济提供源头活水。个人、对公存款均衡协调发展。四是**客户基础不断夯实**。对公客户同业首家突破1,200万户，大中小微客户协调的客户生态体系不断完善；个人客户增至7.4亿户，客户数总量进一步突破。

二、全面推进挖潜增效，实现盈利规模的合理增长

面对多重经营挑战，本行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激发内生经营动力，成功消化了多重减收因素，全年集团实现营业收入8,431亿元，同比降幅控制在3.7%，推动净利润同比增长0.8%至3,651亿元，盈利总量创历史新高。



注：自2023年1月1日起，本集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根据准则要求，本集团追溯调整了2022年比较期的相关数据及指标。

一是资产、资本投资效率保持稳健。ROA为0.87%、ROE为10.66%，均保持可比同业较优水平。集团NIM为1.61%，与同业变动趋势一致；境内人民币存款付息率稳中有降，新吸收定期存款利率同比已明显下降。二是不断增强非息收入实现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全年实现非息收入1,881亿元，同比增长2.3%。其中，实现手佣净收入1,194亿元，收入总量仍保持同业第一；信用卡、第三方支付、银团安排承销与管理、即期结售汇及外汇买卖、代理保险等产品中收增长较好。实现其他非息收益687亿元，同比增长26.2%。三是精打细算、提质增效。业务及管理费2,273亿元，同比下降0.4%。成本收入比为26.96%，保持同业较好的投入产出效率。

三、全力稳固资产质量，实现信用风险的有效防控

信用风险管控能力不断提升，实现集团信贷资产质量平稳可控。一是核心指标稳中向好。集团不良率较年初进一步下降2BP至1.36%。贷款拨备余额达7,564亿元，较年初增加836亿元；贷款拨备率2.90%，较年初持平，拨备覆盖率为213.97%，较年初提高4.5个百分点，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增强。剪刀差连续15个季度保持为负。二是投融资结构持续优化。强化规划引领，加强政策赋能，把好投向、投量与节奏，前瞻性做好投融资业务布局，持续推进贷款存量移位管理，投融资结构与国家战略、区域资源禀赋、我行经营能力的适配性不断增强，有效防范结构性风险。三是风险资产经营质效不断提升。

持续推进不良贷款处置的集约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综合运用和创新多种处置方式，不断优化处置结构，畅通风险资产处置渠道，提高财务资源利用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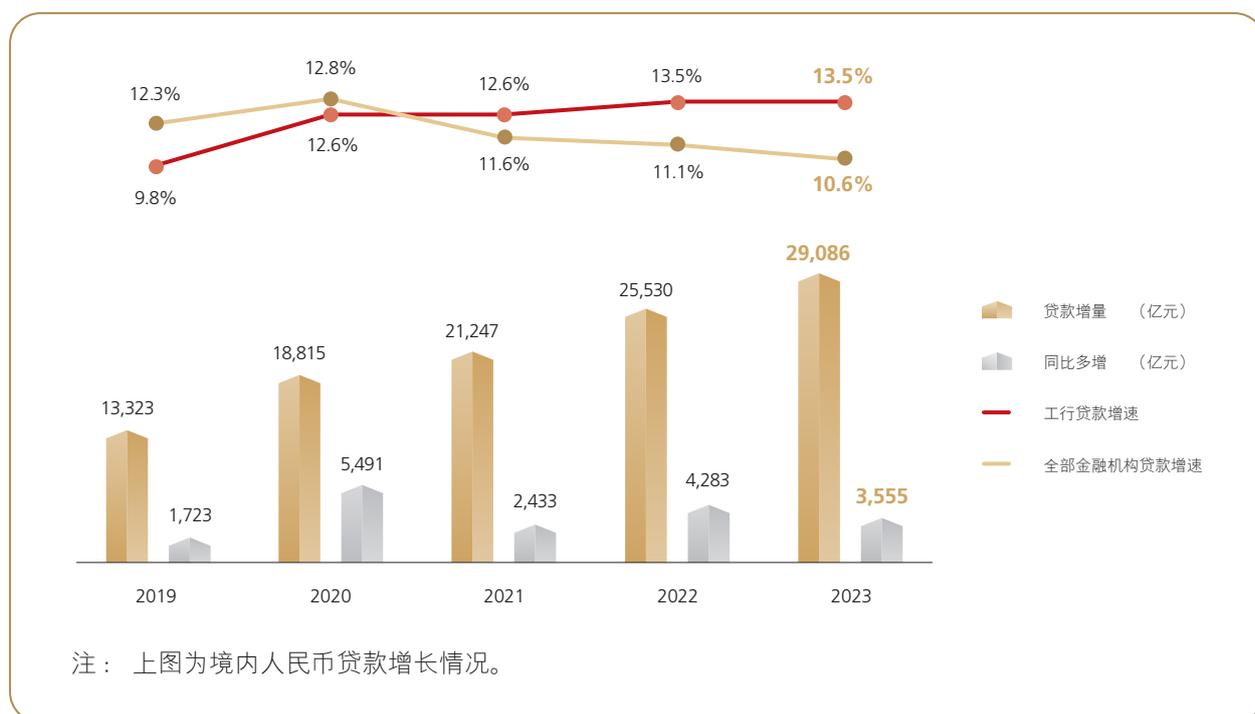
下一阶段，本行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切实提升金融供给质量，着力构建干净、健康的资产负债表和平衡、协调、可持续的利润表，努力开创工商银行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热点问题二：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2023年，本行持续贯彻经济金融政策导向，坚持商业可持续原则，精准把握实体经济恢复发展过程中的市场需要，金融供给量质双升。同时，注重打造良好经营生态，推进自身高质量发展，为投资者带来更大回报。

一、展现大行担当，投融资总量、增量创历史新高

2023年，本行坚持靠前发力、充足发力，积极助力稳增长。2023年末，境内人民币贷款（不含拆放）比年初增加2.91万亿元，同比多增3,555亿元，余额和增量均排名市场首位。人民币债券投资余额达10.5万亿元，比年初增加1.28万亿元。全年通过表内外贷款、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多元化金融服务方式，累计向实体经济提供全口径融资超4.7万亿元，增量创历史新高并领先市场。



二、突出主责主业，助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全力服务制造业发展。推进“制造业金融领军强行”建设，启动《金融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专项计划》，投向制造业贷款余额超3.8万亿元，增量超8,000亿元，总量和增量同业领先。**全面提升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加大对交通、水利、能源等重点项目投放力度，境内公司贷款增加2.3万亿元，同比多增6,901亿元。

三、优化信贷结构，加强重点领域优质金融服务

科创金融优势持续扩大，开展“春苗行动”等专项服务，聚焦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重点客群，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增长近9,500亿元，增速超54%。**绿色金融品牌升级提质**，加快绿色债券及基金、理财等融资产品创新，2023年末金融监管总局口径绿色贷款近5.4万亿元，比上年末增加近1.4万亿元，总量增量均领先同业。深化实施兴农专项行动，**增强高质量乡村振兴金融供给**，涉农贷款增长9,600亿元，增幅

超29%，增速领先同业。2023年末京津冀一体化、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双城经济圈、中部地区等重点区域贷款增速高于全行平均水平。

四、聚焦价值创造，零售和普惠业务稳步推进

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打造数字普惠中心，依托“网贷通、经营快贷、数字供应链”三大线上核心业务，为小微企业发展保驾护航，普惠贷款余额突破2.2万亿元，增幅达43.7%。**坚持零售贷款为先**，坚持第一个人金融银行战略，全年个人非按揭类贷款增加5,625亿元，同比多增3,420亿元。创新优化“随心还”等产品及功能，全年个人经营贷款增长4,171亿元，同比多增1,895亿元。抢抓居民消费恢复窗口期，**个人消费贷款及信用卡透支余额**增长超1,400亿元，同比多增1,525亿元。积极应对房地产市场形势变化，加快业务转型，全年累放二手房贷款近3,000亿元，在住房贷款占比中较上年提升9.0个百分点。

五、 夯实经营基础， 息差保持在合理区间

坚持贷款风险定价， 认真落实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 推动三次调整存款挂牌利率及加点， 引导优化存款期限结构， 人民币存款付息成本管控成效有所显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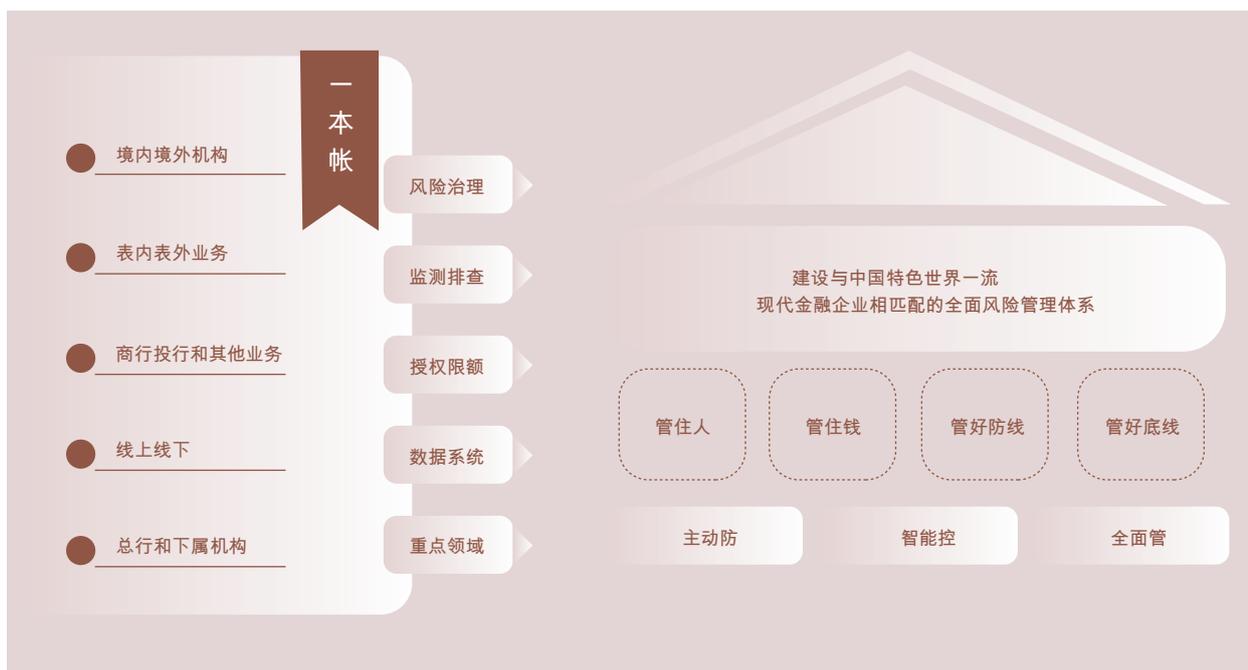
2024年， 本行将继续围绕实体经济发展和客户需求， 推出更多有力度、 有温度、 有精度的金融服务， 持续优化资金供给结构， 实现信贷经营高质量发展。

热点问题三： 全面风险管理与资产质量

本行坚持把防控金融风险作为永恒主题， 持续优化境内境外机构、 表内表外业务、 商行投行业务和其他业务、 线上线下、 总行和下属机构“五个一本账”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完善管住人、 管住钱、 管好防线、 管好底线“四管齐下”措施， 强化“主动防、 智能控、 全面管”路径建设， 夯实风险管理三道防线， 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当好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

一、 持续深化“五个一本账”管理， 全面守牢安全底线

建立风险官管理体系， 强化总行一道防线部门、 境内分行、 境外机构、 综合化子公司风险官配备和管理， 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质效。 完善“五个一本账”风险监测机制， 定期开展全面风险隐患排查， 覆盖全机构、 全客户、 全产品， 动态更新应对预案和防控措施， 加强风险前瞻应对。 健全产品风险管理体系， 完善产品风险识别评估和重检流程， 强化产品目录管理和系统管理， 加强产品全生命周期风险管控。 坚持风险中性理念， 紧盯债券、 货币、 外汇、 商品、 股票五大市场加强风险监测预警， 严格风险限额管理， 有效应对各类外部风险事件和市场波动。 进一步健全全面风险管理机制， 将运营风险、 安全生产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围， 持续筑牢境内外合规经营底线， 不断强化信息科技与网络安全风险管控， 夯实各类风险管理基础。



二、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化、治”，资产质量稳中向好

坚持“三道口、七彩池”智能信贷风险管控，加强授信审批新规向境外机构和综合化子公司延伸落实，强化投融资规划和存续期管理，推动投融资结构不断优化，重点领域风险有序化解，资产质量攻坚取得积极成效。2023年末，集团不良率1.36%，较年初下降0.02个百分点。按照市场化、商业可持续原则，保持房地产信贷平稳有序投放，支持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加强房地产贷款智能监测预警，“一户一策”制定风险管控方案，加快推进重点房地产企业风险处置。2023年末，境内分行房地产业贷款不良率5.37%，较年初下降0.77个百分点。地方债务领域，坚持商业可持续经营原则，相关贷款在区域上主要投向经济财力较好、债务适度的区域，在项目上主要投向民生领域、产业配套等经营现金流较为充足的市场化运营项目。加强存量融资风险排查，前瞻做好风险缓释，通过多种市场化方式，稳妥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融资风险防范化解。

三、提升风险管理智能化水平，有效应对新兴风险

加快推进企业级智能化风控平台建设，持续完善工银融安e系列风险管理智能化系统，不断提高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能力，有效防范风险跨市场、跨业务、跨领域传染。强化数字化环境下的风险管控，覆盖数字化转型全过程的各类要素，覆盖数字化环境中的新兴风险和传统风险，支持数字化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在模型风险管理方面，建立完善模型风险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覆盖模型开发、验证、部署、评价、退出等全流程，提升模型风险管理系统化水平。定期开展模型集中盘点和模型风险状

况评估，夯实模型集中统一管理基础。在气候风险管理方面，对标国际监管要求，积极开展气候风险研究，加强气候风险评级、监测报告和信息披露等工作，持续完善气候风险管理机制。基于央行与监管机构绿色金融网络(NGFS)压力情景，结合国内实际实现压力情景本地化校准，建立气候风险的转型风险有关传导模型，前瞻开展气候风险压力测试。在投融资合作机构风险管理方面，拓展风险管理覆盖范围，持续做好合作机构、产品双准入管理和集体审议，加强合作机构和业务风险监测管控。

热点问题四：GBC+基础工程夯实生态化基础

2023年，本行统筹推进GBC+基础性工程，全面涵盖GBC联动、资金承接、织网补网、网点竞争力提升、手机银行APP建设、城乡联动推动乡村振兴、代发业务、商户营销八项工作，深化场景建设、数字赋能、渠道支撑、全面联动，实现资金链、客户链、服务链、价值链四链联动、互促延伸，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一是沿资金链做实客户链，发挥产业链、供应链金融优势，聚焦客户资金流和信息流主线，按图索骥，明确目标客户，不断拓展客户链条。我行资金承接工作运用数字化手段开展精准营销，为行内客户维护和行外客户拓展提供抓手，促进资金在我行体系内循环，全年新拓目标客户13,219户，带来新增存款336.3亿元。

二是围绕客户链优化服务链，搭场景、建平台，如独家承建“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基金管理系统”，创新拓展“工银安心资金监管”场景建设，用心打造“e农薪安”农民工工资监管产品，为GBC三端客户提供“金融+政务”“金融+行业”“金融+民生”等一站式供给，不断增强客户黏性。

三是依托服务链提升价值链，在积极满足客户金融需求的同时，挖掘增存、增收等商业价值，努力提升综合贡献。



2023年，在GBC+基础性工程的推动下，本行高质量发展基础不断夯实，均衡协调的客户生态加速完善。

一是重点场景建设落地见效。围绕医保服务、智慧住建、文化旅游、数字人民币推广等26个总行级GBC+重点场景，累计带动G端拓户3.4万户（同比增长89%）、B端拓户66万户（同比增长22%）、C端获客活客1.2亿人（同比增长33%），客户生态加快完善；G端增存1,822亿元、B端增存4,309亿、C端代发引流2.8万亿元，增存引流成效显著。

二是客户拓展和提质同步推进。报告期内，个人客户净增近2,000万户；公司客户较年初净增超130万户；机构客户较年初净增5万

户。全行日均金融资产1万元以上公司、机构、个人客户较年初分别净增37万户、1.8万户、523万户。

三是重点客群加速发展。城乡联动推动乡村振兴，农户贷款有贷户201万户，较年初增长51.32%；涉农贷款增量9,600亿元、余额近4.24万亿元，可比同业领先优势持续巩固。代发业务，代发单位和代发个人客户总数、代发资金量稳步增长。代发单位较年初净增8.48万户，总量达89.83万户；代发个人客户较年初净增96万户，总量达1.10亿户；代发资金5.72万亿元，同比增加3,379亿元，增幅6.28%。商户营销，全行新拓商户459.3万户，商户总数达到1,212万户；收单交易额4.49万亿元，增长18.4%。

四是渠道协同动能增强。网点竞争力提升工作推动网点“作战能力”显著增强。网均储蓄、公司存款较年初增长15.0%、14.0%，网均优质个人客户和公司客户较年初增长5.8%、10.7%。手机银行APP数字化综合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数字化运营取得实效，经营主阵地作用日益发挥。截至12月末，手机银行客户达5.52亿户，移动端月活客户数2.29亿户，年累计交易金额99.6万亿元，均位列同业第一。线上线下一体化纵深推进，手机银行到店客户渗透率93.0%，同比提升3.3个百分点；个人基保理线上交易额占比97.5%；手机银行代发客户渗透率89.7%，同比提升3.4个百分点。各渠道联合作战能力增

强，“一点接入、全渠道响应”，为本行重点战略落地、各项工作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热点问题五：数字工行建设持续深化

2023年，数字工行建设加快推进，新动能新活力不断释放。持续升级打磨关键对外对内服务平台，基本形成具有工行特色的“数字金融服务窗口”，更好服务客户、赋能员工；持续夯实业务和数据技术两个支撑体系，数字化服务效能进一步提升。我行金融数字化能力成熟度(FDCM)首家唯一获得最高等级认证，发布业界首份《银行业数字化转型白皮书(2023)》，数字工行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



一是持续完善客户服务体系，做强对外服务平台更好赋能市场拓展。开放银行围绕数字民生、数字乡村、数字产业、数字教育、数字政务等重点场景，聚焦金融赋能和价值转化建立综合解决方案，深化创新合作。向大型企业集团提供“金融+非金融”数字化综合服务，巩固深化全面战略合作关系；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输出能力，丰富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模式，拓展服务客群，发布专精特新、普惠服务专区，引入第三方行业云，构建“金融专家+经营管家”服务生态。截至2023年末，开放银行交易金额突破313万亿元，保持同业领先。手机银行创新推出9.0版本全景金融服务体系，围绕大财富、全融资、促消费、强智能、优体验五个领域，精心打磨登录、转账等重点高频功能，业界首创家庭财富、极简首页等服务，升级打造客户权益一站式查询使用新体验，截至2023年末，手机银行月活客户数达2.29亿户，保持同业第一。工银e生活构建6.0平台型生活服务新生态，与优质头部平台跨界合作打造八大生态、三大生活圈，显著提升客户沉浸式服务体验，截至2023年末，工银e生活月均活跃客户数达1,466万，入驻商户数突破40万，保持同业领先。

二是塑造高效集约的经营管理新模式，做优对内服务平台更好赋能员工。完成柜面通主体功能搭建，创新研发数字化的新型服务终端，基于音视频技术构建网点业务远程现场一体化服务能力，推进账户开销变、账户解锁、财富继承等网点痛难点业务流程场景化重构，加快推广线上预约服务，为推动网点向轻型运营发展奠定基

础。打磨升级营销通，通过营销任务、经营业绩、画像视图、触点入口的汇集，提升客户经理服务效能。智慧办公平台以用户为中心推出全新工银e办公5.0版本，建设推广“我的待办”“满意度评价”等一批用户有感服务，加快推动平台系统聚合贯通、满意运营，大幅简化办公流程，提升员工办公效率。

三是持续夯实业务支撑体系，增强企业级数字化能力。数字化产品体系日益丰富，发挥全球清算网络优势，升级推出“工银全球付”等全球现金管理服务，为跨国机构全球化经营和数字化转型提供了有力支撑。提升企业财资管理一站式、综合化、数字化服务能力，持续完善司库服务体系，助力大中客户司库体系建设，累计服务大型集团客户200余家，数量同业领先。优化财资管理云等云服务产品，助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累计为五千余家企业提供财资数字化服务。面向中小微企业推出企业管家云，建设“薪管家、账管家、票管家、费管家”四大服务板块，全面赋能中小微客户数字化转型。截至2023年末，已有37家分行18万家客户完成平台注册上线。强化数字普惠产品供给，面向个体工商户、农户等客群创新推出“个人e企快贷”新产品，升级优化经营快贷、网贷通、数字供应链等数字普惠产品，全面满足小微企业信用、抵质押、交易类等融资需求。2023年末，普惠贷款余额突破2.2万亿元，增速保持同业领先。健全完善数字化运营体系，持续打磨个人、对公、线上三大数字化运营平台，提升企业级客户、产品、流量、活动、数据及全域协同运营能力；2023年部署

了超7万项数字化运营策略，重点开展腰部和长尾客户集约化运营，带动线上平台基金、保险、理财产品销售金额超5,400亿元。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推进风险管理向智能化转型。升级企业级风险数据平台，强化集团内数据穿透，实现“五个一本账”风险管理视图；完善“联防联控”风险防控体系，电信诈骗涉案账户大幅压降；向超400家同业机构输出风险防控工具及服务，推动提升行业整体风险防控水平。

四是持续夯实数据技术支撑体系，促进双要素有效赋能。数据支撑方面，数据能力建设取得新进展，荣获“中国数据治理年会”的“2022年度数据管理十大名牌企业”称号，获得《亚洲银行家》“国际最佳数据管理项目”。强化企业级数据中台建设，合规引用更多政务、运营商、互

联网公司等外部数据。成立数据中台运营中心，以更丰富的数据要素和新型数据服务模式驱动业务模式变革；围绕数字化识客、获客、活客、粘客，推进高价值数据分析产品为基层减负赋能，客户分层项目获《财资》“最佳数据分析项目”；不断提升数据安全水平。技术支撑体系方面，同业率先完成规模最大、重要性最高的零售业务板块的技术架构转型。全行信息系统可用率达到99.99%以上的高水平，完善高可用及灾备保障体系，体系化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率先在境内同业中构建起千亿级AI大模型技术体系并实现应用；数字员工建设持续深化，在众多场景中承担3万余个自然人的工作量，为员工减负赋能。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 增减	2023年12月31日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6,406,257,089	100.00	-	356,406,257,089	100.00
1. 人民币普通股	269,612,212,539	75.65	-	269,612,212,539	75.65
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6,794,044,550	24.35	-	86,794,044,550	24.35
三、股份总数	356,406,257,089	100.00	-	356,406,257,089	100.00

注：(1) 以上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即H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2年修订)》中的相关内容界定。

(3) 由于占比数字经四舍五入，百分比仅供参考。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进行配股，无内部职工股，无员工持股计划，未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发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第二章第九节的规定需予以披露的公司债券。

有关本行优先股发行情况请参见“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优先股相关情况”。

报告期本行二级资本债券及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发行进展情况请参见“讨论与分析—资本管理”。

有关本行及本行子公司其他证券发行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2.已发行债务证券；25.其他权益工具”。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646,115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中，H股股东108,162户，A股股东537,953户。截至业绩披露日前一个月末(2024年2月29日)，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605,300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
汇金公司 ⁽⁵⁾	国家	A股	286,807,989	124,004,660,940	34.79	无
财政部	国家	A股	-	110,984,806,678	31.14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⁶⁾	境外法人	H股	-1,215,755	86,144,120,606	24.17	未知
社保基金会 ⁽⁷⁾	国家	A股	-	12,331,645,186	3.46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	2,416,131,540	0.68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⁸⁾	境外法人	A股	353,764,334	2,253,843,255	0.63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	1,013,921,700	0.28	无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⁹⁾	其他	A股	127,033,942	427,259,195	0.12	无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其他	A股	321,384,187	372,432,300	0.1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¹⁰⁾	其他	A股	118,415,100	261,775,057	0.07	无

注：(1) 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2023年12月31日的股东名册。

(2) 本行无有限售条件股份。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汇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 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情况未知外，本行前10名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5) 根据本行发布的日期为2023年10月11日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行股份的公告》，汇金公司拟自增持之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本行股份，截至业绩披露日前一个月末(2024年2月29日)，汇金公司自增持之日起已累计增持本行A股286,807,989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0.08%。

(6)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期末持股数量中包含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社保基金会、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持有本行的H股。

(7)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号)，2019年12月，财政部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国有资本划转账户A股12,331,645,186股。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有关规定，社保基金会对本次划转股份，自股份划转到账之日起，履行3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报告期末，根据社保基金会向本行提供的资料，社保基金会还持有本行H股6,836,411,180股，A股和H股共计19,168,056,366股，占本行全部普通股股份比重的5.38%。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代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A股股份合计数(沪股通股票)。

(9)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是经中国证监会2004年11月22日证监基金字[2004]196号文批准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是经中国证监会2012年3月23日证监许可[2012]392号文批准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

主要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没有变化。

控股股东

本行最大的单一股东为汇金公司。汇金公司全称“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成立于2003年12月16日，是依据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8,282.09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7109329615，法定代表人彭纯。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共持有本行约34.79%的股份。其直接持股企业信息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银行	34.6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79%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14%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13%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14%
6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63.16%
7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73.63%
8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56%
9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9.07%
1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1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34%
1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11%
14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95%
16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76%
18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30%
19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

注：(1) ★代表A股上市公司；☆代表H股上市公司。

(2) 除上述控参股企业外，汇金公司还全资持有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1月设立，注册地北京，注册资本50亿元，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第二大单一股东为财政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共持有本行约31.14%的股份。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是主管国家财政收支、制定财税政策、进行财政监督等事宜的宏观调控部门。

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社保基金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社保基金会共持有本行5.38%的股份。社保基金会成立于2000年8月，是财政部管理的事业单位，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11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法定代表人刘伟。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定，社保基金会受托管理以下资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个人账户中央补助资金、部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划转的部分国有资本。

实际控制人情况

无。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主要股东及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须予披露的权益或淡仓的人士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接获以下人士通知其在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该等普通股股份的权益或淡仓已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如下：

A股股东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A股数目(股)	权益性质	占A股 比重(%)	占全部普通股 股份比重(%)
汇金公司 ⁽¹⁾	实益拥有人	123,717,852,951	好仓	45.89	34.71
	所控制的 法团的权益	1,013,921,700	好仓	0.38	0.28
	合计	124,731,774,651		46.26	35.00
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	110,984,806,678	好仓	41.16	31.14

注：(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显示，汇金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票为124,004,660,940股，汇金公司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票为1,013,921,700股。

(2) 由于占比数字经四舍五入，百分比仅供参考。

H股股东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H股数目(股)	权益性质	占H股 比重(%)	占全部普通股 股份比重(%)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¹⁾	投资经理	12,137,786,000	好仓	13.98	3.41
社保基金会 ⁽²⁾	实益拥有人	6,938,013,180	好仓	7.99	1.95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所控制的法团 的权益	6,065,074,305	好仓	6.99	1.70

- 注：(1) 经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确认，该等股份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投资经理代表若干客户（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系根据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最后须予申报之权益披露而作出（申报日期为2023年1月31日）。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因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投资经理可代表客户对该等股份全权行使投票权及独立行使投资经营管理权，亦完全独立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故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非合计方式，豁免作为控股公司对该等股份权益进行披露。
- (2) 根据社保基金会向本行提供的资料，报告期末，社保基金会持有本行H股6,836,411,180股，占本行H股股份比重的7.88%，占本行全部普通股股份比重的1.92%。
- (3) 由于占比数字经四舍五入，百分比仅供参考。

优先股相关情况

近三年优先股发行上市情况

近三年本行未发行优先股。

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1户，境内优先股“工行优1”股东数量为27户，境内优先股“工行优2”股东数量为37户。截至业绩披露日前上一月末（2024年2月29日），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1户，境内优先股“工行优1”股东数量为29户，境内优先股“工行优2”股东数量为37户。

前10名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 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 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持有 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 冻结/标记 的股份数量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 法人	美元境外 优先股	-	145,000,000	100	-	未知

- 注：(1) 以上数据来源于2023年12月31日的在册境外优先股股东情况。
- (2) 上述境外优先股的发行采用非公开方式，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为获配售人代持人的信息。
- (3) 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4) “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工行优1”前10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0	44.4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11.1	-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35,000,000	7.8	-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6.7	-	无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3.3	-	无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3.3	-	无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3,110,000	2.9	-	无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1,715,000	11,715,000	2.6	-	无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6,800,000	11,200,000	2.5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	2.2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	2.2	-	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	2.2	-	无

注：(1) 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2023年12月31日的“工行优1”境内优先股股东名册。

(2) 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工行优1”的股份数量占“工行优1”的股份总数（即4.5亿股）的比例。

“工行优2”前10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20,000,000	17.1	-	无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12,750,000	16.1	-	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0	14.3	-	无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64,000,000	9.1	-	无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7,500,000	52,500,000	7.5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7.1	-	无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37,250,000	5.3	-	无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27,600,000	30,700,000	4.4	-	无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4.3	-	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2.1	-	无

注：(1) 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2023年12月31日的“工行优2”境内优先股股东名册。

(2)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工行优2”的股份数量占“工行优2”的股份总数（即7.0亿股）的比例。

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本行2023年8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工行优2”和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分配的议案》，批准本行于2023年9月25日派发境内优先股“工行优2”股息，于2023年9月25日派发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本行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工行优1”股息分配的议案》，批准本行于2023年11月23日派发境内优先股“工行优1”股息。

本行境内优先股“工行优1”和“工行优2”每年付息一次，以现金形式支付，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本行境内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且境内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根据境内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的有关股息支付的条款，本行向境内优先股“工行优1”派发股息20.61亿元人民币（含税），股息率为4.58%（含税）；向境内优先股“工行优2”派发股息29.4亿元人民币（含税），股息率为4.2%（含税）。

本行境外美元优先股每年付息一次，以现金形式支付，计息本金为清算优先金额。本行境外美元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且境外美元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根据境外美元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的有关股息支付的条款，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以美元币种派发，派息总额约为1.1536亿美元（含税），股息率为3.58%（不含税）。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派发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时，本行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按照境外美元优先股条款和条件规定，相关税费由本行承担，一并计入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

本行近三年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如下表：

优先股种类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股息率	派息总额 ⁽¹⁾	股息率	派息总额 ⁽¹⁾	股息率	派息总额 ⁽¹⁾
境内优先股“工行优1”	4.58%	20.61亿元人民币	4.58%	20.61亿元人民币	4.58%	20.61亿元人民币
境内优先股“工行优2”	4.20%	29.4亿元人民币	4.20%	29.4亿元人民币	4.20%	29.4亿元人民币
境外欧元优先股 ⁽²⁾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00%	0.4亿欧元
境外美元优先股 ⁽³⁾	3.58%	约1.1536亿美元	3.58%	约1.1536亿美元	3.58%	约1.1536亿美元

注：(1) 派息总额含税。

(2) 境外欧元优先股系本行于2014年在境外发行的股息率为6.00%的6亿欧元优先股，本行已于2021年12月10日赎回上述境外欧元优先股。

(3) 境外美元优先股系本行于2020年在境外发行的股息率为3.58%的29亿美元优先股。

上述股息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付息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优先股赎回或转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赎回或转换事项。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以及本行优先股的主要发行条款，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且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
廖林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1966年	自2020年7月起
王景武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男	1966年	自2021年9月起
卢永真	非执行董事	男	1967年	自2019年8月起
冯卫东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年	自2020年1月起
曹利群	非执行董事	女	1971年	自2020年1月起
陈怡芳	非执行董事	女	1964年	自2021年8月起
董阳	非执行董事	男	1966年	自2022年1月起
杨绍信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5年	自2016年4月起
沈思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3年	自2017年3月起
胡祖六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3年	自2019年4月起
陈德霖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4年	自2022年9月起
赫伯特·沃特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3年	自2024年3月起
黄力	职工监事	男	1964年	自2016年6月起
张杰	外部监事	男	1965年	自2021年11月起
刘澜飏	外部监事	男	1966年	自2022年6月起
张伟武	副行长	男	1975年	自2021年6月起
段红涛	副行长	男	1969年	自2023年3月起
姚明德	副行长	男	1970年	自2024年3月起
官学清	董事会秘书	男	1963年	自2016年7月起
熊燕	高级业务总监	女	1964年	自2020年4月起
宋建华	高级业务总监	男	1965年	自2020年4月起
田枫林	高级业务总监	男	1967年	自2023年12月起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四清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1960年	2019.05 – 2024.02
郑国雨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1967年	2021.12 – 2023.04
梁定邦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46年	2015.04 – 2024.03
吴翔江	职工监事	男	1962年	2020.09 – 2023.01
张文武	副行长	男	1973年	2020.07 – 2024.03
谢泰峰	高级业务总监	男	1972年	2023.09 – 2023.09

注：(1) 请参见本章“新聘、解聘情况”。

- (2) 廖林先生、郑国雨先生和王景武先生作为本行执行董事的任期载于上表。廖林先生和王景武先生作为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起始时间请参见本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廖林先生自2024年2月起任本行董事长。郑国雨先生2021年9月至2023年4月曾任本行副行长。
- (3)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 (4) 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上表中关于董事、监事的任期起始时间，涉及连任的从首次聘任为董事、监事时起算。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董事、监事的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后可重新选举，连选可以连任。
- (5) 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股权激励。本行现任和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份、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廖林 董事长、执行董事

自2024年2月起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2020年7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19年11月起历任本行副行长，副行长兼任首席风险官，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1989年加入中国建设银行，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分行副行长，宁夏分行行长，湖北分行行长，北京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首席风险官、副行长兼任首席风险官。毕业于广西农业大学，获西南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王景武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自2021年9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兼任首席风险官，2020年4月起任本行副行长。1985年8月加入中国人民银行，2002年1月起历任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监管专员(副局级)，石家庄中心支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局长，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局长，广州分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局长。毕业于河北银行学校，获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研究员。

卢永真 非执行董事

自2019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9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曾任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经济研究咨询中心办公室副主任，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经济研究中心专题研究部部长，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中心资本市场研究部部长、研究中心主任助理兼资本市场研究部部长、研究中心副主任。获北京大学学士和硕士学位、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研究员。

冯卫东 非执行董事

自2020年1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1986年进入财政部。曾任财政部中华会计函授学校教务部副主任(副处级)，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教材处负责人，财政部会计司会计人员管理处处长、制度一处处长，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副主任(副司长级)、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正司长级)、党委书记和主任，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IPSASB)会计概念框架委员会委员。现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兼职教授、硕士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研究生客座导师。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北京交通大学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研究员、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曹利群 非执行董事

自2020年1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20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法规处副处长、综合司法规处处长、管理检查司非金融机构检查处处长、管理检查司综合业务处处长、管理检查司副司长、综合司(政策法规司)巡视员、综合司(政策法规司)二级巡视员，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北京大学公共管理专业硕士学位，经济师。

陈怡芳 非执行董事

自2021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1985年8月进入财政部。曾任财政部综合与改革司收费管理处副处长、收费票据监管中心副主任，财政部综合司收费基金政策管理处副处长，财政部政策规划司收费基金处处长，财政部综合司住房土地处处长，财政部综合司副司长，财政部驻深圳专员办党组成员、巡视员、党组副书记，财政部深圳监管局党组副书记、巡视员、一级巡视员，财政部财政票据监管中心一级巡视员。获江西财经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

董阳 非执行董事

自2022年1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1989年8月进入财政部。曾任财政部国防司助理调研员、调研员、司秘书(正处长级)，财政部驻黑龙江专员办党组成员、副监察专员、纪检组长，财政部驻北京专员办党组成员、副监察专员、纪检组长，财政部北京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纪检组长。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获哈尔滨工程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

杨绍信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2016年4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香港主席及首席合伙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中国内地及香港执行主席及首席合伙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全球领导委员会五人领导小组成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亚太区主席、恒生管理学院董事兼审核委员会主席、香港公开大学校董会副主席、香港金融管理局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现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委员、香港赛马会董事会成员、腾讯控股有限公司、敏华控股有限公司、信义玻璃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职务。毕业于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获香港公开大学颁发荣誉社会科学博士学位。杨先生为香港太平绅士，拥有英国特许会计师资格，是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以及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沈思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2017年3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调统司副司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董事会秘书，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执行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获浙江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EMBA，高级经济师。

胡祖六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2019年4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高级经济学家、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首席经济学家、清华大学教授兼中国经济研究中心联执主任、北京大学和香港中文大学兼职教授、高盛集团合伙人及大中华区主席、长城环亚控股有限公司(原南华早报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独立董事、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现任春华资本集团主席、百胜中国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长、瑞银集团董事、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自然保护协会亚太理事会联席主席、美国中华医学基金会董事,以及美国外交关系协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哈佛大学全球顾问委员会、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Mossavar-Rahmani商业与政府研究所、哥伦比亚大学Chazen国际商业研究所成员等。获清华大学工程科学硕士学位、哈佛大学经济学硕士和博士学位。

陈德霖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2022年9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香港金融管理局总裁、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办公室主任、渣打银行亚洲区副主席等职务。现任圆币钱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易信连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香港汇德收购公司主席、香港Web3.0协会创会会长、香港金融学院高级顾问、香港中文大学崇基院校董会主席、香港中文大学校董会副主席、香港中文大学中大创新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获香港中文大学社会科学学士学位、香港中文大学荣誉院士、香港城市大学荣誉工商管理学博士、香港岭南大学荣誉工商管理学博士、香港树仁大学荣誉工商管理学博士、香港中文大学荣誉社会科学博士。陈先生获香港特别行政区颁发银紫荆星章、香港特别行政区颁发金紫荆星章,为香港银行学会资深会士、香港金融学院院士,获亚洲金融科技师学会(IFTA)颁发“金融科技成就大奖”、《亚洲银行家》颁发“领袖终身成就奖”。

赫伯特·沃特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2024年3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德累斯顿银行管理委员会主席、安联集团控股委员会成员、德意志银行集团执行委员会成员以及零售、私人 and 商业银行业务全球主管。曾担任德国联邦金融市场稳定机构(FMSA)主席、兼任德国银行处置机构(NRA)主席和欧盟单一处置委员会(SRB)全体会成员。曾任多家金融机构及其他公司监事会独立非执行成员,包括葡萄牙投资银行(位于波尔图)和DEPFA银行(位于都柏林)、德国安顾集团、德意志交易所集团、德国意昂集团和德国汉莎航空公司。曾担任法兰克福大学法律金融学院和德国柏林爱乐乐团卡拉扬乐队学院咨询委员会主席,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康赛里昂咨询集团和欧洲评级机构(Scope Ratings)咨询委员会成员。现任德国AKBANK监事会独立非执行成员。毕业于慕尼黑路德维希·马克西米利安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和政治学博士学位。

黄力 职工监事

自2016年6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1994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现任中国工商银行区域首席官兼北京市分行行长。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贵州省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贵州省分行副行长、行长。获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张杰 外部监事

自2021年11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货币研究所所长，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从事制度金融学、中国金融制度与金融发展问题研究。曾任陕西财经学院金融财政学院院长、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副院长、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教育部高等学校金融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首任秘书长等职。目前兼任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刘澜飏 外部监事

自2022年6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现任南开大学金融学院党委委员、教授、博士生导师、南开大学博士后流动站合作导师，南开大学东北亚金融合作研究中心主任，南开大学金融学院政府债务管理研究中心主任，长期从事商业银行管理、货币经济学、系统性金融风险、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金融科技和国际金融合作等领域研究。曾任南开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国家经济战略研究院副院长、辽沈银行外部监事等职。目前兼任财政部财政风险研究工作室专家、财政部债务研究和评估中心政府债务咨询专家、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社会经济系统分析研究会亚太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是国家社科基金重大专项“我国债务危机的防范治理与有效缓解对策研究”首席专家。毕业于南开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张伟武 副行长

自2021年6月起任本行副行长。1999年7月加入中国工商银行，2011年1月任工银欧洲阿姆斯特丹分行总经理，2013年2月任新加坡分行总经理，2017年1月任总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毕业于西北大学，获西北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日本一桥大学MBA，高级经济师。

段红涛 副行长

自2023年3月起任本行副行长。加入中国工商银行前，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长江支行行长、省分行合规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湖北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青岛市分行行长，山东省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办公室主任。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

姚明德 副行长

自2024年3月起任本行副行长。1998年8月加入中国农业银行，2009年4月起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财务会计部/三农核算与考评中心副总经理，2017年3月任总行财务会计部/考评中心办公室/三农核算与考评中心(三农及普惠金融核算与考评中心)总经理，2022年5月任深圳市分行行长(2021年5月至2022年8月兼任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董事长)。本科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获中央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

官学清 董事会秘书

自2016年7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1984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四川遂宁市分行行长，法兰克福代表处代表、法兰克福分行副总经理，四川省分行副行长，四川省分行副行长兼四川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湖北省分行行长，四川省分行行长。曾兼任本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熊燕 高级业务总监

自2020年4月起任本行高级业务总监。1984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内部审计局昆明分局副局长，云南省分行副行长，内部审计局直属分局副局长，总行公司业务一部(公司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机构金融业务部总经理。毕业于湖南大学，获复旦大学与香港大学国际工商管理硕士(IMBA)学位，高级经济师。

宋建华 高级业务总监

自2020年4月起任本行高级业务总监。1987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江苏省分行副行长、总行个人金融业务部总经理。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南京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田枫林 高级业务总监

自2023年12月起任本行高级业务总监。1992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新加坡分行副总经理，工银马来西亚执行董事、总经理，工银阿根廷副董事长，江苏分行副行长兼苏州分行行长，江苏分行行长，公司金融业务部总经理兼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获华中农业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芝加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

卢永真先生、冯卫东先生、曹利群女士、陈怡芳女士和董阳先生由汇金公司推荐，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汇金公司拥有本行股份权益，该等权益详情请参见“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新聘、解聘情况

董事

2023年6月29日，本行2022年度股东年会选举冯卫东先生、曹利群女士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其新一届任期自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2023年11月30日，本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赫伯特·沃特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于2024年3月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赫伯特·沃特先生确认已于2024年3月6日（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前）取得香港《上市规则》第3.09D条所述的法律意见，并明白其作为本行董事的责任。2024年2月1日，本行董事会选举廖林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其任职资格于2024年2月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2024年2月29日，本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文武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尚待金融监管总局核准¹；选举莫里·洪恩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尚待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2023年4月，郑国雨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2024年2月，陈四清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本行董事长和执行董事职务。2024年3月，梁定邦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监事

2023年1月，吴翔江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1月17日，本行董事会聘任段红涛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其任职资格于2023年3月获原中国银保监会核准。2023年6月29日，本行董事会聘任谢泰峰先生为本行高级业务总监，其任职资格于2023年9月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2023年6月29日，本行董事会聘任田枫林先生为本行高级业务总监，其任职资格于2023年12月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2024年2月29日，本行董事会聘任姚明德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其任职资格于2024年3月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2023年4月，郑国雨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2023年9月，谢泰峰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行高级业务总监。2024年2月，廖林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本行行长职务。为确保本行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依据监管和公司章程规定，由廖林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权，代为履职期限至新任行长正式履职之日止。2024年3月，张文武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1 张文武先生已辞去本行副行长等所有职务，具体情况请参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年度薪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从本行获得的报酬情况					是否在股东 单位或其他 关联方领取薪酬
	已支付薪酬 (税前) (1)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企业年金及 补充医疗保险 的单位缴存部分 (2)	袍金 (3)	其他 货币性 收入 (4)	税前合计 总薪酬 (5)=(1)+(2)+(3)+(4)	
廖林	67.26	22.70	-	-	89.96	否
王景武	60.53	21.98	-	-	82.51	否
卢永真	-	-	-	-	-	是
冯卫东	-	-	-	-	-	是
曹利群	-	-	-	-	-	是
陈怡芳	-	-	-	-	-	是
董阳	-	-	-	-	-	是
杨绍信	-	-	47.00	-	47.00	否
沈思	-	-	49.00	-	49.00	否
胡祖六	-	-	44.00	-	44.00	是
陈德霖	-	-	42.00	-	42.00	是
赫伯特•沃特	-	-	-	-	-	否
黄力	-	-	5.00	-	5.00	否
张杰	-	-	25.00	-	25.00	否
刘澜飏	-	-	25.00	-	25.00	是
张伟武	60.53	21.98	-	-	82.51	否
段红涛	60.53	21.98	-	-	82.51	否
姚明德	-	-	-	-	-	否
官学清	107.67	31.29	-	-	138.96	否
熊燕	102.25	31.58	-	-	133.83	否
宋建华	102.25	31.37	-	-	133.62	否
田枫林	-	-	-	-	-	否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四清	67.26	22.70	-	-	89.96	否
郑国雨	15.13	5.35	-	-	20.48	否
梁定邦	-	-	52.00	-	52.00	否
吴翔江	-	-	-	-	-	否
张文武	60.53	21.98	-	-	82.51	否
谢泰峰	-	-	-	-	-	否

- 注：(1) 自2015年1月起，本行董事长、行长及其他负责人薪酬按国家对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的有关政策执行。
- (2) 报告期内，本行已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1,225.85万元。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本行董事长、行长、执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国家有关部门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再行披露。
- (3) 根据本行有关规定，本行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及对总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包括：总行董事长、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副行长等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高级业务总监等高级管理层成员和1级审批人。报告期内，本行1级审批人由王景武先生、张文武先生、张伟武先生、段红涛先生、熊燕女士和郑国雨先生兼任，截至披露日，本行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及对总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2023年度不涉及绩效薪酬需追索扣回相关情形。
- (4) 报告期内，卢永真先生、冯卫东先生、曹利群女士、陈怡芳女士和董阳先生担任本行董事期间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 (5) 黄力先生的袍金为其担任本行职工监事期间获得的津贴，不包括其在本行按照员工薪酬制度领取的薪酬。
- (6)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外部监事因在除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使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为本行关联方，报告期内，部分独立非执行董事、外部监事在该等关联方获取薪酬。除上述情形外，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均未在本行关联方获取报酬。
- (7) 关于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请参见本章“新聘、解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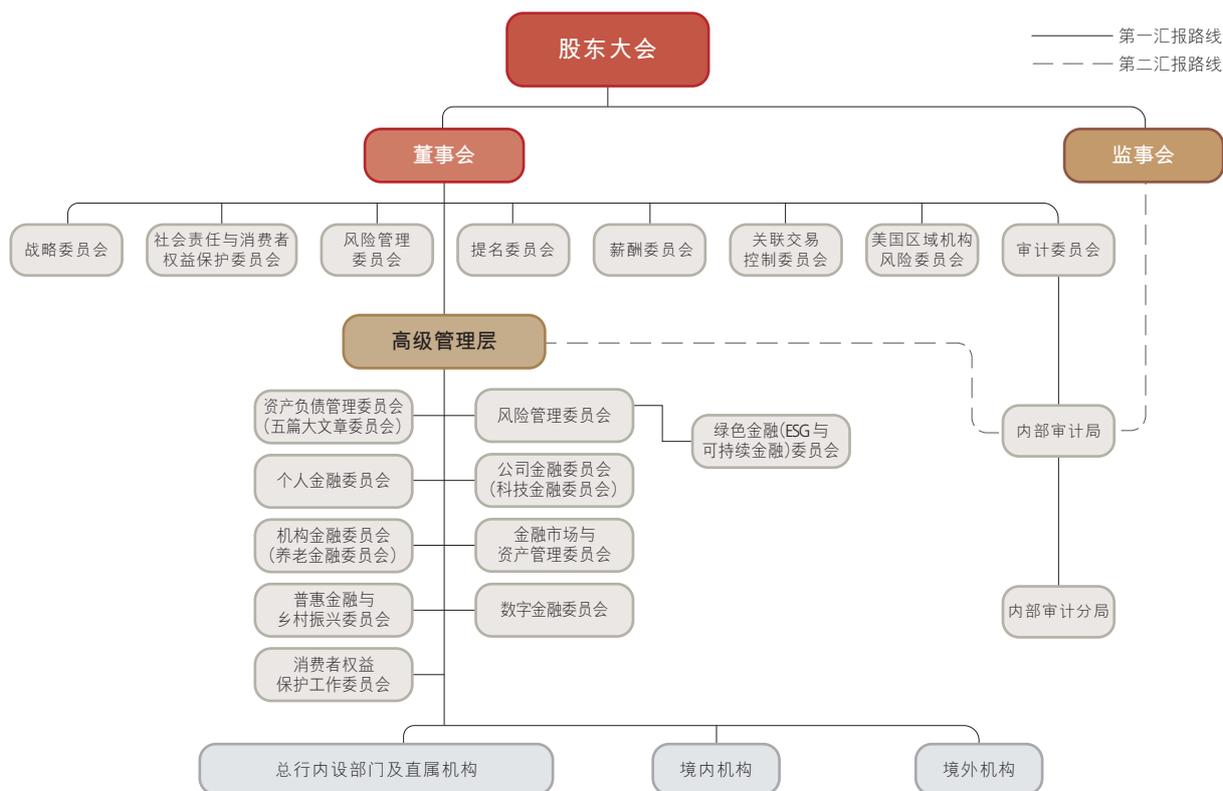
公司治理报告

公司治理概述

报告期内，本行始终把完善公司治理作为新时期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工程，有效健全现代公司治理架构、机制和文化，不断完善“党委全面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管理层负责经营”的公司治理格局。加强公司治理顶层设计，修订完善《公司章程》，不断深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将党的领导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转化为金融治理效能，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董事会以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落实国家各项决策部署和金融监管要求，全面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宗旨，统筹发展与安

全，促进本行稳增长、调结构、增动能、防风险、促发展，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扎实履行战略决策、防控风险职责，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完善风险管控、薪酬激励、社会责任等治理机制，努力为各利益相关方创造更加卓越的价值。监事会充分发挥监督作用，重点关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及监管要求等情况，扎实开展履职尽责、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等方面的监督工作，切实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本行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治理架构



本行不断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制衡机制，优化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决策科学、监督有效、运行稳健”的公司治理运作机制。

高级管理层下设委员会明确“五篇大文章”整体统筹职责，以及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对应委员会专门推进职责，建立起服务“五篇大文章”一体化决策落实机制，形成“一二三道防线”有机协同、齐抓共管的工作闭环。

企业管治守则

报告期内，本行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原则、守则条文及建议最佳常规。

公司章程修订

2022年6月23日，本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内容涉及经营宗旨、“三会一层”职责、风险管理、薪酬激励、社会责任与ESG、绿色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披露等。新版章程已于2023年11月经金融监管总局核准生效。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的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负责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选举和更换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

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收购本行股份、发行优先股、修订公司章程等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年会，2023年11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股东大会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召集、召开，本行已按照监管要求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和法律意见书。会议详情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和本行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23年6月29日和11月30日的有关公告。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的职责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制定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资本补充方案、财务重组方案；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的执行情况，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和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法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审议本行在环境、社会与治理(ESG)等方面履行社会责任的政策目标及相关事项；审议本行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战略规划、基本管理制度、普惠金融业务年度经营计划、考核评价办法等事项；确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

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建立并执行高级管理层履职问责制度，明确对失职和不当履职行为追究责任的具体方式等。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行董事会认真、全面执行了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

董事会的组成

本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董事遴选、提名及选举程序。本行董事会成员多元，具有知识结构、专业素质、职业经验、地域及性别等多方面的互补性，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截至业绩披露日，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12名，包括：执行董事2名，分别是廖林先生和王景武先生；非执行董事5名，分别是卢永真先生、冯卫东先生、曹利群女士、陈怡芳女士和董阳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分别是杨绍信先生、沈思先生、胡祖六先生、陈德霖先生和赫伯特·沃特先生。董事会已检视本行董事会多元化政策的实施情况及有效性，董事会成员中现已包括2名女性董事，2名女性董事均以女性独有视角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贡献力量。未来，本行将根据董事会多元化的相关政策要求，在董事遴选工作中，充分考虑董事候选人的性别构成，以进一步提升董事会成员性别多元化比例。

本行执行董事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银行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熟悉行内经营管理情况；非执行董事均在财政、经济、金融、治理等领域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境内外经济、金融监管、金融、审计、法律等领域的知名专家，熟悉境内外监管规则，通晓公司治理、财务和银行经营管理。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在董事会成员总数中占比超过1/3，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董事长及行长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第C.2.1条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董事长和行长由两人分别担任，且董事长不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本行行长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本行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陈四清先生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负责组织董事会研究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报告期内，廖林先生为本行的行长，负责本行业务运作的日常管理事宜。

2024年2月1日，陈四清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本行董事长职务，董事会选举廖林先生为董事长。因工作调整，廖林先生已于同日辞去本行行长职务。为确保本行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依据监管和公司章程规定，廖林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权，其代为履行行长职权期限至新任行长正式履职之日止。廖林先生的董事长任职资格已于2024年2月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本行于2023年1月17日、2月23日、3月30日、4月13日、4月28日、6月29日、8月30日、10月27日、11月9日、11月30日、12月21日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1次，审议59项议案，听取23项汇报。

董事会聚焦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普惠金融、推动高质量发展等领域，围绕经济金融方针政策和重点目标任务科学决策。同时，持续强化资本管理，着力夯实本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根基。董事会审议了全行2023年经营计划、普惠金融业务2023年度经营计划、2022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2022年资本充足率报告、资本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等议案，听取了年度、半年度、季度经营情况以及董事会2023年工作要点等汇报。

董事会统筹发展与安全，高度重视风险防控，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制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修订了《全面风险管理规定》《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制度，审议了2022年度风险报告和风险偏好评估情况、2023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2022年度集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及2023年度管理策略等议案，听取了2022年度科技风险管理情况等汇报。

董事会积极践行ESG发展理念，着力推动本行实现经济、环境、社会综合价值最大化，修订

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审议了申请对外捐赠临时授权额度、2022社会责任(ESG)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2022年工作情况与2023年工作计划等议案。

董事会审议的主要议案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和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本行董事在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 / 应出席会议次数

董事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
执行董事										
廖林	2/2	11/11	5/5	3/3	-	-	5/5	-	-	-
王景武	2/2	11/11	-	-	-	6/8	-	-	4/4	4/5
非执行董事										
卢永真	2/2	11/11	5/5	-	-	8/8	-	3/3	-	5/5
冯卫东	2/2	11/11	-	-	8/8	8/8	5/5	-	-	5/5
曹利群	2/2	11/11	-	3/3	8/8	8/8	-	-	-	5/5
陈怡芳	2/2	11/11	5/5	3/3	-	-	-	3/3	-	-
董阳	2/2	11/11	5/5	-	-	8/8	-	-	-	5/5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杨绍信	2/2	10/11	-	-	7/8	7/8	5/5	-	3/4	4/5
沈思	2/2	10/11	-	-	7/8	7/8	-	2/3	4/4	5/5
胡祖六	2/2	10/11	4/5	-	5/8	-	5/5	2/3	-	-
陈德霖	2/2	11/11	4/5	-	7/8	7/8	-	-	-	5/5
赫伯特·沃特	-	-	-	-	-	-	-	-	-	-
离任董事										
陈四清	2/2	10/11	4/5	-	-	-	-	-	-	-
郑国雨	0/0	2/3	1/2	0/1	-	1/2	-	-	-	-
梁定邦	2/2	11/11	5/5	-	8/8	8/8	5/5	3/3	-	5/5

注：(1) 会议“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参加会议。

(2) 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3) 董事变动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新聘、解聘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共8个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和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外，其余各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半数以上。

截至业绩披露日，本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董事	战略委员会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
廖林	主席	主席			委员			
王景武				委员			委员	委员
卢永真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冯卫东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曹利群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陈怡芳	委员	委员				委员		
董阳	委员			委员				委员
杨绍信			委员	委员	委员		主席	委员
沈思			主席	委员		主席	委员	委员
胡祖六	委员		委员		主席	委员		
陈德霖	委员		委员	主席	委员	委员		主席
赫伯特·沃特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 审议战略发展规划、重大全局性战略风险事项，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战略性资本配置以及资产负债管理目标，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重大投融资方案，兼并、收购方案，境内外分支机构战略发展规划，人力资源战略发展规划，信息技术发展及其他专项战略发展规划，社会责任战略安排和年度社会责任报告(ESG报告)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规划各类金融业务的总体发展，审查和评估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

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于2023年2月23日、3月30日、8月30日、10月27日、11月30日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12项议案，听取3项汇报。战略委员会关注战略性重大事项，审议了资本工具计划发行额度、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职责 听取并审议本行在环境、社会与治理(ESG)以及服务乡村振兴、本行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履行社会责任的政策目标及相关事项，了解本行社会责任执行情况。研究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和完善，对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目标执行情况和工作报告进行审议及督促整改。审议本行绿色金融战略、气候风险管理、绿色银行建设等政策目标，以及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战略规划、基本管理制度、普惠金融业务年度经营计划、考核评价办法等事项。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于2023年2月23日、4月28日、8月30日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4项议案，听取1项汇报。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积极推动本行履行社会责任，审议了申请对外捐赠临时授权额度等议案，持续助力慈善公益事业；关注绿色金融和普惠金融业务发展，审议通过了2023年普惠金融业务经营计划等议案；关注消费者权益保护，审议通过了消费者权益保护2022年工作情况与2023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听取了2023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汇报。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 持续监督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对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师，审查外部审计师的报告，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师之间的沟通，评估本行员工举报财务报告、内部监控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机制，以及本行对举报事项作出独立公平调查并采取适当行动的机制。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1月17日、2月23日、3月29日、4月13日、4月27日、8月29日、10月27日、12月20日共召开8次会议，审议9项议案，听取16项汇报。审计委员会持续监督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审议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听取了关于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结果的汇报，督导提升集团合规经营水平；检查监督内外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审议了年度内部审计项目计划等议案，听取了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外部审计工作总结等汇报，推动内审外审之间不断完善有效的沟通机制。

- 审阅定期报告

审计委员会定期审阅本行的财务报告，对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均进行审议并将审议意见向董事会报告；遵循相关监管要求，组织开展集团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聘请外部审计师对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加强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交流以及对其工作的监督，听取外部审计师审计结果、管理建议等多项汇报。

在2023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师协商确定了审计工作时间和进度安排等事项，并适时以听取汇报、安排座谈等方式了解外部审计开展情况，督促相关工作，对未经审计及经初审的年度财务报告分别进行了审阅。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会议，认为2023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

- 审查内部控制体系

审计委员会负责持续监督并审查本行内部控制体系，至少每年审查一次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审计委员会通过多种方式履行审查内部控制体系的职责，包括审核本行的管理规章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估本行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等。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本行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行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内部控制的详情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内部控制”。

- 内部审计功能的有效性

本行已设立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的垂直独立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董事会定期审议内部审计计划，听取涵盖内部审计活动、审计保障措施、内审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有效履行风险管理相关职责。审计委员会检查、监督和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督促本行确保内部审计部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师之间的沟通。内部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监事会的指导，接受审计委员会的检查、监督和评价。关于内部审计的详情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内部审计”。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审核和修订本行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和内部控制流程，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持续监督本行的风险管理体系，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监督和评价高级管理人员在战略、信用、市场、操作(案防)、流动性、合规、声誉、信息科技、银行账簿利率、国别以及其他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明确对风险数据和报告的要求，确定风险报告与本行业务模式、风险状况和内部管理需要等相适应，当风险数据和报告不能满足要求时对高级管理层提出改进要求。

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3日、3月29日、4月27日、6月28日、8月29日、10月27日、11月30日、12月20日共召开8次会议，审议19项议案，听取4项汇报。风险管理委员会持续推动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风险报告和风险偏好评估情况、2022年度集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及2023年度管理策略、2023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2022年度集团合规风险与反洗钱管理情况的报告等议案，听取了2022年度科技风险管理情况等汇报，进一步加强了防控金融风险、提升风险管理机制的前瞻性，协助董事会提升风险管理与防控的能力。

- 审查风险管理体系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持续监督并审查本行风险管理体系，至少每年审查一次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架构下，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多种方式履行审查风险管理体系的职责，包括审核和修订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和内部控制流程，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对风险政策、风险偏好和全面风险管理状况进行定期评估，监督和评价高级管理人员在信用、市场、操作(案防)、流动性、合规、声誉、信息科技、银行账簿利率、国别以及气候风险、模型风险、其他新型风险控制情况。关于风险管理的详情请参见“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 就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人选，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审核程序，听取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结合本行发展战略，评估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本行公司章程规定了董事提名的程序和方式，详情请参阅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等相关内容。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或续聘本行董事。提名委员会在审查董事候选人资格时，主要审查其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本行重视董事来源和背景等方面的多元化，持续提升董事会的专业性，为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奠定基础。根据本行《推荐与提名董事候选人规则》关于董事会多元化的政策要求，提名委员会还关注董事候选人在知识结构、专业素质及经验、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别等方面的互补性，以确保董事会成员具备适当的才能、经验及多样的视角和观点。提名委员会每年评估董事会架构、人数及组成时，根据具体情况讨论及设定可计量的目标，评估董事会多元化改善情况，以执行多元化政策。截至业绩披露日，本行董事会共有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在董事会成员总数中占比超过1/3。

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于2023年1月17日、2月23日、6月29日、11月9日、12月21日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了建议提名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及继续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建议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聘任副行长、建议聘任高级业务总监、建议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等7项议案，有序推进董事换届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不断优化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 拟订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规则，拟订董事的薪酬方案，组织董事会对董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拟订和审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

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于2023年2月23日、8月30日、10月27日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了2022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方案、2023-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续保方案等6项议案，听取了2022年度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报告。薪酬委员会结合监管要求，拟定董事薪酬，并优化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指标，进一步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 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基本制度，确认本行关联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关联交易及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接受关联交易统计信息的备案；对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董事会进行汇报。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2023年3月29日、4月27日、8月29日、11月30日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本行关联方等3项议案，听取了2022年度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重点审查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客观性，督促本行强化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管理，协助董事会确保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的依法合规。

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

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主要职责 按照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对银行控股公司和外国银行机构的强化审慎标准》的相关要求，本行设立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监督美国业务的风险管理框架及相关政策的实施。

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于2023年3月29日、6月28日、8月29日、11月30日、12月20日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3项议案，听取了11项汇报。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重视和强化境外机构风险与合规管理，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国区域风险管理框架、风险偏好修订及风险管理情况，美国区域流动性压力测试、资金应急计划、重要业务线和产品流动性风险情况等议案，听取了关于美国区域2022年度风险管理情况、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等汇报，协助董事会督导管理层在国际化经营过程中持续加强合规建设、做好风险防控。

董事的任期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职资格自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之日起或按照金融监管总局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生效。董事任期届满后可接受股东大会重新选举，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本行董事承认其对本行财务报表的编制承担责任。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循有关规定，按时发布2022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的调研和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积极开展调研，调研访问机构包括本行内设部门、分支机构及附属机构；调研主题包括资产结构和收入结构优化、预期信用损失法实践探讨与问题、普惠金融风险管理与可持续发展、风险预警机制建设、ESG和绿色金融发展、金融服务制造强国和科技创新、境外机构助力“一带一路”建设和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情况，以及本行分支及附属机构经营管理等。调研以调研报告的形式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行统筹推进董事培训工作，持续加大董事培训投入力度，积极拓展董事参训渠道和形式，协助董事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本行董事均根据工作需要参加了有关培训。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参加的主要培训如下：

行外培训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上市公司战略管理专题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专题 上市公司ESG报告专题 董监高履职要点专题 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水平提升专题 投资者关系管理专题 北京辖区上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专题
行内培训	反洗钱专题 业务条线相关专题

董事会秘书的培训情况

本行董事会秘书于报告期内参加了相关专业培训，培训时间超过15个学时，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履职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有关监管制度、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开展独立非执行董事选聘工作。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人数和比例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本行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的年度确认函，并对他们的独立性表示认同。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提出关于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加强风险防控与合规管理、推进数字化建设、加强资本管理、推动集团高质量发展等建议。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独立非执行董事与董事长举行了没有其他董事参加的专题座谈，充分沟通和交流了本行风险合规、数

字化转型、国际化战略、人才管理等情况。同时，积极参加行内各类会议、座谈、调研、培训等活动，深入了解本行ESG与绿色金融、信息技术、商业银行数字化转型、全面风险管理、集团国际化发展战略实施、分支机构经营管理等情况。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各项履职活动中提出一系列宝贵建议，得到本行高度重视并结合实际组织落实。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对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案提出异议。

关于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履职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4年3月27日发布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监事会

监事会的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制订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监事的履职评价办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监事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检查监督并督促整改；提名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外部监事及独立董事；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拟定监事薪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对本行外部审计机

构的聘用、解聘、续聘及审计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并指导和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工作；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议的职责时，召集并主持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等。

监事会的组成

截至业绩披露日，本行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1名，即黄力先生；外部监事2名，即张杰先生、刘澜飏先生。

监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履职评价报告、发展战略评估意见报告等17项议案，听取本行经营情况、战略规划执行情况和风险管理情况等34项汇报，审阅季度监督情况、监事会专项调研情况和监事会监督建议落实情况等35项专题报告。

本行监事在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 / 应出席会议次数

监事	股东大会	监事会
黄力	2/2	7/9
张杰	2/2	9/9
刘澜飏	2/2	9/9
离任监事		
吴翔江	0/0	1/1

注：监事变动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新聘、解聘情况”。

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

本行已就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采纳一套不低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标准的行为守则。经查询确认，在报告期内，本行各位董事、监事均遵守了上述守则。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的职责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高级管理层负责本行的经营管理，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后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制定本行内设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内审部门负责人除外）的薪酬分配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如实报告本行经营业绩，拟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债券上市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

高级管理层职权行使情况

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权限划分严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执行。报告期内，本行开展了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执行情况的检查，未发现行长超越权限审批的事项。

股东权利

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应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股东因董事会未应相关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本行承担，并从本行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权利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建议权和查询权

股东有权对本行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有权查阅本行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本状况、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信息。

优先股股东权利特别规定

出现以下情形时，本行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享有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本行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变更或者废除优先股股东权利等情形。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本行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优先股股东在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对于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

其他权利

本行普通股股东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本行优先股股东有权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内幕信息管理

本行按照上市地监管要求及本行制度规定开展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工作，依法依规收集、传递、整理、编制和披露相关信息。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及时组织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定期开展内幕交易自查。经自查，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行股份的情况。

投资者关系

与股东之间的有效沟通及投资者关系活动回顾

本行按照上市地监管要求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始终以投资者为中心，坚持全面、主动、精准、协同、有效的工作原则，与投资者建立有效沟通机制，依托定期业绩说明会、境内外非交易性路演、投资者热线、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关系网站和“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等多种

沟通渠道，与投资者和分析师持续、广泛交流并按相关监管要求进行记录，努力提升投资者关系的工作精度和服务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与投资者开展了有效的沟通。本行以“现场会议+全网直播+全球电话”形式在香港和北京两地同步举办年度业绩说明会，蝉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强化与投资者的多维度互动，综合运用“线上+线下”“一对一+一对多”形式，高频开展主动精准投关活动，召开ESG与绿色金融专题投关活动及“高质量发展之路”反向路演等，以市场化、国际化、专业化语言缓释投资者疑虑。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积极回应“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投关邮箱等平台和渠道的问题咨询，举办“了解我的上市公司一走进蓝筹”系列活动工商银行专场。

2024年，本行将进一步主动深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本行的了解和认可，持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也期望得到投资者更多的关注和支持。

投资者查询

投资者如需查询本行经营业绩相关问题可联络：

电话：86-10-66108608

传真：86-10-66107571

电邮地址：ir@icbc.com.cn

通讯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

邮政编码：100140

内部控制

本行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制定，并监督制度的执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监督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评估本行重大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本行设有垂直管理的内部审计局和内部审计分局，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采取风险控制措施；高级管理层下设操作风险暨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其隶属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内部控制相关职责，评价内部控制的充分性与有效性；总行及各一级（直属）分行分别设有内控合规部门，负责内部控制的组织、推动和协调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外部风险形势变化和内部经营管理战略实施需要，前瞻性推进内控体系建设，着力提升内控管理的适配性。持续推动实施《2021-2023年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划》，深入开展以“价值服务年”为主题的合规文化活动，不断增强全员内控合规意识；对标资本新规，深化大数据和信息技术运用，完善风险评估技术和方法，着力提升9+X类风险¹识别前瞻性和应对能力；稳步推进制度建设和优化，深入实施流程优化和系统管控，控制设计完善和强化执行并重，不断提升全过程控制能力；纵深推进D-ICBC建设，加强信息的收集与加工分析，内外信息沟通顺畅有效；深化监督检查统筹和各类监督贯通，强化问题闭环整改和精准严肃问责，增进“规纪法”衔接发挥监督合力，确保高水平安全。

1 9+X类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国别风险、信息科技与网络安全风险、合规风险、洗钱风险、产品风险、气候风险等各类风险。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情况

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本行在披露本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认为，于2023年12月31日（基准日），本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据相关规定对本行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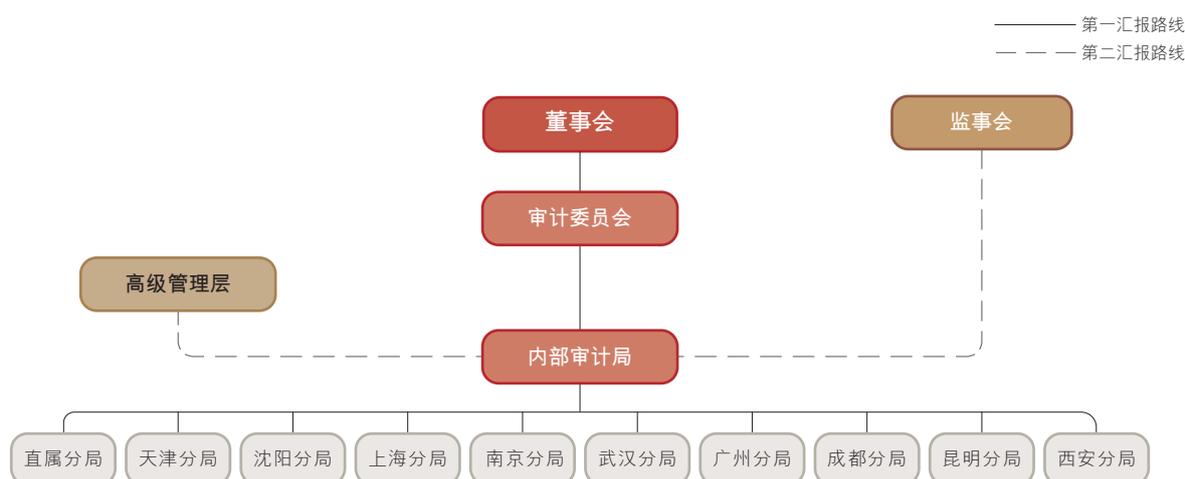
内部控制评价及缺陷情况

本行董事会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通知》、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金融监管总局的相关监管要求，对报告期内集团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一般缺陷可能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并已经和正在认真落实整改，对本行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本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内部审计

本行设立由内部审计局和10家内审分局组成的垂直独立的内部审计体系，内部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检查、监督和评价，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和指导。内审分局作为内部审计局的派出机构，向内部审计局负责并报告工作。下图显示了内部审计管理及报告架构：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发展战略和改革转型中心工作，实施以风险为导向的审计活动，提高对主要领域、各类风险、重点机构、关键少数的审计覆盖，全面完成年度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关注本行在贯彻国家政策、落实监管要求、推进战略质效、加强风险防控等方面的情况，涉及信贷业务、财务效益、新兴业务、金融科技、运营管理、资本管理、内部控制等领域。本行充分重视并利用各类审计发现和审计建议，不断提高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主动适应风险管理形势需要，推进审计项目运作模式变革，加大审计资源统筹力度，持续提升审计效能和审计价值。加快推动审计数字化转型，提高信息系统支持能力，完善审计模型体系覆盖。深化内部审计工作机制改革，加强审计人员育选管用，提高审计队伍履职能力。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提升监审协调配合质效，加强与其他监督协同联动，有效增强内外监督合力。

审计师聘用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¹为本行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¹为本行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卫军、签字注册会计师曾浩均已连续3年(2021至2023年度)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就财务报表审计(包括子公司及境外分行财务报表审计)向德勤及其成员机构支付的审计专业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1.84亿元。其中由本行统一支付的审计费用为1.04亿元(包括内部控制审计费用880万元)。

1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下的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下的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报告期内，德勤及其成员机构向本集团提供的非审计服务包括为资产证券化及债券发行项目等提供的专业服务，收取的非审计专业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0.08亿元。

对子公司的管理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请参见“讨论与分析—业务综述—综合化经营及子公司管理、主要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违规事项举报制度

本行持续健全“网络、电话、信件、来访”四位一体举报受理体系，坚持专人受理、集体研判、台账管理、跟踪督办。针对举报事项，遵循“实事求是、依法合规、保障合法权益、分级负责”的原则处置。在制度机制建设方面，本行制定了检举控告处理工作制度，明确了属地管辖和分级分类处置机制，以及举报人保护等机制；在系统开发和人员配备方面，在集团内控合规管理平台(GICC)中开发违规事项举报管理系统，并在全部境内分行配备违规事项举报管理人员；在日常管理方面，推动构建风险提示机制、分析总结机制、沟通研商机制。充分发挥举报监督作用，及时发现案件和风险线索，查处违规行为，维护经营秩序。深化源头治理，加强重复信访举报专项整治工作，不断提升群众监督质效。

反贪污政策

本行坚持深化标本兼治、系统治理，一体化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紧盯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重点对象、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提高监察监督与审计监督、合规监督、司法监督在发现和惩治金融腐败问题的监督合力，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制定严重职务违法犯罪案件信息发布工作指引，不断增强查办案件的震慑效果。健全完善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工作机制，建立权责清单和责任体系，完善决策、审核、执行、监督、问责相互衔接制约的权力运行机制，强化廉洁风险防控，全力堵塞各类风险漏洞。积极推进新时代清廉工行建设，制定加快推进清廉工行建设制度，成立廉洁文化教育基地，开展“清廉+”创建活动，积极培育廉洁文化，宣传廉洁理念、廉洁典型，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经常性开展廉洁从业教育。深化以案为鉴，创新警示教育方式，通过微信公众号宣传、拍摄警示片、制发警示录、召开警示教育大会等各种方式，分层分类强化警示教育和通报曝光，筑牢拒腐防变堤坝。

董事会报告

主要业务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关于本行的业务审视请参见“讨论与分析”。

利润及股息分配

报告期利润及财务状况载列于本行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部分。

经2023年6月29日举行的2022年度股东会批准，本行已向截至2023年7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了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现金股息，每10股派发

股息人民币3.035元(含税)，共计分派股息约人民币1,081.69亿元。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2023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以356,406,257,089股普通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人民币3.064元(含税)，派息总额约为人民币1,092.03亿元。该分配方案将提请2023年度股东会批准。如获批准，上述股息将支付予在2024年7月15日收市后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和业务规则，A股股息预计将于2024年7月16日支付，H股股息预计将于2024年8月19日支付。

关于股息相关税项及税项减免事宜，可参见本行发布的股息派发实施相关公告。

本行近三年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每10股派息金额(含税, 人民币元)	3.064	3.035	2.933
现金分红(含税, 人民币百万元)	109,203	108,169	104,534
现金分红比例 ⁽¹⁾ (%)	31.3	31.3	30.9

注：(1) 普通股现金分红(含税)除以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优先股股息的分配情况请参见“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优先股相关情况”。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本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强调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规

定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中小股东可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其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财务资料概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经营业绩、资产和负债之概要载列于本年报“财务概要”。

捐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对外捐款总额折合人民币13,535万元。

已发行的债权证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的债权证请参见“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主要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分别载列于本年报“讨论与分析－业务综述”及“财务报表附注四、8.长期股权投资”。

股份的买卖及赎回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子公司均未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股份。

优先认股权 本行公司章程没有关于优先认股权的强制性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增加注册资本，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报有关部门核准后，可以采取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相关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主要客户 2023年，本行最大五家客户所占本行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总额不超过本行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的30%。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巩固本行的资本基础，以支持本行业务的持续增长。

本行历次发布的招股说明书和募集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延续至本报告期内的未来规划，经核查与分析，其实施进度均符合规划内容。

股票挂钩协议 本行不存在香港《上市规则》所要求披露的股票挂钩协议。

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行未就整体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签订或存有任何合约。

董事及监事在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或监事及与其有关连的实体在本行、本行附属公司、本行控股股东或本行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就本行业务订立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概无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重大权益。本行董事或监事亦无与本行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行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董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本行所有董事均未持有任何权益。

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 本行、本行附属公司、本行控股股东或本行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未订立任何使董事或监事可因购买本行或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债券而获利的协议或安排。

董事及监事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的权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概无任何董事或监事在本行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任何权益或淡仓（包括他们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规定被视为拥有的权益及淡仓），又或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载入有关条例所述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又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附录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

关联交易

2023年，本行严格遵循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监管法规以及沪、港两地上市规则对集团关联交易实施规范管理，未发生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交易豁免适用条件，豁免遵守上交所关联交易披露和香港联交所关联交易申报、公告等规定。

报告期末，本行金融监管总局规则下的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为9,006.72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为3,869.73亿元。关联交易规模增加主要是由于《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令〔2022〕1号）自2023年3月1日正式实施后，本行关联方认定范围扩大至集团各境内外子公司，相对应的关联交易发生数量增加。

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在条件具备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可以建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责任保险制度。除非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证明在履行其职责时未能诚实或善意地行事，本行将在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或在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的范围内，用其自身的资产向每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赔偿其履职期间产生的任何责任。报告期内，本行已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须披露的关系。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 本行已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作出明确规范，并不断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评价体系与激励约束机制。业绩评价从创造经济效益、服务实体经济和履行社会责任、防控金融风险角度出发，采用基于全行整体经营管理情况的管理层指标和基于职责分工的个人指标共同构成的考核指标体系。董事长、行长及副行长薪酬按照国家对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的有关政策执行，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以及与任期考核挂钩的任期激励收入构成；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部分绩效年薪实行延期支付。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入了中国各级政府组织的各类法定供款计划。本行将在取得所有适用的批准后，实行长期激励计划。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向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由董事会确定的核心业务骨干授予股票增值权。

本行董事会成员

截至业绩披露日，本行董事会成员如下：

执行董事：廖林、王景武；

非执行董事：卢永真、冯卫东、曹利群、陈怡芳、董阳；

独立非执行董事：杨绍信、沈思、胡祖六、陈德霖、赫伯特·沃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开展履职尽责、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监督工作，关注全行体制机制性问题，聚焦主要风险，发挥公司治理监督作用，促进本行依法合规经营发展。

监事会履职情况。2023年，监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履职评价报告、发展战略评估意见报告等17项议案，听取本行经营情况、战略规划执行情况和风险管理情况等34项汇报，审阅季度监督情况、监事会专项调研情况和监事会监督建议落实情况等35项专题报告。监事会成员勤勉忠实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发表意见，恰当行使表决权，出席2次股东大会，列席9次董事会及28次专门委员会会议，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监督工作和专题调研，向有关部门发送监督建议函14份，充分发挥公司治理监督作用。注重加强专业学习，积极参加培训和研讨，持续提高履职能力。外部监事在本行工作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符合有关规定。

履职监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出席会议发表意见，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况。重点聚焦本行发挥服务实体经济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压舱石作用，统筹推进稳增长、调结构、增动能、防风险、开新局各项工作，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推进全行战略实施，推动经营转型促进高质量发展，加大对普惠、绿色、科创、制造业、乡村振兴等领域金融支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以及公司治理体系运作等情况。做好战略评估和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专项评价，有效开展年度履职评价。深入开展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情况、网点竞争力提升专题调研，在推动战略实施、深化结构调整、提升网点管理效能与价值贡献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财务监督。定期听取全行经营情况和财务报告审计结果汇报，认真审核定期报告、年度财务决算和利润分配方案，监督外部审计师工作情况，开展审计师年度履职评价。监督重大财务决策及执行情况，抽查重大财务审批和会计核算事项，加强预期信用损失管理和拨备提取及保有情况监督。强化财务资源配置和财务合规管理监督，重点关注绩效考评、费用分配政策制定和执行、内外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深入开展财务费用管理、集中采购管理情况专题调研，促进提升财务资源配置效能、加强集中采购风险防控。

风险监督。监督本行风险管理体制健全性和有效性，重点关注风险管控机制、风险管理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传导机制、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资本管理、并表管理机制以及集团落实“五个一本账”要求、完善“四管齐下”措施和“主动防、智能控、全面管”风险管理要求等情况，定期监测主要风险指标达标情况，关注分析监管政策调整及其对我行业务经营的影响，促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优化升级。深入开展地方政府债务融资风险管理情况、县域支行竞争力情况专题调研。注重揭示全局性、系统性、根源性和趋势性风险隐患，促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内部控制监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履行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职责情况。重点关注集团合规文化建设、内部控制体系充分性和有效性、制度体系完善、内部控制运行机制作用发挥、监督检查体系运作、智能内控赋能等方面，审核集团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聚焦监管关注、发展战略、全行中心工作、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加强对内部审计和内控合规工作指导。深化重要领域和重点机构内控合规管理监督，深入开展重点机构内控合规管理情况、普惠金融业务发展及内部控制管理情况专题调研，促进集团内控合规管理能力提升。

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层成员勤勉忠实履行职责，未发现其履职行为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年度报告编制情况 本行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行实际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资产流失的情形。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符合商业原则，未发现损害本行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报告和议案没有异议。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情况 监事会对本行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对报告没有异议。

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遵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除以上事项外，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其他有关事项没有异议。

环境和社会责任

ESG治理架构

本行董事会积极履行战略决策职能，深化ESG治理，持续完善ESG管治架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下设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对本行在环境、社会、治理以及服务乡村振兴、企业文化等方面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绿色金融战略，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普惠金融业务年度经营计划、考核评价办法等事项进行研究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高度重视并持续深化ESG治理，通过审议议案、听取汇报、举行研讨、开展调研等多种方式，积极推动本行健全ESG治理架构，完善相关治理制度和机制，促进本行将环境、社会和治理要求有机融入经营发展。

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ESG管理。高级管理层设立ESG与可持续金融委员会，作为高管层对ESG相关工作实施统筹领导及协调推进的辅助决策机构。负责贯彻落实集团ESG与可持续金融战略和目标，协调推进各机构各业务条线ESG与可持续金融相关工作，指导全行ESG与可持续金融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

境内各级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在经营管理活动中落实ESG和可持续发展理念，境外机构按照当地标准和监管要求进行落实。

绿色金融

2023年，本行坚持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金融工作，不断深化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在董事会、高管层、绿色金融委员会统筹领导下，从治理架构、政策制度、产品创新、风险管理、自身表现、品牌宣传、国际合作、前瞻研究等多个维度，系统构建了具有工行特色的绿色金融发展模式，全面推进绿色金融建设并取得阶段性进展。获《亚洲银行家》“中国年度绿色可持续银行”、《金融时报》(中国)“年度最佳绿色金融服务银行”、《南方周末》“中国新金融竞争力榜绿色金融榜之银行榜TOP1”、《华夏时报》“2023年度绿色金融服务机构”等多个奖项。2023年，本行明晟ESG评级提升至AA级，是境内首家达到该评级的上市银行。

持续推动投融资结构绿色低碳调整。在政策体系方面，围绕绿色发展重点领域，以中长期投融资规划为抓手，前瞻调整投融资布局。在投融资政策中突出“绿色”导向，在行业维度，将清洁能源、清洁生产、节能环保等绿色产业定位为重点支持行业，配套差异化政策；在客户维度，将企业技术、环保、能耗等指标嵌入重点行业客户及项目的选择标准。在配套保障方面，聚焦绿色产业重点领域，加大经济资本占用、授权、定价、规模、考核等倾斜力度。截至2023年末，本行绿色贷款余额(金融监管总局口径)近5.4万亿元，较年初增加近1.4万亿元。

加快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运用信贷、债券、股权、租赁、基金等多种方式，不断丰富绿色金融“工具箱”，构建多元化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创新发行本行首只全球多币种“碳中和”主题境外绿色债券、境内首单商业银行碳中和绿色金融债，2023年境外发行绿色债券42.3亿美元，境内发行绿色债券600亿元；此外，创新推出ESG主题理财产品，发行多只投向生态环境、ESG、碳中和等领域的绿色基金产品。不断拓展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在手机银行中上线个人碳账户，以绿色积分兑换鼓励绿色消费；在业内率先建立OFD云回单、云对账单服务模式，助力企业客户通过财务数字化转型实现绿色降碳。

完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控。加强投融资绿色分类管理，积极推动债券、租赁和非标理财等业务实施绿色分类管理。提升ESG风险系统化管控，运用大数据技术在信贷全流程进行风险自动化识别及智能化管控，支持在流程中实时获取企业ESG信息并自动进行系统风险提示。推进生物多样性金融前瞻研究与风险管理，创新实施生态保护红线风控地图系统，针对贷款项目选址增加生态保护红线判定功能并逐步纳入信贷业务全流程管理，该成果在G20可持续金融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期间发布，为解决金融机构生物多样性风险管理这一全球普遍性难题提供了创新解决方案。本行已将气候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报告期内进一步完善气候风险识别评估方法，升级央行与监管机构绿色金融网络(NGFS)压力情景本地化校准技术，完成气候风险年度压力

测试工作，推进气候因素纳入内部评级的管理应用，持续更新气候风险数据库，加强集团内气候风险管理培训。

扩大本行绿色金融影响力。持续开展绿色金融品牌“工银绿色银行+”建设，积极倡导“和合、共融、友好”理念，为绿色发展提供专业、全面、前瞻的金融支持。积极参与全球交流合作，多次参加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大会、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相关边会活动，主动分享工行方案，发出工行声音。利用“一带一路”银行间常态化合作机制(BRBR)促进“一带一路”绿色与可持续金融国际合作，发布“一带一路”绿色金融(投资)指数。

绿色运营

本行通过自主研发的碳足迹管理数据统计系统，收集历史碳排放数据，完成数据归因分析，持续开展自身运营双碳工作研究，分析节能降碳潜力，为下一步低碳运营提供数据支持。聘请第三方专业公司通过现场盘查、文件评审等方式，对数据进行核查，为持续开展双碳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本行以“推进绿色发展、倡导绿色低碳、创建绿色银行”为导向，积极推进绿色办公。报告期内，通过召开无纸化会议节约纸张近600万张。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情况

本行贯彻加快农业强国建设战略部署，立足“国家所需、金融所能、工行所长”，持续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深入实施城乡联动发展战略，不断夯实“1+6”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基本架构¹，深化开展“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深耕年”主题活动，“三农”金融供给有力增强、服务覆盖持续扩大、服务质效不断提升，乡村振兴金融服务良好发展态势持续巩固。

加大乡村振兴信贷投放力度。聚焦“守底线、促振兴、强保障”要求，持续加大对粮食安全、巩固脱贫、乡村产业、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和农民增收致富的信贷支持，制定高标准农田投融资政策并试点推行，制定现代设施农业专属服务方案，不断强化乡村振兴重点领域金融供给。截至2023年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4.24万亿元，较年初增加9,600亿元。

持续推动服务重心下沉。聚焦种植场景推出数字普惠信用贷款产品“种植e贷”，面向粮油生产主体，创新推出“粮食种植贷”专属产品，支持种植生产环节的资金需求。丰富新市民金融服务，为农户、新市民等群体提供可感可及、便捷安全的金融服务。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乡村金融服务触达体系，建设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推广工银“兴农通”APP，启动“兴农万里行”金融服务进乡村活动。

创新打造工行特色服务。联合农业农村部发布“兴农撮合”十大示范案例，广泛开展撮合活动，有力支持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开展“兴农撮合·乡村产业带头人”培训、“君子伙伴—领头雁计划”新农人项目，助力培养新时代农村致富带头人。推广“银担直通车”“银险直通车”等特色服务模式，为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点对点”金融服务。依托“数字乡村”综合服务平台助力智慧乡村治理，平台已覆盖全国全部省份，与1,244家区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达成信息化合作。持续推进工银兴农数智服务平台建设，挖掘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卫星遥感等新技术在涉农领域的应用场景和价值，以金融科技引领“三农”金融服务优化创新。

定点帮扶工作取得新成效。紧紧围绕“地方所需、金融所能、工行所长”，加大金融服务供给，创新金融帮扶举措，选优配强帮扶力量，扎实推动年度帮扶任务高质量完成。南江黄羊、通江银耳、万源黑鸡、金阳青花椒等四县市特色产业持续健康发展，重点帮扶企业年销售额实现增长；连续第21年开展“烛光计划”、第20年开展“启航工程”等品牌帮扶项目，全年表彰和培训四县市400名优秀乡村教师，资助1,800多名生活困难学生；“工银兴农人才培训计划”稳步推进，覆盖四县市各类基层人才12.7万余人次；加大帮扶投入，支持四县市持续实施教育、医疗、兜底保障等补短板帮扶项目，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1 以城乡联动发展战略为统领，以组织管理体系、基础制度体系、乡村触达体系、全量产品体系、分类推进机制、统一服务品牌等乡村金融服务六大基础建设为支撑的服务基本架构。

2023年，本行获评《中国银行保险报》“金融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十佳案例”、《金融界》“乡村振兴金融创新优秀案例”、银行业协会“普惠金融助力乡村振兴案例”、《中国城乡金融报》“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卓越实践案例”等乡村振兴领域奖项。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深入践行金融为民理念，紧密结合新形势下消费者多元金融服务需求，致力于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理念深度融入产品服务全流程，切实巩固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基础和投诉治理能力。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进一步加大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统筹、指导和监督力度，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更好纳入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战略。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发挥消费者权益保护议事协调机制作用，积极履行对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研究、规划和协调等职责，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目标要求有效落实。进一步筑牢制度“防火墙”，主动对标监管最新要求，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金融知识教育宣传等系列制度，与时俱进细化工作要求、强化集团统一管理。着力发挥考核监督作用，优化消费者权益保护考核指标、加大考核权重，监督指导全行做深做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扎实提升风险前瞻防范能力，加大个人金融等重点板块产品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力度，加强网点竞争力提升、手机银行APP建设等基础工程实施和普惠金融、养老服务等创新业务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保障，切实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

要求在产品的设计、制度协议、系统开发、营销宣传等各方面落实落细。建立新产品(业务)消费者权益保护准入和后评价机制，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嵌入产品设计、审批发布、变更退出等全流程，更好保护消费者权益。积极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与乡村振兴、新市民服务、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等品牌建设和重点工作深度融合，出台加强乡村地区客户、新市民群体等多项惠民利民政策，丰富优化适老化产品服务，开展“为民办实事”专项行动，消费者权益保护更好赋能金融服务水平提质升级。

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助力消费者提升金融素养和识假防骗能力，集中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等活动。聚焦“一老一少一新”等重点人群，突出“弘扬雷锋精神”“守护资金安全”“助力消费复苏”“汇聚金融力量 共创美好生活”等主线，深入开展“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商圈”等系列宣传活动，做深做实普及八项基本权利、普及风险识别应对措施、普及依法理性维权知识、普及投资理财知识等内容宣传。立足1.55万家工行驿站，开展“志愿暖春·你我同行”等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成长关爱、健康关爱、乐业关爱等主题活动，提供一系列惠民公益服务，积极满足消费者多元化服务需求。着力打造特色化、数字化宣传模式，创新运用新媒体、人工智能等多元手段，通过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答题、AI互动、情景剧、短视频、微电影等群众喜闻乐见方式，寓教于乐把金融知识和防诈技巧讲新、讲活，引导消费者学金融、懂金融、信金融、用金融。

持续增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覆盖面、协同性和针对性。统筹组织消费者权益保护、客户投诉治理、客户服务与体验管理、普惠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等全行性系列培训，聚焦个金、银行卡、网金、贵金属等重点业务领域，通过政策解读、业务操作、经验分享等形式，持续促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准则在员工行为中强化、深化和固化。重点加强客服经理、理财经理、网点负责人等一线员工培训，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和业务场景相结合，剖析厅堂现场服务、规范营销宣传、客户投诉化解等方面的典型案例，切实提升基层和关键岗位人员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和业务能力，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理念要求落实落细。

不断强化客户投诉治理，高效解决客户“急难愁盼”问题，全力建设人民满意银行，2023年本行调研客户满意度为90.81%。深入开展“个金板块投诉治理深化年”活动，聚焦个贷提前还款、信用卡协商还款、汽车专项分期等高发投诉问题，制定针对性解决方案，实施根源治理举措，全面提升客户服务水平。不断加强投诉处置能力建设，持续提升95588客户诉求在线处理能力，充分发挥第三方调解等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快速解决投诉纠纷作用，努力在第一时间化解矛盾纠纷。加快数字金融转型创新，推广客户投诉智慧治理模式，将机器人、自然语言处理、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等技术应用于投诉处置和管理主要环节，提高监测分析智能化水平，推动投诉治理取得更大成效。

2023年，本行个人客户投诉20.49万件¹，每百网点个人客户投诉量1,323件，每千万个人客户投诉量2,758件。从业务类别看，投诉主要集中在信用卡和个人金融等业务，其中信用卡业务投诉主要集中在汽车专项分期、协商还款、息费争议、办卡换卡等方面，个人金融业务投诉主要集中在个人住房贷款、账户管控、储蓄存款等方面。从地区分布看，投诉主要分布在广东、湖北、江苏、河北和四川等地区。

公益及志愿者活动

公益品牌建设。为持续深化长效公益机制，擦亮集团公益品牌，本行以“工银光明行”为统领，接续开展了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公益活动，构建了“公益资源共享、公益项目共建”的良好局面，进一步彰显了国有大行责任担当。本行通过“健康快车”火车医院项目已累计捐赠3,340万元，为近1.4万名白内障患者免费实施了复明手术，帮助他们重见光明。与共青团中央及下属基金会合作，支持四川省南江、通江、万源、金阳四县市“童心港湾”项目留守儿童关爱站点建设，累计建设“童心港湾”站点150个，资金投入超千万元。依托“童心港湾”项目，不断健全资源共享、项目共建机制，做好公益项目撮合工作，服务农村留守儿童万余人次，开展活动千余次。

1 为更加准确反映客户投诉实际情况，本报告中的2023年个人客户投诉数量已剔除重复投诉、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而开展的“断卡行动”有关投诉等。

志愿者活动。报告期内，本行共有12.5万人次青年志愿者参与了志愿者活动，募集善款近130万元，服务覆盖人数超191.2万人次。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本行携手蓝信封乡村儿童关爱中心发起了蓝信封书信陪伴项目，开启了中国工商银行青年志愿者每月一封信陪伴乡村儿童成长的志愿服务之旅。在第六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全国赛中，该项目荣获国家级金奖。报告期内，本行依托1.55万家“工行驿站”有序扩增便民服务供给，开展“志愿暖春·你我同行”“盛夏关爱三重奏”“工行驿站金秋关爱”等关爱主题活动9.5万余次，惠及新市民、户外劳动者、中高考生、老年人等社会公众1,200余万人次。同时，本行依托“工行驿站”服务阵地，通过加强与志愿者服务组织的联动合作，面向社会提供志愿者服务、爱心援助等公益服务，构筑志愿、关爱、救助的“温暖家园”。

有关本行履行社会责任的详情，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同步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社会责任(ESG)报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社会责任(ESG)报告》二维码链接



重要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仲裁，大部分是由本行为收回不良贷款而提起的，也包括因与客户纠纷等原因产生的诉讼、仲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涉及本行及／或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仲裁标的总额为人民币66.59亿元，预计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重大诉讼案件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关键审计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审阅，并认为不需要进行补充说明。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需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亦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公司重大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业务。报告期内，本行除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需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对外担保决议程序订立担保合同的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计师已出具《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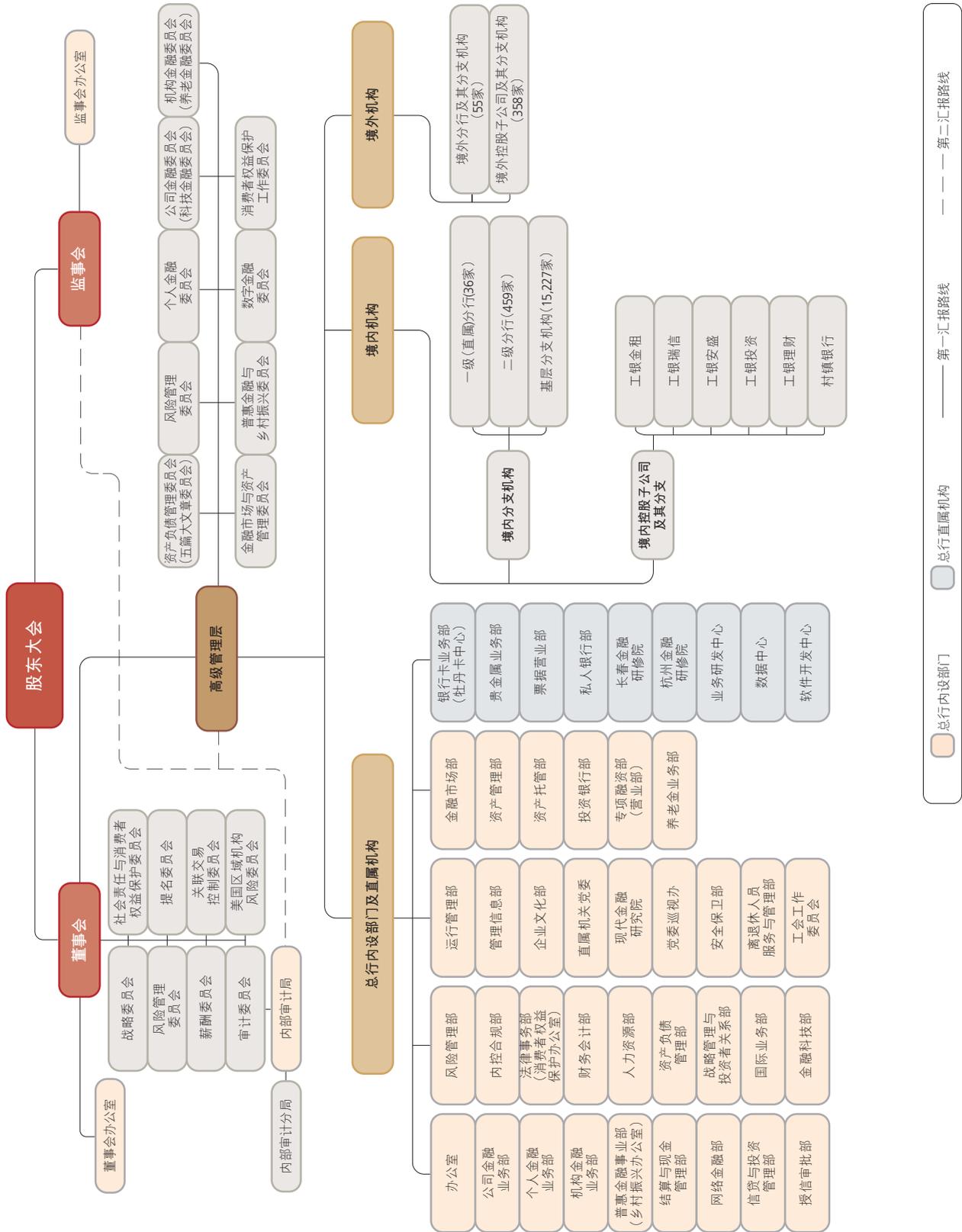
承诺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股东所作的持续性承诺均得到履行，相关承诺如下表所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时间及期限	承诺做出的法律文件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汇金公司	不竞争承诺	2006年10月/ 无具体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	只要汇金公司继续持有本行任何股份或根据中国或本行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或上市规则被视为是本行控股股东或是本行控股股东的关联人士，汇金公司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发放贷款、吸收存款及提供结算、基金托管、银行卡和货币兑换服务等。然而，汇金公司可以通过其于其他商业银行的投资，从事或参与若干竞争性业务。对此，汇金公司已承诺将会：(1)公允地对待其在商业银行的投资，并不会利用其作为本行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做出不利于本行或有利于其他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及(2)为本行的最大利益行使股东权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2010年11月/ 无具体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说明书		
社保基金会	A股股份履行禁售期义务承诺	2019年12月起生效/3年以上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有关规定，社保基金会对本次划转股份，自股份划转到账之日起，履行3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社保基金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本行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本行或者本行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本行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本行或者本行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组织机构图



20567.9

审计报告及 财务报告



目录

	页码
审计报告	141
已审计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51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153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55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56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157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简介	159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59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0
四、 财务报表附注	185
五、 分部信息	239
六、 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245
七、 金融风险管理	247
八、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283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293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98
十一、 比较数据	298
十二、 财务报表的批准	298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99
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299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299
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300
5. 杠杆率披露	327
6. 高级法银行流动性覆盖率定量信息披露	328
7. 高级法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定量信息披露	329



德师报(审)字(24)第P01398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151页至第298页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p>贵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p> <p>于2023年12月31日，贵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余额为人民币248,412.45亿元，相关减值准备为人民币7,560.01亿元。</p> <p>管理层在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计量中运用的重大会计判断及估计包括：判断客户贷款及垫款的阶段划分，包括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事项；对于阶段一和阶段二的公司类贷款及垫款、票据贴现和全部个人贷款，采用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其减值准备，关键参数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折现率和前瞻性信息等；对于阶段三的公司类贷款及垫款，采用现金流折现法评估其减值准备，关键参数包含预计可收回的现金流和折现率等。</p>	<p>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以下方面：</p> <p>(1) 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了解、评价和测试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相关的信用风险内部评级审批、记录、监控以及信用风险内部评级定期评估等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了解、评价和测试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包括：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法论的选择、审批及应用，模型优化、模型的参数更新及定期验证，基础数据及相关参数的输入，基于客户贷款及垫款的资产质量而进行的贷款阶段划分，现金流折现模型中现金流的预测，前瞻性信息的复核和审批等；了解、评价和测试相关信息技术系统和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包括系统的整体控制、系统间数据传输、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的映射，以及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系统计算等。

审计报告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续)</p> <p>鉴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余额重大，以及贵集团在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减值准备中，运用了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我们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财务报表相关披露参见附注三、11，附注三、37，附注四、6，附注四、38及附注七、1。</p>	<p>(2)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可靠性及适当性，评价模型使用关键参数的合理性，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折现率及前瞻性信息等，评价关键参数所涉及的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针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使用的信用风险内部评级参数，查阅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模型的定期验证及持续监控报告，评价验证方法的合理性、验证范围的完整性以及验证结论的准确性，并抽样复核信用风险内部评级计算结果的准确性；• 抽样检查贷款合同金额、到期日、合同利率、担保方式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基础数据录入的准确性；• 对于前瞻性信息的计量，评估管理层选取经济指标、设定多宏观情景及权重以及前瞻性调整模型中使用的其他参数和假设的合理性；通过对比可获得的第三方机构预测值等程序，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使用的宏观经济指标预测和行业指标预测的合理性，并复核经济指标的敏感性测试；• 抽样验证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计算逻辑，以测试该模型是否恰当地反映管理层的模型方法论；• 执行回溯测试，利用实际观察数据检验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结果，评价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中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审计报告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续)	<p>(3) 以风险为导向选取样本执行信贷审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样中重点关注受经济周期波动及政策调控影响较大的行业、信用风险暴露集中的地区，以及高风险领域，如不良贷款、逾期非不良贷款、展期重组贷款和存在负面舆情的借款人等，选取样本执行信贷审阅工作；• 通过查阅信贷档案、询问管理层、独立查询可获得的信息和运用职业判断等方法，分析借款人的财务和非财务信息及其他可获得信息，评价管理层对阶段划分判断的合理性，包括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事项等判断的合理性；• 对第三阶段的公司类贷款及垫款，检查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物的评估价值和其他还款来源，测试基于预计可收回的现金流和折现率计算的减值准备，以评估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审计报告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结构化主体的合并</p> <p>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贵集团通过发行、管理和/或投资而在其中享有权益的理财产品、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等。</p> <p>贵集团在判断是否应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需要考虑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通过参与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能力。贵集团需要在综合考虑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做出评估。</p> <p>鉴于结构化主体金额重大，以及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的评估涉及重大会计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财务报表相关披露参见附注三、5，附注三、37及附注四、45。</p>	<p>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合并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p>选取样本对结构化主体执行下列审计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结构化主体的相关合同，了解结构化主体设立的目的，根据贵集团在不同交易架构下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评估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 检查贵集团对可变回报的分析，可变回报包括但不限于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得的固定管理费和浮动业绩报酬，以及因持有结构化主体份额、对其提供流动性支持或其他支持而获取的回报等；• 分析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决策权的范围、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水平、因持有结构化主体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以及其他参与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等，检查贵集团对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的分析，判断贵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交易中是担任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角色；• 通过执行以上程序，评价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合并所作出的判断。

审计报告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p>贵集团主要使用活跃市场报价和估值技术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估值。对于不具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股权、场外衍生合约和结构性存款等，贵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的选取以及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选择均依赖管理层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p> <p>于2023年12月31日，贵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4,603.61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9.98%；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702.60亿元，占总负债比例为0.90%。因使用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而被划分为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600.52亿元和人民币30.17亿元。</p> <p>鉴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金额重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涉及重大判断和估计，而第三层次金融工具估值因涉及较多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而存在更大不确定性，我们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财务报表相关披露参见附注三、8，附注三、37，附注四、4，附注四、5，附注四、6，附注四、7，附注四、16，附注四、17及附注八。</p>	<p>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了解、评价和测试与金融工具估值、独立价值验证、估值模型验证和批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p>选取样本对金融工具估值执行下列审计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比较贵集团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评价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针对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评估贵集团所采用的估值技术、输入值和假设的适当性，并将估值技术所使用的可观察输入值与可获得的外部市场数据进行核对；• 对复杂金融工具估值所使用的模型进行评估和验证；对选取的金融工具样本进行独立估值，并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贵集团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

审计报告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技术(简称“IT”)系统和控制	
<p>作为一家大型的商业银行集团，贵集团运行的IT系统高度复杂。</p> <p>财务报告的准确性依赖IT系统，及围绕这些系统的IT整体控制和系统自动控制的有效设计和运行。相关IT整体控制包括信息科技治理、程序开发和变更的相关控制、对程序和数据的访问以及信息系统运行等；相关系统自动控制包括与重要会计科目相关的系统计算与数据逻辑、业务管理系统与会计系统之间的接口等。</p> <p>随着贵集团线上业务交易量的快速增长、对新技术的不断开发和应用、开放银行发展带来的持续增加的第三方网络接入等影响日益加深，贵集团在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方面所面临的挑战不断升级，需要持续关注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机制对财务报告所依赖的IT系统的影响。</p> <p>鉴于贵集团的IT系统服务于国内外庞大的客户群，交易规模大、交易频次高，因业务需求变化和技术进步驱动相关系统快速迭代、升级，且贵集团的财务会计和报告体系高度依赖相关IT系统及系统控制流程，我们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IT系统和控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IT系统和控制，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评价和测试财务报告所依赖的主要IT系统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了解、评价和测试与重要账户及认定、重大错报风险相关的系统自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这些系统自动控制包括系统运算逻辑的准确性、数据传输的一致性等方面，涉及公司金融、个人金融、金融市场等主要业务以及财务报告流程；• 了解、评价和测试网络安全管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行安全管理、数据和客户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监控与应急管理等领域相关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审计报告

四、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行2023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及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集团及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集团及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及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卫军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曾浩

2024年3月27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4,042,293	3,427,892	3,983,898	3,347,55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414,258	365,733	343,555	285,216
贵金属		139,425	123,858	114,928	107,671
拆出资金	3	702,459	826,799	865,646	1,071,992
衍生金融资产	4	75,339	87,205	52,312	51,163
买入返售款项	5	1,224,257	864,122	1,144,948	686,682
客户贷款及垫款	6	25,386,933	22,591,676	24,618,384	21,761,362
金融投资	7	11,849,668	10,533,702	11,011,574	9,748,0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811,957	747,474	504,918	466,3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2,230,862	2,223,096	1,913,887	1,928,9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806,849	7,563,132	8,592,769	7,352,726
长期股权投资	8	64,778	65,790	190,778	191,251
固定资产	9	272,832	274,839	115,561	118,421
在建工程	10	24,186	17,072	6,481	7,7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104,669	101,117	98,732	96,228
其他资产	12	395,982	330,341	345,437	265,934
资产总计		44,697,079	39,610,146	42,892,234	37,739,2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1,374	145,781	231,349	145,76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	2,841,385	2,664,901	2,791,144	2,635,068
拆入资金	15	528,473	522,811	459,125	471,8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	62,859	64,287	52,306	55,936
衍生金融负债	4	76,251	96,350	51,234	59,300
卖出回购款项	17	1,018,106	574,778	949,247	400,490
存款证	18	385,198	375,452	370,623	317,123
客户存款	19	33,521,174	29,870,491	32,621,398	28,986,751
应付职工薪酬	20	52,098	49,413	47,678	45,067
应交税费	21	79,263	102,074	76,696	98,447
已发行债务证券	22	1,369,777	905,953	1,250,598	786,7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	3,930	3,950	-	-
其他负债	23	750,603	718,486	403,063	391,051
负债合计		40,920,491	36,094,727	39,304,461	34,393,656
股东权益：					
股本	24	356,407	356,407	356,407	356,407
其他权益工具	25	354,331	354,331	354,331	354,331
优先股		134,614	134,614	134,614	134,614
永续债		219,717	219,717	219,717	219,717
资本公积	26	148,164	148,174	152,894	152,894
其他综合收益	42	(4,078)	(23,756)	(3,598)	(20,229)
盈余公积	27	428,359	392,487	419,789	384,808
一般准备	28	561,637	496,719	544,549	480,285
未分配利润	29	1,912,067	1,771,747	1,763,401	1,637,0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756,887	3,496,109	3,587,773	3,345,588
少数股东权益		19,701	19,310		
股东权益合计		3,776,588	3,515,419	3,587,773	3,345,58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4,697,079	39,610,146	42,892,234	37,739,244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4年3月27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廖林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许志胜

财会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已重述)	2023年	2022年 (已重述)
利息净收入		655,013	691,985	632,105	666,110
利息收入	30	1,405,039	1,278,674	1,324,011	1,220,929
利息支出	30	(750,026)	(586,689)	(691,906)	(554,81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9,357	129,325	111,205	120,38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1	137,891	145,818	127,385	134,38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	(18,534)	(16,493)	(16,180)	(14,001)
投资收益	32	45,876	41,504	24,437	26,036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5,022	4,396	3,331	2,822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33	2,711	(11,583)	4,393	(7,155)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	34	(7,785)	(3,756)	(6,568)	(5,112)
其他业务收入	35	27,898	28,259	2,719	2,967
营业收入		843,070	875,734	768,291	803,232
税金及附加	36	(10,662)	(10,097)	(8,882)	(8,637)
业务及管理费	37	(227,266)	(228,085)	(210,417)	(210,719)
资产减值损失	38	(150,816)	(182,677)	(141,804)	(172,865)
其他业务成本	39	(33,566)	(32,342)	(7,710)	(10,496)
营业支出		(422,310)	(453,201)	(368,813)	(402,717)
营业利润		420,760	422,533	399,478	400,515
加：营业外收入		1,976	3,356	1,667	1,574
减：营业外支出		(770)	(1,169)	(727)	(1,140)
税前利润		421,966	424,720	400,418	400,949
减：所得税费用	40	(56,850)	(62,610)	(51,733)	(57,505)
净利润		365,116	362,110	348,685	343,444
净利润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363,993	361,132		
少数股东		1,123	9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已重述)	2023年	2022年 (已重述)
本年净利润		365,116	362,110	348,685	343,44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928	(4,584)	16,633	(11,063)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260	(2,891)	1,318	498
(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94	(2,881)	1,312	521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7)	(25)	8	(31)
(3) 其他		(27)	15	(2)	8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8,668	(1,693)	15,315	(11,561)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463	(24,370)	16,561	(18,030)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96	3,830	(52)	1,916
(3)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6	1,256	(39)	907
(4)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372)	(224)	(334)	(156)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33	20,739	(767)	4,001
(6) 其他		(3,338)	(2,924)	(54)	(19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1)	34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小计		19,227	(4,550)	16,633	(11,063)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384,343	357,560	365,318	332,381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383,921	356,548		
少数股东		422	1,012		
		384,343	357,560		
每股收益	41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98	0.97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98	0.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356,407	354,331	148,174	(20,484)	392,487	496,719	1,767,537	3,495,171	18,655	3,513,826
会计政策变更	三、38	-	-	-	(3,272)	-	-	4,210	938	655	1,593
2023年1月1日		356,407	354,331	148,174	(23,756)	392,487	496,719	1,771,747	3,496,109	19,310	3,515,419
(一)净利润		-	-	-	-	-	-	363,993	363,993	1,123	365,11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19,928	-	-	-	19,928	(701)	19,227
综合收益总额		-	-	-	19,928	-	-	363,993	383,921	422	384,343
(三)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¹⁾	四、27	-	-	-	-	35,872	-	(35,872)	-	-	-
提取一般准备 ⁽²⁾	四、28	-	-	-	-	-	64,918	(64,918)	-	-	-
股利分配—2022年股利	四、29	-	-	-	-	-	-	(108,169)	(108,169)	-	(108,169)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四、29	-	-	-	-	-	-	(14,964)	(14,964)	-	(14,964)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	-	(31)	(31)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250)	-	-	250	-	-	-
(五)其他		-	-	(10)	-	-	-	-	(10)	-	(10)
2023年12月31日		356,407	354,331	148,164	(4,078)	428,359	561,637	1,912,067	3,756,887	19,701	3,776,588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1.12亿元及子公司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8.91亿元。

(2) 含子公司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6.54亿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已重述											
2021年12月31日		356,407	354,331	148,597	(18,343)	357,169	438,952	1,620,642	3,257,755	17,503	3,275,258
会计政策变更	三、38	-	-	-	(2,460)	-	-	3,561	1,101	787	1,888
2022年1月1日		356,407	354,331	148,597	(20,803)	357,169	438,952	1,624,203	3,258,856	18,290	3,277,146
(一)净利润		-	-	-	-	-	-	361,132	361,132	978	362,11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4,584)	-	-	-	(4,584)	34	(4,550)
综合收益总额		-	-	-	(4,584)	-	-	361,132	356,548	1,012	357,560
(三)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¹⁾	四、27	-	-	-	-	35,318	-	(35,318)	-	-	-
提取一般准备 ⁽²⁾	四、28	-	-	-	-	-	57,767	(57,767)	-	-	-
股利分配—2021年股利	四、29	-	-	-	-	-	-	(104,534)	(104,534)	-	(104,53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四、29	-	-	-	-	-	-	(14,810)	(14,810)	-	(14,810)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	-	(28)	(2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319)	-	-	319	-	-	-
(五)其他		-	-	(423)	1,950	-	-	(1,478)	49	36	85
2022年12月31日		356,407	354,331	148,174	(23,756)	392,487	496,719	1,771,747	3,496,109	19,310	3,515,419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0.68亿元及子公司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9.07亿元。

(2) 含子公司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41.96亿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其他		其他			未分配 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356,407	354,331	152,894	(20,318)	384,808	480,285	1,637,225	3,345,632
会计政策变更	三、38	-	-	-	89	-	-	(133)	(44)
2023年1月1日		356,407	354,331	152,894	(20,229)	384,808	480,285	1,637,092	3,345,588
(一) 净利润		-	-	-	-	-	-	348,685	348,68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16,633	-	-	-	16,633
综合收益总额		-	-	-	16,633	-	-	348,685	365,318
(三)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¹⁾	四、27	-	-	-	-	34,981	-	(34,981)	-
提取一般准备	四、28	-	-	-	-	-	64,264	(64,264)	-
股利分配—2022年股利	四、29	-	-	-	-	-	-	(108,169)	(108,169)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四、29	-	-	-	-	-	-	(14,964)	(14,964)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2)	-	-	2	-
2023年12月31日		356,407	354,331	152,894	(3,598)	419,789	544,549	1,763,401	3,587,773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1.12亿元。

已重述	附注	其他		其他			未分配 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356,407	354,331	153,361	(9,235)	350,397	426,714	1,501,120	3,133,095
会计政策变更	三、38	-	-	-	69	-	-	(146)	(77)
2022年1月1日		356,407	354,331	153,361	(9,166)	350,397	426,714	1,500,974	3,133,018
(一) 净利润		-	-	-	-	-	-	343,444	343,44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11,063)	-	-	-	(11,063)
综合收益总额		-	-	-	(11,063)	-	-	343,444	332,381
(三)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¹⁾	四、27	-	-	-	-	34,411	-	(34,411)	-
提取一般准备	四、28	-	-	-	-	-	53,571	(53,571)	-
股利分配—2021年股利	四、29	-	-	-	-	-	-	(104,534)	(104,53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四、29	-	-	-	-	-	-	(14,810)	(14,810)
(四) 其他		-	-	(467)	-	-	-	-	(467)
2022年12月31日		356,407	354,331	152,894	(20,229)	384,808	480,285	1,637,092	3,345,588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0.68亿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已重述)	2023年	2022年 (已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额	3,531,968	3,194,252	3,537,385	3,163,13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额	85,524	105,849	85,517	105,90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额	167,083	199,494	—	206,85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54,398	—	225,554	—
拆入资金净额	—	—	—	10,958
拆出资金净额	31,333	—	169,065	—
买入返售款项净额	23,917	—	55,617	—
卖出回购款项净额	437,224	186,956	544,320	214,227
存款证净额	2,116	62,306	46,446	60,115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63,526	1,194,422	1,194,372	1,131,279
处置抵债资产收到的现金	541	413	290	29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40	180,862	16,122	139,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38,770	5,124,554	5,874,688	5,032,0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2,898,902)	(2,511,044)	(2,971,067)	(2,518,93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	(17,337)	—	(37,62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额	(178,368)	(147,741)	(185,657)	(145,734)
拆入资金净额	(6,886)	(5,851)	(24,546)	—
拆出资金净额	—	(6,752)	—	(20,279)
买入返售款项净额	—	(100,110)	—	(83,9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额	(26,740)	(45,211)	(35,878)	(44,9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额	(714)	(11,808)	(3,646)	(9,149)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36,325)	(468,621)	(584,830)	(443,8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926)	(135,171)	(127,808)	(123,4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816)	(165,788)	(158,312)	(156,53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091)	(104,463)	(156,721)	(110,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1,768)	(3,719,897)	(4,248,465)	(3,694,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附注四、44)	1,417,002	1,404,657	1,626,223	1,337,1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已重述)	2023年	2022年 (已重述)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53,713	3,192,493	2,994,749	2,628,7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0,575	326,066	325,201	290,855
处置联营及合营企业所收到的现金	2,730	2,811	13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不含抵债资产)收回的现金	7,527	10,018	2,446	1,6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4,545	3,531,388	3,322,529	2,921,2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83,824)	(4,415,567)	(4,177,093)	(3,765,049)
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所支付的现金	(1,372)	(3,314)	-	(1,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94)	(13,713)	(13,626)	(10,057)
增加在建工程所支付的现金	(16,707)	(9,415)	(3,577)	(2,7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6,397)	(4,442,009)	(4,194,296)	(3,778,8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852)	(910,621)	(871,767)	(857,5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证券所收到的现金	1,422,308	955,862	1,401,025	928,5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2,308	955,862	1,401,025	928,543
支付债务证券利息	(49,151)	(25,721)	(44,587)	(25,333)
偿还债务证券所支付的现金	(956,689)	(870,573)	(932,528)	(812,304)
分配普通股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108,169)	(104,534)	(108,169)	(104,534)
支付给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或利息	(14,964)	(14,810)	(14,964)	(14,810)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31)	(2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0)	(4,985)	(3,624)	(3,7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6,864)	(1,020,651)	(1,103,872)	(960,7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444	(64,789)	297,153	(32,1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287	60,847	11,006	34,4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828,881	490,094	1,062,615	481,92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6,851	1,436,757	1,547,454	1,065,53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附注四、43)	2,755,732	1,926,851	2,610,069	1,547,4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公司简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中国工商银行，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以下简称“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84年1月1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工商银行于2005年10月28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完整承继中国工商银行的所有资产和负债。2006年10月27日，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本行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保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01H111000001号，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00000100003962T；法定代表人为廖林；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本行A股及H股股票在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的股份代号分别为601398及1398。境外优先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为4620。境内优先股在上交所上市的证券代码为360011及360036。

本行及所属各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并提供资产管理、信托、金融租赁、保险及其他金融服务。本行总行及在中国内地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统称为“境内机构”，“境外机构”是指在中国大陆境外依法注册设立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及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3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及外币折算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境内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本行编制本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外币折算

所有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货币性项目清算或折算而产生的汇兑差异计入当期损益；但如果外币货币性资产或负债被用于对境外经营净投资进行套期，汇兑差异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处置该投资时，该累计汇兑差异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汇率折算。由于收购境外业务产生的商誉及对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按公允价值进行的调整，视同境外业务产生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汇率进行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在资产负债表日，境外经营实体的资产和负债均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对于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实体以外的经营实体，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初始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则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实体时，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实体有关的累计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当期损益。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以权责发生制为会计核算基础，除部分金融工具及部分非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项目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性, 是指在合理预期下, 财务报表某项目的省略或错报会影响使用者据此作出经济决策的, 该项目具有重要性。本集团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 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 本集团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 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 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总负债、股东权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5. 合并财务报表

子公司指由本集团控制的被投资方(包括结构化主体)。控制, 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 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结构化主体, 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 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 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 则全额确认该损失。在不丧失控制权的前提下, 本集团享有子公司权益发生的变化, 按照权益性交易进行核算。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采用与本行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境外机构执行本行制定的各项会计政策, 如果因遵循当地的监管及核算要求, 采纳了某些不同于本行制定的会计政策, 由此产生的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调整。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企业合并和商誉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 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 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 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 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 仍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 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 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 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集团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 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按照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包括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 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 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 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 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 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减值测试。为了减值测试的目的,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 难以分摊至相关资产组的, 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进行减值测试时, 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算可收回金额,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 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 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当商誉成为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一部分, 并且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部分业务被出售, 则在确定出售损益时, 该商誉也被包括在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成本中。在此情况下出售的商誉根据所出售的业务及所保留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部分的相关价值而确定。

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期间不得转回。

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

本集团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
- (7) 联营企业;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行或其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11)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或
- (12)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上述所指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 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直接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 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 包括资产状况、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 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本集团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 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在此情形下, 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 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 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 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 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 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 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 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 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 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本集团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 并在本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初始确认后, 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而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将该等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其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 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金融工具重分类

当本集团改变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 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若本集团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自重分类日(即导致本集团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9. 交易日会计

所有按常规方式进行的金融资产的买卖均在交易日确认, 即在本集团有义务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日期确认交易。按常规方式进行的买卖指买卖的金融资产的交付均在按照市场规则或惯例确定的日期进行。

10. 金融工具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予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 (3)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流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 (i)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ii)货币时间价值; (iii)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 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 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将各笔业务划分为下列三个风险阶段,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 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参见附注七、1.信用风险。

第三阶段: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参见附注七、1.信用风险。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损失准备, 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在其他负债(信贷承诺损失准备)中确认损失准备。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 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时。但是, 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 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12. 金融资产合同修改

在某些情况下(如贷款重组), 本集团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 并按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 本集团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 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1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当本集团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 或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 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金融资产转移的条件, 并且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也没有转移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则本集团会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如果本集团采用为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担保的形式继续涉入, 则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或本集团可能被要求偿付对价的最大金额二者中的孰低者确定。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 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对于未能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 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 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 对于符合部分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其余部分终止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 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对于将予回购的资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加上合理回报的, 本集团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回购日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 本集团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 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负债。

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项金融资产, 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 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金融资产, 当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 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 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从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 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 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普通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基于市场普遍采用的估值模型计算公允价值。估值模型的数据尽可能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包括即远期外汇牌价和市场收益率曲线。复杂的结构性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主要来源于交易商报价。

套期会计

在初始指定套期关系时, 本集团正式指定相关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 并有正式的文件记录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其内容记录包括载明套期工具、相关被套期项目或交易、所规避风险的性质, 以及集团如何评价套期工具抵销被套期项目归属于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有效性。本集团预期这些套期在抵销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方面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同时本集团会持续地对这些套期关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估, 分析在套期剩余期间内预期将影响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 本集团将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在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状况下, 虽对风险提供有效的经济套期, 但因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而作为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 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本集团的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未确认的确定承诺, 或该资产或负债、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套期。该公允价值的变动是由于某一特定风险所引起, 并且会影响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其中, 影响其他综合收益的情形, 仅限于本集团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对于公允价值套期, 根据归属于被套期项目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套期工具则进行公允价值重估, 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公允价值套期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 采用套期会计对其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利率进行摊销, 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未确认的确定承诺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则该确定承诺因所规避的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后续变动, 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 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当期损益。

当考虑再平衡后,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的标准, 包括套期工具已到期、售出、终止或被行使, 本集团将终止使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 则将尚未摊销的对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确认为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其组成部分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 且将影响本集团的损益。对于指定并合格的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 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

当被套期现金流量影响当期损益时, 原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当考虑再平衡后,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的标准, 包括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被行使时, 原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暂不转出, 直至被套期的预期交易实际发生。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 则原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机构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 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方式处理。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 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 原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作为处置损益的一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15.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包括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

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 包括应计利息, 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售价与回购价的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 计入利息支出。

相反, 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 包括应计利息, 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

按照金融资产分类的原则,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 在初始确认时将买入返售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买入返售款项的购入与返售价格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 计入利息收入。

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一般均附有抵押, 以证券或现金作为抵押品。只有当与证券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同时转移时, 与交易对手之间的证券转移才被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支付的现金或收取的现金抵押品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借入的证券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如该类证券出售给第三方, 偿还债券的责任确认为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6.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识别

本集团因签发保险合同而承担保险风险。保险风险，是指从保单持有人转移至合同签发人的除金融风险之外的风险。本集团评估各单项合同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据此判断该合同是否为保险合同，只有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才是保险合同。对于合同开始日经评估符合保险合同定义，后续不再重新评估，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因履行、取消或到期而解除的，终止确认保险合同。

合同分组

本集团将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的保险合同归为同一保险合同组合。本集团将保险合同组合进一步细分形成保险合同组，并将保险合同组作为计量单元。保险合同组由一项或多项各自签发日之间间隔不超过1年且预计获利水平相似的保险合同组成。

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发生首日亏损的，或合同组合中的合同归入其所属亏损合同组而新增亏损的，本集团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

除亏损合同组外，本集团按照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模式，合理确定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并据此对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保险服务收入。

保险合同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以合同组作为计量单元，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合同服务边际，是指本集团因在未来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将于未来确认的未赚利润。履约现金流量包括与履行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及非金融风险调整。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不考虑本集团自身的不履约风险。非金融风险调整，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保险合同时，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

本集团对保险合同使用一般模型，浮动收费法或保费分配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未到期责任负债与已发生赔款负债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将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导致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减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将因当期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导致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额，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将合同组内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在责任期内的各个期间的摊销额，同时计入保险服务费用和保险服务收入。

本集团将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作为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并选择将部分保险合同组合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17. 租赁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 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 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 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 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 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 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 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 并分别以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 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 对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 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 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 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28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各机构采用其类似经济环境下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 与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而必须支付的利率作为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 发生下列情形的,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 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 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 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 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 对转租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 本集团将该转租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 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减值和终止确认按附注三、11及13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 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发行或订立的财务担保合同包括信用证、保函及承兑汇票。当被担保的一方违反债务工具、贷款或其他义务的原始条款或修订条款时, 这些财务担保合同为合同持有人遭受的损失提供特定金额的补偿。

本集团财务担保合同以收到的相关费用作为公允价值计量, 并确认为其他负债。该金额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平均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随后, 负债金额将按照依据金融工具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 或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增加的财务担保负债在利润表中确认。

19. 受托业务

本集团以托管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 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

资产托管业务是指本集团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作为托管人,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委托人签订资产托管协议, 履行托管人相关职责的业务。由于本集团仅根据托管协议履行托管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 并不承担托管资产投资所产生的风险和报酬, 因此托管资产未被记录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

本集团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代表委托人发放给借款人的委托贷款, 记录在表外。本集团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 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本集团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 均由委托人决定。本集团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 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20.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 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款项。

21.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收到客户存入的积存贵金属时确认资产, 并同时确认相关负债。客户存入的积存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22. 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投资

本行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 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 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支付现金取得的, 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或本行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或本行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除部分按照相关要求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核算外, 本集团对联营及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 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 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 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 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 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 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处置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23.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对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 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 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以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列示。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而产生的其他支出。对为本行重组改革目的而进行评估的固定资产, 本行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 各类固定资产(不含飞行设备及船舶)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50年	0%-3%	1.94%-20%
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不含飞行设备及船舶)	2-7年	-	14.29%-50%

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为飞机、飞机发动机及船舶, 用于本集团的经营租赁业务。本集团根据每项飞机及船舶的实际情况, 确定不同的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 并通过外部评估机构根据历史经验数据逐项确定预计净残值, 预计使用年限为15至25年。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以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

如果组成某项固定资产的主要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限, 其成本以合理的基础在不同组成部分中分摊, 每一组成部分分别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末对固定资产的剩余价值、使用年限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在适当的情况下作出调整。

当一项固定资产被处置、或其继续使用或处置预计不会对本集团产生未来经济效益, 则对该固定资产进行终止确认。对于资产终止确认所产生的损益(处置净收入与账面值之差额)计入终止确认当期的利润表中。

2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造的办公楼及其附属物和设备的成本。在建工程成本包括设备原价、建筑和安装成本和发生的其他直接成本。

在建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列为固定资产, 并按有关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25. 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 如果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 则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等。

本集团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的建筑物, 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 难以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通常为40至70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 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 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研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 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 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2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 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 主要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 并在摊销期限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本集团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 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7.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入账, 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并按其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抵债资产, 计提减值损失。

28.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非金融资产判断其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 或该等资产有进行减值测试需要的, 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的使用价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某资产的账面余额大于可收回金额, 此资产被认为发生了减值, 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在评估该等资产的使用价值时, 对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 以反映当前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以及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计算现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9.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 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 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 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 以下列方式确定最佳估计数: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 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 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0.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可能需要本集团履行的义务, 其存在只能由本集团所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也包括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 但由于其并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地计量, 因此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 仅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 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且有关金额能可靠计量时, 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31. 优先股和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 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 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永续债,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 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 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和永续债的, 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32. 收入确认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 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 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 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 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 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自初始确认起,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 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 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 则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本集团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在某一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提供的服务;
 - 本集团在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 (2) 其他情况下,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3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到期的, 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 则以其现值列示。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境外机构符合资格的职工参加当地的福利供款计划。本集团按照当地政府机构的规定为职工作出供款,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 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外, 本集团境内机构职工参加由本集团设立的退休福利提存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集团及职工按照上一年度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集团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 如企业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 本集团也无义务再注入资金。本集团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对于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 本集团在下列两者孰早日, 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 并且, 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 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 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内退福利

按照本行的内部退养管理办法, 部分职工可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并按一定的标准从本行领取工资及相关福利。本行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规定的正常退休年龄止, 向内退员工支付内退福利。相关福利负债因估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4.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外, 其他所得税均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

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按预计从税务部门返还或应付税务部门的金额计量。用于计算当期税项的税率和税法为资产负债表日已执行或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和税法。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和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除下列情形外, 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
- (2)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并非企业合并交易产生, 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且未导致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3) 该交易未导致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如果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并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则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依据已执行或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以及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当期所得税负债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的法定行使权,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归属于同一纳税主体和同一税务机关, 则本集团将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5. 股利

股利在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及宣告发放后确认为负债，并且从权益中扣除。中期股利自批准和宣告发放并且本行不能随意更改时从权益中扣除。期末股利的分配方案在资产负债日以后决议通过的，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予以披露。

36. 税项

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应税收入的适用税率6%-13%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即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增值税的1%-7%计征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的3%-5%计征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缴纳

本集团在境外的税项根据当地税法及适用税率缴纳。

3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估计及假设。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的下列判断、估计及假设，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见附注七、1.信用风险。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本集团很可能取得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管理层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能取得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 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 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然而, 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 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对投资对象控制的判断

管理层按照附注三、5.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有关证券化工具、理财产品、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等。

证券化工具

本集团发起设立某些证券化工具。这些证券化工具依据发起时既定合约的约定运作。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证券化工具的份额及依照贷款服务合同约定, 对证券化工具的基础资产进行日常管理获得可变回报。通常在基础资产发生违约时, 才需其他方参与作出关键决策。因此, 本集团通过考虑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这些证券化工具的权力影响本集团的可变回报金额, 来判断是否控制这些证券化工具。

理财产品、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理财产品、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时, 本集团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 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 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当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 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38. 会计政策变更

下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解释于2023年生效且与本集团的经营相关, 采用该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对本集团的主要影响列示如下:

(1) 《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确立了保险合同的确认、计量、列报和披露的原则, 并取代原保险合同准则。

新保险合同准则完善了保险合同定义, 对保险合同合并与分拆作出了规范, 引入保险合同组概念, 完善保险合同计量模型, 调整保险服务收入确认原则, 改进合同服务边际计量方式等。新保险合同准则概述了一个一般模型, 该模型对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调整为“浮动收费法”。在保险合同符合一定条件时, 可以对一般模型进行简化, 采用保费分配法对未到期责任负债进行计量。一般模型使用当前的假设估计未来现金流的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 并可以明确计量上述不确定性的成本, 同时考虑市场利率及保单持有人的选择权和担保的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已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 并根据其衔接规定对保险业务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为配合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衔接, 本集团按准则要求重新评估了管理相关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将部分金融资产进行了重新分类和计量, 并对比较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本集团联营企业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准银行”)亦同步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本集团在权益法核算时亦对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财务报表项目的主要影响列示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重述前)	2022年 12月31日 (重述后)	调整金额
金融投资	10,527,292	10,533,702	6,4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714,879	747,474	32,5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178,018	2,223,096	45,0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7,634,395	7,563,132	(71,263)
资产总计	39,609,657	39,610,146	489
负债合计	36,095,831	36,094,727	(1,1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495,171	3,496,109	938
股东权益合计	3,513,826	3,515,419	1,593

	2022年 (重述前)	2022年 (重述后)	调整金额
营业收入	917,989	875,734	(42,255)
营业支出	(497,611)	(453,201)	44,410
税前利润	422,565	424,720	2,155
净利润	361,038	362,110	1,0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483	361,132	649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

一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该解释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中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范围进行了修订, 明确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 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采用该解释后, 本集团需为所有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的可抵扣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一项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和一项递延所得税负债。

采用该项准则解释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无重大影响。

除以上新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解释外, 本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2022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四、财务报表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现金	66,699	66,340	61,987	62,96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法定存款准备金 ⁽¹⁾	2,832,799	2,647,750	2,812,818	2,620,480
超额存款准备金 ⁽²⁾	952,050	516,558	918,368	466,868
财政性存款及其他	188,923	195,604	188,923	195,604
应计利息	1,822	1,640	1,802	1,637
合计	4,042,293	3,427,892	3,983,898	3,347,555

(1)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境外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中央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及其他限制性存款, 这些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经营。于2023年12月31日, 本行境内分支机构的人民币及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9% (2022年12月31日: 9.5%)及4% (2022年12月31日: 6%)。本集团境内子公司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本集团境外分支机构的缴存要求按当地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2)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境内银行同业	221,700	232,150	169,975	163,333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4,145	14,556	23,957	14,556
境外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64,954	116,014	147,342	105,574
应计利息	3,885	3,406	2,679	2,115
小计	414,684	366,126	343,953	285,578
减: 减值准备	(426)	(393)	(398)	(362)
	414,258	365,733	343,555	285,216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境内银行同业	265,904	394,590	286,280	370,70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09,164	226,604	283,486	329,189
境外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22,934	200,951	293,250	368,796
应计利息	7,591	5,761	5,517	4,201
小计	705,593	827,906	868,533	1,072,886
减：减值准备	(3,134)	(1,107)	(2,887)	(894)
	702,459	826,799	865,646	1,071,992

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合同、掉期合同、期权合同和期货合同。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是指上述特定金融工具对应的基础资产的名义金额，仅反映本集团衍生交易的数额，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

本集团及本行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和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6,015,214	52,830	(41,618)	4,310,971	52,249	(54,844)
利率衍生工具	4,231,434	15,142	(16,273)	3,139,900	24,945	(23,760)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1,003,045	7,367	(18,360)	937,006	10,011	(17,746)
合计	11,249,693	75,339	(76,251)	8,387,877	87,205	(96,350)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5,101,982	44,249	(32,654)	3,588,254	41,329	(43,716)
利率衍生工具	1,037,191	7,608	(7,102)	1,049,518	9,468	(9,141)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237,140	455	(11,478)	219,645	366	(6,443)
合计	6,376,313	52,312	(51,234)	4,857,417	51,163	(59,300)

(1)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的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包括利率掉期、货币掉期、权益类及其他衍生工具, 主要用于对未来现金流波动进行套期。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 本集团及本行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	2,417	1,863	-	4,280	99	(6)	
货币掉期	42,935	82,685	4,322	-	129,942	761	(1,052)	
权益类及其他衍生工具	922	322	82	2	1,328	74	(17)	
合计	43,857	85,424	6,267	2	135,550	934	(1,075)	

	2022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886	3,137	4,085	-	8,108	203	(38)	
货币掉期	74,270	81,348	4,999	-	160,617	1,739	(3,561)	
权益类及其他衍生工具	4,730	5,002	66	4	9,802	44	(126)	
合计	79,886	89,487	9,150	4	178,527	1,986	(3,725)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	-	690	-	690	39	-	
货币掉期	32,133	49,907	10,987	-	93,027	438	(1,971)	
权益类及其他衍生工具	6,461	2,112	-	-	8,573	74	(525)	
合计	38,594	52,019	11,677	-	102,290	551	(2,496)	

	2022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886	1,330	576	-	2,792	73	(22)	
货币掉期	56,407	79,414	3,819	-	139,640	1,339	(3,476)	
权益类及其他衍生工具	4,693	4,992	-	-	9,685	44	(109)	
合计	61,986	85,736	4,395	-	152,117	1,456	(3,607)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在现金流量套期中被套期风险敞口及对权益影响的具体信息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套期工具	
	资产	负债	本年度对其他综合收益影响的金额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证券 ⁽¹⁾	4,733	(27,775)	248	593
客户贷款及垫款	39,997	-	169	169
其他 ⁽²⁾	30,146	(41,615)	(290)	(3,630)
合计	74,876	(69,390)	127	(2,868)

(1) 证券包括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已发行债务证券以及存款证中。

(2) 其他被套期项目包括在拆出资金、贵金属、其他资产、拆入资金、客户存款和其他负债中。

	2022年12月31日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套期工具	
	资产	负债	本年度对其他综合收益影响的金额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证券 ⁽¹⁾	34,288	(49,433)	184	345
客户贷款及垫款	623	-	8	-
其他 ⁽²⁾	30,693	(60,418)	1,076	(3,340)
合计	65,604	(109,851)	1,268	(2,995)

(1) 证券包括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已发行债务证券中。

(2) 其他被套期项目包括在拆出资金、贵金属、拆入资金、客户存款和其他负债中。

2023年及2022年, 本集团均未发生因无效的现金流量套期给当期损益带来影响的情况。

(2)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利用公允价值套期规避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导致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化所带来的影响。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利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以利率掉期作为套期工具。

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净损益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3年	2022年
公允价值套期净收益/(损失):		
套期工具	1,919	4,721
被套期项目	(1,988)	(4,752)
	(69)	(31)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 本集团及本行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的套期工具均为利率掉期, 具体列示如下:

本集团

	名义金额(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2,270	18,042	45,069	17,020	82,401	2,955	(416)
2022年12月31日	2,976	12,383	61,752	30,892	108,003	725	(94)

本行

	名义金额(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3,973	11,547	25,764	8,566	49,850	2,192	(153)
2022年12月31日	1,744	9,485	36,950	12,405	60,584	457	(32)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在公允价值套期中被套期风险敞口的具体信息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证券 ⁽¹⁾	73,809	(1,404)	(703)	62
客户贷款及垫款	3,429	-	(90)	-
其他 ⁽²⁾	3,267	-	(92)	-
合计	80,505	(1,404)	(885)	62

(1) 证券包括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和已发行债务证券中。

(2) 其他被套期项目包括在拆出资金和卖出回购款项中。

	2022年12月31日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证券 ⁽¹⁾	89,761	(1,799)	(493)	105
客户贷款及垫款	4,780	-	(89)	-
其他 ⁽²⁾	1,267	(6,528)	(10)	22
合计	95,808	(8,327)	(592)	127

(1) 证券包括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已发行债务证券中。

(2) 其他被套期项目包括在拆出资金和卖出回购款项中。

(3) 净投资套期

本集团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受到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与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之间折算差额的影响。本集团在某些情况下对此类外汇敞口进行套期保值。本集团以与相关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同币种的客户存款对部分境外经营进行净投资套期。

于2023年12月31日，套期工具产生的累计净损失共计人民币10.02亿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022年12月31日：累计净损失人民币6.75亿元)。2023年及2022年，本集团均未发生因无效的净投资套期给当期损益带来影响的情况。

(4) 金融工具抵销

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抵销原则, 将部分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和相关保证金进行抵销, 在财务报表中以抵销后净额列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抵销前金额	抵销后净额	抵销前金额	抵销后净额
衍生金融资产	71,381	24,048	57,400	30,970
衍生金融负债	72,958	26,884	60,494	34,064

5. 买入返售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买入返售票据	109,077	144,409	109,077	144,409
买入返售证券	1,073,854	564,670	1,035,205	542,229
应计利息	909	544	761	517
减：减值准备	(97)	(475)	(95)	(473)
小计	1,183,743	709,148	1,144,948	686,6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买入返售证券及证券借入业务保证金	40,514	154,974	-	-
合计	1,224,257	864,122	1,144,948	686,682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6. 客户贷款及垫款

6.1 客户贷款及垫款按计量方式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贷款	15,940,237	13,614,804	15,537,280	13,172,800
融资租赁	188,515	198,221	-	-
	16,128,752	13,813,025	15,537,280	13,172,800
个人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	6,288,468	6,431,991	6,202,449	6,346,896
信用卡	689,731	640,152	685,305	634,281
其他	1,675,422	1,162,482	1,588,310	1,078,879
	8,653,621	8,234,625	8,476,064	8,060,056
票据贴现	2,755	4,104	2,755	4,104
应计利息	56,117	53,487	48,958	47,094
	24,841,245	22,105,241	24,065,057	21,284,054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 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附注四、6.2(1))	(756,001)	(672,224)	(731,575)	(652,891)
小计	24,085,244	21,433,017	23,333,482	20,631,1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贷款	10,348	11,161	-	-
票据贴现	1,284,902	1,144,681	1,284,902	1,130,199
应计利息	335	37	-	-
小计	1,295,585	1,155,879	1,284,902	1,130,1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贷款	6,104	2,780	-	-
合计	25,386,933	22,591,676	24,618,384	21,761,362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3.90亿元和人民币3.06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5.38亿元和人民币4.40亿元)，见附注四、6.2(2)。

6.2 贷款减值准备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3年1月1日	278,715	141,586	251,923	672,224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46,568	(42,004)	(4,564)	—
— 至第二阶段	(7,253)	12,411	(5,158)	—
— 至第三阶段	(2,596)	(44,930)	47,526	—
本年计提	27,041	89,529	26,736	143,306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72,721)	(72,721)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4,915	14,915
其他变动	255	(352)	(1,626)	(1,723)
2023年12月31日	342,730	156,240	257,031	756,001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2年1月1日	269,376	110,649	223,739	603,764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31,002	(28,109)	(2,893)	—
— 至第二阶段	(11,705)	15,684	(3,979)	—
— 至第三阶段	(4,594)	(49,676)	54,270	—
本年(回拨)/计提	(6,642)	92,227	57,271	142,856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85,157)	(85,157)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9,529	9,529
其他变动	1,278	811	(857)	1,232
2022年12月31日	278,715	141,586	251,923	672,224

	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3年1月1日	269,801	137,205	245,885	652,891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46,547	(41,986)	(4,561)	—
— 至第二阶段	(6,968)	12,117	(5,149)	—
— 至第三阶段	(2,427)	(42,630)	45,057	—
本年计提	27,893	87,463	21,422	136,778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71,293)	(71,293)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4,754	14,754
其他变动	259	(184)	(1,630)	(1,555)
2023年12月31日	335,105	151,985	244,485	731,575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2年1月1日	261,386	106,308	220,101	587,795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30,666	(27,775)	(2,891)	—
— 至第二阶段	(11,439)	14,884	(3,445)	—
— 至第三阶段	(4,592)	(48,484)	53,076	—
本年(回拨)/计提	(6,979)	91,708	54,414	139,143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83,952)	(83,952)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9,413	9,413
其他变动	759	564	(831)	492
2022年12月31日	269,801	137,205	245,885	652,891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3年1月1日	510	—	28	538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46)	—	46	—
本年(回拨)/计提	(108)	—	224	116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270)	(270)
其他变动	5	—	1	6
2023年12月31日	361	—	29	390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2年1月1日	191	—	28	219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317	—	—	317
其他变动	2	—	—	2
2022年12月31日	510	—	28	538

	本行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23年1月1日	440	-	-	440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回拨	(134)	-	-	(134)
2023年12月31日	306	-	-	306

	本行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22年1月1日	176	-	-	176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264	-	-	264
2022年12月31日	440	-	-	440

2023年, 对本集团减值准备造成较大影响的客户贷款及垫款本金变动主要源自中国境内信贷业务, 其中包括: 境内分行贷款阶段一转至阶段二的贷款本金人民币4,362.89亿元(2022年: 人民币4,976.68亿元); 阶段二转至阶段三的贷款本金人民币1,015.22亿元(2022年: 人民币1,221.74亿元), 阶段二转至阶段一的贷款本金人民币2,232.94亿元(2022年: 人民币1,477.33亿元); 阶段一转至阶段三、阶段三转至阶段一及阶段二所导致的减值准备变动金额不重大(2022年: 不重大)。

7. 金融投资

附注四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7.1	811,957	747,474	504,918	466,3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7.2	2,230,862	2,223,096	1,913,887	1,928,9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7.3	8,806,849	7,563,132	8,592,769	7,352,726
合计		11,849,668	10,533,702	11,011,574	9,748,008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186,993	123,419	175,569	113,103
政策性银行	21,338	11,872	2,990	1,565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64,517	73,139	23,267	21,801
企业	84,302	106,907	73,263	95,189
	357,150	315,337	275,089	231,658
权益投资	14,650	10,711	-	-
小计	371,800	326,048	275,089	231,65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372	-	-	-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81	-	-	-
企业	222	-	-	-
	775	-	-	-
基金及其他投资	42,868	49,318	4,440	4,558
小计	43,643	49,318	4,440	4,558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策性银行	13,037	16,418	12,727	16,418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66,690	157,946	156,353	149,124
企业	2,517	3,549	1,317	2,260
	182,244	177,913	170,397	167,802
权益投资	90,396	87,032	3,082	3,077
基金及其他投资	123,874	107,163	51,910	59,279
小计	396,514	372,108	225,389	230,158
合计	811,957	747,474	504,918	466,374

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1,076,400	982,051	922,513	868,985
政策性银行	184,168	211,905	156,095	177,551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93,463	349,923	255,560	317,153
企业	566,522	560,850	509,969	500,688
应计利息	22,099	19,977	19,718	17,529
	2,142,652	2,124,706	1,863,855	1,881,906
其他债权类投资	5,421	5,264	-	-
权益投资	82,789	93,126	50,032	47,002
合计	2,230,862	2,223,096	1,913,887	1,928,908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和其他债权类投资的累计公允价值浮盈分别为人民币192.96亿元和人民币0.66亿元(2022年12月31日: 累计浮亏人民币101.44亿元和人民币0.41亿元)。

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于2023年12月31日, 该类权益投资的累计公允价值浮盈为人民币42.67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29.02亿元)。于2023年, 本集团对该类权益投资确认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40.20亿元(2022年: 人民币41.79亿元)。其中, 终止确认部分股利收入为人民币8.84亿元(2022年: 人民币5.41亿元)。处置该类权益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204.96亿元(2022年: 人民币123.37亿元),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未分配利润的累计利得为人民币3.66亿元(2022年: 人民币4.29亿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但不减少金融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其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3年1月1日	4,794	1,009	3,527	9,330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40	(40)	-	-
- 至第二阶段	(49)	49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回拨)/计提	(13)	(78)	659	568
其他变动	63	24	(417)	(330)
2023年12月31日	4,835	964	3,769	9,568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2年1月1日	2,677	355	1,341	4,373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174)	174	—	—
— 至第三阶段	(19)	(86)	105	—
本年计提	2,203	545	2,072	4,820
其他变动	107	21	9	137
2022年12月31日	4,794	1,009	3,527	9,330

	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3年1月1日	4,555	1,009	253	5,817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40	(40)	—	—
— 至第二阶段	(49)	49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回拨	(54)	(78)	—	(132)
其他变动	84	24	(55)	53
2023年12月31日	4,576	964	198	5,738

	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2年1月1日	2,432	51	244	2,727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174)	174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2,216	763	—	2,979
其他变动	81	21	9	111
2022年12月31日	4,555	1,009	253	5,817

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¹⁾	7,529,154	6,398,119	7,441,214	6,297,477
政策性银行	593,513	522,148	576,188	513,815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²⁾	542,365	510,192	473,399	445,741
企业	68,061	63,855	41,192	34,983
应计利息	98,590	90,410	96,102	88,812
	8,831,683	7,584,724	8,628,095	7,380,828
其他投资 ⁽³⁾	13,869	9,734	3,000	3,000
应计利息	16	9	-	-
	13,885	9,743	3,000	3,000
小计	8,845,568	7,594,467	8,631,095	7,383,828
减: 减值准备	(38,719)	(31,335)	(38,326)	(31,102)
合计	8,806,849	7,563,132	8,592,769	7,352,7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变动列示如下: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3年1月1日	28,613	23	2,699	31,335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9	(19)	-	-
- 至第二阶段	(2)	2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7,385	4	-	7,389
其他变动	(6)	1	-	(5)
2023年12月31日	36,009	11	2,699	38,719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2年1月1日	5,493	850	118	6,461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3)	3	—	—
— 至第三阶段	—	(830)	830	—
本年计提	23,055	—	1,772	24,827
其他变动	68	—	(21)	47
2022年12月31日	28,613	23	2,699	31,335

	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3年1月1日	28,458	4	2,640	31,102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2)	2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7,201	4	—	7,205
其他变动	18	1	—	19
2023年12月31日	35,675	11	2,640	38,326

	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2年1月1日	5,362	830	64	6,256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1)	1	—	—
— 至第三阶段	—	(830)	830	—
本年计提	23,040	3	1,767	24,810
其他变动	57	—	(21)	36
2022年12月31日	28,458	4	2,640	31,102

- (1) 包括特别国债人民币850.00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850.00亿元)。特别国债为一项财政部于1998年向本行发行的不可转让债券。该债券于2028年到期, 固定年利率为2.25%。
- (2) 包括华融债券人民币903.09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903.09亿元)。华融债券指原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于2000年至2001年期间分次向本行定向发行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3,129.96亿元的长期债券, 所筹集的资金用于购买本行的不良贷款。该债券为10年期不可转让债券, 固定年利率为2.25%。财政部对华融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支持。本行于2010年度接到财政部通知, 持有的全部华融债券到期后延期10年。此后, 本行于2020年度接到财政部通知, 自2020年1月1日起调整本行持有的全部华融债券利率, 参照五年期国债收益率前一年度平均水平, 逐年核定。于2021年1月, 本行再次接到财政部通知, 持有的全部华融债券继续延期10年。于2023年12月31日, 本行已累计收到提前还款合计人民币2,226.87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2,226.87亿元)。
- (3) 其他投资包括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到期日为2024年3月至2033年12月, 年利率为3.50%至6.33%。

8.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	-	163,283	163,283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2,910	3,217	-	-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62,387	62,938	27,843	28,316
小计	65,297	66,155	191,126	191,599
减: 减值准备 - 联营企业	(519)	(365)	(348)	(348)
合计	64,778	65,790	190,778	191,251

(1) 本集团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净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标准银行	25,394	25,860	25,666	26,005
其他	39,384	39,930	1,829	1,963
合计	64,778	65,790	27,495	27,968

标准银行是一家在南非共和国约翰内斯堡注册的上市商业银行, 已发行股本为1.68亿兰特, 是本集团在非洲市场的战略合作伙伴。2023年12月31日, 本行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和享有的表决权比例均为19.39%(2022年12月31日: 19.36%)。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标准银行采用与本集团一致的会计政策，其财务报表对本集团有重要影响，相关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
联营企业		
资产	1,174,552	1,176,814
负债	1,068,458	1,071,125
净资产	106,094	105,689
持续经营净利润	17,129	14,235
联营企业权益法调整		
归属于母公司的联营企业净资产	91,062	90,868
实际享有联营企业权益份额	19.39%	19.36%
分占联营企业净资产	17,657	17,592
商誉	8,085	8,616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投资标准银行的年末余额	25,742	26,208

(2) 本集团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变动列示如下：

	本年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收益	其他 综合收益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其他	年末余额	
合营企业	3,217	-	(313)	(193)	-	-	199	2,910	-
联营企业									
标准银行	26,208	-	-	3,226	(355)	(1,778)	(1,559)	25,742	(348)
其他	36,730	1,372	(1,783)	1,989	(24)	(1,456)	(183)	36,645	(171)
小计	62,938	1,372	(1,783)	5,215	(379)	(3,234)	(1,742)	62,387	(519)
合计	66,155	1,372	(2,096)	5,022	(379)	(3,234)	(1,543)	65,297	(519)

(3) 已合并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内的主要子公司的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已发行股本/ 实收资本面值		本行投资额	注册地及成立日期	业务性质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 主要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 有限公司	100	100	8.33亿林吉特	8.33亿林吉特		马来西亚吉隆坡 2010年1月28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 股份公司	100	100	89.33亿坚戈	89.33亿坚戈		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 1993年3月3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工银新西兰”)	100	100	2.34亿新西兰元	2.34亿新西兰元		新西兰奥克兰 2013年9月30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100	100	4.37亿欧元	4.37亿欧元		卢森堡 2006年9月22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	100	100	2亿美元	2亿美元		英国伦敦 2002年10月3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	100	100	108.10亿卢布	108.10亿卢布		俄罗斯莫斯科 2007年10月12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奥地利有限公司	100	100	2亿欧元	2亿欧元		奥地利维也纳 2018年10月11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	100	100	15.97亿 墨西哥比索	15.97亿 墨西哥比索		墨西哥墨西哥城 2014年12月22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100	100	2.02亿雷亚尔	2.02亿雷亚尔		巴西圣保罗 2013年1月22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秘鲁)有限公司	100	100	1.20亿美元	1.20亿美元		秘鲁共和国利马 2012年11月30日	商业银行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	80	人民币2亿元	人民币4.33亿元		中国北京 2005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工银金租”)	100	100	人民币180亿元	人民币110亿元		中国天津 2007年11月26日	租赁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工银投资”)	100	100	人民币270亿元	人民币270亿元		中国南京 2017年9月26日	金融 资产投资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人民币160亿元	人民币160亿元		中国北京 2019年5月28日	理财
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	60	60	人民币2亿元	人民币1.2亿元		中国浙江 2009年12月23日	商业银行
重庆璧山工银村镇银行	100	100	人民币1亿元	人民币1亿元		中国重庆 2009年12月10日	商业银行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已发行股本/ 实收资本面值		注册地及成立日期	业务性质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工银亚洲”）	100	100	441.88亿港元	547.38亿港元	中国香港 1964年11月12日	商业银行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工银国际”）	100	100	59.63亿港元	59.63亿港元	中国香港 1973年3月30日	投资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工银澳门”）	89.33	89.33	5.89亿澳门元	120.64亿澳门元	中国澳门 1972年9月20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98.61	98.61	37,061亿印尼盾	3.61亿美元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2007年9月28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工银泰国”）	97.98	97.98	201.07亿泰铢	237.11亿泰铢	泰国曼谷 1969年8月26日	商业银行
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	60	60	10.83亿美元	8.39亿美元	英国伦敦 1987年5月11日	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	92.84	92.84	88.45亿里拉	4.25亿美元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1986年4月29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美国）	80	80	3.69亿美元	3.06亿美元	美国纽约 2003年12月5日	商业银行
工银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5,000万美元	5,025万美元	美国特拉华州及美国纽约 2004年2月11日	证券清算 及融资融券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工银加拿大”）	80	80	20,800万加元	21,866万加元	加拿大多伦多 1991年5月16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719.33亿 阿根廷比索	9.04亿美元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2006年3月31日	商业银行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工银安盛”）	60	60	人民币125.05亿元	人民币79.8亿元	中国上海 1999年5月14日	保险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子公司表决权比例与股权比例相同。

9.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 建筑物	办公设备及 运输工具	飞行设备及 船舶	合计
原值				
2022年1月1日	186,949	81,632	180,945	449,526
本年购入	1,365	6,388	2,659	10,412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四、10)	4,621	106	6,427	11,154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1,232)	(4,743)	8,422	2,447
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91,703	83,383	198,453	473,539
本年购入	509	6,589	3,955	11,053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四、10)	5,904	136	4,645	10,685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2,413)	(6,350)	(3,280)	(12,043)
2023年12月31日	195,703	83,758	203,773	483,234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75,428	62,337	30,787	168,552
本年计提	7,034	8,039	6,710	21,783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681)	(4,188)	(417)	(5,286)
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81,781	66,188	37,080	185,049
本年计提	7,011	8,182	6,811	22,004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1,229)	(6,224)	(686)	(8,139)
2023年12月31日	87,563	68,146	43,205	198,914
减值准备				
2022年1月1日	375	3	10,579	10,957
本年计提	-	-	3,477	3,477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1)	-	(782)	(783)
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74	3	13,274	13,651
本年计提	-	-	1,297	1,297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	-	(3,460)	(3,460)
2023年12月31日	374	3	11,111	11,488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109,548	17,192	148,099	274,839
2023年12月31日	107,766	15,609	149,457	272,832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4.21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83.72亿元)的物业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中, 管理层预期相关手续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集团的经营运作造成严重影响。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经营租出的飞行设备及船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494.57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1,480.99亿元)。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人民币722.57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861.63亿元)的飞行设备及船舶作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的抵押物。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在建工程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7,106	18,216
本年增加	17,954	10,250
转入固定资产(附注四、9)	(10,685)	(11,154)
其他减少	(155)	(206)
年末余额	24,220	17,106
减：减值准备	(34)	(34)
年末账面价值	24,186	17,072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建飞行设备及船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76.70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92.25亿元)。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1.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450,033	111,767	401,947	99,7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6,762)	(4,221)	(4,560)	(1,1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5,609)	(9,222)	(8,297)	(2,449)
应付职工费用	46,529	11,623	43,448	10,839
其他	(21,244)	(5,278)	(23,345)	(5,832)
合计	422,947	104,669	409,193	101,1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资产)	应纳税/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9)	(38)	(219)	(1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7,729	1,701	8,735	1,8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46)	64	2,245	710
其他	8,912	2,203	6,395	1,591
合计	16,386	3,930	17,156	3,950

11.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年	本年	本年	2023年
	1月1日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99,753	12,014	-	111,7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194)	(3,027)	-	(4,2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449)	-	(6,773)	(9,222)
应付职工费用	10,839	784	-	11,623
其他	(5,832)	(942)	1,496	(5,278)
合计	101,117	8,829	(5,277)	104,6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年	本年	本年	2023年
	1月1日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96)	158	-	(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845	(144)	-	1,7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710	-	(646)	64
其他	1,591	612	-	2,203
合计	3,950	626	(646)	3,930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年 1月1日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2022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81,662	18,091	-	99,7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455)	2,261	-	(1,1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635)	-	3,186	(2,449)
应付职工费用	8,684	2,155	-	10,839
其他	(1,997)	(3,851)	16	(5,832)
合计	79,259	18,656	3,202	101,1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2年 1月1日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2022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68)	72	-	(1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841	(1,996)	-	1,8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346	-	(636)	710
其他	562	1,556	(527)	1,591
合计	5,481	(368)	(1,163)	3,950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其他资产

本集团

	附注四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2.1	229,459	167,783
使用权资产	12.2	27,972	32,763
无形资产	12.3	23,169	22,717
商誉	12.4	8,967	8,799
长期待摊费用		7,100	6,647
抵债资产	12.5	3,386	3,405
应收利息		3,425	2,941
其他		92,504	85,286
合计		395,982	330,341

12.1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213,951	155,789
预付款项	7,034	6,056
其他	14,277	12,122
小计	235,262	173,967
减: 减值准备	(5,803)	(6,184)
合计	229,459	167,783

12.2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 建筑物	飞行设备及 船舶	办公设备及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2年1月1日	34,264	16,109	357	50,730
本年增加	6,632	-	68	6,700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3,059)	4,309	(30)	1,220
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7,837	20,418	395	58,650
本年增加	6,231	1,106	162	7,499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4,877)	(6,873)	1,051	(10,699)
2023年12月31日	39,191	14,651	1,608	55,450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16,524	2,075	218	18,817
本年计提	6,892	624	117	7,633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2,260)	817	(10)	(1,453)
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1,156	3,516	325	24,997
本年计提	6,730	689	95	7,514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4,321)	(1,414)	136	(5,599)
2023年12月31日	23,565	2,791	556	26,912
减值准备				
2022年1月1日	32	219	-	251
本年其他变动	3	636	-	639
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5	855	-	890
本年其他变动	1	(325)	-	(324)
2023年12月31日	36	530	-	566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16,646	16,047	70	32,763
2023年12月31日	15,590	11,330	1,052	27,972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2.3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2年1月1日	25,593	16,955	1,364	43,912
本年增加	18	3,388	3	3,409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14)	222	–	208
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5,597	20,565	1,367	47,529
本年增加	401	2,987	3	3,391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274)	244	4	(26)
2023年12月31日	25,724	23,796	1,374	50,894
累计摊销				
2022年1月1日	9,999	11,308	815	22,122
本年计提	677	1,738	87	2,502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14)	71	(4)	53
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0,662	13,117	898	24,677
本年计提	673	2,060	87	2,820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49)	150	3	104
2023年12月31日	11,286	15,327	988	27,601
减值准备				
2022年1月1日	88	33	11	132
本年增加及其他变动	–	3	–	3
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88	36	11	135
本年增加	–	2	–	2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14)	1	–	(13)
2023年12月31日	74	39	11	124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14,847	7,412	458	22,717
2023年12月31日	14,364	8,430	375	23,169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2022年12月31日：无)。

12.4 商誉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账面余额	9,181	8,518
汇率调整	176	663
小计	9,357	9,181
减: 减值准备	(390)	(382)
商誉净值	8,967	8,799

本集团的商誉来自于以前年度收购工银亚洲、工银澳门等数家子公司带来的协同效应。

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已经按照合理的方法分配至相应的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 这些资产组不大于本集团的报告分部。

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相应子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测为基础确定。所采用的平均增长率根据不大于各资产组经营地区所在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相似的增长率推断得出。现金流折现采用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12.5 抵债资产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5,878	5,817
其他	624	387
小计	6,502	6,204
减: 减值准备	(3,116)	(2,799)
抵债资产净值	3,386	3,405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23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 核销及转出	收回 已核销	其他	2023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393	28	-	-	5	426
拆出资金	1,107	2,012	-	-	15	3,134
买入返售款项	475	(387)	-	-	9	97
客户贷款及垫款	672,762	143,422	(72,991)	14,915	(1,717)	756,391
金融投资	40,665	7,957	(563)	-	228	48,287
长期股权投资	365	154	-	-	-	519
固定资产	13,651	1,297	(3,619)	-	159	11,488
信贷承诺	27,640	(3,585)	-	-	130	24,185
其他	40,193	(82)	(1,298)	226	686	39,725
合计	797,251	150,816	(78,471)	15,141	(485)	884,252

	2022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 核销及转出	收回 已核销	其他	2022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349	18	-	-	26	393
拆出资金	777	306	-	-	24	1,107
买入返售款项	128	338	-	-	9	475
客户贷款及垫款	603,983	143,173	(85,157)	9,529	1,234	672,762
金融投资	10,834	29,647	(23)	-	207	40,665
长期股权投资	365	-	-	-	-	365
固定资产	10,957	3,477	(1,121)	-	338	13,651
信贷承诺	24,449	2,807	-	-	384	27,640
其他	37,740	2,911	(1,555)	87	1,010	40,193
合计	689,582	182,677	(87,856)	9,616	3,232	797,251

本行

	2023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 核销及转出	收回 已核销	其他	2023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362	29	-	-	7	398
拆出资金	894	1,981	-	-	12	2,887
买入返售款项	473	(387)	-	-	9	95
客户贷款及垫款	653,331	136,644	(71,293)	14,754	(1,555)	731,881
金融投资	36,919	7,073	(125)	-	197	44,064
长期股权投资	348	-	-	-	-	348
固定资产	377	-	-	-	-	377
信贷承诺	26,571	(3,516)	-	-	213	23,268
其他	35,565	(20)	(805)	226	535	35,501
合计	754,840	141,804	(72,223)	14,980	(582)	838,819

	2022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 核销及转出	收回 已核销	其他	2022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316	18	-	-	28	362
拆出资金	669	210	-	-	15	894
买入返售款项	125	339	-	-	9	473
客户贷款及垫款	587,971	139,407	(83,952)	9,413	492	653,331
金融投资	8,983	27,789	(23)	-	170	36,919
长期股权投资	348	-	-	-	-	348
固定资产	378	-	(1)	-	-	377
信贷承诺	22,832	3,348	-	-	391	26,571
其他	34,373	1,754	(765)	87	116	35,565
合计	655,995	172,865	(84,741)	9,500	1,221	754,840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698,821	2,524,293	2,690,447	2,532,375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38,308	137,552	96,688	99,818
应计利息	4,256	3,056	4,009	2,875
合计	2,841,385	2,664,901	2,791,144	2,635,068

15.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28,733	213,002	86,498	96,411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88,883	303,008	365,217	370,982
应计利息	10,857	6,801	7,410	4,468
合计	528,473	522,811	459,125	471,861

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与贵金属和账户产品 相关的金融负债 ⁽¹⁾	51,843	55,549	51,835	55,541
已发行债务证券 ⁽¹⁾	5,647	5,218	-	-
其他	5,369	3,520	471	395
合计	62,859	64,287	52,306	55,936

(1) 本集团根据风险管理策略，将与贵金属和账户产品相关的金融负债及部分已发行债务证券与贵金属或者衍生产品相匹配，以降低市场风险。如果这些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而相关贵金属或衍生产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则会在会计上发生不匹配。因此，这些金融负债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上述与贵金属和账户产品相关的金融负债及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与按合同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金额的差异并不重大。

于2023年及2022年，本集团信用点差均没有重大变化，因信用风险变动造成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以及于相关年末的累计变动金额均不重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原因主要为其他市场因素导致的改变。

17. 卖出回购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卖出回购票据	11,738	6,430	11,738	6,430
卖出回购证券	968,339	419,464	927,714	387,879
应计利息	9,855	6,454	9,795	6,181
小计	989,932	432,348	949,247	400,4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证券及证券借出业务保证金	28,174	142,430	-	-
合计	1,018,106	574,778	949,247	400,490

18. 存款证

已发行存款证由本行部分境外分行及银行业务子公司发行, 以摊余成本计量。

19. 客户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7,366,691	8,076,256	7,196,139	7,902,783
个人客户	6,083,841	5,991,387	6,023,271	5,917,677
小计	13,450,532	14,067,643	13,219,410	13,820,460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8,843,237	6,594,898	8,388,695	6,137,068
个人客户	10,481,727	8,553,919	10,278,333	8,381,972
小计	19,324,964	15,148,817	18,667,028	14,519,040
其他	210,185	199,465	210,058	199,353
应计利息	535,493	454,566	524,902	447,898
合计	33,521,174	29,870,491	32,621,398	28,986,751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和本行客户存款中包含的存入保证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711.13亿元和人民币1,687.12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2,017.87亿元和人民币2,003.04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23年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282	95,048	(91,562)	44,768
职工福利费及其他	678	9,672	(9,854)	496
社会保险费	199	7,875	(7,831)	2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8	7,584	(7,539)	223
工伤保险费	17	162	(163)	16
生育保险费	4	129	(129)	4
住房公积金	204	8,995	(9,027)	17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12	3,204	(3,823)	4,893
离职后福利	1,538	18,776	(18,788)	1,526
其中：养老保险	1,295	11,277	(11,298)	1,274
失业保险	200	522	(519)	203
企业年金	43	6,977	(6,971)	49
合计	49,413	143,570	(140,885)	52,098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21.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所得税	63,322	85,581	61,462	82,932
增值税	12,225	12,609	12,068	12,385
城建税	1,083	1,085	1,056	1,064
教育费附加	703	720	686	698
其他	1,930	2,079	1,424	1,368
合计	79,263	102,074	76,696	98,447

22. 已发行债务证券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发行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	(1)		
本行发行		682,184	571,848
子公司发行		9,543	9,417
应计利息		12,402	10,365
小计		704,129	591,630
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	(2)		
本行发行		554,931	203,876
子公司发行		108,393	108,698
应计利息		2,324	1,749
小计		665,648	314,323
合计		1,369,777	905,953

于2023年12月31日, 已发行债务证券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4,762.34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1,226.02亿元)。

2023年, 本集团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已发行债务证券相关的违约情况(2022年: 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 已发行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

本行发行: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通过公开市场投标方式, 发行可提前赎回的次级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这些债券已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额交易流通。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名称	发行日	发行价格		发行金额及面值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流通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11工行01	29/06/2011	100元	380亿元	5.56%	30/06/2011	30/06/2031	30/08/2011		
19工商银行二级01	21/03/2019	100元	450亿元	4.26%	25/03/2019	25/03/2029	26/03/2019		
19工商银行二级02	21/03/2019	100元	100亿元	4.51%	25/03/2019	25/03/2034	26/03/2019		
19工商银行二级03	24/04/2019	100元	450亿元	4.40%	26/04/2019	26/04/2029	28/04/2019		
19工商银行二级04	24/04/2019	100元	100亿元	4.69%	26/04/2019	26/04/2034	28/04/2019		
20工商银行二级01	22/09/2020	100元	600亿元	4.20%	24/09/2020	24/09/2030	25/09/2020		
20工商银行二级02	12/11/2020	100元	300亿元	4.15%	16/11/2020	16/11/2030	17/11/2020		
20工商银行二级03	12/11/2020	100元	100亿元	4.45%	16/11/2020	16/11/2035	17/11/2020		
21工商银行二级01	19/01/2021	100元	300亿元	4.15%	21/01/2021	21/01/2031	22/01/2021		
21工商银行二级02	13/12/2021	100元	500亿元	3.48%	15/12/2021	15/12/2031	16/12/2021		
21工商银行二级03	13/12/2021	100元	100亿元	3.74%	15/12/2021	15/12/2036	16/12/2021		
22工商银行二级01	18/01/2022	100元	350亿元	3.28%	20/01/2022	20/01/2032	21/01/2022		
22工商银行二级02	18/01/2022	100元	50亿元	3.60%	20/01/2022	20/01/2037	21/01/2022		
22工商银行二级03	12/04/2022	100元	450亿元	3.50%	14/04/2022	14/04/2032	15/04/2022		
22工商银行二级04	12/04/2022	100元	50亿元	3.74%	14/04/2022	14/04/2037	15/04/2022		
22工行二级资本债03A	18/08/2022	100元	300亿元	3.02%	22/08/2022	22/08/2032	23/08/2022		
22工行二级资本债03B	18/08/2022	100元	100亿元	3.32%	22/08/2022	22/08/2037	23/08/2022		
22工行二级资本债04A	08/11/2022	100元	500亿元	3.00%	10/11/2022	10/11/2032	11/11/2022		
22工行二级资本债04B	08/11/2022	100元	100亿元	3.34%	10/11/2022	10/11/2037	11/11/2022		
22工行二级资本债05A	20/12/2022	100元	250亿元	3.70%	22/12/2022	22/12/2032	23/12/2022		
22工行二级资本债05B	20/12/2022	100元	50亿元	3.85%	22/12/2022	22/12/2037	23/12/2022		
23工行二级资本债01A	10/04/2023	100元	350亿元	3.49%	12/04/2023	12/04/2033	13/04/2023		
23工行二级资本债01B	10/04/2023	100元	200亿元	3.58%	12/04/2023	12/04/2038	13/04/2023		
23工行二级资本债02A	28/08/2023	100元	300亿元	3.07%	30/08/2023	30/08/2033	31/08/2023		
23工行二级资本债02B	28/08/2023	100元	250亿元	3.18%	30/08/2023	30/08/2038	31/08/2023		

本行有权在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 在未来特定日期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上述债券。

本行于2015年发行美元二级资本债券, 获得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和交易许可,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名称	发行日	币种	发行价格		发行金额		年末面值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流通日
			原币	人民币	原币	人民币						
15美元二级资本债券	21/09/2015	美元	99.189	20亿元	142亿元	4.875%	21/09/2015	21/09/2025	22/09/2015			

该债券不可提前赎回。

子公司发行:

2018年3月23日, 工银泰国发行了固定利率为3.5%、面值50亿泰铢的二级资本债券, 将于2028年9月23日到期。

2019年9月12日, 工银澳门发行了固定利率为2.875%、面值5亿美元的二级资本债券, 将于2029年9月12日到期。

2022年3月15日, 工银安盛发行了初始固定利率为3.7%、面值人民币50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 将于2032年3月17日到期。发行人可以选择在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 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 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 票面利率变更为4.7%。

上述二级资本债券分别在泰国债券市场协会、香港联交所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

(2) 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

本行发行:

- (i) 总行发行固定利率的人民币债券及同业存单, 共计人民币4,229.84亿元, 将于2024年至2026年到期, 票面利率区间为0%至2.80%。
- (ii) 本行悉尼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澳大利亚元、人民币、港元、美元债券、票据及同业存单, 折合人民币67.49亿元, 将于2024年至2027年到期, 票面利率区间为0%至7.00%。
- (iii) 本行新加坡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人民币、美元债券及票据, 折合人民币326.57亿元, 将于2024年至2026年到期, 票面利率区间为1.00%至6.47%。
- (iv) 本行纽约分行发行固定利率的美元债券及票据, 折合人民币107.06亿元, 将于2024年至2027年到期, 票面利率区间为0%至3.54%。
- (v) 本行卢森堡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美元及欧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119.56亿元, 将于2024年至2026年到期, 票面利率区间为0.13%至6.50%。
- (vi) 本行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人民币及美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165.11亿元, 将于2024年至2026年到期, 票面利率区间为1.48%至6.40%。
- (vii) 本行香港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美元及港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401.51亿元, 将于2024年至2026年到期, 票面利率区间为1.20%至6.39%。
- (viii) 本行伦敦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英镑、美元及欧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96.76亿元, 将于2025年至2026年到期, 票面利率区间为1.63%至6.04%。
- (ix) 本行澳门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美元、澳门元债券及票据, 折合人民币35.41亿元, 将于2024年到期, 票面利率区间为4.70%至6.15%。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发行：

- (i) 工银亚洲发行固定利率的人民币、美元债券及同业存单，折合人民币77.22亿元，将于2024年至2026年到期，票面利率区间为3.15%至5.60%。
- (ii) 工银金租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人民币、美元债券及票据，折合人民币618.55亿元，将于2024年至2031年到期，票面利率区间为1.25%至6.68%。
- (iii) 工银泰国发行固定利率的泰铢债券，折合人民币72.37亿元，将于2024年至2027年到期，票面利率区间为0%至3.70%。
- (iv) 工银国际发行固定利率的人民币及美元票据，折合人民币97.07亿元，将于2024年至2025年到期，票面利率区间为1.10%至3.70%。
- (v) 工银新西兰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新西兰元票据，折合人民币27.01亿元，将于2024年至2026年到期，票面利率区间为2.61%至6.78%。
- (vi) 工银投资发行固定利率的人民币债券，共计人民币140.00亿元，将于2024年至2025年到期，票面利率区间为2.20%至3.70%。
- (vii) 工银加拿大发行固定利率的加拿大元同业存单，共计人民币1.83亿元，将于2024年到期，票面利率为0%。
- (viii) 工银澳门发行固定利率的人民币债券，共计人民币49.88亿元，将于2024年至2026年到期，票面利率区间为2.58%至3.09%。

23. 其他负债

本集团

	附注四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23.1	301,600	285,644
保险业务负债		277,321	251,811
信贷承诺损失准备	23.2	24,185	27,640
租赁负债	23.3	24,849	28,629
其他		122,648	124,762
合计		750,603	718,486

23.1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296,443	279,634
保证金	1,712	1,845
本票	1,716	756
其他	1,729	3,409
合计	301,600	285,644

23.2 信贷承诺损失准备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3年1月1日	20,783	6,611	246	27,640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341	(341)	—	—
— 至第二阶段	(301)	301	—	—
— 至第三阶段	(71)	(113)	184	—
本年(回拨)/计提	(2,953)	(855)	223	(3,585)
其他变动	98	31	1	130
2023年12月31日	17,897	5,634	654	24,185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2年1月1日	19,881	3,581	987	24,449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23	(123)	—	—
— 至第二阶段	(219)	249	(30)	—
— 至第三阶段	(2)	(12)	14	—
本年计提/(回拨)	687	2,860	(740)	2,807
其他变动	313	56	15	384
2022年12月31日	20,783	6,611	246	27,640

23.3 租赁负债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8,073	8,923
一至二年	6,109	6,473
二至三年	4,689	4,572
三至五年	5,441	5,704
五年以上	3,023	4,625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27,335	30,297
租赁负债年末余额	24,849	28,629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4. 股本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股数 (百万股)	金额	股数 (百万股)	金额
股本:				
H股(每股人民币1元)	86,795	86,795	86,795	86,795
A股(每股人民币1元)	269,612	269,612	269,612	269,612
合计	356,407	356,407	356,407	356,407

除H股股利以港元支付外, 所有A股和H股普通股股东就派发普通股股利均享有同等的权利。

25. 其他权益工具

25.1 优先股

(1)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百万股)	原币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境外										
美元优先股	23/09/2020	权益工具	3.58%	20美元/股	145	2,900	19,716	永久存续	强制转股	无
境内										
2015年人民币										
优先股	18/11/2015	权益工具	4.58%	人民币100元/股	450	45,000	45,000	永久存续	强制转股	无
2019年人民币										
优先股	19/09/2019	权益工具	4.20%	人民币100元/股	700	70,000	70,000	永久存续	强制转股	无
募集资金合计							134,716			

(2) 主要条款及基本情况

(i) 股息

境外及境内优先股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在境外及境内优先股发行后的5年内股息率不变; 随后每隔5年重置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息差确定)。固定息差为境外及境内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ii)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 本行在依法弥补以往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 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 可以向境外及境内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境外优先股与境内优先股的支付顺序相同。在任何情况下,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本行有权取消境外及境内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iii) 股息制动机制和设定机制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境外及境内优先股的股息支付, 在完全宣派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 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境外及境内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 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的差额部分, 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 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本行以现金形式支付境外及境内优先股股息, 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相应期间内境外优先股清算优先金额或境内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即优先股发行价格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股数的乘积)。

(iv)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境外及境内优先股的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次级债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持有人及其他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优先于本行普通股股东。

(v) 强制转股条件

对于境外优先股, 当任何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行有权在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但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或普通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不可撤销地、强制性地转换为相应数量的H股普通股。当境外优先股转换为H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对于境内优先股,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 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境内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内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 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 当上述境内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境内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内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A股普通股。当上述境内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境外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每股H股5.73港元, 2015年境内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44元, 2019年境内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43元。当本行H股普通股或A股普通股发生配送红股等情况时, 本行将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vi) 赎回条款

在取得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并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 本行有权在第一个赎回日以及后续任何股息支付日赎回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清算优先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境外优先股的第一个赎回日为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后。

自境内优先股发行日或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后, 经金融监管总局事先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 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境内优先股。境内优先股赎回期为自赎回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境内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2023年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股)	原币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数量 (百万股)	原币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数量 (百万股)	原币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境外									
美元优先股	145	2,900	19,716	-	-	-	145	2,900	19,716
境内									
2015年									
人民币优先股	450	45,000	45,000	-	-	-	450	45,000	45,000
2019年									
人民币优先股	700	70,000	70,000	-	-	-	700	70,000	70,000
合计			134,716			-			134,716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发行的优先股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余额计人民币1,346.14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346.14亿元）。

25.2 永续债

(1)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 利率	发行价格	数量 (百万张)	原币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 情况
境外										
美元永续债	24/09/2021	权益工具	3.20%	注(i)	不适用	6,160	39,793	永久存续	无	无
境内										
人民币2019年 永续债	26/07/2019	权益工具	4.45%	人民币100元/张	800	80,000	80,000	永久存续	无	无
人民币2021年 第一期永续债	04/06/2021	权益工具	4.04%	人民币100元/张	700	70,000	70,000	永久存续	无	无
人民币2021年 第二期永续债	24/11/2021	权益工具	3.65%	人民币100元/张	300	30,000	30,000	永久存续	无	无
募集资金合计							219,793			

(i) 境外永续债的规定面值为200,000美元，超过部分为1,000美元的整数倍，按照规定面值100%发行。

(2) 永续债主要条款及基本情况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2019年7月26日、2021年6月4日及2021年11月24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了总规模为人民币800亿元、人民币700亿元、人民币300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2019年境内永续债”、“2021年第一期境内永续债”及“2021年第二期境内永续债”，合称“境内永续债”）。

本行于2021年9月24日在香港联交所发行了总规模为61.6亿美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境外永续债”）。

本行上述境内外永续债的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经监管机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i) 利息

境内永续债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2019年境内永续债前5年票面利率为4.45%，每5年重置利率；2021年第一期境内永续债前5年票面利率为4.04%，每5年重置利率；2021年第二期境内永续债前5年票面利率为3.65%，每5年重置利率。该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固定利差确定，初始固定利差为境内永续债发行时票面利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境内永续债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境外永续债前5年票面利率为3.20%，每5年重置利率；该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利差确定，固定利差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境外永续债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ii) 利息制动机制和设定机制

境内永续债及境外永续债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境内永续债及境外永续债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境内永续债及境外永续债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但直至恢复派发全额利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iii)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境内永续债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境内永续债顺位的次级债持有人之后，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境外永续债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二级资本债持有人和处于高于境外永续债顺位的次级债持有人之后，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境内永续债及境外永续债与本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iv) 减记条款

对于2019年境内永续债，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本行有权在报金融监管总局并获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境内永续债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以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境内永续债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减记。

对于2021年第一期境内永续债及2021年第二期境内永续债，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相关境内永续债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

对于境外永续债，当发生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外永续债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

(v) 赎回条款

境内永续债及境外永续债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本行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有权于每个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境内永续债及境外永续债。在境内永续债及境外永续债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境内永续债及境外永续债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本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境内永续债及境外永续债。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2023年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张)	原币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数量 (百万张)	原币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数量 (百万张)	原币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境外									
美元永续债	不适用	6,160	39,793	-	-	-	不适用	6,160	39,793
境内									
人民币2019年永续债	800	80,000	80,000	-	-	-	800	80,000	80,000
人民币2021年 第一期永续债	700	70,000	70,000	-	-	-	700	70,000	70,000
人民币2021年 第二期永续债	300	30,000	30,000	-	-	-	300	30,000	30,000
合计			219,793			-			219,793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发行的永续债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余额计人民币2,197.17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197.17亿元）。

25.3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756,887	3,496,109
(a)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3,402,556	3,141,778
(b)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354,331	354,331
(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9,701	19,310
(a) 归属于少数股东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19,701	19,310
(b)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	-

26. 资本公积

本集团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48,425	-	-	148,425
其他资本公积	(251)	-	(10)	(261)
合计	148,174	-	(10)	148,164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48,425	-	-	148,425
其他资本公积	172	-	(423)	(251)
合计	148,597	-	(423)	148,174

27.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本行需要按当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确认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 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的资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 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根据2024年3月27日的董事会决议, 本行提取盈余公积总计人民币349.81亿元(2022年: 人民币344.11亿元)。其中, 按照2023年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348.69亿元(2022年: 人民币343.43亿元); 部分境外分行根据当地监管要求提取盈余公积折合人民币1.12亿元(2022年: 人民币0.68亿元)。

任意盈余公积

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 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行可自行决定按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净利润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行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转增本行的资本。

其他盈余公积

本行境外机构根据当地法规及监管要求提取其他盈余公积或法定储备。

28. 一般准备

	本行	子公司	合计
2022年1月1日	426,714	12,238	438,952
本年计提	53,571	4,196	57,767
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80,285	16,434	496,719
本年计提	64,264	654	64,918
2023年12月31日	544,549	17,088	561,637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 本行从年度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 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一般准备的余额不应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

一般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适用法规提取的其他一般准备。

根据2024年3月27日的董事会决议, 本行提取一般准备计人民币642.64亿元(2022年: 人民币535.71亿元)。于2023年12月31日, 本行的一般准备余额为人民币5,445.49亿元, 已达到本行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9.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

	2023年	2022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771,747	1,624,2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993	361,132
减：提取盈余公积	(35,872)	(35,318)
提取一般准备	(64,918)	(57,767)
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	(108,169)	(104,53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14,964)	(14,810)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50	319
其他	-	(1,478)
年末未分配利润	1,912,067	1,771,747

本集团子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取决于按子公司所在地的法规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所反映之利润。这些利润可能不同于按企业会计准则所编制的财务报表呈报的金额。

30.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及垫款	951,845	900,063	901,341	863,567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581,117	507,252	536,117	476,345
个人贷款	353,039	376,864	347,882	371,668
票据贴现	17,689	15,947	17,342	15,554
金融投资	338,267	297,106	315,518	278,68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815	45,425	51,949	44,531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¹⁾	61,112	36,080	55,203	34,148
合计	1,405,039	1,278,674	1,324,011	1,220,929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	(589,688)	(480,083)	(549,688)	(461,10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 拆入款项 ⁽²⁾	(103,529)	(70,732)	(91,712)	(62,678)
已发行债务证券和存款证	(56,809)	(35,874)	(50,506)	(31,035)
合计	(750,026)	(586,689)	(691,906)	(554,819)
利息净收入	655,013	691,985	632,105	666,110

(1) 含买入返售款项的利息收入。

(2) 含向中央银行借款和卖出回购款项的利息支出。

以上利息收入和支出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

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清算及现金管理	45,418	45,439	43,763	44,174
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	22,582	26,253	22,726	26,383
投资银行	20,060	19,586	19,688	18,736
银行卡	17,906	17,736	16,752	16,674
对公理财	11,770	14,172	6,670	8,336
资产托管	7,994	8,709	7,726	8,461
担保及承诺	7,296	8,803	6,740	8,338
代理收付及委托	1,950	1,894	1,898	1,819
其他	2,915	3,226	1,422	1,466
合计	137,891	145,818	127,385	134,38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534)	(16,493)	(16,180)	(14,00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9,357	129,325	111,205	120,386

2023年, 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对公理财、资产托管和代理收付及委托业务中包括托管和受托业务收入人民币171.79亿元(2022年: 人民币222.90亿元)。

32.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其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6,437	21,717	14,491	13,29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576	2,314	(181)	(6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	7,808	7,226	3,873	5,3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	2,596	904	2,542	913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22	4,396	3,331	2,822
其他	2,437	4,947	381	4,287
合计	45,876	41,504	24,437	26,036

2023年及2022年的投资收益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终止确认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债券买卖损益。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实现的境外投资收益的汇回无重大限制。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工具	(1,348)	(523)	763	(61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150	1,708	120	1,285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872)	(10,639)	2,477	(3,820)
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	3,781	(2,129)	1,033	(4,002)
合计	2,711	(11,583)	4,393	(7,155)

34.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益包括与自营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货币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35.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

	2023年	2022年
经营租赁业务收入	17,545	17,448
保险业务收入	5,939	6,495
其他	4,414	4,316
合计	27,898	28,259

36.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2023年	2022年
城建税	3,749	3,758
教育费附加	2,724	2,729
其他	4,189	3,610
合计	10,662	10,097

37.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职工费用：				
工资及奖金	93,496	92,793	85,122	84,372
职工福利	29,422	31,745	27,975	29,88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¹⁾	18,487	18,095	17,336	17,041
小计	141,405	142,633	130,433	131,296
固定资产折旧	15,168	15,055	14,797	14,659
资产摊销	5,256	4,597	4,755	4,119
业务费用	65,437	65,800	60,432	60,645
合计	227,266	228,085	210,417	210,719

(1)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职工企业年金。

(2) 2023年度, 本集团发生的费用化研发支出为人民币45.93亿元(2022年度: 人民币43.04亿元), 资本化研发支出为人民币15.90亿元(2022年度: 人民币17.49亿元)。

38.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客户贷款及垫款(附注四、6.2)	143,422	143,173	136,644	139,407
其他	7,394	39,504	5,160	33,458
合计	150,816	182,677	141,804	172,865

39. 其他业务成本

2023年, 本集团其他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保险业务支出人民币149.67亿元(2022年: 人民币122.73亿元)。

40. 所得税费用

40.1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2023年	2022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中国大陆	58,651	76,152
中国香港及澳门	1,191	1,898
其他境外地区	5,211	3,584
小计	65,053	81,634
递延所得税费用	(8,203)	(19,024)
合计	56,850	62,610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0.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境内机构的所得税税率为25%。境外机构按照其经营国家(地区)适用税率计算所得税费用。本集团根据税前利润及中国法定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费用与实际所得税费用的调节列示如下：

	2023年	2022年
税前利润	421,966	424,720
按中国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5,492	106,180
其他国家和地区采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88)	(869)
不可抵扣支出的影响 ⁽¹⁾	19,580	18,679
免税收入的影响 ⁽²⁾	(65,266)	(58,688)
分占联营及合营企业收益的影响	(449)	(439)
其他影响	(2,219)	(2,253)
所得税费用	56,850	62,610

(1) 不可抵扣支出主要为不可抵扣的资产减值损失和核销损失等。

(2) 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国债及中国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

41. 每股收益

本集团

	2023年	2022年
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363,993	361,132
减：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本年净利润	(14,964)	(14,81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349,029	346,322
股份：		
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356,407	356,407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98	0.97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98	0.97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除以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42. 其他综合收益

42.1 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情况

本集团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工具收益/(损失)	外币 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其他	合计
2022年1月1日	26,087	(39,930)	(6,960)	(20,803)
本年增减变动	(23,744)	22,689	(1,898)	(2,953)
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343	(17,241)	(8,858)	(23,756)
本年增减变动	21,704	1,633	(3,659)	19,678
2023年12月31日	24,047	(15,608)	(12,517)	(4,078)

本行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工具收益/(损失)	外币 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其他	合计
2022年1月1日	24,106	(29,395)	(3,877)	(9,166)
本年增减变动	(15,593)	4,001	529	(11,063)
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8,513	(25,394)	(3,348)	(20,229)
本年增减变动	17,819	(767)	(421)	16,631
2023年12月31日	26,332	(26,161)	(3,769)	(3,598)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2.2 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60	(2,891)	1,318	498
(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1,461	(2,030)	1,748	2,042
减: 所得税影响	(167)	(851)	(436)	(1,521)
小计	1,294	(2,881)	1,312	521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	(25)	8	(31)
(3) 其他	(27)	15	(2)	8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668	(1,693)	15,315	(11,561)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28,787	(27,700)	23,142	(19,799)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2,701)	(3,098)	(1,878)	(3,445)
减: 所得税影响	(5,623)	6,428	(4,703)	5,214
小计	20,463	(24,370)	16,561	(18,030)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信用损失准备	90	5,789	(213)	3,355
减: 所得税影响	106	(1,959)	161	(1,439)
小计	196	3,830	(52)	1,916
(3)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本年收益	95	1,240	(34)	918
减: 所得税影响	(9)	16	(5)	(11)
小计	86	1,256	(39)	907
(4)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2)	(224)	(334)	(156)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33	20,739	(767)	4,001
(6) 其他	(3,338)	(2,924)	(54)	(1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928	(4,584)	16,633	(11,06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1)	3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合计	19,227	(4,550)	16,633	(11,063)

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现金	66,699	66,340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952,050	516,558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31,464	228,987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拆出资金	272,302	365,112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买入返售款项	1,133,217	749,854
合计	2,755,732	1,926,851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5,116	362,110	348,685	343,444
资产减值损失	150,816	182,677	141,804	172,865
折旧	29,518	29,416	20,282	20,374
资产摊销	5,256	4,597	4,755	4,119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盘盈及处置净收益	(1,813)	(1,548)	(1,812)	(1,546)
投资收益	(32,552)	(31,318)	(17,463)	(19,404)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338,267)	(297,106)	(315,518)	(278,68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2,711)	11,583	(4,393)	7,155
未实现汇兑(收益)/损失	(4,444)	8,870	(3,296)	3,774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1,915)	(1,695)	(1,915)	(1,695)
递延税款	(8,203)	(19,024)	(7,759)	(18,027)
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40,967	28,067	36,704	27,8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098,980)	(2,747,693)	(2,979,119)	(2,761,5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314,214	3,875,721	4,405,268	3,838,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002	1,404,657	1,626,223	1,337,19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年末余额	66,699	66,340	61,987	62,966
减: 现金年初余额	(66,340)	(62,872)	(62,966)	(59,089)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689,033	1,860,511	2,548,082	1,484,488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860,511)	(1,373,885)	(1,484,488)	(1,006,4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828,881	490,094	1,062,615	481,924

45.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信托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的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投资基金	38,421	38,421	43,128	43,128
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	85,277	85,277	79,065	79,065
信托计划	35,859	35,859	16,981	16,981
合计	159,557	159,557	139,174	139,174

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信托计划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金融投资
	投资基金	38,421	-
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	30,606	26,829	27,842
信托计划	15,511	19,576	772
合计	84,538	46,405	28,614

	2022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金融投资
	投资基金	43,128	-
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	32,987	8,769	37,309
信托计划	15,196	-	1,785
合计	91,311	8,769	39,094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和投资基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持有的投资以及应收手续费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本集团赚取的管理费收入已包含在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和对公理财相关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 见附注四、31。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及投资基金的规模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8,570.56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21,439.78亿元)及人民币17,562.15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17,137.43亿元)。

2023年, 本集团通过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的方式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融资交易的平均敞口为人民币3.86亿元(2022年: 人民币216.31亿元)。这些交易根据正常的商业条款和条件进行。

(3)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部分本集团发行或发起并投资或因理财业务相关监管要求购入的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管理计划等。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 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此类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 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

46. 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几乎所有风险与报酬时, 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卖出回购交易及证券借出交易

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及证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证券, 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 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 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 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 本集团可以要求交易对手支付额外的现金作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对手归还部分现金抵押物。上述交易中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 故未对其进行终止确认。同时, 本集团将收到的作为抵押品的现金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 再由结构化主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投资, 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 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且保留了对该信贷资产控制的, 本集团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上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 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本集团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于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仍在一定程度上继续涉入的证券化交易中, 被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金额为人民币6,278.57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6,278.57亿元); 本集团继续涉入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737.86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759.25亿元)。

于2023年12月31日,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91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7.21亿元), 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对于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未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 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于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未终止确认的已转移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金额为人民币1.32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1.32亿元)。

47. 质押资产

本集团作为负债或者或有负债的担保物包括证券及票据等金融资产, 主要用作卖出回购款项、证券借贷、衍生等业务或按照当地监管要求提供的担保物。于2023年12月31日, 上述作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面值合计约为人民币14,749.96亿元(2022年12月31日: 约为人民币9,402.39亿元)。

48. 股票增值权计划

根据2006年已批准的股票增值权计划, 本行拟向符合资格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其他由董事会确定的核心业务骨干授予股票增值权。股票增值权依据本行H股的价格进行授予和行使, 且自授予之日起10年内有效。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 本行还未授予任何股票增值权。

五、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和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 确定的经营分部主要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和资金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构和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存款、对公理财、托管及各类对公中间业务等。

个人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银行卡业务、个人理财业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等。

资金业务

资金业务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货币市场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和衍生金融工具等。

其他

本集团将不能直接归属于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个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归类为其他。

本集团管理层监控各经营分部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和评价其业绩。编制分部信息与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分部间交易主要为分部间的融资。这些交易的内部转移定价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并且已于每个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分部间资金转移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为内部利息净收支, 从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为外部利息净收支。

分部收入、费用、利润、资产及负债包括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本集团在确定分配基准时, 主要基于各分部的资源占用或贡献。所得税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不在分部间分配。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利息净收入	301,739	274,059	79,215	-	655,013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301,507	62,885	290,621	-	655,013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32	211,174	(211,40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2,556	46,060	741	-	119,357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6,636	60,096	1,159	-	137,89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080)	(14,036)	(418)	-	(18,534)
其他营业净收入/(支出) ⁽¹⁾	7,619	(2,263)	21,464	10,290	37,110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92,454)	(117,166)	(14,499)	(3,917)	(228,036)
税金及附加	(5,702)	(3,572)	(1,382)	(6)	(10,662)
分部利润	283,758	197,118	85,539	6,367	572,782
资产减值(损失)/利得	(96,812)	(46,644)	(8,374)	1,014	(150,816)
营业收入	393,033	332,964	108,571	8,502	843,070
营业支出	(206,240)	(182,503)	(31,408)	(2,159)	(422,310)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186,946	150,474	77,165	7,381	421,966
所得税费用					(56,850)
净利润					365,116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及摊销费用	11,031	13,138	2,822	108	27,099
资本性支出	17,386	21,020	4,454	173	43,033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分部资产	17,203,589	8,983,095	18,228,557	177,169	44,592,410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64,778	64,778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07,315	136,675	27,755	25,273	297,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²⁾	43,462	20,685	5,649	8,556	78,352
未分配资产					104,669
总资产					44,697,079
分部负债	16,989,789	17,454,497	6,226,481	182,472	40,853,239
未分配负债					67,252
总负债					40,920,491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2,058,377	1,125,803	-	-	3,184,180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2) 包括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年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利息净收入	305,895	298,183	87,907	-	691,985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	291,628	130,466	269,891	-	691,985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4,267	167,717	(181,984)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4,554	54,288	483	-	129,325
其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8,730	66,264	824	-	145,81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176)	(11,976)	(341)	-	(16,493)
其他营业净收入/(支出) ⁽¹⁾	8,466	(5,457)	11,984	10,445	25,438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92,295)	(117,521)	(15,712)	(3,726)	(229,254)
税金及附加	(5,142)	(3,843)	(1,100)	(12)	(10,097)
分部利润	291,478	225,650	83,562	6,707	607,397
资产减值损失	(112,259)	(38,557)	(30,822)	(1,039)	(182,677)
营业收入	399,401	359,329	109,766	7,238	875,734
营业支出	(220,312)	(172,245)	(57,024)	(3,620)	(453,20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179,219	187,093	52,740	5,668	424,720
所得税费用					(62,610)
净利润					362,110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及摊销费用	10,543	13,105	2,781	111	26,540
资本性支出	13,255	16,618	3,501	139	33,513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分部资产	14,683,048	8,659,449	15,992,193	174,339	39,509,029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65,790	65,790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05,397	140,528	27,807	18,179	291,9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²⁾	46,211	21,109	5,779	9,655	82,754
未分配资产					101,117
总资产					39,610,146
分部负债	15,448,837	15,325,115	5,039,830	191,414	36,005,196
未分配负债					89,531
总负债					36,094,727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1,861,309	1,109,736	-	-	2,971,045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2) 包括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地理区域信息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大陆境内经营, 并在中国大陆境外设有分行或子公司。地理区域信息分类列示如下。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总行: 总行本部(包括总行直属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长江三角洲: 上海、江苏、浙江、宁波;

珠江三角洲: 广东、深圳、福建、厦门;

环渤海地区: 北京、天津、河北、山东、青岛;

中部地区: 山西、河南、湖北、湖南、安徽、江西、海南;

西部地区: 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广西、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内蒙古、西藏; 及

东北地区: 辽宁、黑龙江、吉林、大连。

境外及其他

境外分行及境内外子公司和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2023年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抵销	合计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利息净(支出)/收入	(23,972)	134,937	101,062	146,248	107,232	121,564	27,780	40,162	-	655,013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325,228	61,311	63,780	(12,379)	71,307	96,072	4,604	45,090	-	655,013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349,200)	73,626	37,282	158,627	35,925	25,492	23,176	(4,928)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106	21,597	14,911	17,021	10,576	11,680	2,739	12,232	(1,505)	119,357	
其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722	24,116	16,394	19,216	13,163	13,982	3,359	16,293	(2,354)	137,89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16)	(2,519)	(1,483)	(2,195)	(2,587)	(2,302)	(620)	(4,061)	849	(18,534)	
其他营业净收入/(支出) ⁽¹⁾	18,762	(818)	(707)	(1,277)	(602)	(766)	(90)	21,161	1,447	37,110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26,020)	(35,224)	(25,827)	(36,949)	(33,001)	(37,485)	(12,809)	(20,779)	58	(228,036)	
税金及附加	(707)	(1,944)	(1,290)	(1,446)	(1,319)	(1,591)	(433)	(1,932)	-	(10,662)	
分部利润	(1,831)	118,548	88,149	123,597	82,886	93,402	17,187	50,844	-	572,782	
资产减值损失	(14,547)	(22,613)	(27,990)	(19,273)	(25,326)	(22,577)	(5,980)	(12,510)	-	(150,816)	
营业收入	23,108	157,370	116,542	163,910	118,533	133,848	30,546	100,726	(1,513)	843,070	
营业支出	(39,568)	(61,827)	(56,571)	(59,657)	(61,014)	(63,325)	(19,422)	(62,439)	1,513	(422,310)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16,378)	95,935	60,159	104,324	57,560	70,825	11,207	38,334	-	421,966	
所得税费用										(56,850)	
净利润										365,116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及摊销费用	4,719	4,093	2,795	3,927	3,617	4,194	1,538	2,216	-	27,099	
资本性支出	4,125	3,120	2,545	3,294	2,926	2,936	882	23,205	-	43,033	

	2023年12月31日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抵销	合计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地理区域资产	8,502,997	10,215,437	6,993,931	6,680,826	4,946,259	5,743,425	1,597,213	4,255,879	(4,343,557)	44,592,410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	64,778	-	64,778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1,663	31,024	13,274	18,976	17,794	21,235	7,919	175,133	-	297,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²⁾	17,001	7,409	6,523	7,158	8,672	10,280	2,415	19,064	(170)	78,352	
未分配资产										104,669	
总资产										44,697,079	
地理区域负债	5,554,090	9,781,890	6,342,124	10,346,856	4,965,877	5,207,532	1,986,209	1,012,218	(4,343,557)	40,853,239	
未分配负债										67,252	
总负债										40,920,491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1,140,709	1,742,306	1,132,348	1,305,493	735,849	878,791	170,587	788,274	(4,710,177)	3,184,180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2) 包括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抵销	合计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利息净收入	31,095	129,852	99,583	136,914	106,076	121,662	27,435	39,368	-	691,985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290,613	77,438	80,913	11,062	77,663	103,557	8,725	42,014	-	691,985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259,518)	52,414	18,670	125,852	28,413	18,105	18,710	(2,64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134	20,667	14,954	17,965	9,327	10,437	2,621	12,890	(1,670)	129,325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5,612	22,658	16,177	19,562	11,459	12,678	3,116	18,128	(3,572)	145,81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78)	(1,991)	(1,223)	(1,597)	(2,132)	(2,241)	(495)	(5,238)	1,902	(16,493)	
其他营业净收入/(支出) ⁽¹⁾	11,096	(1,992)	(1,078)	(1,057)	(594)	(1,297)	(842)	19,600	1,602	25,438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29,531)	(34,842)	(25,539)	(36,047)	(32,820)	(37,150)	(12,638)	(20,755)	68	(229,254)	
税金及附加	(829)	(1,777)	(1,255)	(1,438)	(1,276)	(1,549)	(412)	(1,561)	-	(10,097)	
分部利润	53,965	111,908	86,665	116,337	80,713	92,103	16,164	49,542	-	607,397	
资产减值损失	(53,708)	(13,775)	(26,978)	(21,243)	(20,634)	(30,262)	(4,286)	(11,791)	-	(182,677)	
营业收入	84,497	150,575	115,135	155,574	116,008	132,514	29,489	93,619	(1,677)	875,734	
营业支出	(84,001)	(52,674)	(55,685)	(60,558)	(55,869)	(70,789)	(17,632)	(57,670)	1,677	(453,20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257	98,133	59,687	95,094	60,079	61,841	11,878	37,751	-	424,720	
所得税费用										(62,610)	
净利润										362,110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及摊销费用	4,534	3,946	2,696	3,972	3,511	4,206	1,471	2,204	-	26,540	
资本性支出	3,758	3,579	2,796	2,933	3,292	3,547	1,099	12,509	-	33,513	

	2022年12月31日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抵销	合计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地理区域资产	8,069,477	9,418,551	6,583,520	6,065,352	4,396,769	5,174,047	1,469,644	4,366,642	(6,034,973)	39,509,029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	65,790	-	65,790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2,750	31,864	13,386	19,493	18,265	21,925	8,322	165,906	-	291,9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²⁾	16,623	7,615	6,441	7,172	8,636	10,084	2,550	23,633	-	82,754	
未分配资产										101,117	
总资产										39,610,146	
地理区域负债	5,335,535	9,208,450	5,833,211	9,263,328	4,599,017	4,842,967	1,819,550	1,138,111	(6,034,973)	36,005,196	
未分配负债										89,531	
总负债										36,094,727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1,157,911	1,378,232	931,972	1,106,387	624,496	680,902	160,799	796,832	(3,866,486)	2,971,045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2) 包括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拨付	26,804	19,427

2. 信贷承诺

本集团未履行的授信承诺包括已批准发放的贷款和未使用的信用卡信用额度。

本集团提供信用证及财务担保服务, 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预计大部分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信贷承诺的合约金额按不同类别列示如下。所披露的贷款承诺金额及未使用的信用卡信用额度为假设将全数发放的合约金额; 所列示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函的金额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 本集团将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04,061	680,068
开出保函		
— 融资保函	32,048	56,365
— 非融资保函	540,709	501,054
开出即期信用证	53,099	53,646
开出远期信用证	148,803	112,606
贷款承诺		
— 原始期限在一年以内	34,841	108,102
— 原始期限在一年或以上	443,749	348,202
信用卡信用额度	1,126,870	1,111,002
合计	3,184,180	2,971,045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158,895	1,113,801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主要通过子公司工银金租从事经营租赁业务。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预计未来期间应收取的未折现最低经营租赁收款额汇总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8,228	16,946
一至二年	16,037	15,380
二至三年	14,878	14,627
三至五年	23,914	24,864
五年以上	51,414	57,258
	124,471	129,075

4. 或有事项

4.1 未决诉讼、仲裁

本集团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仲裁。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及/或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标的金额共计人民币66.59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47.38亿元)。

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已经根据现有事实及状况对因涉诉可能遭受的损失计提了足够的准备，预计该等诉讼、仲裁案件的最终裁决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4.2 国债兑付承诺及证券承销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国债。国债持有人可以随时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到期时兑付本息。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72.56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621.40亿元)。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前，本行所需兑付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不存在未到期的证券承销承诺(2022年12月31日：无)。

5. 委托资金及贷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委托资金	3,857,252	3,420,373
委托贷款	3,857,046	3,420,106

委托资金是指委托人存入的，由本集团向委托人指定的特定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的资金，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贷款为本集团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协议，由本集团代委托人发放贷款予委托人指定的借款人。本集团不承担任何风险。

6. 受托业务

本集团向第三方提供托管、信托及资产管理服务。来自于受托业务的收入已包括在财务报表附注四、31所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中。这些受托资产并没有包括在本集团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内。

七、金融风险管理

董事会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并通过其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体系。

行长负责监督风险管理, 直接向董事会汇报风险管理事宜, 并担任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席。这两个委员会负责提出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偏好, 在全行风险策略下审议、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并经行长就有关战略及政策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建议。首席风险官协助行长对各项风险进行监管和决策。

本集团明确了各部门对金融风险的监控责任。其中, 信贷管理部门负责监控信用风险, 风险管理部门及资产负债管理部门负责监控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内控合规部门负责监控操作风险。风险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协调及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框架、汇总报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情况, 并直接向首席风险官汇报。

在分行层面, 风险管理实行双线汇报制度, 在此制度下, 分行的风险管理部门同时向总行相应的风险管理部门和分行管理层汇报。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的定义及范围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带来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担保、资金承诺或投资, 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 主要源于本集团的信贷资产、存拆放款项和金融投资。

除上述业务外, 本集团亦会在其他方面面临信用风险。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仅限于资产负债表中的衍生金融资产项目。此外, 本集团对客户担保, 因此本集团可能被要求代替客户付款, 该款项将根据协议的条款向客户收回。因此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近的风险, 适用同样的风险控制程序及政策来降低风险。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1.金融资产的减值。

信用风险敞口风险分组

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 综合考虑了内评风险分池、产品类型、客户类型、行业风险特征、对宏观经济的响应等信用风险特征, 对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敞口进行风险分组。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至少于每季度末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在进行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包括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合同条款、还款行为及意愿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标准包括金融工具的违约概率上升是否超过临界值、融资背景是否真实、逾期是否超过30天、是否涉及展期或调整计息周期、是否出现重大信用风险事件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

本集团依据政府规定进一步做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的信贷安排。对于该类实施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 本集团根据借款人实际情况和业务实质风险判断进行贷款风险分类, 但不会将该延期还本付息安排作为自动触发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依据。

对违约的界定

法人客户违约是指法人客户在违约认定时点存在下述情况之一:

- (1) 客户对本集团至少一笔信用风险业务逾期90天(不含)以上;
- (2) 本集团认定, 除非采取变现抵质押品等追索措施, 客户可能无法全额偿还本集团债务;
- (3) 客户在其他金融机构存在本条(1)、(2)款所述事项。

零售业务违约是指个人客户项下单笔信贷资产存在下述情况之一:

- (1) 贷款本金或利息持续逾期90天(不含)以上;
- (2) 贷款核销;
- (3) 本集团认定, 除非采取变现抵质押品等追索措施, 客户可能无法全额偿还本集团债务。

对已发生减值的判定

一般来讲,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 本集团认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

- 金融资产逾期90天(不含)以上;
-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正常情况不会作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及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贷款及垫款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采用风险参数模型法, 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违约风险敞口(EAD), 并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

违约概率(PD)是指考虑前瞻性信息后, 客户及其项下资产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内评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 加入前瞻性信息并剔除审慎性调整, 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LGD)是指考虑前瞻性信息后, 预计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风险暴露的比例, 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 以及担保物的不同, 加入前瞻性调整后确认。

违约风险敞口(EAD)是指预期违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暴露总额, 违约风险敞口根据历史还款情况统计结果进行确认。

本集团每季度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的变动情况。

本年度内, 本集团基于《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的要求, 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等进行了内外部验证和重检, 并根据验证重检结果, 持续开展模型优化工作, 包含对阶段划分标准、前瞻性信息、模型参数及风险分组等内容的更新。

本集团采用现金流折现法计量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显示贷款或垫款出现减值损失, 损失金额以资产账面总额与按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 通过减值准备相应调低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金额确认于合并利润表内。在估算减值准备时, 管理层审慎考虑以下因素:

- 借款人经营计划的可持续性;
- 当发生财务困难时改善业绩的能力;
- 项目的可回收金额和预期破产清算可收回金额;
- 其他可取得的财务来源和担保物可变现金额; 及
- 预期现金流入时间。

本集团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的或分散的事件, 但是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减值。除非有其他不可预测的情况存在,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减值准备进行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与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相关联的宏观经济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GDP)、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和广义货币供应量(M2)、消费者信心指数等。本集团通过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 以确定这些指标历史上的变化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至少每季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 并提供未来一年经济情况的最佳估计。

本集团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中性、悲观的情景及其权重, 从而计算本集团加权平均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 其中乐观、悲观情景权重相若, 中性情景权重略高, 各情景权重较2022年12月31日未发生变化。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 结合同期基数效应等因素对经济增长情况的影响, 对宏观经济指标进行前瞻性预测。其中, 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国内生产总值(GDP)当期同比增长率在不同情景下的预测值如下: 中性情景下为5.0%, 乐观情景下为6.3%, 悲观情景下为4.0%。

本集团对前瞻性计量所使用的宏观经济指标进行了敏感性分析。于2023年12月31日, 当中性情景中的重要经济指标上浮或下浮10%时, 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不超过5%(2022年12月31日: 不超过5%)。

金融资产的合同修改

为了实现最大程度的回款, 本集团有时会因商业谈判或借款人财务困难, 对贷款的合同条款进行修改。

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提供还款宽限期, 以及免付款期等。基于管理层对客户很可能继续还款的指标的研判, 本集团制订了贷款的具体重组政策和操作实务, 且对该政策持续进行复核。对贷款进行重组的情况在中长期贷款的管理中最为常见。本年度,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的要求, 优化调整财务困难的评估标准及重组资产的认定。

本年度, 本集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降低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对符合条件的存量首套个人住房贷款利率进行调整, 本集团对于相关调整的会计政策参见财务报告附注三、12.金融资产合同修改。

经重组的客户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经重组客户贷款及垫款	82,723	26,229	73,464	22,152
其中: 已减值客户贷款及垫款	15,607	6,425	9,077	6,009

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基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 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指引。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 担保物主要为票据和有价证券。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 本集团在担保物所有人未违约的情形下, 亦可将上述担保物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

对于公司贷款及票据贴现, 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或其他资产。于2023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及票据贴现账面总额为人民币174,328.61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149,757.51亿元)。其中, 有担保物覆盖的敞口为人民币53,448.49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46,801.61亿元)。

对于个人贷款, 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于2023年12月31日, 个人贷款账面总额为人民币86,536.21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82,346.25亿元)。其中, 有担保物覆盖的敞口为人民币77,194.65亿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73,593.69亿元)。

在办理贷款抵质押担保时, 本集团优先选取价值相对稳定、变现能力较强的担保物, 一般不接受不易变现、不易办理登记手续或价格波动较大的担保物。担保物的价值由本集团或本集团认可的估价机构进行评估、确认, 以确保其可以覆盖担保物所担保的贷款债权。本集团综合考虑担保物种类、使用情况、变现能力、价格波动、变现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担保物的抵质押率。相关担保物需按照法律要求办理登记交付手续。信贷人员定期对担保物进行监督检查, 并对担保物价值变化情况进行评估认定。

本集团会定期监控担保物的市场价值, 并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本集团对抵债资产进行有序处置。

1.1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及本行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75,594	3,361,552	3,921,911	3,284,58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14,258	365,733	343,555	285,216
拆出资金	702,459	826,799	865,646	1,071,992
衍生金融资产	75,339	87,205	52,312	51,163
买入返售款项	1,224,257	864,122	1,144,948	686,682
客户贷款及垫款	25,386,933	22,591,676	24,618,384	21,761,362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578,595	575,165	445,485	404,2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148,073	2,129,970	1,863,855	1,881,9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806,849	7,563,132	8,592,769	7,352,726
其他	107,719	128,358	80,959	97,534
小计	43,420,076	38,493,712	41,929,824	36,877,374
信贷承诺	3,184,180	2,971,045	3,001,993	2,805,827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46,604,256	41,464,757	44,931,817	39,683,201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同时，不同行业和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之处，因此不同的行业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1) 客户贷款及垫款

按地区分布

本集团及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未含应计利息)按地区分类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总行	754,746	2.89%	747,980	3.22%
长江三角洲	5,616,187	21.53%	4,798,204	20.68%
珠江三角洲	4,055,692	15.54%	3,621,603	15.60%
环渤海地区	4,285,481	16.44%	3,816,621	16.45%
中部地区	4,064,415	15.58%	3,561,290	15.34%
西部地区	4,766,575	18.27%	4,225,369	18.20%
东北地区	1,082,666	4.15%	978,246	4.21%
境外及其他	1,460,720	5.60%	1,461,063	6.30%
合计	26,086,482	100.00%	23,210,376	100.00%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总行	754,746	2.98%	747,980	3.34%
长江三角洲	5,619,030	22.21%	4,799,246	21.47%
珠江三角洲	4,066,880	16.07%	3,623,428	16.20%
环渤海地区	4,315,410	17.06%	3,830,941	17.13%
中部地区	4,072,149	16.09%	3,570,873	15.96%
西部地区	4,773,076	18.87%	4,227,711	18.90%
东北地区	1,083,080	4.28%	978,261	4.37%
境外及其他	616,630	2.44%	588,719	2.63%
合计	25,301,001	100.00%	22,367,159	100.00%

按行业分布

本集团及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未含应计利息)按行业分类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782,387	3,357,175	3,621,077	3,195,524
制造业	2,454,786	2,068,044	2,415,461	2,023,86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96,063	1,980,076	2,351,237	1,946,32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42,614	1,531,163	1,726,359	1,514,37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90,911	1,313,234	1,654,544	1,276,023
房地产业	1,014,138	976,460	851,236	809,334
批发和零售业	757,022	608,722	719,401	574,643
金融业	635,529	584,594	633,319	538,322
建筑业	462,957	392,535	442,731	370,890
科教文卫	410,202	368,149	390,521	345,729
采矿业	340,250	263,109	321,517	245,206
其他	458,345	383,705	409,877	332,561
公司类贷款小计	16,145,204	13,826,966	15,537,280	13,172,800
个人住房及经营性贷款	7,635,604	7,362,031	7,525,651	7,251,169
其他	1,018,017	872,594	950,413	808,887
个人贷款小计	8,653,621	8,234,625	8,476,064	8,060,056
票据贴现	1,287,657	1,148,785	1,287,657	1,134,3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合计	26,086,482	23,210,376	25,301,001	22,367,159

按担保方式分布

本集团及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未含应计利息)按担保方式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9,947,491	8,221,000	9,933,367	8,187,753
保证贷款	2,715,345	2,544,651	2,645,606	2,465,823
抵押贷款	10,444,304	9,977,153	9,786,864	9,306,514
质押贷款	2,979,342	2,467,572	2,935,164	2,407,069
合计	26,086,482	23,210,376	25,301,001	22,367,159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逾期贷款

本集团及本行逾期贷款(未含应计利息)按担保方式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1天 至1年	逾期1年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1,987	33,514	29,897	7,368	102,766
保证贷款	13,790	19,151	16,805	11,400	61,146
抵押贷款	58,876	48,272	37,285	14,429	158,862
质押贷款	2,583	952	3,131	984	7,650
合计	107,236	101,889	87,118	34,181	330,424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1天 至1年	逾期1年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3,114	22,052	30,694	3,304	89,164
保证贷款	11,219	16,734	20,007	5,674	53,634
抵押贷款	44,182	37,795	38,550	9,999	130,526
质押贷款	5,287	2,928	1,926	566	10,707
合计	93,802	79,509	91,177	19,543	284,031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1天 至1年	逾期1年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9,271	31,854	29,044	7,336	97,505
保证贷款	13,119	18,472	16,317	11,378	59,286
抵押贷款	50,380	43,902	35,954	13,511	143,747
质押贷款	297	769	195	910	2,171
合计	93,067	94,997	81,510	33,135	302,709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1天 至1年	逾期1年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2,880	20,976	30,434	3,290	87,580
保证贷款	10,664	16,449	19,970	5,591	52,674
抵押贷款	41,749	36,356	37,554	8,963	124,622
质押贷款	3,236	128	1,847	565	5,776
合计	88,529	73,909	89,805	18,409	270,652

(2)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布

本集团及本行债券投资(未含应计利息)按发行人及投资类别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且其变动计入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政府及中央银行	187,365	1,076,400	7,495,472	8,759,237
政策性银行	34,375	184,168	593,403	811,946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31,388	293,463	540,296	1,065,147
企业	87,041	566,522	67,834	721,397
合计	540,169	2,120,553	8,697,005	11,357,727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且其变动计入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政府及中央银行	123,419	982,051	6,373,902	7,479,372
政策性银行	28,290	211,905	522,014	762,209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31,085	349,923	506,021	1,087,029
企业	110,456	560,850	63,654	734,960
合计	493,250	2,104,729	7,465,591	10,063,570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且其变动计入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政府及中央银行	175,569	922,513	7,407,694	8,505,776
政策性银行	15,717	156,095	576,083	747,895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79,620	255,560	471,460	906,640
企业	74,580	509,969	41,000	625,549
合计	445,486	1,844,137	8,496,237	10,785,860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	
	且其变动计入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金融投资	金融投资			
政府及中央银行	113,103	868,985	6,273,298		7,255,386
政策性银行	17,983	177,551	513,687		709,221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70,925	317,153	441,682		929,760
企业	97,449	500,688	34,817		632,954
合计	399,460	1,864,377	7,263,484		9,527,321

按评级分布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券投资组合的信用风险状况，具体评级以彭博综合评级或债券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为参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未包含应计利息)按投资评级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政府及中央银行	2,461,141	6,139,412	63,270	52,824	42,590	8,759,237
政策性银行	732,015	55,943	8,934	11,754	3,300	811,946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409,850	380,700	47,941	173,791	52,865	1,065,147
企业	159,202	391,268	5,943	121,625	43,359	721,397
合计	3,762,208	6,967,323	126,088	359,994	142,114	11,357,727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政府及中央银行	2,209,376	5,156,655	30,519	47,631	35,191	7,479,372
政策性银行	700,863	44,454	3,222	13,310	360	762,209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442,644	412,053	24,171	127,208	80,953	1,087,029
企业	158,706	420,935	4,214	101,736	49,369	734,960
合计	3,511,589	6,034,097	62,126	289,885	165,873	10,063,570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政府及中央银行	2,339,251	6,089,454	38,663	26,957	11,451	8,505,776
政策性银行	692,393	41,318	6,256	7,928	-	747,895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64,405	346,393	21,130	140,673	34,039	906,640
企业	140,712	382,293	4,549	72,426	25,569	625,549
合计	3,536,761	6,859,458	70,598	247,984	71,059	10,785,860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政府及中央银行	2,070,460	5,121,080	25,247	27,380	11,219	7,255,386
政策性银行	663,372	35,054	2,771	8,024	-	709,221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96,315	357,080	19,903	99,757	56,705	929,760
企业	146,976	399,656	2,748	57,052	26,522	632,954
合计	3,277,123	5,912,870	50,669	192,213	94,446	9,527,321

1.3 金融工具三阶段风险敞口

本集团及本行金融工具信用风险阶段划分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42,293	-	-	4,042,293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14,523	-	161	414,684	(265)	-	(161)	(426)
拆出资金	705,593	-	-	705,593	(3,134)	-	-	(3,134)
买入返售款项	1,183,840	-	-	1,183,840	(97)	-	-	(97)
客户贷款及垫款	23,773,666	714,114	353,465	24,841,245	(342,730)	(156,240)	(257,031)	(756,001)
金融投资	8,840,215	2,214	3,139	8,845,568	(36,009)	(11)	(2,699)	(38,719)
合计	38,960,130	716,328	356,765	40,033,223	(382,235)	(156,251)	(259,891)	(798,3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1,295,548	-	37	1,295,585	(361)	-	(29)	(390)
金融投资	2,136,289	11,509	275	2,148,073	(4,835)	(964)	(3,769)	(9,568)
合计	3,431,837	11,509	312	3,443,658	(5,196)	(964)	(3,798)	(9,958)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27,892	-	-	3,427,892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66,126	-	-	366,126	(393)	-	-	(393)
拆出资金	827,906	-	-	827,906	(1,107)	-	-	(1,107)
买入返售款项	709,623	-	-	709,623	(475)	-	-	(475)
客户贷款及垫款	21,098,741	685,365	321,135	22,105,241	(278,715)	(141,586)	(251,923)	(672,224)
金融投资	7,591,165	163	3,139	7,594,467	(28,613)	(23)	(2,699)	(31,335)
合计	34,021,453	685,528	324,274	35,031,255	(309,303)	(141,609)	(254,622)	(705,5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1,155,844	-	35	1,155,879	(510)	-	(28)	(538)
金融投资	2,118,550	10,534	886	2,129,970	(4,794)	(1,009)	(3,527)	(9,330)
合计	3,274,394	10,534	921	3,285,849	(5,304)	(1,009)	(3,555)	(9,868)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83,898	-	-	3,983,898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43,792	-	161	343,953	(237)	-	(161)	(398)
拆出资金	868,533	-	-	868,533	(2,887)	-	-	(2,887)
买入返售款项	1,145,043	-	-	1,145,043	(95)	-	-	(95)
客户贷款及垫款	23,070,243	667,034	327,780	24,065,057	(335,105)	(151,985)	(244,485)	(731,575)
金融投资	8,625,801	2,214	3,080	8,631,095	(35,675)	(11)	(2,640)	(38,326)
合计	38,037,310	669,248	331,021	39,037,579	(373,999)	(151,996)	(247,286)	(773,2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1,284,902	-	-	1,284,902	(306)	-	-	(306)
金融投资	1,852,346	11,509	-	1,863,855	(4,576)	(964)	(198)	(5,738)
合计	3,137,248	11,509	-	3,148,757	(4,882)	(964)	(198)	(6,044)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47,555	-	-	3,347,555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85,578	-	-	285,578	(362)	-	-	(362)
拆出资金	1,072,886	-	-	1,072,886	(894)	-	-	(894)
买入返售款项	687,155	-	-	687,155	(473)	-	-	(473)
客户贷款及垫款	20,330,938	642,242	310,874	21,284,054	(269,801)	(137,205)	(245,885)	(652,891)
金融投资	7,380,631	117	3,080	7,383,828	(28,458)	(4)	(2,640)	(31,102)
合计	33,104,743	642,359	313,954	34,061,056	(299,988)	(137,209)	(248,525)	(685,7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1,130,199	-	-	1,130,199	(440)	-	-	(440)
金融投资	1,871,361	10,534	11	1,881,906	(4,555)	(1,009)	(253)	(5,817)
合计	3,001,560	10,534	11	3,012,105	(4,995)	(1,009)	(253)	(6,257)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分布于第一阶段。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虽然有清偿能力, 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金额或期限的不匹配, 均可能产生上述风险。

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管理部管理流动性风险并旨在:

-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 保持稳定的存款基础;
- 预测现金流量和评估流动资产水平; 及
- 保持高效的内部资金划拨机制, 确保分行的流动性。

2.1 资产及负债按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的资产及负债按到期日列示如下。本集团及本行金融工具的实际剩余期限与下表中的分析可能有显著的差异, 例如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 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甚或有所增长的余额。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³⁾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92,880	4,640	3,980	2,908	5,086	-	2,832,799	4,042,29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¹⁾	337,094	1,458,823	178,151	327,184	39,718	4	-	2,340,974
衍生金融资产	-	9,989	17,197	30,865	11,194	6,094	-	75,339
客户贷款及垫款	36,677	1,233,059	1,299,690	4,848,837	4,967,058	12,873,541	128,071	25,386,933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81,529	9,082	22,165	235,722	156,408	201,903	105,148	811,9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132,916	94,002	425,812	852,277	643,039	82,816	2,230,8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104,586	338,685	875,813	3,345,609	4,141,536	620	8,806,849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64,778	64,778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	-	297,018	297,018
其他	115,927	222,172	40,247	50,709	61,395	45,949	103,677	640,076
资产合计	1,764,107	3,175,267	1,994,117	6,797,850	9,438,745	17,912,066	3,614,927	44,697,07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549	66,676	158,149	-	-	-	231,37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²⁾	2,685,751	458,379	284,933	907,359	46,034	5,508	-	4,387,9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6,799	141	123	633	4,847	316	-	62,859
衍生金融负债	-	17,999	20,057	22,859	10,909	4,427	-	76,251
存款证	-	58,396	122,826	182,299	21,677	-	-	385,198
客户存款	13,683,549	1,830,012	2,325,939	6,986,876	8,679,518	15,280	-	33,521,174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7,813	106,187	352,234	215,269	678,274	-	1,369,777
其他	-	268,158	132,389	149,244	161,415	174,688	-	885,894
负债合计	16,426,099	2,657,447	3,059,130	8,759,653	9,139,669	878,493	-	40,920,491
流动性净额	(14,661,992)	517,820	(1,065,013)	(1,961,803)	299,076	17,033,573	3,614,927	3,776,588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3) 客户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中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³⁾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66,050	3,771	3,471	2,534	4,316	-	2,647,750	3,427,89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 拆出资金 ⁽¹⁾	231,177	1,178,164	241,316	348,491	57,506	-	-	2,056,654
衍生金融资产	1,228	14,136	20,960	25,225	16,705	8,951	-	87,205
客户贷款及垫款	32,364	1,109,740	1,048,523	4,279,277	3,772,395	12,253,435	95,942	22,591,676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93,469	7,792	22,464	208,484	116,605	199,594	99,066	747,4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121,032	234,407	345,296	867,843	561,208	93,310	2,223,0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115,000	203,067	836,644	2,771,349	3,636,452	620	7,563,132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65,790	65,790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	-	291,911	291,911
其他	98,293	153,780	26,799	44,653	32,770	89,434	109,587	555,316
资产合计	1,222,581	2,703,415	1,801,007	6,090,604	7,639,489	16,749,074	3,403,976	39,610,14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127	16,882	121,734	1,038	-	-	145,7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 拆入资金 ⁽²⁾	2,509,370	542,311	204,501	421,705	68,494	16,109	-	3,762,4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7,045	61	578	2,338	3,597	668	-	64,287
衍生金融负债	1,955	17,932	23,702	30,565	14,231	7,965	-	96,350
存款证	-	68,099	125,796	175,348	6,209	-	-	375,452
客户存款	14,271,619	1,913,802	1,683,372	5,432,348	6,551,322	18,028	-	29,870,491
已发行债务证券	-	6,899	29,260	86,443	203,986	579,365	-	905,953
其他	-	255,765	129,605	164,692	132,461	191,400	-	873,923
负债合计	16,839,989	2,810,996	2,213,696	6,435,173	6,981,338	813,535	-	36,094,727
流动性净额	(15,617,408)	(107,581)	(412,689)	(344,569)	658,151	15,935,539	3,403,976	3,515,419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3) 客户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中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³⁾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58,596	2,134	3,596	2,498	4,256	-	2,812,818	3,983,89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¹⁾	254,059	1,421,961	178,771	398,406	91,998	8,954	-	2,354,149
衍生金融资产	-	7,843	11,337	23,209	6,422	3,501	-	52,312
客户贷款及垫款	28,820	1,203,071	1,253,234	4,728,544	4,650,789	12,642,105	111,821	24,618,38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54,605	3,626	16,858	188,562	69,778	168,312	3,177	504,9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124,615	65,428	387,705	758,195	527,912	50,032	1,913,8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89,212	306,502	827,040	3,256,177	4,113,218	620	8,592,769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190,778	190,778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	-	122,042	122,042
其他	90,002	208,847	34,444	44,643	60,632	45,340	75,189	559,097
资产合计	1,586,082	3,061,309	1,870,170	6,600,607	8,898,247	17,509,342	3,366,477	42,892,23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549	66,676	158,124	-	-	-	231,34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²⁾	2,652,148	390,957	235,187	909,530	11,694	-	-	4,199,5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2,306	-	-	-	-	-	-	52,306
衍生金融负债	-	13,253	14,257	15,504	5,644	2,576	-	51,234
存款证	-	51,495	115,195	182,256	21,677	-	-	370,623
客户存款	13,428,089	1,676,284	2,094,601	6,754,534	8,652,651	15,239	-	32,621,398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7,651	93,418	313,700	157,829	668,000	-	1,250,598
其他	-	234,730	86,012	107,076	69,351	30,268	-	527,437
负债合计	16,132,543	2,390,919	2,705,346	8,440,724	8,918,846	716,083	-	39,304,461
流动性净额	(14,546,461)	670,390	(835,176)	(1,840,117)	(20,599)	16,793,259	3,366,477	3,587,773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3) 客户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中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³⁾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14,503	2,251	3,471	2,534	4,316	-	2,620,480	3,347,55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 拆出资金 ⁽¹⁾	165,487	1,055,247	268,586	383,328	160,440	10,802	-	2,043,890
衍生金融资产	-	9,150	12,728	16,753	8,186	4,346	-	51,163
客户贷款及垫款	29,373	1,049,246	1,014,378	4,149,614	3,405,573	12,022,141	91,037	21,761,362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63,650	2,341	11,575	176,536	43,293	165,806	3,173	466,3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110,304	220,489	312,863	771,661	466,577	47,014	1,928,9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75,464	175,503	797,667	2,690,144	3,613,328	620	7,352,72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191,251	191,251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	-	126,182	126,182
其他	79,687	129,003	22,510	40,162	31,986	89,428	77,057	469,833
资产合计	1,052,700	2,433,006	1,729,240	5,879,457	7,115,599	16,372,428	3,156,814	37,739,24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127	16,864	121,734	1,038	-	-	145,76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 拆入资金 ⁽²⁾	2,474,569	394,981	190,344	417,992	29,435	98	-	3,507,4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5,541	-	-	-	368	27	-	55,936
衍生金融负债	-	13,741	15,949	20,049	6,585	2,976	-	59,300
存款证	-	57,902	84,842	168,170	6,209	-	-	317,123
客户存款	14,020,263	1,717,533	1,456,405	5,250,141	6,524,449	17,960	-	28,986,751
已发行债务证券	-	6,456	27,723	66,993	117,613	568,014	-	786,799
其他	-	213,802	84,389	127,310	47,283	61,781	-	534,565
负债合计	16,550,373	2,410,542	1,876,516	6,172,389	6,732,980	650,856	-	34,393,656
流动性净额	(15,497,673)	22,464	(147,276)	(292,932)	382,619	15,721,572	3,156,814	3,345,588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3) 客户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中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2 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金融工具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由于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包括本金和利息，因此下表中某些科目的金额不能直接与资产负债表中的金额对应。本集团及本行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与下表中的分析可能存在显著差异，例如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甚或有所增长的余额。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⁴⁾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92,880	4,654	4,028	2,998	5,183	-	2,832,799	4,042,54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及拆出资金 ⁽¹⁾	337,094	1,462,855	179,850	334,769	42,474	4	-	2,357,046
客户贷款及垫款 ⁽²⁾	54,533	1,353,001	1,534,912	5,839,403	8,646,048	19,669,390	671,048	37,768,335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81,529	9,384	24,206	246,219	185,042	226,856	105,763	878,9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137,501	101,117	462,665	964,058	802,982	83,534	2,551,8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118,767	377,001	1,075,522	4,070,282	5,072,783	3,130	10,717,485
其他	105,707	195,642	20,713	46,739	45,605	51,849	-	466,255
合计	1,771,743	3,281,804	2,241,827	8,008,315	13,958,692	25,823,864	3,696,274	58,782,519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565	66,840	159,718	-	-	-	233,1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 拆入资金 ⁽³⁾	2,685,751	460,705	301,577	953,779	51,671	7,802	-	4,461,2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6,799	180	165	1,414	5,463	357	-	64,378
存款证	-	58,475	123,722	186,117	22,905	-	-	391,219
客户存款	13,685,047	1,831,542	2,335,694	7,090,386	9,148,344	18,184	-	34,109,197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8,200	107,968	376,141	330,196	780,131	-	1,612,636
其他	-	263,648	35,260	19,738	59,849	51,921	-	430,416
合计	16,427,597	2,639,315	2,971,226	8,787,293	9,618,428	858,395	-	41,302,254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207	1,555	(11,256)	2,322	(67)	-	(7,239)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	1,229,409	583,502	1,758,108	367,431	57,583	-	3,996,033
现金流出	-	(1,212,090)	(589,874)	(1,772,475)	(370,714)	(57,826)	-	(4,002,979)
	-	17,319	(6,372)	(14,367)	(3,283)	(243)	-	(6,946)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重组贷款的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依据重组条款而定。

(3) 含卖出回购款项。

(4) 客户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中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⁴⁾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66,050	3,774	3,478	2,566	4,579	-	2,647,750	3,428,19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及拆出资金 ⁽¹⁾	231,187	1,180,526	244,334	354,211	59,009	-	-	2,069,267
客户贷款及垫款 ⁽²⁾	40,595	1,213,028	1,255,195	5,132,696	7,016,225	20,395,144	525,600	35,578,483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93,469	8,495	24,050	218,327	151,910	221,742	99,746	817,7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134,663	241,424	385,254	998,386	709,859	94,446	2,564,0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136,945	236,805	1,015,478	3,407,392	4,446,184	3,129	9,245,933
其他	92,591	143,086	12,698	35,490	17,734	92,825	39	394,463
合计	1,223,892	2,820,517	2,017,984	7,144,022	11,655,235	25,865,754	3,370,710	54,098,114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132	16,923	122,938	1,038	-	-	147,0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 拆入资金 ⁽³⁾	2,509,380	543,715	206,552	436,973	97,907	17,746	-	3,812,2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7,045	65	578	2,403	3,598	668	-	64,357
存款证	-	68,186	126,364	177,563	6,649	-	-	378,762
客户存款	14,281,430	1,920,323	1,695,923	5,520,110	6,916,340	20,642	-	30,354,768
已发行债务证券	-	9,558	32,841	107,640	297,722	673,025	-	1,120,786
其他	-	247,958	34,944	13,476	34,445	94,479	-	425,302
合计	16,847,855	2,795,937	2,114,125	6,381,103	7,357,699	806,560	-	36,303,279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817	464	1,529	1,542	100	-	4,452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85,965	979,392	586,504	849,091	263,153	37,805	-	2,801,910
现金流出	(88,580)	(975,680)	(593,312)	(849,885)	(265,245)	(38,589)	-	(2,811,291)
	(2,615)	3,712	(6,808)	(794)	(2,092)	(784)	-	(9,381)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重组贷款的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依据重组条款而定。

(3) 含卖出回购款项。

(4) 客户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中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⁴⁾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58,596	2,144	3,642	2,579	4,353	-	2,812,818	3,984,13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及拆出资金 ⁽¹⁾	254,059	1,422,903	180,361	405,877	94,322	9,737	-	2,367,259
客户贷款及垫款 ⁽²⁾	45,586	1,317,512	1,477,277	5,637,663	8,141,627	19,217,184	627,663	36,464,512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54,605	3,729	18,506	196,975	94,801	184,425	3,257	556,2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128,701	71,985	423,297	862,324	631,426	50,230	2,167,9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103,202	344,759	1,024,085	3,976,275	5,036,081	3,069	10,487,471
其他	82,772	175,638	14,618	43,603	45,573	52,000	-	414,204
合计	1,595,618	3,153,829	2,111,148	7,734,079	13,219,275	25,130,853	3,497,037	56,441,839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565	66,840	159,693	-	-	-	233,0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 拆入资金 ⁽³⁾	2,652,148	392,913	251,912	957,334	13,419	-	-	4,267,7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2,306	-	-	-	-	-	-	52,306
存款证	-	51,568	116,025	186,071	22,905	-	-	376,569
客户存款	13,429,365	1,677,509	2,103,486	6,855,543	9,120,529	18,141	-	33,204,573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8,033	94,894	335,930	269,152	768,850	-	1,486,859
其他	-	227,995	19,647	9,260	42,948	48,899	-	348,749
合计	16,133,819	2,374,583	2,652,804	8,503,831	9,468,953	835,890	-	39,969,880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174	1,337	(11,509)	194	43	-	(9,761)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	631,999	286,138	1,348,034	103,298	6,868	-	2,376,337
现金流出	-	(635,498)	(290,383)	(1,355,739)	(104,067)	(6,868)	-	(2,392,555)
	-	(3,499)	(4,245)	(7,705)	(769)	-	-	(16,218)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重组贷款的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依据重组条款而定。

(3) 含卖出回购款项。

(4) 客户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中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⁴⁾	合计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14,503	2,253	3,478	2,566	4,578	-	2,620,480	3,347,85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及拆出资金 ⁽¹⁾	165,488	1,056,262	270,491	389,234	164,262	11,870	-	2,057,607
客户贷款及垫款 ⁽²⁾	37,559	1,148,550	1,199,017	4,943,097	6,532,050	20,037,805	509,773	34,407,85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63,650	2,684	12,571	184,666	71,102	182,873	3,252	520,7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113,768	225,987	346,696	877,463	572,561	47,297	2,183,7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89,831	208,626	973,825	3,320,126	4,418,165	3,069	9,013,642
其他	74,782	119,552	8,939	33,349	17,463	92,825	39	346,949
合计	1,055,982	2,532,900	1,929,109	6,873,433	10,987,044	25,316,099	3,183,910	51,878,477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132	16,905	122,938	1,038	-	-	147,0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 拆入资金 ⁽³⁾	2,474,569	395,446	191,409	426,190	30,889	135	-	3,518,6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5,541	-	-	-	368	27	-	55,936
存款证	-	57,978	85,226	170,306	6,649	-	-	320,159
客户存款	14,021,985	1,724,176	1,467,317	5,333,456	6,886,020	20,577	-	29,453,531
已发行债务证券	-	8,996	30,628	86,403	207,117	660,437	-	993,581
其他	-	207,580	20,129	4,311	16,823	89,854	-	338,697
合计	16,552,095	2,400,308	1,811,614	6,143,604	7,148,904	771,030	-	34,827,555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417	1	550	252	(58)	-	1,162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	471,885	383,359	529,932	90,813	6,417	-	1,482,406
现金流出								
	-	(474,260)	(385,534)	(533,270)	(91,390)	(6,417)	-	(1,490,871)
	-	(2,375)	(2,175)	(3,338)	(577)	-	-	(8,465)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重组贷款的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依据重组条款而定。

(3) 含卖出回购款项。

(4) 客户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中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3 信贷承诺按合同到期日分析

管理层预计在信贷承诺到期时有关承诺并不会被借款人全部使用。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贷承诺	1,270,414	145,907	359,067	690,830	510,386	207,576	3,184,180

	2022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贷承诺	1,228,303	112,499	273,992	682,822	490,874	182,555	2,971,045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贷承诺	1,233,430	139,232	343,532	660,413	433,274	192,112	3,001,993

	2022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贷承诺	1,183,137	109,269	267,044	657,668	428,152	160,557	2,805,827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性和非交易性业务中。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源自商业银行业务的结构性利率风险和资金交易头寸面对的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本集团许多业务的内在风险, 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分析, 详见附注七、4。

本集团的汇率风险来自于外汇敞口遭受市场汇率波动的风险, 外汇敞口包括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和由货币衍生交易所产生的表外外汇敞口。

本集团投资组合中股票价格的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本集团利用敏感性分析、利率重定价敞口分析及外汇风险集中度分析作为监控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本行分开监控交易性组合和其他非交易性组合的市场风险。本行采用风险价值(VaR)作为计量、监测交易性组合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以下部分包括本行交易性组合按风险类别计算的风险价值(VaR), 以及基于集团汇率风险敞口和利率风险敞口(包括交易性组合及非交易性组合)的敏感性分析。

3.1 风险价值(VaR)

风险价值(VaR)是一种用以估算在某一特定时间范围, 相对于某一特定的置信区间, 由于市场利率、汇率或者价格变动而引起的最大可能的持仓亏损的度量指标。本行采用历史模拟法, 选取250天的历史市场数据按日计算并监测交易性组合的风险价值(置信区间为99%, 持有期为1天)。

按照风险类别分类的交易账簿风险价值列示如下:

	2023年			
	年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87	112	209	43
汇率风险	258	256	406	131
商品风险	38	37	44	26
总体风险价值	245	312	412	180

	2022年			
	年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121	67	121	30
汇率风险	297	160	297	83
商品风险	32	12	33	7
总体风险价值	411	179	411	89

每一个风险因素的风险价值是指仅因该风险因素的波动而可能产生的最大潜在损失。由于各风险因素之间会产生风险分散效应, 对于同一时点的各风险因素的风险价值累加并不等于总体风险价值。

风险价值是在正常市场环境下衡量市场风险的重要工具。然而, 由于风险价值模型所基于的假设, 它作为衡量市场风险的工具存在一些限制, 主要表现为:

- (1) 风险价值不能反映流动性风险。在风险价值模型中, 已假设在特定的1天持有期内, 可无障碍地进行仓盘套期或出售, 而且有关金融产品的价格会大致在特定的范围内波动, 同时, 这些产品价格的相关性也会基本保持不变。这种假设可能无法反映市场流动性严重不足时的市场风险, 即1天的持有期可能不足以完成所有仓盘的套期或出售;
- (2) 尽管仓盘头寸在每个交易日内都会发生变化, 风险价值仅反映每个交易日结束时的组合风险, 而且并不反映在99%的置信水平以外可能引起的亏损; 以及
- (3) 由于风险价值模型主要依赖历史数据的相关信息作为基准, 不一定能够准确预测风险因素未来的变化情况, 特别是难以反映重大的市场波动等例外情形。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2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与港元，其他币种交易较少。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港元汇率与美元挂钩，因此人民币对港元汇率和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同向变动。外币交易主要涉及本集团外币资金业务、代客外汇买卖以及境外投资等。

本集团通过多种方法管理外汇风险敞口，包括采用限额管理和风险对冲手段规避汇率风险，并定期进行汇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

针对本集团及本行存在的表内外外汇风险敞口的主要币种，下表列示了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及预计未来现金流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假设其他项目不变时，下表计算了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和权益的影响，其中对权益的影响仅包括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负数表示可能减少税前利润或权益，正数表示可能增加税前利润或权益。下表列示了美元及港元相对人民币贬值1%对税前利润及权益所产生的影响，若美元及港元以相同幅度升值，则将对税前利润和权益产生方向相反的影响。下表中所披露的影响金额是建立在本集团及本行年末外汇敞口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并未考虑本集团及本行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利润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

本集团

币种	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美元	-1%	267	522	(629)	(889)
港元	-1%	327	817	(1,443)	(1,279)

本行

币种	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美元	-1%	422	618	(402)	(679)
港元	-1%	119	585	42	230

有关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41,187	168,210	8,133	124,763	4,042,29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 拆出资金 ⁽¹⁾	1,612,535	427,598	39,665	261,176	2,340,974
衍生金融资产	30,533	25,973	7,455	11,378	75,339
客户贷款及垫款	23,997,794	690,350	346,152	352,637	25,386,933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761,884	30,975	10,832	8,266	811,9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736,925	359,118	38,971	95,848	2,230,8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450,363	192,730	36,996	126,760	8,806,849
长期股权投资	36,804	2,096	196	25,682	64,778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32,599	161,833	625	1,961	297,018
其他	335,177	174,623	5,707	124,569	640,076
资产合计	40,835,801	2,233,506	494,732	1,133,040	44,697,07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0,246	-	-	1,128	231,37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 拆入资金 ⁽²⁾	3,588,038	482,444	73,509	243,973	4,387,9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937	2,250	4	55,668	62,859
衍生金融负债	28,563	29,765	8,627	9,296	76,251
存款证	103,347	208,441	40,857	32,553	385,198
客户存款	31,837,835	871,819	434,579	376,941	33,521,174
已发行债务证券	1,150,601	187,762	2,058	29,356	1,369,777
其他	569,117	213,141	24,334	79,302	885,894
负债合计	37,512,684	1,995,622	583,968	828,217	40,920,491
长/(短) 盘净额	3,323,117	237,884	(89,236)	304,823	3,776,588
信贷承诺	2,525,419	426,002	49,055	183,704	3,184,180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计
	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26,696	150,292	14,937	135,967	3,427,89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¹⁾	1,108,378	644,064	35,575	268,637	2,056,654
衍生金融资产	27,006	29,132	15,269	15,798	87,205
客户贷款及垫款	21,137,985	752,795	352,901	347,995	22,591,676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697,336	32,710	8,122	9,306	747,4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707,681	389,335	8,989	117,091	2,223,0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7,242,116	166,488	57,165	97,363	7,563,132
长期股权投资	36,740	2,728	189	26,133	65,790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35,566	153,495	642	2,208	291,911
其他	344,580	84,441	38,443	87,852	555,316
资产合计	35,564,084	2,405,480	532,232	1,108,350	39,610,14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3,352	-	-	2,429	145,7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²⁾	2,848,497	598,689	57,370	257,934	3,762,4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361	3,707	-	55,219	64,287
衍生金融负债	31,128	33,778	15,856	15,588	96,350
存款证	127,443	203,301	17,030	27,678	375,452
客户存款	28,153,014	937,078	418,526	361,873	29,870,491
已发行债务证券	685,154	191,789	2,317	26,693	905,953
其他	712,469	138,878	14,136	8,440	873,923
负债合计	32,706,418	2,107,220	525,235	755,854	36,094,727
长盘净额	2,857,666	298,260	6,997	352,496	3,515,419
信贷承诺	2,379,809	398,563	8,896	183,777	2,971,045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35,423	155,261	4,154	89,060	3,983,89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 拆出资金 ⁽¹⁾	1,677,145	398,302	17,123	261,579	2,354,149
衍生金融资产	28,059	18,802	-	5,451	52,312
客户贷款及垫款	23,821,214	562,282	19,180	215,708	24,618,38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495,841	7,592	1	1,484	504,9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543,340	297,644	2,644	70,259	1,913,8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382,758	124,181	14,193	71,637	8,592,769
长期股权投资	64,462	12,668	52,587	61,061	190,778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21,791	155	5	91	122,042
其他	307,236	134,541	2,207	115,113	559,097
资产合计	40,177,269	1,711,428	112,094	891,443	42,892,23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0,221	-	-	1,128	231,34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 拆入资金 ⁽²⁾	3,438,317	445,209	83,409	232,581	4,199,5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71	-	-	51,835	52,306
衍生金融负债	28,219	17,772	-	5,243	51,234
存款证	103,186	194,293	40,857	32,287	370,623
客户存款	31,737,734	591,587	76,986	215,091	32,621,398
已发行债务证券	1,111,298	119,086	2,059	18,155	1,250,598
其他	328,720	151,225	1,733	45,759	527,437
负债合计	36,978,166	1,519,172	205,044	602,079	39,304,461
长/(短) 盘净额	3,199,103	192,256	(92,950)	289,364	3,587,773
信贷承诺	2,465,278	389,552	1,717	145,446	3,001,993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计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25,561	136,638	7,011	78,345	3,347,55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¹⁾	1,368,750	532,851	32,337	109,952	2,043,890
衍生金融资产	25,662	19,683	-	5,818	51,163
客户贷款及垫款	20,970,507	572,074	19,399	199,382	21,761,362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457,872	7,753	1	748	466,3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517,512	328,959	4,227	78,210	1,928,9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7,176,968	95,325	10,674	69,759	7,352,726
长期股权投资	64,455	12,809	52,587	61,400	191,251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25,906	176	6	94	126,182
其他	168,150	24,604	32,770	244,309	469,833
资产合计	35,001,343	1,730,872	159,012	848,017	37,739,24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3,334	-	-	2,429	145,76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²⁾	2,732,447	457,395	77,057	240,520	3,507,4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37	-	-	54,799	55,936
衍生金融负债	31,298	20,609	-	7,393	59,300
存款证	120,793	159,510	9,536	27,284	317,123
客户存款	28,065,935	652,228	91,785	176,803	28,986,751
已发行债务证券	645,732	123,349	2,317	15,401	786,799
其他	419,362	105,039	5,714	4,450	534,565
负债合计	32,160,038	1,518,130	186,409	529,079	34,393,656
长/(短) 盘净额	2,841,305	212,742	(27,397)	318,938	3,345,588
信贷承诺	2,275,686	384,028	3,582	142,531	2,805,827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4.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该类风险主要来源于以下情形：

- 在利率变动时, 不同金融工具重定价期限不同；
- 定价基准利率不同的银行账簿表内外业务, 尽管期限相同或相近, 但基准利率的变化不一致；
- 银行因持有期权衍生工具, 或银行账簿表内外业务存在嵌入式期权条款或隐含选择权, 而使银行或交易对手可以改变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水平或期限；及
- 由于预期违约水平或市场流动性变化, 市场对金融工具信用质量的评估发生变化, 进而导致信用利差发生变化。

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管理部采用以下方法管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 利率预判：分析可能影响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和市场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
- 久期管理：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重定价日(或合同到期日)的时间差；
- 定价管理：管理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定价与基准利率或市场利率间的价差；
- 限额管理：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头寸并控制对损益和权益的影响；及
- 套期保值：适时运用利率衍生工具进行套期保值管理。

本集团主要通过分析利息净收入在不同利率环境下的变动(情景分析)对利率风险进行计量。本集团致力于减轻可能会导致未来利息净收入下降的预期利率波动所带来的影响, 同时权衡上述风险规避措施的成本。

下表说明了本集团及本行利息净收入和权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 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包括套期工具的影响。对权益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 对年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固定利率金融资产进行重估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净变动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包括相关套期工具的影响。

本集团

币种	2023年12月31日			
	利率上升100个基点		利率下降100个基点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	(14,922)	(73,298)	14,922	84,941
美元	(1,320)	(6,466)	1,320	6,655
港元	(1,439)	(95)	1,439	96
其他	1,008	(20)	(1,008)	74
合计	(16,673)	(79,879)	16,673	91,766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币种	2022年12月31日			
	利率上升100个基点		利率下降100个基点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	(29,472)	(63,594)	29,472	71,723
美元	(469)	(4,663)	469	4,945
港元	(809)	1,563	809	(1,642)
其他	458	(1,290)	(458)	1,355
合计	(30,292)	(67,984)	30,292	76,381

本行

币种	2023年12月31日			
	利率上升100个基点		利率下降100个基点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	(12,882)	(61,061)	12,882	68,540
美元	(3,681)	(3,370)	3,681	3,532
港元	(904)	(15)	904	16
其他	698	227	(698)	(184)
合计	(16,769)	(64,219)	16,769	71,904

币种	2022年12月31日			
	利率上升100个基点		利率下降100个基点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	(37,497)	(54,045)	37,497	60,028
美元	283	(3,573)	(283)	3,741
港元	135	(35)	(135)	36
其他	8,945	(922)	(8,945)	973
合计	(28,134)	(58,575)	28,134	64,778

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只是作为例证，以简化情况为基础。该分析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曲线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和权益之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除套期之外的其他风险管理活动。上述估计假设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因此并不反映若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时，其对利息净收入和权益的潜在影响。

本集团及本行的资产及负债按合同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07,044	2,498	4,303	-	328,448	4,042,29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及拆出资金 ⁽¹⁾	1,946,422	323,422	35,293	-	35,837	2,340,97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75,339	75,339
客户贷款及垫款	9,187,465	15,369,942	528,802	245,909	54,815	25,386,933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33,322	234,428	125,924	194,907	223,376	811,9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72,320	420,740	803,302	629,586	104,914	2,230,8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580,346	849,538	3,198,040	4,079,888	99,037	8,806,849
长期股权投资	-	-	-	-	64,778	64,778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297,018	297,018
其他	2,457	7,674	40,169	24,485	565,291	640,076
资产合计	15,729,376	17,208,242	4,735,833	5,174,775	1,848,853	44,697,07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3,225	158,149	-	-	-	231,37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及拆入资金 ⁽²⁾	3,415,815	924,444	13,684	10	34,011	4,387,9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47	633	4,847	316	53,416	62,85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76,251	76,251
存款证	181,578	180,896	19,878	-	2,846	385,198
客户存款	17,501,563	6,643,611	8,618,565	14,862	742,573	33,521,174
已发行债务证券	172,151	311,141	193,484	678,275	14,726	1,369,777
其他	4,292	12,526	54,930	29,349	784,797	885,894
负债合计	21,352,271	8,231,400	8,905,388	722,812	1,708,620	40,920,491
利率风险敞口	(5,622,895)	8,976,842	(4,169,555)	4,451,963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上表列示数据包含交易账簿数据。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96,086	2,534	4,152	-	325,120	3,427,89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及拆出资金 ⁽¹⁾	1,611,486	345,007	51,637	-	48,524	2,056,65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87,205	87,205
客户贷款及垫款	8,087,371	13,732,571	405,677	314,051	52,006	22,591,676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32,345	212,113	87,708	188,523	226,785	747,4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440,796	372,109	770,277	526,625	113,289	2,223,0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67,417	823,892	2,658,476	3,522,497	90,850	7,563,132
长期股权投资	-	-	-	-	65,790	65,790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291,911	291,911
其他	351	2,634	18,290	55,653	478,388	555,316
资产合计	13,735,852	15,490,860	3,996,217	4,607,349	1,779,868	39,610,14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009	121,734	1,038	-	-	145,7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及拆入资金 ⁽²⁾	3,267,140	410,049	31,106	933	53,262	3,762,4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05	1,168	1,421	27	58,666	64,28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96,350	96,350
存款证	195,459	172,644	6,159	-	1,190	375,452
客户存款	17,539,353	5,273,380	6,347,993	16,484	693,281	29,870,491
已发行债务证券	95,251	62,121	167,260	569,208	12,113	905,953
其他	2,459	8,304	34,116	62,243	766,801	873,923
负债合计	21,125,676	6,049,400	6,589,093	648,895	1,681,663	36,094,727
利率风险敞口	(7,389,824)	9,441,460	(2,592,876)	3,958,454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上表列示数据包含交易账簿数据。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57,939	2,498	4,256	-	319,205	3,983,89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及拆出资金 ⁽¹⁾	1,833,793	395,938	82,017	8,950	33,451	2,354,14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52,312	52,312
客户贷款及垫款	8,812,646	15,239,239	373,751	145,206	47,542	24,618,38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22,725	189,174	63,976	164,765	64,278	504,9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32,994	382,245	713,296	515,602	69,750	1,913,8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524,442	802,680	3,118,290	4,050,825	96,532	8,592,769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90,778	190,778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122,042	122,042
其他	2,457	7,129	40,169	24,485	484,857	559,097
资产合计	15,086,996	17,018,903	4,395,755	4,909,833	1,480,747	42,892,23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3,225	158,124	-	-	-	231,34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及拆入资金 ⁽²⁾	3,255,441	902,817	11,569	-	29,689	4,199,5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71	-	-	-	51,835	52,306
衍生金融负债	-	-	-	-	51,234	51,234
存款证	167,117	180,854	19,878	-	2,774	370,623
客户存款	16,869,445	6,414,631	8,591,920	14,823	730,579	32,621,398
已发行债务证券	149,784	280,642	138,689	668,000	13,483	1,250,598
其他	3,483	10,093	47,262	27,492	439,107	527,437
负债合计	20,518,966	7,947,161	8,809,318	710,315	1,318,701	39,304,461
利率风险敞口	(5,431,970)	9,071,742	(4,413,563)	4,199,518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上表列示数据包含交易账簿数据。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26,086	2,534	4,152	-	314,783	3,347,55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及拆出资金 ⁽¹⁾	1,407,718	319,723	288,582	-	27,867	2,043,89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51,163	51,163
客户贷款及垫款	7,698,921	13,592,732	213,608	210,382	45,719	21,761,362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6,536	178,935	37,494	162,225	71,184	466,3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385,060	310,607	716,841	451,861	64,539	1,928,9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76,590	775,101	2,599,468	3,512,324	89,243	7,352,72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91,251	191,251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126,182	126,182
其他	351	2,069	18,290	55,653	393,470	469,833
资产合计	12,911,262	15,181,701	3,878,435	4,392,445	1,375,401	37,739,24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991	121,734	1,038	-	-	145,76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及拆入资金 ⁽²⁾	3,029,416	412,452	23,230	97	42,224	3,507,4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68	27	55,541	55,936
衍生金融负债	-	-	-	-	59,300	59,300
存款证	144,535	165,485	6,159	-	944	317,123
客户存款	16,904,860	5,091,931	6,321,746	16,421	651,793	28,986,751
已发行债务证券	79,429	50,454	87,840	558,001	11,075	786,799
其他	1,439	5,238	25,339	59,029	443,520	534,565
负债合计	20,182,670	5,847,294	6,465,720	633,575	1,264,397	34,393,656
利率风险敞口	(7,271,408)	9,334,407	(2,587,285)	3,758,870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上表列示数据包含交易账簿数据。

5.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保持稳固的资本基础，支持本集团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实现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公开披露资本管理相关信息，全面覆盖各类风险，确保集团安全运营；
- 充分运用各类风险量化成果，建立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银行价值管理体系，完善政策流程和管理应用体系，强化资本约束和资本激励机制，提升产品定价和决策支持能力，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及
- 合理运用各类资本工具，不断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质量，降低资本成本，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

本集团对资本结构进行管理，并根据经济环境和集团经营活动的风险特性进行资本结构调整。为保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行或回购股票、合格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本集团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于每季度向金融监管总局提交所需资本监管信息。

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2014年4月，原中国银保监会正式批复本行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按照批准的实施范围，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和巴塞尔委员会对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的统一规定，本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9%，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2%。此外，在境外设立的机构也会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不同国家或地区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下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该计算依据可能与其他国家或地区（包括中国香港）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

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2023年内，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按照原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资本管理高级方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3,404,032	3,141,891
实收资本	356,407	356,407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48,164	148,174
盈余公积	428,007	392,162
一般风险准备	561,303	496,406
未分配利润	1,905,968	1,766,28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623	3,293
其他	560	(20,839)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22,091	20,811
商誉	8,488	8,320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8,490	7,473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2,867)	(2,962)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7,980	7,98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381,941	3,121,080
其他一级资本	354,978	354,915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54,331	354,331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647	584
一级资本净额	3,736,919	3,475,995
二级资本	970,181	805,084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635,672	528,307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333,382	275,76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127	1,013
总资本净额	4,707,100	4,281,079
风险加权资产 ⁽¹⁾	24,641,631	22,225,27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72%	14.0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5.17%	15.64%
资本充足率	19.10%	19.26%

(1) 为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

八、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构建了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制度办法和内部机制, 规范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框架、公允价值会计计量方法以及操作规程。公允价值会计计量办法明确了估值技术、参数选择, 以及相关的概念、模型及参数求解办法; 操作规程落实了上述各类业务的计量流程、计量时点、市场参数选择, 以及相应的角色分工。在公允价值计量过程中, 前台业务部门负责日常交易管理, 财务会计部门牵头制定计量的会计政策与估值技术方法并负责系统实现, 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交易信息和模型系统的验证。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做出, 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次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未经调整的公开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 使用估值技术, 所有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市场信息; 及

第三层次输入值, 使用估值技术, 部分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信息。

下述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情况说明, 包括本集团对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估值时所作假设的估计。

金融投资

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投资包括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基金、非上市权益工具和资产管理计划等。本集团在针对这些投资估值时所运用的主要估值参数包括可观察数据, 或者同时包括可观察和不可观察数据。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包括对当前利率的假设; 不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包括对预期违约率、提前还款率、折现率及市场流动性的假设等。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债券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 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 影响估值结果的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衍生工具

采用仅包括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货币远期及掉期、货币期权等。最常见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模型、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模型参数包括即远期外汇汇率、外汇汇率波动率以及利率曲线等。

对于结构性衍生产品, 公允价值主要采用交易商报价。

客户贷款及垫款

客户贷款及垫款中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为票据, 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估值,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的不同, 以市场实际交易数据为样本, 分别构建利率曲线; 商业票据, 以银行间拆借利率为基准, 根据信用风险和流动性进行点差调整, 构建利率曲线。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

无市场报价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主要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估值，参数包括对应剩余期限的利率曲线(经过市场流动性和信用价差调整)；以及Heston模型，参数包括收益率、远期汇率、汇率波动率等，并使用相同标的物的标准欧式期权活跃市场价格校准模型参数。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3,333	71,491	515	75,3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买入返售款项	-	40,514	-	40,5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	5,990	114	6,1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	1,295,585	-	1,295,5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21,412	515,389	3,368	540,169
权益投资	19,885	10,935	74,226	105,046
基金及其他投资	37,443	87,942	41,357	166,742
小计	78,740	614,266	118,951	811,9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338,551	1,804,101	-	2,142,652
其他债权类投资	-	5,421	-	5,421
权益投资	8,761	33,556	40,472	82,789
小计	347,312	1,843,078	40,472	2,230,862
金融资产合计	429,385	3,870,924	160,052	4,460,361
金融负债：				
客户存款	-	202,976	-	202,976
卖出回购款项	-	28,174	-	28,1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62	59,559	1,838	62,859
衍生金融负债	3,133	71,939	1,179	76,251
金融负债合计	4,595	362,648	3,017	370,260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3,730	82,589	886	87,2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买入返售款项	-	154,974	-	154,9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	2,671	109	2,7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	1,155,879	-	1,155,8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32,905	457,187	3,158	493,250
权益投资	16,925	12,334	68,484	97,743
基金及其他投资	34,460	85,701	36,320	156,481
小计	84,290	555,222	107,962	747,4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333,378	1,790,966	362	2,124,706
其他债权类投资	-	5,264	-	5,264
权益投资	7,792	38,310	47,024	93,126
小计	341,170	1,834,540	47,386	2,223,096
金融资产合计	429,190	3,785,875	156,343	4,371,408
金融负债：				
客户存款	-	235,414	-	235,414
卖出回购款项	-	144,959	-	144,9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61	62,215	1,311	64,287
衍生金融负债	4,203	89,962	2,185	96,350
金融负债合计	4,964	532,550	3,496	541,010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671	50,623	18	52,3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	1,284,902	-	1,284,9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4,020	440,290	1,176	445,486
权益投资	2,996	8	78	3,082
基金及其他投资	50,152	4,453	1,745	56,350
小计	57,168	444,751	2,999	504,9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278,472	1,576,487	8,896	1,863,855
权益投资	2,862	3,913	43,257	50,032
小计	281,334	1,580,400	52,153	1,913,887
金融资产合计	340,173	3,360,676	55,170	3,756,019
金融负债：				
客户存款	-	184,014	-	184,0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52,306	-	52,306
衍生金融负债	883	50,340	11	51,234
金融负债合计	883	286,660	11	287,554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999	50,110	54	51,1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	1,130,199	-	1,130,1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3,219	394,773	1,468	399,460
权益投资	2,906	104	67	3,077
基金及其他投资	59,093	4,558	186	63,837
小计	65,218	399,435	1,721	466,3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252,979	1,619,328	9,599	1,881,906
权益投资	3,184	3,775	40,043	47,002
小计	256,163	1,623,103	49,642	1,928,908
金融资产合计	322,380	3,202,847	51,417	3,576,644
金融负债：				
客户存款	-	214,599	-	214,5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55,936	-	55,936
衍生金融负债	937	58,348	15	59,300
金融负债合计	937	328,883	15	329,835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3年 1月1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 综合收益 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及结算	转入/ (转出) 第三层次	2023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886	177	-	24	(587)	15	5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109	14	-	-	(9)	-	1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3,158	412	-	511	(800)	87	3,368
权益投资	68,484	(99)	-	16,612	(10,237)	(534)	74,226
基金及其他投资	36,320	588	-	10,484	(6,035)	-	41,357
小计	107,962	901	-	27,607	(17,072)	(447)	118,9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362	-	-	-	(362)	-	-
权益投资	47,024	-	1,495	1,488	(9,535)	-	40,472
小计	47,386	-	1,495	1,488	(9,897)	-	40,472
金融资产合计	156,343	1,092	1,495	29,119	(27,565)	(432)	160,052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11)	(156)	-	(595)	224	-	(1,838)
衍生金融负债	(2,185)	675	-	(77)	396	12	(1,179)
金融负债合计	(3,496)	519	-	(672)	620	12	(3,017)

	2022年 1月1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 综合收益 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及结算	(转出)/ 转入 第三层次	2022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066	848	-	88	(1,080)	(36)	8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106	12	-	102	(111)	-	1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3,840	(218)	-	1,111	(2,149)	574	3,158
权益投资	58,687	582	-	14,959	(5,744)	-	68,484
基金及其他投资	32,799	(2)	-	9,164	(3,478)	(2,163)	36,320
小计	95,326	362	-	25,234	(11,371)	(1,589)	107,9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2,827	1	(2)	363	(2,764)	(63)	362
权益投资	53,839	-	(1,198)	2,677	(6,320)	(1,974)	47,024
小计	56,666	1	(1,200)	3,040	(9,084)	(2,037)	47,386
金融资产合计	153,164	1,223	(1,200)	28,464	(21,646)	(3,662)	156,343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67)	(74)	-	(340)	167	(497)	(1,311)
衍生金融负债	(1,426)	(2,174)	-	(14)	1,022	407	(2,185)
金融负债合计	(1,993)	(2,248)	-	(354)	1,189	(90)	(3,496)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3年 1月1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 综合收益 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及结算	转出 第三层次	2023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54	(20)	-	1	(17)	-	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1,468	28	-	70	(390)	-	1,176
权益投资	67	11	-	-	-	-	78
基金及其他投资	186	14	-	1,545	-	-	1,745
小计	1,721	53	-	1,615	(390)	-	2,9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9,599	-	1	8,885	(9,589)	-	8,896
权益投资	40,043	-	1,912	1,302	-	-	43,257
小计	49,642	-	1,913	10,187	(9,589)	-	52,153
金融资产合计	51,417	33	1,913	11,803	(9,996)	-	55,170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5)	1	-	(8)	11	-	(11)
金融负债合计	(15)	1	-	(8)	11	-	(11)

	2022年 1月1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 综合收益 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及结算	转出 第三层次	2022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20	38	-	2	(6)	-	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1,721	(30)	-	40	(263)	-	1,468
权益投资	80	(13)	-	-	-	-	67
基金及其他投资	-	-	-	186	-	-	186
小计	1,801	(43)	-	226	(263)	-	1,7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2,827	2	9	9,588	(2,764)	(63)	9,599
权益投资	38,046	-	1,894	137	(34)	-	40,043
小计	40,873	2	1,903	9,725	(2,798)	(63)	49,642
金融资产合计	42,694	(3)	1,903	9,953	(3,067)	(63)	51,417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0)	(11)	-	-	6	-	(15)
金融负债合计	(10)	(11)	-	-	6	-	(15)

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净损益影响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已实现	391	(298)	(1)	-
未实现	1,220	(727)	35	(14)
合计	1,611	(1,025)	34	(14)

3. 层次之间转换

(1) 第一层次及第二层次之间转换

由于特定证券的投资市场环境变化, 其公开报价可以在活跃市场中观察到,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将这些证券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二层次转入第一层次。

由于特定证券的投资市场环境变化, 其公开报价无法再在活跃市场中观察到, 但根据可观察的市场参数, 有足够的信息来衡量这些证券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将这些证券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转入第二层次。

2023年及2022年,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金额不重大。

(2) 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之间转换

由于对部分金融工具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由可观察转化为不可观察,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将这些金融工具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二层次金融资产和负债转入第三层次。

由于对部分金融工具估值方法有变化或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由不可观察转化为可观察等原因,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将这些金融工具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和负债转出。

4. 基于重大不可观察的模型输入计量的公允价值

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部分结构化衍生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基金、非上市权益工具和资产管理计划等。所采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净值法和市场比较法等。该等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预期违约率、提前还款率、折现率及市场流动性的假设等。

于2023年12月31日, 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不重大(2022年12月31日: 不重大)。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5.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除以下项目外，本集团各项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806,849	9,083,501	75,260	8,830,559	177,682
金融负债					
已发行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	704,129	705,809	-	705,809	-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7,563,132	7,728,298	42,594	7,503,935	181,769
金融负债					
已发行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	591,630	594,718	-	594,718	-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592,769	8,871,724	46,808	8,645,627	179,289
金融负债					
已发行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	694,348	696,285	-	696,285	-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7,352,726	7,520,402	10,347	7,333,418	176,637
金融负债					
已发行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	582,049	586,704	-	586,704	-

如果存在交易活跃的市场, 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 市价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之最佳体现。由于本集团所持有及发行的部分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并无可取得的市价, 对于该部分无市价可依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以下述现金流量折现或其他估计方法来决定其公允价值:

- (1) 在没有其他可参照市场资料时, 与本行重组相关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所定利率并考虑与此金融工具相关的特殊条款进行估算, 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与本行重组无关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可获得的市价来决定其公允价值, 如果无法获得可参考的市价, 则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进行估算。
- (2) 已发行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参考可获得的市价来决定其公允价值。如果无法获得可参考的市价, 则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公允价值。

以上各种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 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 因此, 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除了在本财务报表其他附注已另作披露外, 本集团与关联方于本年度的交易列示如下:

1. 财政部

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 主要负责财政收支和税收政策等。于2023年12月31日, 财政部直接持有本行约31.14% (2022年12月31日: 约31.14%)的已发行股本。本集团与财政部开展日常业务交易, 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年末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国国债和特别国债	2,365,572	1,936,670

本年交易:	2023年	2022年
国债利息收入	53,525	46,817

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汇金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8,282.09亿元，实收资本人民币8,282.09亿元。于2023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约34.79%(2022年12月31日：约34.71%)的已发行股本。

本集团于2023年12月31日持有的汇金公司发行的债券(以下简称“汇金债券”)的票面金额合计人民币404.27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502.37亿元)，期限1至30年，票面利率2.44%至4.20%。汇金债券包括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本集团购买汇金债券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本集团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

本集团与汇金公司的交易基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年末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41,036	51,083
客户贷款及垫款	12,009	19,015
客户存款	19,374	11,813

本年交易：	2023年	2022年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1,397	1,8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421	49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70	658

根据政府的指导，汇金公司在其他银行及金融机构中也持有股权投资。本集团与这些银行及金融机构的交易基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这些银行和金融机构是本集团的竞争对手。本集团与这些银行和金融机构进行的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年末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821,752	641,60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212,218	222,649
买入返售款项	79,687	49,410
客户贷款及垫款	3,240	1,336
衍生金融资产	8,058	7,7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336,930	238,492
卖出回购款项	3,400	6,200
衍生金融负债	7,582	7,409
客户存款	10,420	646
信贷承诺	7,026	8,821

本年交易：	2023年	2022年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27,829	16,18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554	1,055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87	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70	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539	2,191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0	2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123	8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是财政部管理的事业单位, 为全国社保基金的管理运营机构。于2023年12月31日, 社保基金会持有本行约5.38%的已发行股本(2022年12月31日: 约5.72%)。本集团与社保基金会的交易基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 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年末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客户存款	64,000	48,000

本年交易：	2023年	2022年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2,306	2,028

4.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与本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行的子公司(主要的子公司详细情况见附注四、8)。与子公司之间的主要往来余额及交易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 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年末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融投资	41,126	42,24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330,455	425,329
买入返售款项	12,002	15,423
客户贷款及垫款	108,761	79,639
衍生金融资产	4,003	6,18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171,189	187,431
卖出回购款项	1,904	2,581
衍生金融负债	6,827	8,680
信贷承诺	42,500	60,370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交易：	2023年	2022年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2,048	1,49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3,094	1,666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12	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3,021	1,3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737	3,086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50	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611	4,108

5.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集团的联营及合营企业(详细情况见附注四、8)及其子公司。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年末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11,279	11,26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6,066	4,652
买入返售款项	3,264	1,469
客户贷款及垫款	4,278	3,815
衍生金融资产	2,436	3,08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4,120	2,250
客户存款	1,089	1,568
衍生金融负债	2,271	3,108
信贷承诺	4,293	5,085

本年交易：	2023年	2022年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274	34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50	49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1	1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174	8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41	70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46	41

本集团与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年末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客户贷款及垫款	249	4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608	-
客户存款	32	4

本年交易：	2023年	2022年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17	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6	-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0	0

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基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 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6.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 包括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列示如下：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薪酬及福利	12,258	21,212

上表中比较期间本行关键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为2022年度该等人士全部年度薪酬数额, 包括已于2022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额。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本行董事长、行长、执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总额尚待国家有关部门最终确认, 但预计未确认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最终薪酬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之后将另行发布公告披露。

本集团关联方还包括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2023年, 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单笔及总额均不重大(2022年: 不重大)。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均为正常的银行业务。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对上交所相关规定项下的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和信用卡透支余额为人民币21万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1,132万元)。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行对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项下的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和信用卡透支余额为人民币6,424万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19,517万元)。

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基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 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7. 企业年金基金

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 本年末年金基金持有本行A股股票市值人民币3,814万元(2022年12月31日: 无), 持有本行发行债券人民币29,272万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52,791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8.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与子公司之间的主要往来余额及交易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 关联方交易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比	交易余额	占比
金融投资	3,239,639	27.34%	2,640,624	25.0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218,284	19.55%	227,301	19.06%
买入返售款项	82,951	6.78%	50,879	5.89%
客户贷款及垫款	19,776	0.08%	24,210	0.11%
衍生金融资产	10,494	13.93%	10,852	12.4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341,658	10.14%	240,742	7.55%
卖出回购款项	3,400	0.33%	6,200	1.08%
衍生金融负债	9,853	12.92%	10,517	10.92%
客户存款	94,915	0.28%	62,031	0.21%
信贷承诺	11,319	0.36%	13,906	0.47%

	2023年		2022年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85,399	6.08%	66,465	5.20%
利息支出	5,131	0.68%	4,998	0.85%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董事会, 批准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一般准备后, 每股派发股利人民币0.3064元(含税), 并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本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已发行普通股股份计算, 派息总额共计约人民币1,092.03亿元。本财务报表并未在负债中确认该应付股利。

十一、比较数据

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和《黄金租借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 本集团自2023年起执行了上述规定, 并相应调整了比较数据, 以符合本报告期间之列报要求。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4年3月27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确定列报。

	2023年	2022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317	1,473
盘盈清理净收益	240	106
其他	969	2,469
所得税影响数	(939)	(946)
合计	2,587	3,102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582	2,5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	528

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产生的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和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 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无差异(2022年: 无差异); 于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无差异(2022年12月31日: 无差异)。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2023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9,029	10.66	0.98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6,447	10.58	0.97	0.97	

	2022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6,322	11.45	0.97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3,748	11.36	0.96	0.96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3,402,556	3,141,77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3,274,731	3,025,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其中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引自经审计的2023年财务报表。

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依据《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附件2《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 本集团对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披露如下。

(1) 资本构成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	356,407	356,407	X18
2 留存收益	2,895,278	2,654,856	
2a 盈余公积	428,007	392,162	X21
2b 一般风险准备	561,303	496,406	X22
2c 未分配利润	1,905,968	1,766,288	X23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148,724	127,335	
3a 资本公积	148,164	148,174	X19
3b 其他	560	(20,839)	X24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 (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 股份制公司的 银行填0即可)	-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623	3,293	X25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3,404,032	3,141,891	
核心一级资本: 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8,488	8,320	X16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扣除递延税负债)	8,490	7,473	X14-X15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 净递延税资产	-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 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2,867)	(2,962)	X20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代码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15%的应扣除金额	-	-	
23 其中: 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	
24 其中: 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 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7,980	7,980	X11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22,091	20,811	
29 核心一级资本	3,381,941	3,121,080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54,331	354,331	
31 其中: 权益部分	354,331	354,331	X28+X32
32 其中: 负债部分	-	-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代码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647	584	X26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354,978	354,915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44 其他一级资本	354,978	354,915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3,736,919	3,475,995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635,672	528,307	X17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	-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127	1,013	X27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333,382	275,764	X02+X04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970,181	805,084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	X31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代码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58 二级资本	970,181	805,084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4,707,100	4,281,079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24,641,631	22,225,272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72%	14.04%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5.17%	15.64%	
63 资本充足率	19.10%	19.26%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4.0%	4.0%	
65 其中: 储备资本要求	2.5%	2.5%	
66 其中: 逆周期资本要求	-	-	
67 其中: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5%	1.5%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8.72%	9.04%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	5.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	6.0%	
71 资本充足率	8.0%	8.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82,842	176,987	X05+X07+X08+X09 +X12+X29+X30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9,712	30,838	X06+X10+X13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103,831	101,072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36,710	31,195	X01
77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5,427	19,820	X02
78 内部评级法下, 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719,291	641,029	X03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代码
79 内部评级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 损失准备的数额	327,955	255,944	X04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 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 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 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 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 二级资本的数额	-	-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 二级资本的数额	38,000	38,000	

(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公布的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公布的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42,293	4,042,293	3,427,892	3,427,89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14,258	378,539	365,733	323,131
贵金属	139,425	139,425	123,858	123,858
拆出资金	702,459	702,459	826,799	826,799
衍生金融资产	75,339	75,339	87,205	87,205
买入返售款项	1,224,257	1,216,562	864,122	858,304
客户贷款及垫款	25,386,933	25,386,933	22,591,676	22,591,551
金融投资	11,849,668	11,586,558	10,533,702	10,302,2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投资	811,957	686,139	747,474	637,8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2,230,862	2,112,431	2,223,096	2,115,0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806,849	8,787,988	7,563,132	7,549,344
长期股权投资	64,778	72,758	65,790	73,858
固定资产	272,832	272,738	274,839	274,771
在建工程	24,186	24,156	17,072	17,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669	103,831	101,117	101,072
其他资产	395,982	385,866	330,341	328,398
资产总计	44,697,079	44,387,457	39,610,146	39,336,059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公布的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公布的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1,374	231,374	145,781	145,7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41,385	2,841,385	2,664,901	2,664,901
拆入资金	528,473	528,473	522,811	522,8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2,859	62,716	64,287	64,126
衍生金融负债	76,251	76,251	96,350	96,350
卖出回购款项	1,018,106	1,007,607	574,778	573,279
存款证	385,198	385,198	375,452	375,452
客户存款	33,521,174	33,522,328	29,870,491	29,870,491
应付职工薪酬	52,098	51,693	49,413	49,034
应交税费	79,263	79,171	102,074	102,031
已发行债务证券	1,369,777	1,364,630	905,953	900,8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30	3,857	3,950	3,706
其他负债	750,603	465,166	718,486	462,600
负债合计	40,920,491	40,619,849	36,094,727	35,831,369
股东权益				
股本	356,407	356,407	356,407	356,407
其他权益工具	354,331	354,331	354,331	354,331
优先股	134,614	134,614	134,614	134,614
永续债	219,717	219,717	219,717	219,717
资本公积	148,164	148,164	148,174	148,174
其他综合收益	(4,078)	560	(23,756)	(20,839)
盈余公积	428,359	428,007	392,487	392,162
一般准备	561,637	561,303	496,719	496,406
未分配利润	1,912,067	1,905,968	1,771,747	1,766,2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756,887	3,754,740	3,496,109	3,492,929
少数股东权益	19,701	12,868	19,310	11,761
股东权益合计	3,776,588	3,767,608	3,515,419	3,504,690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代码
客户贷款及垫款	25,386,933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6,142,934	
减: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36,710	X01
其中: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5,427	X02
减: 内部评级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719,291	X03
其中: 内部评级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327,955	X0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686,139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50	X05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166	X06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176	X07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163,171	X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112,431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16,623	X09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2,265	X10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X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787,988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X30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X31
长期股权投资	72,758	
其中: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7,980	X11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822	X12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7,281	X13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代码
其他资产	385,866	
应收利息	3,425	
无形资产	22,854	X14
其中: 土地使用权	14,364	X15
其他应收款	200,712	
商誉	8,488	X16
长期待摊费用	7,060	
抵债资产	3,432	
其他	139,895	
已发行债务证券	1,364,630	
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	635,672	X17
股本	356,407	X18
其他权益工具	354,331	
其中: 优先股	134,614	X28
其中: 永续债	219,717	X32
资本公积	148,164	X19
其他综合收益	560	X24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储备	21,160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901)	
其中: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2,867)	X20
分占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74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948)	
其他	(1,003)	
盈余公积	428,007	X21
一般准备	561,303	X22
未分配利润	1,905,968	X23
少数股东权益	12,868	
其中: 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3,623	X25
其中: 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647	X26
其中: 可计入二级资本	1,127	X27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 合格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优先股 (境内)	优先股 (境内)
发行机构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标识码	601398	1398	360011	360036
适用法律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	中国香港/ 香港 《证券及期货条例》	中国/《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 试点的指导意见》、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关于商业银行发行 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 指导意见》	中国/《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 试点的指导意见》、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关于商业银行发行 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 指导意见》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 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 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 集团层面	法人/ 集团	法人/ 集团	法人/ 集团	法人/ 集团
工具类型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 (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人民币342,731	人民币170,503	人民币44,947	人民币69,981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人民币269,612	人民币86,795	人民币45,000	人民币70,000
会计处理	股本、资本公积	股本、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	其他权益
初始发行日	2006年10月19日	2006年10月19日	2015年11月18日	2019年9月19日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其中: 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是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 额度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20年11月18日, 全额或部分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24年9月24日, 全额或部分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自赎回起始之日 (2020年11月18日)起至 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自赎回起始之日 (2024年9月24日)起至 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优先股(境内)	优先股(境内)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	浮动	固定到浮动	固定到浮动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1月23日前 为4.5%(股息率), 自2020年11月23日至 2025年11月22日 为4.58%(股息率)	2024年9月24日前 为4.2%(股息率)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其中: 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是	是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 事件发生时可全部转股或 部分转股, 二级资本工具 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 事件发生时可全部转股或 部分转股, 二级资本工具 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 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014年7月25日)前 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018年8月30日)前 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 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强制的	强制的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 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	本行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 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 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 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优先股(境内)	优先股(境内)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权人、优先股股东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权人、优先股股东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一般债务、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一般债务、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之后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优先股(境外)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境内)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境内)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境外)
发行机构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标识码	4620	1928018	2128021	S条例ISIN: XS2383421711
适用法律	境外优先股的设立和发行及境外优先股附带的权利和义务(含非契约性权利和义务)均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中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中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债券及其他由其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非合同义务应受英国法管辖并据其解释，但本债券条款和条件中有关本债券次级地位的规定应受中国法律法规管辖并据其解释

监管处理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工具类型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折人民币19,687	人民币79,987	人民币69,992	折人民币39,742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美元2,900	人民币80,000	人民币70,000	美元6,160
会计处理	其他权益	其他权益	其他权益	其他权益
初始发行日	2020年9月23日	2019年7月26日	2021年6月4日	2021年9月24日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是	是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第一个赎回日为2025年9月23日，全额或部分	第一个赎回日为2024年7月30日，全额或部分	第一个赎回日为2026年6月8日，全额或部分	第一个赎回日为2026年9月24日，全额或部分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优先股(境外)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境内)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境内)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境外)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 每年9月23日	自赎回起始之日 (2024年7月30日)	自赎回起始之日 (2026年6月8日)	自赎回起始之日 (2026年9月24日)
		起每个付息日全部或 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有权于下列情形 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 本期债券: 在本期债券 发行后, 不可预计的监管 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 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起每个付息日全部或 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有权于下列情形 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 本期债券: 在本期债券 发行后, 不可预计的监管 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 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起每个付息日全部或 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有权于下列情形 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 本期债券: 在本期债券 发行后, 不可预计的监管 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 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 分红	固定到浮动	固定到浮动	固定到浮动	固定到浮动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2025年9月23日前 为3.58%(股息率)	2024年7月30日前 为4.45%(利率)	2026年6月8日前 为4.04%(利率)	2026年9月24日前 为3.20%(利率)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是	是	是	是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其中: 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是	否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 部分转股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 全部或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 方式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018年8月30日)前 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H股 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 转换	强制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核心一级资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 发行人	本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优先股(境外)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境内)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境内)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境外)
是否减记	否	是	是	是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减记或部分减记,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减记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或部分减记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或部分减记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一般债务、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一般债务、次级债和二级资本债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一般债务、次级债和二级资本债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一般债务、次级债和二级资本债之后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境内)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发行机构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标识码	2128044	144A规则 ISIN: US455881AD47 S条例 ISIN: USY39656AC06	1928006	1928007
适用法律	中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债券以及财务代理协议应受纽约法律管辖并根据其解释, 但与次级地位有关的债券的规定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其解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 集团层面	法人/ 集团	法人/ 集团	法人/ 集团	法人/ 集团
工具类型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 (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人民币29,997	折人民币5,672	人民币45,000	人民币10,000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人民币30,000	美元2,000	人民币45,000	人民币10,000
会计处理	其他权益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初始发行日	2021年11月24日	2015年9月21日	2019年3月21日	2019年3月21日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 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25年9月21日	2029年3月25日	2034年3月25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否	是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第一个赎回日为2026年11月26日, 全额或部分	不适用	2024年3月25日, 全额	2029年3月25日, 全额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自赎回起始之日(2026年11月26日)起每个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于下列情形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在本期债券发行后, 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境内)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分红或派息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到浮动	固定	固定	固定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2026年11月26日前 为3.65%(利率)	4.875%	4.26%	4.51%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是	否	否	否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是	是	是	是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金融监管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金融监管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金融监管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 全部或部分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一般债务、次级债和二级资本债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次级债务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发行机构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标识码	1928011	1928012	2028041	2028049
适用法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工具类型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 (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人民币45,000	人民币10,000	人民币60,000	人民币30,000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人民币45,000	人民币10,000	人民币60,000	人民币30,000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初始发行日	2019年4月24日	2019年4月24日	2020年09月22日	2020年11月12日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 原到期日	2029年4月26日	2034年4月26日	2030年09月24日	2030年11月16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是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 额度	2024年4月26日, 全额	2029年4月26日, 全额	2025年09月24日, 全额	2025年11月16日, 全额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 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4.40%	4.69%	4.20%	4.15%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其中: 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是	是	是	是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金融监管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或(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			
	顺位受偿	顺位受偿	顺位受偿	顺位受偿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发行机构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标识码	2028050	2128002	2128051	2128052
适用法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工具类型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 (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人民币10,000	人民币30,000	人民币50,000	人民币10,000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人民币10,000	人民币30,000	人民币50,000	人民币10,000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初始发行日	2020年11月12日	2021年1月19日	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 原到期日	2035年11月16日	2031年1月21日	2031年12月15日	2036年12月15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是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2030年11月16日, 全额	2026年1月21日, 全额	2026年12月15日, 全额	2031年12月15日, 全额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4.45%	4.15%	3.48%	3.74%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其中: 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是	是	是	是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金融监管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或 (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发行机构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标识码	2228004	2228005	2228024	2228025
适用法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工具类型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 (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人民币35,000	人民币5,000	人民币45,000	人民币5,000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人民币35,000	人民币5,000	人民币45,000	人民币5,000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初始发行日	2022年1月18日	2022年1月18日	2022年4月12日	2022年4月12日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 原到期日	2032年1月20日	2037年1月20日	2032年4月14日	2037年4月14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是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 额度	2027年1月20日, 全额	2032年1月20日, 全额	2027年4月14日, 全额	2032年4月14日, 全额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 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3.28%	3.60%	3.50%	3.74%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其中: 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是	是	是	是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金融监管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或(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			
	顺位受偿	顺位受偿	顺位受偿	顺位受偿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发行机构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标识码	092280065	092280066	092280134	092280135
适用法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工具类型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 (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人民币30,000	人民币10,000	人民币50,000	人民币10,000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人民币30,000	人民币10,000	人民币50,000	人民币10,000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初始发行日	2022年8月18日	2022年8月18日	2022年11月8日	2022年11月8日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 原到期日	2032年8月22日	2037年8月22日	2032年11月10日	2037年11月10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是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 额度	2027年8月22日, 全额	2032年8月22日, 全额	2027年11月10日, 全额	2032年11月10日, 全额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 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3.02%	3.32%	3.00%	3.34%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其中: 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是	是	是	是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金融监管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或(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			
	顺位受偿	顺位受偿	顺位受偿	顺位受偿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发行机构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标识码	232280007	232280008	232380015	232380016
适用法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工具类型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 (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人民币25,000	人民币5,000	人民币35,000	人民币20,000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人民币25,000	人民币5,000	人民币35,000	人民币20,000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初始发行日	2022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4月10日	2023年4月10日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 原到期日	2032年12月22日	2037年12月22日	2033年4月12日	2038年4月12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是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 额度	2027年12月22日, 全额	2032年12月22日, 全额	2028年4月12日, 全额	2033年4月12日, 全额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 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3.70%	3.85%	3.49%	3.58%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其中: 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是	是	是	是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金融监管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或(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			
	顺位受偿	顺位受偿	顺位受偿	顺位受偿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发行机构	本行	本行
标识码	232380036	232380037
适用法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 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 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过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工具类型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 (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人民币30,000	人民币25,000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人民币30,000	人民币25,000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初始发行日	2023年8月28日	2023年8月28日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 原到期日	2033年8月30日	2038年8月30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赎回日期)及额度	2028年8月30日, 全额	2033年8月30日, 全额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3.07%	3.18%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其中: 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是	是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金融监管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或 (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金融监管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或 (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5. 杠杆率披露

本集团依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1号)披露杠杆率信息如下。

(1) 与杠杆率监管项目对应的相关会计项目以及监管项目与会计项目的差异

序号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	并表总资产	44,697,079	39,610,146
2	并表调整项	(309,622)	(274,087)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
4	衍生产品调整项	114,745	97,074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8,650	39,728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2,489,886	2,328,504
7	其他调整项	(22,091)	(20,811)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46,978,647	41,780,554

(2) 杠杆率水平、一级资本净额、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及相关明细项目信息

序号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43,095,556	38,689,986
2	减: 一级资本扣减项	(22,091)	(20,811)
3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43,073,465	38,669,175
4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88,029	94,240
5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100,331	84,921
6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
7	减: 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
8	减: 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58)
9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18,815	25,369
10	减: 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17,091)	(20,193)
11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190,084	184,279
12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1,216,562	558,868
13	减: 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4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8,650	39,728
15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6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225,212	598,596
17	表外项目余额	8,032,036	7,056,225
18	减: 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5,542,150)	(4,727,721)
19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2,489,886	2,328,504
20	一级资本净额	3,736,919	3,475,995
2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46,978,647	41,780,554
22	杠杆率	7.95%	8.32%

6. 高级法银行流动性覆盖率定量信息披露

本集团依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银监发[2015]52号)披露高级法银行流动性覆盖率定量信息如下。

序号	项目	2023年第四季度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7,303,208
现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小企业客户存款, 其中:	17,127,129	1,709,451
3	稳定存款	51,899	1,928
4	欠稳定存款	17,075,230	1,707,523
5	无抵(质)押批发融资, 其中:	17,212,843	6,173,534
6	业务关系存款(不包括代理行业务)	8,373,703	2,036,283
7	非业务关系存款(所有交易对手)	8,752,260	4,050,371
8	无抵(质)押债务	86,880	86,880
9	抵(质)押融资		11,859
10	其他项目, 其中:	3,631,265	1,441,553
11	与衍生产品及其他抵(质)押品要求相关的现金流出	1,250,518	1,250,518
12	与抵(质)押债务工具融资流失相关的现金流出	-	-
13	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	2,380,747	191,035
14	其他契约性融资义务	89,038	89,019
15	或有融资义务	6,668,947	96,472
16	预期现金流出总量		9,521,888
现金流入			
17	抵(质)押借贷(包括逆回购和借入证券)	1,167,241	914,067
18	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	2,096,795	1,367,885
19	其他现金流入	1,245,113	1,243,030
20	预期现金流入总量	4,509,149	3,524,982
			调整后数值
2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7,303,208
22	现金净流出量		5,996,906
23	流动性覆盖率(%)		122.03%

上表中各项数据均为最近一个季度内92个自然日数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

7. 高级法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定量信息披露

本集团依据《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银保监发[2019]11号)披露高级法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定量信息如下。

序号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折算后 数值
		折算前数值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可用的稳定资金						
1	资本:	4,100,202	-	-	523,674	4,623,876
2	监管资本	4,100,202	-	-	523,674	4,623,876
3	其他资本工具	-	-	-	-	-
4	来自零售和小企业客户的存款:	7,354,378	10,498,156	13,499	3,947	16,088,258
5	稳定存款	33,192	55,964	8,462	2,200	94,937
6	欠稳定存款	7,321,186	10,442,192	5,037	1,747	15,993,321
7	批发融资:	8,620,911	10,171,629	1,027,349	142,823	9,105,879
8	业务关系存款	8,280,621	527,202	8,586	2,221	4,410,426
9	其他批发融资	340,290	9,644,427	1,018,763	140,602	4,695,453
10	相互依存的负债	-	-	-	-	-
11	其他负债:	9,103	891,549	144,638	1,030,545	1,054,825
12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	-	-	-	57,141	-
13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他负债和权益	9,103	891,549	144,638	973,404	1,054,825
14	可用的稳定资金合计					30,872,838
所需的稳定资金						
15	净稳定资金比例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518,072
16	存放在金融机构的业务关系存款	228,237	20,316	2,239	3,690	129,326
17	贷款和证券:	2,270	5,516,388	3,922,982	20,076,829	20,970,581
18	由一级资产担保的向金融机构发放的 贷款	-	567,123	143	117	84,787
19	由非一级资产担保或无担保的向 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	1,559,256	407,349	195,707	633,387
20	向零售和小企业客户、非金融机构、 主权、中央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等 发放的贷款	-	3,095,214	3,360,971	12,530,369	13,789,564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折算后 数值
		折算前数值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21	其中: 风险权重不高于35%	-	679,415	841,040	313,569	950,646
22	住房抵押贷款	-	3,591	3,415	6,314,285	5,357,458
23	其中: 风险权重不高于35%	-	2,368	1,006	66,498	45,023
24	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标准的 非违约证券, 包括交易所交易的 权益类证券	2,270	291,204	151,104	1,036,351	1,105,385
25	相互依存的资产	-	-	-	-	-
26	其他资产:	299,709	344,037	30,829	269,615	794,715
27	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包括黄金)	19,526				16,597
28	提供的衍生产品初始保证金及提供给 中央交易对手的违约基金				26,689	22,686
29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资产				51,874	-
30	衍生产品附加要求				67,773*	13,555
31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他资产	280,183	344,037	30,829	191,052	741,877
32	表外项目				9,821,690	234,623
33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23,647,317
34	净稳定资金比例(%)					130.56%

(*) 本项填写衍生产品负债金额, 即扣减变动保证金之前的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金额, 不区分期限; 不纳入第26项“其他资产”合计。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9月30日				
序号	项目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 数值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可用的稳定资金						
1	资本:	3,993,450	-	-	545,829	4,539,278
2	监管资本	3,993,450	-	-	545,829	4,539,278
3	其他资本工具	-	-	-	-	-
4	来自零售和小企业客户的存款:	7,193,196	10,469,463	18,723	5,783	15,923,613
5	稳定存款	34,046	45,539	12,151	3,665	90,813
6	欠稳定存款	7,159,150	10,423,924	6,572	2,118	15,832,800
7	批发融资:	8,915,305	10,495,133	473,024	142,747	8,986,380
8	业务关系存款	8,588,338	435,348	14,819	4,029	4,523,281
9	其他批发融资	326,967	10,059,785	458,205	138,718	4,463,099
10	相互依存的负债	-	-	-	-	-
11	其他负债:	8,672	710,635	173,904	1,130,381	1,136,731
12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				89,273	
13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他负债和权益	8,672	710,635	173,904	1,041,108	1,136,731
14	可用的稳定资金合计					30,586,002
所需的稳定资金						
15	净稳定资金比例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250,981
16	存放在金融机构的业务关系存款	181,618	26,306	1,579	2,131	107,121
17	贷款和证券:	2,471	6,353,025	3,856,617	19,809,048	20,953,325
18	由一级资产担保的向金融机构发放的 贷款	-	1,059,538	7	274	158,300
19	由非一级资产担保或无担保的向 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	1,564,085	475,252	246,450	718,963
20	向零售和小企业客户、非金融机构、 主权、中央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等 发放的贷款	-	3,282,299	3,247,418	12,067,732	13,420,905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折算后 数值
		折算前数值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21	其中: 风险权重不高于35%	-	845,734	605,105	305,444	907,055
22	住房抵押贷款	-	2,176	3,442	6,412,165	5,443,723
23	其中: 风险权重不高于35%	-	782	780	47,737	31,931
24	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标准的 非违约证券, 包括交易所交易的 权益类证券	2,471	444,927	130,498	1,082,427	1,211,434
25	相互依存的资产	-	-	-	-	-
26	其他资产:	316,583	324,828	31,780	401,515	955,175
27	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包括黄金)	34,502				29,326
28	提供的衍生产品初始保证金及提供给 中央交易对手的违约基金				10,596	9,006
29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资产				83,987	-
30	衍生产品附加要求				98,755*	19,751
31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他资产	282,081	324,828	31,780	306,932	897,092
32	表外项目				9,028,265	231,126
33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23,497,728
34	净稳定资金比例(%)					130.17%

(*) 本项填写衍生产品负债金额, 即扣减变动保证金之前的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金额, 不区分期限; 不纳入第26项“其他资产”合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3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 一、本行严格执行中国会计准则,本行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本行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二、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本行2023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
- 四、我们保证2023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廖林	董事长、执行董事	王景武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卢永真	非执行董事	冯卫东	非执行董事
曹利群	非执行董事	陈怡芳	非执行董事
董阳	非执行董事	杨绍信	独立非执行董事
沈思	独立非执行董事	胡祖六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德霖	独立非执行董事	赫伯特·沃特	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力	职工监事	张杰	外部监事
刘澜飏	外部监事	张伟武	副行长
段红涛	副行长	姚明德	副行长
官学清	董事会秘书	熊燕	高级业务总监
宋建华	高级业务总监	田枫林	高级业务总监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和财会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本行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本行2023年度报告。

境内外机构名录

境内机构

安徽分行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
芜湖路189号
邮编：230001
电话：0551-62869178/62868101
传真：0551-62868077

北京分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
复兴门南大街2号
天银大厦B座
邮编：100031
电话：010-66410579
传真：010-66410579

重庆分行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
泰昌路61号
邮编：400061
电话：023-62918002
传真：023-62918059

大连分行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
中山广场5号
邮编：116001
电话：0411-82378888
传真：0411-82808377

福建分行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
古田路108号
邮编：350005
电话：0591-88087819/88087000
传真：0591-83353905/83347074

甘肃分行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
城关区庆阳路408号
邮编：730030
电话：0931-8436609
传真：0931-8435166

广东分行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
沿江西路123号
邮编：510120
电话：020-81308130
传真：020-81308789

广西分行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教育路15-1号
邮编：530022
电话：0771-5316617
传真：0771-5316617/2806043

贵州分行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
云岩区中华北路200号
邮编：550001
电话：0851-88609116/88620018
传真：0851-85963911

海南分行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
和平南路54号
邮编：570203
电话：0898-65303138/65342829
传真：0898-65342986

河北分行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
中山西路188号
中华商务B座
邮编：050051
电话：0311-66000001/66001999
传真：0311-66000002

河南分行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
经三路99号
邮编：450011
电话：0371-65776888/65776808
传真：0371-65776889/65776988

黑龙江分行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道里区中央大街218号
邮编：150010
电话：0451-84668270/84668577
传真：0451-84698115

湖北分行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
武昌区中北路31号
邮编：430071
电话：027-69908676/69908658
传真：027-69908040

湖南分行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一段619号
邮编：410011
电话：0731-84428833/84420000
传真：0731-84430039

吉林分行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
人民大街9559号
邮编：130022
电话：0431-89569718/89569523
传真：0431-88923808

江苏分行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
中山南路408号
邮编：210006
电话：025-52858000
传真：025-52858111

江西分行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
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888号
邮编：330008
电话：0791-86695682/86695018
传真：0791-86695230

辽宁分行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
和平区南京北街88号
邮编：110001
电话：024-23491600
传真：024-23491609

内蒙古分行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新城区丝绸之路大道10号
邮编：010060
电话：0471-6940833/6940297
传真：0471-6940048

宁波分行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
中山西路218号
邮编：315010
电话：0574-87361162
传真：0574-87361190

宁夏分行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金凤区中海路67号
邮编：750002
电话：0951-5029739
传真：0951-5890917

青岛分行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
市南区山东路25号
邮编：266071
电话：0532-66211001
传真：0532-85814711

青海分行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
胜利路2号
邮编：810001
电话：0971-6169722/6152326
传真：0971-6152326

山东分行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
经四路310号
邮编：250001
电话：0531-66681114
传真：0531-87941749/66681200

山西分行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
迎泽大街145号
邮编：030001
电话：0351-6248888/6248011
传真：0351-6248004

陕西分行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
东新街395号
邮编：710004
电话：029-87602608/87602630
传真：029-87602999

上海分行

地址：上海市
浦东新区银城路8号
邮编：200120
电话：021-68088888/58885888
传真：021-58882888

深圳分行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罗湖区深南东路5055号
金融中心大厦北座
邮编：518015
电话：0755-82246400
传真：0755-82246247

四川分行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
锦江区总府路45号
邮编：610020
电话：028-82866000
传真：028-82866025

天津分行

地址：天津市
河西区围堤道123号
邮编：300074
电话：022-28400648
传真：022-28400123/
022-28400647

厦门分行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
湖滨北路17号
邮编：361012
电话：0592-5292000
传真：0592-5054663

新疆分行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天山区人民路231号
邮编：830002
电话：0991-5982005
传真：0991-2828608

西藏分行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金珠中路31号
邮编：850000
电话：0891-6898002
传真：0891-6898001

云南分行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
青年路395号邦克大厦
邮编：650021
电话：0871-65536313
传真：0871-63134637

浙江分行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区剧院路66号
邮编：310016
电话：0571-87803888
传真：0571-8780820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新盛大厦A座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583349
传真：010-66583158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二大街62号
泰达MSD-B1座
邮编：300457
电话：022-66283766/
010-66105888
传真：022-66224510/
010-66105999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
166号未来资产大厦19楼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9-2288
传真：021-5879-2299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浦滨路211号
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
一期B幢19-20层
邮编：211800
电话：025-58172219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
金融大街6号楼
邮编：100032
电话：010-86509184
传真：010-86509901

重庆璧山工银村镇银行

地址：重庆市璧山区
璧泉街道仙山路8号
邮编：402760
电话：023-85297704
传真：023-85297709

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

地址：浙江省平湖市
城南西路258号
邮编：314200
电话：0573-85139616
传真：0573-85139626

境外机构

港澳地区

香港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Hong Kong Branch
地址： 33/F, ICBC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SAR, China
邮箱： icbchk@icbcasia.com
电话： +852-25881188
传真： +852-25881160
SWIFT： ICBKHKHH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sia) Limited
地址： 33/F, ICBC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SAR, China
邮箱： enquiry@icbcasia.com
电话： +852-35108888
传真： +852-28051166
SWIFT： UBHKHKHH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ICB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地址： 37/F, ICBC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SAR, China
邮箱： info@icbci.icbc.com.cn
电话： +852-26833888
传真： +852-26833900
SWIFT： ICILHKH1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Macau) Limited
地址： 18th Floor, ICBC Tower,
Macau Landmark,
555 Avenida da Amizade,
Macau SAR, China
邮箱： icbc@mc.icbc.com.cn
电话： +853-2855222
传真： +853-28338064
SWIFT： ICBKMOMX

澳门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Macau Branch
地址： Alm. Dr. Carlos
d'Assumpcao, No.393-
437, 9 Andar, Edf. Dynasty
Plaza, Macau SAR, China
邮箱： icbc@mc.icbc.com.cn
电话： +853-2855222
传真： +853-28338064
SWIFT： ICBKMOMM

亚太地区

东京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Tokyo Branch
地址： 5-1 Marunouchi
1-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6512, Japan
邮箱： icbctokyo@tk.icbc.com.cn
电话： +813-52232088
传真： +813-52198525
SWIFT： ICBKJPJT

首尔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Seoul Branch
地址： 16th Floor, Taepyeongno Bldg.,
#73 Sejong-daero, Jung-gu,
Seoul 100-767, Korea
邮箱： icbcseoul@kr.icbc.com.cn
电话： +82-237886670
传真： +82-27553748
SWIFT： ICBKKRSE

釜山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Busan Branch
地址： 1st Floor, ABL Life Bldg.,
640 Jungang -daero,
Busanjin-gu, Busan 47353,
Korea
邮箱： busanadmin@kr.icbc.com.cn
电话： +82-514638868
传真： +82-514636880
SWIFT： ICBKKRSE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蒙古代表处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Mongolia
Representative Office
地址： Suite 1108, 11th floor,
Shangri-la Office, Shangri-la
Centre, 19A Olympic Street,
Sukhbaatar District-1,
Ulaanbaatar, Mongolia
邮箱： mgdcbgw@dccsh.icbc.com.cn
电话： +976-77108822,
+976-77106677
传真： +976-77108866

新加坡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地址： 6 Raffles Quay #12-01,
Singapore 048580
邮箱： icbcsg@sg.icbc.com.cn
电话： +65-65381066
传真： +65-65381370
SWIFT： ICBKSGSG

中国工商银行(印度尼西亚)
有限公司

PT. Bank ICBC Indonesia
地址： The City Tower 32nd Floor,
Jl. M.H. Thamrin No. 81,
Jakarta Pusat 10310,
Indonesia
邮箱： cs@ina.icbc.com.cn
电话： +62-2123556000
传真： +62-2131996016
SWIFT： ICBKIDJA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
地址： Level 10, Menara Maxis,
Kuala Lumpur City Centre,
50088 Kuala Lumpur,
Malaysia
邮箱： icbcmalaysia@my.icbc.com.cn
电话： +603-23013399
传真： +603-23013388
SWIFT： ICBKMYKL

马尼拉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Manila Branch
地址： 24F, The Curve, 32nd
Street Corner, 3rd Ave,
BGC, Taguig City, Manila
1634, Philippines
邮箱： info@ph.icbc.com.cn
电话： +63-282803300
传真： +63-284032023
SWIFT： ICBKPHMM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地址： 622 Emporium Tower
11th-13th Fl., Sukhumvit
Road, Khlong Ton, Khlong
Toei, Bangkok, Thailand
电话： +66-26295588
传真： +66-26639888
SWIFT： ICBKTHBK

河内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Hanoi Branch
地址： 3rd Floor Daeha Business
Center, No.360, Kim Ma
Str., Ba Dinh Dist., Hanoi,
Vietnam
邮箱： hanoiadmin@vn.icbc.com.cn
电话： +84-2462698888
传真： +84-2462699800
SWIFT： ICBKVNVN

境内外机构名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代表处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Ho Chi Minh City Representative Office
地址：12th floor Deutsches Haus building, 33 Le Duan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邮箱：hcmadmin@vn.icbc.com.cn
电话：+84-28-35208991

万象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Vientiane Branch
地址：Asean Road, Home No.358, Unit12, Sibounheuang Village, Chanthabouly District, Vientiane Capital, Lao PDR
邮箱：icbcvte@la.icbc.com.cn
电话：+856-21258888
传真：+856-21258897
SWIFT：ICBKLALA

金边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Phnom Penh Branch
地址：17th Floor, Exchange Square, No. 19-20, Street 106, Phnom Penh, Cambodia
邮箱：icbckh@kh.icbc.com.cn
电话：+855-23955880
传真：+855-23965268
SWIFT：ICBKHHPP

仰光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Yangon Branch
地址：ICBC Center, Crystal Tower, Kyun Taw Road, Kamayut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电话：+95-019339258
传真：+95-019339278
SWIFT：ICBKMMMY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lmaty) Joint Stock Company
地址：150/230, Abai/Turgut Ozal Street, Almaty, Kazakhstan. 050046
邮箱：office@kz.icbc.com.cn
电话：+7-7272377085
SWIFT：ICBKZKX

卡拉奇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Karachi Branch
地址：15th & 16th Floor, Ocean Tower, G-3, Block-9, Scheme # 5, Main Clifton Road, Karachi, Pakistan. P.C : 75600
邮箱：service@pk.icbc.com.cn
电话：+92-2135208988
传真：+92-2135208930
SWIFT：ICBKPKKA

孟买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Mumbai Branch
地址：801, 8th Floor, A Wing, One BKC, C-66, G Block, Bandra Kurla Complex, Bandra East, Mumbai-400051, India
邮箱：icbcmumbai@india.icbc.com.cn
电话：+91-2271110300
传真：+91-2271110353
SWIFT：ICBKINBB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Dubai (DIFC) Branch
地址：Floor 5&6, Gate Village Building 1,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P.O.Box : 506856
邮箱：dboffice@dx.icbc.com.cn
电话：+971-47031111
传真：+971-47031199
SWIFT：ICBKAEAD

阿布扎比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Abu Dhabi Branch
地址：Addax Tower Offices 5207, 5208 and 5209, Al Reem Island, Abu Dhabi, United Arab Emirates P.O. Box 62108
邮箱：dboffice@dx.icbc.com.cn,
电话：+971-24998600
传真：+971-24998622
SWIFT：ICBKAEAA

多哈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Doha (QFC) Branch
地址：Level 20, Burj Doha, Al Corniche Street, West Bay, Doha, Qatar P.O. BOX : 11217
邮箱：icbcdoha@doh.icbc.com.cn
电话：+974-44072758
传真：+974-44072751
SWIFT：ICBKQAQA

利雅得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Riyadh Branch
地址：Level 4&8, A1 Faisaliah Tower Building No : 7277- King Fahad Road Al Olaya, Zip Code: 12212, Additional No. : 3333, Unit No. : 95,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邮箱：service@sa.icbc.com.cn
电话：+966-112899888
传真：+966-112899879
SWIFT：ICBKSARI

科威特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Kuwait Branch
地址：Building 2A(Al-Tijaria Tower), Floor 7&8, Al-Soor Street, Al-Morqab, Block3, Kuwait City, Kuwait
邮箱：info@kw.icbc.com.cn
电话：+965-22281777
传真：+965-22281799
SWIFT：ICBKWKW

悉尼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Sydney Branch
地址：Level 42, Tower 1, International Towers, 100 Barangaroo Avenu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邮箱：info@icbc.com.au
电话：+612-94755588
传真：+612-82885878
SWIFT：ICBKAU2S

中国工商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New Zealand) Limited
地址：Level 11, 188 Quay Street, Auckland 1010, New Zealand
邮箱：info@nz.icbc.com.cn
电话：+64-93747288
传真：+64-93747287
SWIFT：ICBKZ2A

奥克兰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Auckland Branch
地址: Level 11, 188 Quay Street,
Auckland 1010,
New Zealand
邮箱: info@nz.icbc.com.cn
电话: +64-93747288
传真: +64-93747287
SWIFT: ICBKNZ22

欧洲地区

法兰克福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Frankfurt Branch
地址: Bockenheimer Landstraße
39, 60325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邮箱: icbc@icbc-ffm.de
电话: +49-6950604700
传真: +49-6950604708
SWIFT: ICBKDEFF

卢森堡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地址: 32,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B.P.278 L-2012
Luxembourg
邮箱: office@eu.icbc.com.cn
电话: +352-2686661
传真: +352-2686 66 6000
SWIFT: ICBKLULL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地址: 32,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B.P.278 L-2012
Luxembourg
邮箱: office@eu.icbc.com.cn
电话: +352-2686661
传真: +352-2686 66 6000
SWIFT: ICBKLULL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巴黎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Paris Branch
地址: 73 Boulevard Haussmann,
75008, Paris, France
邮箱: administration@fr.icbc.com.cn
电话: +33-140065858
传真: +33-140065899
SWIFT: ICBKFRPP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阿姆斯特丹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Amsterdam
Branch
地址: Johannes Vermeerstraat
7-9, 1071 DK,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邮箱: icbcmsterdam@nl.icbc.com.cn
电话: +31-205706666
传真: +31-205706603
SWIFT: ICBKNL2A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布鲁塞尔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Brussels
Branch
地址: 81, Avenue Louise, 1050
Brussels, Belgium
邮箱: info@be.icbc.com.cn
电话: +32-2-5398888
传真: +32-2-5398870
SWIFT: ICBKBEBB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米兰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Milan Branch
地址: Via Tommaso Grossi 2,
20121, Milano, Italy
邮箱: banking@it.icbc.com.cn
电话: +39-0200668899
传真: +39-0200668888
SWIFT: ICBKITMM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马德里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Sucursal
en España
地址: Paseo de Recoletos, 12,
28001, Madrid, España
邮箱: gad.dpt@es.icbc.com.cn
电话: +34-912168837
传真: +34-912168866
SWIFT: ICBKESMM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华沙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Poland Branch
地址: Plac Trzech Krzyży 18, 00-
499, Warszawa, Poland
邮箱: info@pl.icbc.com.cn
电话: +48-222788066
传真: +48-222788090
SWIFT: ICBKPLPW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希腊代表处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Greece
Representative Office
地址: Amerikis 13, Athens 106
72 Greece
邮箱: GAD@gr.icbc.com.cn
电话: +30-2166868888
传真: +30-2166868889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

ICBC (London) PLC
地址: 81 King William Street,
London EC4N 7BG, UK
邮箱: londonadmin@ld.icbc.com.cn
电话: +44-2073978888
传真: +44-2073978899
SWIFT: ICBKGB2L

伦敦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London Branch
地址: 81 King William Street,
London EC4N 7BG, UK
邮箱: londonadmin@ld.icbc.com.cn
电话: +44-2073978888
传真: +44-2073978890
SWIFT: ICBKGB3L

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

ICBC Standard Bank PLC
地址: 20 Gresham Street, London,
United Kingdom, EC2V 7JE
邮箱: londonmarketing@icbcstandard.com
电话: +44-2031455000
传真: +44-2031895000
SWIFT: SBLLGB2L

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

Bank ICBC (joint stock company)
地址: Building 29,
Serebryanicheskaya
embankment, Moscow,
Russia Federation 109028
邮箱: info@ms.icbc.com.cn
电话: +7-4952873099
传真: +7-4952873098
SWIFT: ICBKRUMM

中国工商银行(土耳其)股份
有限公司

ICBC Turkey Bank Anonim Şirketi
地址: Maslak Mah. Dereboyu, 2
Caddesi No : 13 34398
Sariyer, iSTANBUL
邮箱: gongwen@tr.icbc.com.cn
电话: +90-2123355011
SWIFT: ICBKTRIS

布拉格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Prague Branch,
odštěpný závod
地址： 12F City Empiria, Na Strži
1702/65, 14000 Prague 4
– Nusle, Czech Republic
邮箱： info@cz.icbc.com.cn
电话： +420-237762888
传真： +420-237762899
SWIFT： ICBKCZPP

苏黎世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Beijing, Zurich
Branch
地址： Nüscherstrasse 1, CH-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邮箱： service@ch.icbc.com.cn
电话： +41-58-9095588
传真： +41-58-9095577
SWIFT： ICBKCHZZ

中国工商银行奥地利有限公司

ICBC Austria Bank GmbH
地址： Kolingasse 4, 1090 Vienna,
Austria
邮箱： generaldept@at.icbc.com.cn
电话： +43-1-9395588
传真： +43-1-9395588-6800
SWIFT： ICBKATWW

美洲地区

纽约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New York Branch
地址： 725 Fifth Avenue, 20th
Floor, New York, NY
10022, USA
邮箱： info-nyb@us.icbc.com.cn
电话： +1-2128387799
传真： +1-2125752517
SWIFT： ICBKUS33

中国工商银行(美国)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USA) NA
地址： 118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16th Floor,
New York, NY 10036
邮箱： info@us.icbc.com.cn
电话： +1-2122388208
传真： +1-2122193211
SWIFT： ICBKUS3N

工银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Financial Services LLC
地址： 1633 Broadway, 28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9, USA
邮箱： info@icbkfs.com
电话： +1-2129937300
传真： +1-2129937349
SWIFT： ICBKUS3F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Canada)
地址： Unit 3710, Bay Adelaide
Centre, 333 Bay Street,
Toronto, Ontario, M5H
2R2, Canada
邮箱： info@icbk.ca
电话： +1-4163665588
传真： +1-4166072000
SWIFT： ICBKCAT2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Mexico S.A.
地址： Paseo de la Reforma 250,
Piso 18, Col. Juarez,
C.P.06600, Del.
Cuauhtemoc, Ciudad de
Mexico
邮箱： info@icbc.com.mx
电话： +52-5541253388
SWIFT： ICBKMXMM

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rasil) S.A.
地址： Av. Brigadeiro Faria Lima,
3477-Block B-6 andar-
SAO PAULO/SP-Brasil
邮箱： bxgw@br.icbc.com.cn
电话： +55-1123956600
SWIFT： ICBKBRSP

中国工商银行(秘鲁)有限公司

ICBC PERU BANK
地址： Calle Las Orquideas 585,
Oficina 501, San Isidro,
Lima, Peru
邮箱： consultas@pe.icbc.com.cn
电话： +51-16316800
传真： +51-16316802
SWIFT： ICBKPEPL

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
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rgentina) S.A.U.
地址： Blvd. Cecilia Grierson 355,
(C1107 CPG) Buenos Aires,
Argentina
邮箱： gongwen@ar.icbc.com.cn
电话： +54-1148203784
传真： +54-1148201901
SWIFT： ICBKARBA

工银投资(阿根廷)共同投资基金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

ICBC Investments Argentina S.A.U.
Sociedad Gerente de Fondos
Comunes de Inversión
地址： Blvd.Cecilia Grierson 355,
Piso 14, (C1107CPG)
CABA, Argentina
邮箱： alpha.sales@icbc.com.ar
电话： +54-1143949432

Inversora Diagonal股份有限公司

Inversora Diagonal S.A.U.
地址： Florida 99, (C1105CPG)
CABA, Argentina
电话： +54-1148202200

巴拿马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Panama Branch
地址： MMG Tower | 20th Floor |
Ave. Paseo del Mar | Costa
del Este Panama City,
Republic of Panama
邮箱： panama.branch@pa.icbc.com.cn
电话： +507-3205901
SWIFT： ICBKPAPA

非洲地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洲代表处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African
Representative Office
地址1： 47 Price Drive, Constantia,
Cape Town, South Africa,
7806
地址2： T11, 2nd Floor East,
30 Baker Street, Rosebank,
Johannesburg, Gauteng,
South Africa, 2196
邮箱： icbcafrica@afr.icbc.com.cn
电话： +27-608845323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 邮编: 100140

55 Fuxingmennei Avenu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 Post Code:100140

www.icbc.com.cn | www.icbc-ltd.com